創世記

世界的創造

1:1 太初¹ 神²創造³諸天和地⁴。

1:2 那時⁶, 地⁶是空虛無狀⁷, 深水淹沒⁸而黑暗⁶, 神

- ²「神」。梁付京 ('elohim) 這常用作稱神(God)的希伯來文名字是複數式,當用作指唯一的真神時,動詞用單數式,如本處。複數式顯示榮耀和尊貴(majesty),這名稱強調神的主權(sovereignity)和無比性(incomparability), 他是「萬神之神」(God of gods)。
- 3 「創造」(create)。希伯來文 吳元 (bara') 一字一般用作神的作為(divine activity),塑造簇新的、新鮮的,和完全的東西。這動詞不一定指「從無到有」的創造(參第 27 節人的創造),通常是強調翻新、更新、改造(參詩 51:10;賽 43:15; 65:17)。
- ⁴「諸天和地」(*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或作「全宇宙」(*the entire universe*)、「天空和陸地」(*the sky and the dry land*)。指有形有序的宇宙,包括天、地,和其中的一切。「諸天和地」在七日內完成(參 2:1),按著定例(*fixed laws*)運作(參耶 33:25)。「諸天」(*heavens*)特指在第二日創造的「天空」(*sky*)(參第 8節),「地」(*earth*)特指在第三日創造的「陸地」(*dry land*)(參第 10節)。天和地皆和海分開(參創 1:10 及出 20:11)。
- ⁵「那時……」(now)。第2節開頭的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連接詞+主詞+動詞」(conjuction + subject + verb)為以下的敘述提供背景資料,解釋「神說……」(第3節)時的物質狀況。第1節是本章的標題;第2節提供神

[「]太初」(In the beginning)。本譯本的立場:「太初」是絕對性的開始,而不是神創造天地的開始(「……的開始」或「當神創造」)。換而言之,本節是主句,第 2 節有三子句,描寫及提供背景資料,第 3 節開始記錄創造的過程。本處的「太初」是依照文義解釋,因為神是無始無終的神。本節指我們認識的世界的開始,它肯定了一切都是神創造的結果。不過本節可以有兩種譯法:(1) 可指原始創造的行動(the original act of creation),其餘各日的創造完成了全部的創造;第 2 節各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s)就開始了第一日連串的創造。(2) 可指全章記錄的總結,第 3-31 節就成了神創造我們認識的世界的細節。若採納第 (1) 觀點,原始創造就有了引證。若採納第 (2) 觀點,《創世記》就沒有記載原始物質的創造;依循這觀點並沒有否定聖經的教導有關神從無有中創造萬物(參約 1:3),只是《創世記》沒有作此肯定。第 (2) 觀點假定了神說「要有光」之時已有物質存在。第 (1) 觀點包括了物質原始狀況的描寫,作為創造的第一日的部份。接著的記載極為支持第 (2) 觀點,因為「諸天/天空」(hevens/sky)在創造的第二日之前並不存在(參第 8 節),「地/陸地」(earth/dry land)在創造的第三日前亦不存在(參第 10 節)。

的靈 10 運行 11 在水 12 面上。**1:3** 神說 13 :「要有 14 光 15 。」就有了光。**1:4** 神看 16 光是好 17 的,就把光暗分開 18 了。**1:5** 神稱 19 光為「畫」,稱暗為「夜」。就有了晚上,有了早晨,這是頭一日 20 。

說話時各物質的狀況;第3節開始敘述。(這文體結構和本書第二部份相同:2:4 是標題或下文的總結,2:5-6 用更替子句為下文加添背景資料,2:7 開始敘述。)有 的將第2節上半譯作「地變成……」(and the earth became),將第1節看作地的 原始創造,第2節指一次審判將地變成混亂的情況,而第3節開始是地的「重造」 (re-creation of the earth)。但第2節的更替子句文體不能如此翻譯。

- 6 「地」(*the earth*)。今日所稱的「地球」。我們所稱認識的「地」的創造記載在第 9-10 節。在此之前,變成「地」(陸地)的物質淹沒在水之下。
- ⁷「空虛無狀」(without shape and empty)。原文作「荒廢烏有」(waste and void),這詞描寫無形無狀和空無一物。今日所見的地球當時是一團混亂的物質,被水和黑暗覆蓋。後來 וֹהוֹ (tohu)「空虛」和 בּהוֹ (bohu)「無狀」兩字的連用作為描寫審判後的情況(賽 34:11;耶 4:23),兩位先知可能在描繪神的審判使地回復開始時的舊觀。這兩詞後來的使用令有些人斷定創世記 1:2 假設有一個先前的世界被審判,但將日後的應用(審判的文義)反用於創世記 1:2 並不恰當。
- ⁸「深」(deep)。希伯來文 阿爾爾 (f^ehom)解作「深」,指深水的海洋,尤指原始的海洋包圍著及淹沒全地(參 7:11)。「深水」(watery deep),在巴比倫的創造記載中,馬爾杜克(Marduk)殺了女神提阿密(咸水海)(Tiamat, the salty sea),用她的骸骨造成天和地。希伯來文的「深」和「提阿密」相距甚遠,不可能借用此意,卻可能有爭論上的張力。古以色列(acient Israel)不認為海洋是一有能力的神祗在創造時被毀,而只是一股神能夠控制的自然界力量。
- ⁹「黑暗」(darkness)。希伯來文這字就是解作「黑暗」。但聖經用這字象徵為與神敵對的,如審判(出 10:21)、死亡(詩 88:13)、痛苦(賽 9:1)、惡人(撒上 2:9);廣泛而言,就是罪(sin)。在以賽亞書 45:7「黑暗」與「災禍」平行。這對原始荒廢無狀是貼切的形容,但也預備好讀者神藉著祂的作為啟示自己。
- 10 「神的靈」(the Spirit of God)。本處採用傳統譯法,譯作「神的靈」,不如《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譯作「神的風/神的氣」(wind from/breath of God)或《新英語譯本》(NEB) 的「大風」(mighty wind),將「神」字用作形容詞。舊約其他經文一貫地用此詞指賜人能力的神聖的靈(參創 41:38;出 31:3;35:31;民 24:2;撒上 10:10; 11:6; 19:20, 23; 結 11:24;代下 15:1; 24:20)。
- 「運行」(moving)。此希伯來文動詞可譯作「翱翔」(hover-ing)或「飛翔」(moving)(如申 32:11 大鷹在雛鷹上搧翅飛翔)。敘利亞文同源字(Syriac cognate term)解作「孵化」(incu-bate),但不能肯定這含意本處可借用多少;但此動詞卻指神的靈(the Spirit of God)神秘地運行在水面上,大概在預備將要來的創造。若以《新英語譯本》(NEB)的譯法,那本節描述了「大風」如何為第 9-10 節的創造作了預備工夫。(神在挪亞的日子(Noah's day),也以風吹地,以降洪水。參 8:1)。

- 12 「水」。經文由「深水」(waterly deep)改變為養生的「水」 (wa-ter),不清楚是為了文體的緣故,還是另有意義。「深淵」帶著一種無底 坑、渾沌、黑暗的感覺,是不適合生存的環境。
- 13 「神說」。本章用了 10 次「神說」介紹神創造命令的頒佈,有關創造時神語話的權能,參詩篇 33:9;林前 8:6 及西 1:16。「神說」,神發言世界就存在了,有關神話語在創造時的能力,參詩篇 33:9、約翰福音 1:1-3、哥林多前書 8:6 及歌羅西書 1:16。神話語的效能是本章的主題,它引進了神而來的律法(the law)、典章(the words),和誡命(commandments),都是必須遵守的。本章十次神命令的頒佈預告了十誡(the Decalogue)的典章(出 20:2-17)。
- 14 「要有」、「就有了」。原文作 יָהָי (y^ehi) 及 יָהָי (vay^ehi) ,是動詞 to be 的兩個形式。「要有」是命令,「就有了」是完全的成就。
- 「光」(light)。希伯來文「光」字就簡單地解作「光」,但經文往往用「光」表達救恩(salvation)、喜樂(joy)、知識(knowl-edge)、公義(rightousness),和生命(life)。讀者不能忽略文義上「光」的涵義,因為「光」是和「黑暗」對立的。神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改變黑暗,沒有「光」就只有渾沌(chaos)。
- 16 「看」(saw)。本處的「看」,有「反映」、觀察」、「總結」、「注 意到」的含意。這是思想上的反映,是神的意見。
- 17 「好」(good)。文義上希伯來文 ʊic (tov)表示凡加強、促進、產生,或有利於生命的都是「好」的。神認為「光」是好的,「黑暗」不是。神創造下一切有利於生命的都是好的,因為神是「好」的,而這「好」也反映在祂的一切工作。
- 18 「分開」。本動詞解釋了神如何用光驅散黑暗,祂並沒有除滅黑暗,但把它們分隔了。光和暗並立,卻彼此不能相容,這是約翰福音要闡明的主題(參約1:5)。「分開」(seperation)在本章是關鍵的:神將光暗分開、上面的水和下面的水分開,晝夜分開等;「分開」在律法也是重要的字眼:神在利未記將潔淨的(clean)和不潔淨的(unclean)分開、聖的(holy)和俗的(profane)分開(利10:10; 11:47; 20:24);在出埃及記神將聖所(the Holy Place)和至聖所(the Most Holy Place)分開(出 26:33)。光比暗較為可取,正如上面的水(有利於生命的雨水)勝過海水。
- 19「稱」(called)。是命名(naming)之意。本章中七次創造後隨著是命名或祝福,明顯的這是超於「命名」的行動。古代巴比倫(Babylonian)的創造故事《以魯瑪·以利斯》(Enuma Elish)中,命名等於創造。聖經中命名的行動,如同創造一樣,是主權(sover-eighty)的表徵(參王下 23:34)。本節指出神對黑暗也有主權。
- ²⁰「有了晚上,有了早晨,這是頭一日」。另一譯法可作「晚上來臨,然後早晨來臨」。這話法總結了六日的創造;它和猶太人對時間的觀念相近:從晚上到早晨。第一日的開始是黑暗,然後是光的創造,再以傍晚結束。另外的譯法是「有了晚上,然後是白晝,這是一日」。「頭一日」,釋經考證(exegetical evidence)建議本章的「日」是指 24 小時的一日,固然這字可指一段較長的時間(參賽

- 1:6 神說:「諸水之間要有穹蒼²¹,將水從水分開。」1:7 神就造出穹蒼,將穹蒼以下的水、穹蒼以上的水分開。事就這樣成了²²。1:8 神稱穹蒼為「天空²³」。有了晚上,又有了早晨,是第二日。
- 1:9 神說:「天空以下的水要聚在一處²⁴,使幹地露出來²⁵。」事就這樣成了。1:10 神稱幹地為「陸地²⁶」,稱聚集的水為「海」。 神看著是好的。
- 1:11 神說:「地要生出青物²⁷:植物結出種子,各從其類²⁸;果樹結果,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1:12 於是地生出了青物:植物結出種子,各從其類;果樹結果,各從其類。 神看著是好的。1:13有了晚上,又有了早晨,是第三日。
- 61:2;或創 2:4的慣用語「那些日子」(in the day),解作「當」)。但本章使用「畫」、「夜」、「早晨」、「晚上」、「年」,和「節令」,需要有一致的解釋以表達年日。況且,當希伯來文的 pin (yom)字與數字同用,就是指字義上的「一日」。再者,守安息日(sabbath)的誡命更清楚認同這解法。人要工作六日,第七日休息,正如神創造時一樣。
- ²¹「穹蒼」(*expanse*)。此希伯來字指海面和雲層之間的大氣層,將上面和下面的水隔開,第 8 節稱之為「天空」(*sky*)。在詩歌文體中,詩人常視之為堅固和發光的東西,無疑地影響了傳統翻譯的「蒼天」(*firmament*)(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的「圓頂」(*dome*))。約伯記 37:18 指天空有如倒出的鏡液;但以理書 12:3 及以西結書 1:22 描寫它是光亮的。天空或大氣層可被看為為玻璃的圓頂建築物。
- 22 「事就這樣成了」($It\ was\ so$)。這話指出了一切的發生都在神的計劃中,圈點了神話語和事情發生的關係。
- 23 「天空」。希伯來文此字可解作「天」(heaven),本處文義應指「天空」(sky)。
- ²⁴「天空以下的水要聚在一處」。太初,水淹沒全地,現在水要被限制于一處,形成海洋。本處的描繪就是陸地的形成,有如海島般被海環繞,神的主權再次彰顯。一般的異教徒認為海洋是莫測高深的能力,神卻掌握著海洋的疆界。在洪水審判時,神塗抹這疆界,使全地再陷入混亂。
 - 25 「幹地露出來」。當水都聚在一處,幹地就在水退後露出水面來。
- 26 「陸地」(land)。原文作「地」(earth)。本處應指陸地,有別于海洋。
- 27 「青物」(vegetation)。本處希伯來文文法采同源直接受事位,受詞從同源動詞演變出來,強調神創造之物茂盛繁衍。「青物」,原文 [deshe'] 一般解作「青草」(grass),但本一處可能包括諸植物和樹木。經文中「植物」和「樹」被形容為以種子自然繁殖,「青物」卻沒有,顯出「植物」和「樹」是「青物」的分類(sub-cata-gories)。在第 29-30 兩節「青物/青草」這字不再重現。《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在「果樹」前加上「和」字,表示與「植物」不同類(《撒瑪利亞人五經》一般省去結構中的聯絡字)。
- ²⁸「各從其類」(according to their kinds)。原文 מִין (min) 一字再次指出神對時(time)、空(space)、種類(species)分野的關注,重點是創造是有秩序

1:14 神說:「天空中 29 要有光體 30 以分畫夜、以作記號 31 ,定季節、日子和年歲,1:15 並要在天空發光,普照地上。」事就這樣成了。1:16 於是 神造了兩個大光 32 ,大的管畫,小的管夜;又造了眾星 33 。1:17 神就把這些光體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1:18 管理畫夜,分別光暗。 34 神看著是好的。1:19有了晚上,又有了早晨,是第四日。

1:20 神說:「水要多多滋生³⁵活物,要有雀鳥飛³⁶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1:21 神 就造出大海洋生物³⁷,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各從其類;又造出各樣飛鳥,各

的,不是混亂的;神所創造的和以疆界劃分的是不可混淆的(參利 19:19;申 22:9-11)。

- ²⁹「天空中」(in the expanse of the sky)。這形容「宇宙」(cosmos)的專用語反映了科學前人對世界的觀念,必須以現象性(看似)來解釋。太陽和月亮不是「在」天空中(雲層之下),只是一個站在地球上的人看來如此。即便今日,我們也用類似的現象性描寫如「大陽升起」、「滿天的星斗」。
- ³⁰「要有光體」(let there be lights)。光(light)本身在光體(light-bearers)之前已經被造。這次序對古希伯來思想不以為奇,他們不會自然的將白晝和太陽相連(注意黎明和黃昏時看似沒有太陽卻有光)。
- 31 「以作記號」。原文作「以作記號,以作季節,並以作日子和年歲」。「記號」似是主要理念,接下來是「季節」與「日子和年歲」兩個分類;這是最簡單的解釋,亦與第 11-13 節吻合。本處亦可翻作「以作固定季節的記號,就是日子和年歲」(解釋性的寫法)。「以作記號」(*let them be for signs*),要點是太陽和月亮固定日子的重要性,作為敬拜羣體季節性慶典的指標。
- 32「兩個大光」(two great lights)。經文詳細的描寫兩個大光的創造,建議這對古代人的重要性。古代世界將這些「光」(lights)看為神(deities),本段是強烈的駁斥。《創世記》(the Book of Genesis)確定它們是受造之物(created entities)而不是神;為了強調這點,經文甚至不給它們名字。太陽和月亮的希伯來文名稱 shemesh 和 yarih 均有異教偶像的涵義,故文內用「大光」和「小光」稱之。更重要的是,它們都是以神給與的功能運作,只是在神的創造內作劃分、管理和施光的作用,不同于異教徒(pagans)加諸它們身上的功能。
- ³³「又造了眾星」。原文作「和眾星」。「眾星」(*stars*)這名詞被加進去成為動詞「造了」的第三個受詞。或許這是描述現象:「從那時開始,眾星出現在天空中。」
- 34 創造的第一至第三日神命名,第五和第六日神賜福,第四日卻兩者都沒有。這可能純粹是文體的變化,但也可能是刻意的設計,不為「太陽」和「月亮」命名,免得提升它們的位位高於它們的所是,就是要在神的創造中服務。
- 35 「多多滋生」(swarm wuth swarms)。希伯來原文再一次用同源字結構,強調豐富的繁衍。「滋生」這動詞是快速來去,大羣流動的意思。出埃及記1:7 用它形容以色列人在為奴之地的人口倍增。
 - 36 「飛」。原文有「大羣飛行」之意,強調鳥類滋生繁衍。
- 37「生物」。原文動詞「造 (created)」() 在第1節用後,本處首次重現。作者要刻劃這些生物(甚至是體形巨大的)也是神的創造。希伯來文

從其類。 神看著是好的。1:22 神就賜福³⁸給這一切,說:「滋生繁多,充滿海中的水; 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³⁸」1:23 有了晚上,又有了早晨,是第五日。

1:24 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爬蟲、野獸,各從其類⁴⁰。」事就這樣成了。1:25 於是 神造出野獸,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一切爬蟲,各從其類。 神看著是好的。

1:26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⁴¹造⁴²人⁴³,使他們管理⁴⁴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⁴⁵,並地上行動⁴⁶的一切爬蟲。」

「生物 (creatures)」(תֵנִינָם) (tanninim))一詞用在出埃及記 7:9 作蛇(snakes),以西結書 29:3 作鱷魚(crocodiles),在耶利米書 51:34 作猛獸(powerful animals)。在以賽亞書 27:1 本字用作描寫神話中的海獸,象徵神的敵人。

38 「賜福」(blessed)。原文的「賜福」,本處直譯以求明晰;較佳的意譯是「神賦與牠們滋生繁衍的活力」,特指神給各生物繁殖的能力。「賜福」一詞在不同文義有不同的解釋,這是本書一貫思維之一。創造之後神聖的賜福是要這工作繼續下去,賜福的話保證成功。「賜福」是「使豐富」(to enrich)、「使有能」(to endow)之意,最清楚的明證就是各生物生育的能力。

39 神給各被造物的指令就是祂「賜福」的詳細表達,神賜牠們生育的能力;這並不表示牠們是理性的動物,聽到神的吩咐後又遵守,反而是強調動物界的繁衍是神的頒佈,而不是偶像敬拜儀式所求得的。「滋生」、「繁多」、「充滿」等字眼加添了神所賜生命的豐盛。原文相似的發音更強調字眼的意義:「賜福」(ṭṭṭ))和「創造」(barakh))和「創造」(bara'))、「滋生」(parah))和「繁多」(ṭṭṭ)(ravah)。

⁴⁰ 本處有三類走獸:牲畜(家禽)、貼地爬行的(如爬蟲或鼠類)、及野獸 (田野間一切動物)。這三大類只是統稱,並無詳細分析。

\$\frac{41}\$ 譯作「照著」及「接著」的兩個希伯來文前置詞有著重疊的意思,幾乎相等。在 5:3 它們的次序倒轉。「形像 (image)」(亞紫 (tselem))常用作塑像(statues)、「模型」(models),或「影像」(im-age),指複製品(replica)。「樣式 (likeness)」(亞亞 (d*mut))是抽象名詞(abstract noun),它的字根是「好像」(to be like)、「相似」(to resemble)。《創世記》用這兩詞描寫人在某方面反映出創造者的形狀(form)和功能(function),形狀更是強調屬靈方面而非體形方面。「神的形像」(image of God)就是神賜給人理智和屬靈的能力,使人能與神相通,又能以神代表的身份管理被造的事物(created order)來事奉祂。「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in our image, after our likeness),神吩咐摩西(Moses)造會幕(tabernacle)時用相似的言語,摩西要按著所指示的「樣式」(pat-tern)造會幕(出 25:9,10),他看到的是天上屬靈聖所的形狀還是複製品?無論如何,地上建立的會幕與天上會幕的功能相若,只是有所限制。

⁴²「造」(make)。這動詞的眾數式(plural form)成為歷年來許多爭論的題目,亦有不同的建議。許多基督教神學家(Christian theologi-ans)看作是關於神本體是多於一位的(plurality within the God-head)早期的暗示,但這將後期「三

1: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⁴⁷, 照著自己的形像他造了人⁴⁸, 他造了男和女⁴⁹。

1:28 神就賜福⁵⁰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⁵¹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⁵²」1:29 神說:「現在⁵³我將遍地上

位一體」的觀念(trintarian concepts)注入了聖經的古卷。有的建議這眾數式動詞顯示王者(majesty),但眾數的王者不與動詞同用。C. Westermann (Genesis, 1:145)中辯稱為眾數的推敲(a plural of deliberation),但他引用的例子(撒下 24:15;賽6:8)並不支持他的理論,撒母耳記下 24:14的「我願」是大衛用眾數式代表以色列國,以賽亞書6:8的「我可以」是耶和華(Lord)代表祂的天庭(heavenly court)說話。古代以色列文獻通常以眾數式指神及祂的天庭(參王上 22:19-22;伯1:6-12;賽6:1-8)。(最為人熟悉的天庭成員是神的使者,或天使,創世記 3:5 古蛇可能指他們是「神/聖者」(gods/divine beings),參 3:5「惡」(evil)字注解。)若是這樣,神就邀請了天庭成員參與人類的創造(可能只限於歌唱歡呼,參約伯記 38:7),但實際的創造工作是神自己做(第 27 節)。當然這觀點假設了天庭眾成員具有神的「形像」,由於形像和管治有密切的關係,可能他們在神的王權下與神一起執行管治世界的任務。

- 43 「人」(*mankind*)。希伯來文 河ຸ ('adam) 這字有時用作指男人,本處指人類,包括男和女。單數式顯然是統稱(參下半節的「使他們管理」),第 27 節特別聲明神造男造女。創世記第 1 11 章其他經文也是同樣用法,5:2:「並且造男造女……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類。」這名詞在 6:1, 5-7; 9:5-6 也用作指人類。
- 44「管理」。在「我們要……造」之後,前置式動詞顯示目的或結果(參創 19:20; 34:23;撒下 3:21)。神將自己形像賜給人類的目的是使人可以代表祂和天 庭管理一切被造的事物(created order)。故此不論如何解釋神的形像,人類已經 有了能力(capacity)和權力(author-ity)去管理一切被造的。
- 45 「全地」(all the earth)。《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全地」,《敘利亞文譯本》(Syriac)作「全部野獸」(all the wild ani-mals)(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 ⁴⁶ 「行動」(*move*)。原文作「爬行」(*creep*)。第 28 節同。
- 47 「人」(mankind)。原文在「人」字前加上冠詞(页 (ha'adam)),並不是分別男女的用意,而是顯示前面提及的(參第 26 節無冠詞用法),語氣是「前述的」($the\ aforementioned$)。
 - 48 「人」。原文是第三身單數代名詞 אָת ('et), 是統稱之意。
- ⁴⁹「男和女」。這裡將人類(mankind)分成「男」(male)和「女」(female),是神的創造另一個「分開」(seperation)。絕不可解釋成本節的教導是人類開始時是雌雄同體(androgynous),後來才分開的。本處先提及男和女,接下來就引出神的賜福。

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⁵⁴。1:30 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一切有生命氣息的,我將青綠的植物給它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

1:31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非常好55。有了晚上,又有了早晨,是第六日。

2:1 諸天和地⁵⁶及其中各物⁵⁷都造齊了。2:2 到第七日, 神完成了他造物的工,就在第七日停止⁵⁸他一切創造的工。2:3 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⁵⁹,因為在這日 神停止了他一切創造的工。

- 50 「賜福」(blessed)。與第22節意義相同,就是賜給人類有生育的能力,如下半節所記。和第22節一樣,先「賜福」給他們,然後吩咐他們「生養眾多」(be fruitful and multipy)。這動詞用在下列經文也有相同的含意:創世記17:16 神賜福撒拉(Sarai)有生育的能力;創世記48:16 神賜福與約瑟的兒子,和他們眾多的後裔有關;申命記7:13 神的賜福是一般性的豐盛,包括人數增多。同參創世記49:25 雅各稱之為「生產乳養的福」;創世記27:27 神使地出產豐盛。
- 51 「治理」(subdue)。原文這字在他處解作「使……成為奴隸」(to enslave)(代下 28:10;尼 5:5;耶 34:11, 16)、「征服」(to conquer)(民 32:22, 29;書 18:1;撒下 8:11;代上 22:18;亞 9:13;彌 7:19)、「性侵犯」(to assault sexually)(斯 7:8)。這些解釋均與本處文義不合,人類與世上各物並非敵對,原意應是「為人的利益,管理它們」。這裡可意譯為「利用它的潛能,使用它的資源,作對你有益的事。」古代以色列人將此看為耕種田地,開墾礦物,伐木建築,馴養家畜等。
- 52 這裡數個對男和女說的吩咐可以總結為兩個:繁殖(repro-duce)和治理(rule)。神的話不僅是賜福(blessing),現在是親自對他們對話,這是神造人顯著的不同之處。隨著賜福而來的是生養眾多和治理的能力。被造之後,男和女要分擔神的工作去創造人類生命,也要傳遞神的形像(參 5:1-3);在治理方面,他們成為神在地上的代表(God's vice-regents on earth)。他們(也是全人類)可以享用那些交托他們管理的各物,但也要負責它們的福利。
- 53 「現在」(now)。原文作 הנה (hinneh),古法翻譯作「看哪」,通常用作 戲劇性的引出以下的說話或事件,如「看哪,這就是我現在做的!」
- 54 「給你們作食物」。G. J. Wenham (*Genesis* [WBC], 1:34) 指出本段經文並無禁止人類食肉,他建議食肉是在人類墮落以後,因此 9:3 可能是認證墮落後的食肉的習慣,而不是一般人理解的食肉的開始。
- 55 「非常好」。原文再次用 תַּנֵה (hinneh)「看哪」作生動的描寫,引人對一些事情的注意。
 - ⁵⁶「諸天和地」(the heavens and earth)。參 1:1 注解。
 - 57 「各物」。指神創造以充滿世界的各個體和生物。
- 58 「停止」(ceased)。希伯來文 100 (shabbat) 一字可譯作「休息」(torest),但它的基本意思是「停止」,這不是因疲累而休息,而是停止了創造之工。

男人和女人的創造

2:4 這是諸天和地⁶⁰被創造的記略⁶¹,就是耶和華 神⁶²造地和諸天⁶³的時候。

2:5 那時⁶⁴田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植物還沒有長起來⁶⁵,因為耶和華 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⁶⁶。2:6 但有水泉⁶⁷從地冒出⁶⁸,灌溉遍地⁶⁹。2:7 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⁷⁰人,將生命氣息⁷¹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活物⁷²。

^{59 「}定為聖日」(made it holy)。一般譯作「聖化該日」(sancti-fied it)。動詞 win (qiddesh) 解作「使……成聖」(to make some-thing holy)、「分別」(to set something apart)、「顯出」(to distin-guish it)。字意層面就是神看此日為特殊的日子,從律法的層面這是指此日是屬□神的,人要停下平日的勞作去敬拜及參與屬靈的聚會。這是屬□神的日子。

 $^{^{60}}$ 「諸天和地」。參 1:1 注解。本處是書中唯一希伯來文名詞 দাণে 60 (tol^edot) 後沒有人名字的使用(如:這是以撒的記略)。詩歌平行體顯示雖然這是關於創造的記錄,卻是神作的創造。

^{61 「}記略」(the account)。希伯來文 內方面 (*elle tol*dot) 片語傳統譯作「這是……的歷代」(these are the generations of),因這名詞源出於動詞「生」(beget),但它的用處不限於宗譜(genealo-gies),而是開始講述標題的個體或個人的發展。較好的意譯應是「這是諸天和地的演變」,接下來的並非創造的另一個敘述,而是從創造到墮落和審判一連串事件的探索(本段由 2:4 延伸至 4:26)。「這是……的記略」是《創世記》全書的重要標題,主要的結構。一般是標題的闡明,引出下面的申述;從標題的起始點,敘述就追溯事情的世代、記錄,或細節。雖然有學者認為 2:4 是創造(1:1 - 2:3)的總結,但它和本書的用法相違背。作為一個標題,它介紹了下一段的主旨,就是神創造的細節。創世記第 2 章不是創造的簡單平行記述,而是從造男造女開始,描述了這創造日後的情況。作為起筆,2:4-7 的結構與 1:1-3 構成完美的平行體。書中每一個「這是……的記略」(this is the account of)分段,主題都敘述一個衰微或敗壞的時代,直至下一個起始點;它們構成了書中從伊甸園神的賜福為始,埃及的棺木為終的縮影。這樣,創造變成了甚麼? 2:4-4:26 將解釋罪進入了世界,幾乎全部摧毀了神完美的創造。

^{62 「}耶和華神」。所謂五經來源底本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 of penta-teuchal authorship)的擁護者辯稱本處引入雅巍(Yahweh)(耶和華 (the LORD))這名字表示新的來源(J本),一個創造的平行記錄由此開始。在這說法下,創世記 1:1-2:3 被認定是祭司本(priestly source)(P本)的創造。這說法的批判者認為名稱不能反映來源,而是反映了主題(參卡塞圖(U. Cassuto)著作《底本說》(The Documentary Hypothesis));創世記 1:1-2:3 是全書的序幕,交待了神頒令創造,從 2:4 開始是神親自投入創造的經過。既然是和立約的神有密切的個人關係,本處就以立約的名稱「耶和華」(上主)和「神」的稱呼合用。(中譯者按:《網上聖經》(NET Bible)列出多本有關的參考書,因無中譯本,故不予列載。)

⁶³「地和諸天」。參 1:1 注解。本處「地」和「諸天」的次序相反,但意義相同。

- ⁶⁴「那時」(Now)。文字的次序「連接詞+主詞+謂詞」(conjuc-tion + subject + predicate)顯出本處是一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為下文提供背景資料(如 1:2)。先用兩個負面的子句(「沒有草木」和「植物還沒有長起來」),然後是解釋原因的兩子句(「神沒有降雨」和「沒有人耕地」),最後是正面的環境子句,列出和水有關,如 1:2。
- ⁶⁵「野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植物還沒有長起來」。「草木 (shrub)」(ישׁיתּ (siakh))一詞可能指野生的植物(uncultivated plants)(參創 21:15;伯 30:4,7);「植物 (plant)」(ישֶׁיב ('esev))指種植的穀物(cultivated grains)。這是「遠在還沒有甚麼長出來的時候」的另一種說法。
- 66 兩子句解釋了「沒有長出甚麼」的原因:沒有野生植物因為沒有雨水,沒有穀物因為沒有人耕種。第5節的「沒有人耕地」隱約指出將臨的咒詛和人從伊甸園被逐(3:23)。
- 67 「水泉」(springs)。希伯來文 % ($^{\prime}ed$) 一般譯作「霧氣」(mist)(伯 36:27),但巴比倫文獻($Babylonian\ texts$)中亞甲文(Ak-kadian)同源字 edu 指地下水,故水泉較合本處文義,因這水從地下冒出,灌溉地面。
 - 68「冒出」。本處文法是未完成時式,表示在當時不斷冒出。
- ⁶⁹「地」(ground)。希伯來文 אַרָּמָה ('adamah) 解作肥沃的土壤 (fertile soil)。水從地下 ('erets'))冒出,灌溉地面的沃土 ('adamah)),實在是肥沃的景象。人 ('adam))就是用這這種泥土造成 (2:7)。
- 70 「造」(formed)。希伯來文 ງ涅(yatsar) 這字解作「塑造」,通常是經過計劃或設計的造成(參 6:5 相關字 ງ涅(yetser))。本字常用作藝術家的作品(希伯來文 ງ涅(yotser) 指陶(窯)匠,參耶 18:2-4)。古代近東不同的傳統說法也反映這創造的意念,埃及圖畫顯示一個神祗以陶匠的轉輪模塑諸人,另一個神祗給他們生命。聖經記載人類源出泥土,又歸回泥土(參 3:19。同參伯 4:19; 20:9;賽 29:16)。
- 71 「生命氣息」(the breath of life)。希伯來文 [winder] (ne shamah) 一詞用在神和神給與人的生命,不用在動物。聖經用本詞傳達的不僅是有生氣的活物,凡接受這「生命氣息」的就被神的生命激勵起來,有靈的明辨(spiritual understanding)(伯 32:8),亦有可運作的良知(functioning conscience)(箴20:27)。本處形容人的生命包括驅體(body)(以地上塵土所造)和「氣息」(breath)(神所賜)。動物和人類統稱活物(living being),但人類成為不同及較有意義的生物。
- 「物」(being)。希伯來文 「原fesh)一字通常譯作「靈魂」(soul),但常用作指全人(the whole person)。「活物 (living being)」(「原fesh khayyah))一詞可用作指人類或動物(參 1:20, 24, 30; 2:19)。

2:8 耶和華 神在東方⁷³的<u>伊甸</u>⁷⁴立了一個果園⁷⁵,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2:9** 耶和華 神使各樣的樹從泥⁷⁶裡長出來,每一株都悅人的眼目⁷⁷,其上的果子可作食物。(園子當中有生命樹⁷⁸和分辨善惡的樹⁷⁹。⁸⁰)

2:10 那時⁸¹有河從<u>伊甸</u>⁸²流⁸³出來灌溉那果園,並從那裡分為四道⁸⁴:2:11 第一道名叫<u>比</u> 遜,就是流越⁸⁵哈腓拉全地的,在那裡有金子。2:12 (那地的金子是純的⁸⁶;在那裡又有珍

 $^{^{73}}$ 「東方」($in\ the\ east$)。讀者應假設這是指以色列地($the\ land\ of\ Israel$)的「東方」,尤其是所稱的河流都在以色列的東方。

⁷⁴「伊甸」 (*Eden*)。 עֵרֶן ('*eden*) 這字在希伯來文是歡娛 (*pleas-ure*) 之意。

⁷⁵「果園」(orchard)。傳統作「園子」(garden),但接著的描述清楚表明這是種植果樹的果園。「神……立了一個果園」,沒有交代怎樣創造這果園。若與第1章互相協調,不難斷定這果園的「立」也是憑著神的頒佈,並在人創造以先。但第2章的敘述次序建議果園的創造在創造人之後。

 $^{^{76}}$ 「泥」(soil)。原文作「地」(ground),指肥沃的泥土($the\ fertile\ soil$)。

⁷⁷「悅人的眼目」。原文「眼目」可作「外觀」。這裡的樹木有悅人的外觀,也有引起食欲的果子。

⁷⁸「生命樹」(the tree of life)。根據 3:22,「生命樹」應看為結出賦與生命果子(life-giving fruit)的樹,而不是指一棵有生命的樹(a living tree)。

^{79「}分辨善惡的樹」。原文作「善惡知識的樹」(tree of the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應看為這樹能結出果子,人吃後可以獲得善與惡的知識。學者對本片語的解釋有相當的辯論,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62-64 有關各論點的探索。一個觀點是「善」(good)指增進、促進及產生生命,而「惡」(evil)指凡妨礙、中斷或摧毀生命的種種,因此吃了這樹的果子可以改變人的本性

⁽human nature),人可以將生命改變得更善(自我的想法)或更惡。另一觀點是「善與惡的知識」就是有分辨道德上善惡的能力。下文建議這樹的果子「能使人有智慧」(capable of making one wise)(參3:6及其注解),這顯然包括了分辨善惡的能力。這智慧是神明(devine beings)的特性,正如蛇在3:5的應許和3:22的確認。(注意:有分辨力並不代表有能力行善。)神禁止人吃這樹的果子,這禁令是測驗人是否能安於本身的角色和地位,還是想升至與神同級。人總有獲得道德抉擇(智慧)的時候,就是神啟示和賜與的時刻,但這不是人想成為神祗而能努力爭取的。事實上,這服從的命令本身就是分辨善惡(智慧)的課程,神對人說:「這是第一課:尊重我的主權和吩咐,不服從你就必定死。」當人不服從,他決定了不要依神的方法去獲得道德的智慧,相反的要立刻升到神的地位。人因吃了這樹的果子而得到屬神的智慧(3:22),他必定要從園中逐出,免得他達到像神的目的,又得著神永活的屬性(3:24)。諷刺的是:人現在有了分辨善惡的能力(3:22),卻在道德上敗壞反叛了,以致不能持之以恆地擇善而從。

⁸⁰ 本處提及園中兩棵與別不同的樹。

珠⁸⁷和紅瑪瑙⁸⁸。) 2:13 第二道河名叫<u>基訓</u>,就是流越<u>古實</u>⁸⁹全地的。2:14 第三道河名叫<u>底格</u> <u>裡斯</u>,流越<u>亞述</u>的東邊。第四道河就是<u>幼發拉底</u>河。

2:15 耶和華 神將那人安置⁹⁰在<u>伊甸</u>園⁹¹,使他照顧維護⁹²。2:16 耶和華 神吩咐⁹³他 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⁹⁴吃;2:17 只是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你絕不可吃,因為當⁹⁵你吃了你必定死⁹⁶。」

- *** 「那時」(now)。本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注意「連接詞+主詞+謂詞」(conjuction + subject + predicate)的結構)引出新的段落,介紹東方區域的豐富。
- ⁸²「伊甸」(Eden)。伊甸被描繪為賦與生命河流(life-giving rivers)的源頭(永不乾涸),這並不稀奇,因為有生命樹(tree of life)就是在它的果園裡。伊甸是生命的源頭,遺憾的是人類已經不能再進到它的果園了,從伊甸流出的河水不斷提醒人類這件事。神繼續供應活命的水,使人的軀體存活在地上,但不朽的生命已然失去。
- 83 「流」。原文文法可作過去進行式(was flowing)或現在式(flows),這河既是第 11:14 節諸河的源頭,譯作現在式較為合適。這表示在敘述者的年代,伊甸和它的果園依然存在。根據古代的猶太傳說,以諾(Encoh)被神提到伊甸園(the Garden of Eden),因而挪亞(Noah)時代的洪水沒有淹沒園區(參舊約偽經《禧年書》(Jubi-lees) 4:23-24)。
- ⁸⁴「道」(headstreams)或作「支流」(branches)。原文作「頭」 (heads)。
- ⁸⁵「流越」(runs through)。原文作「環繞」(goes around)。第 13 節 同。
 - ⁸⁶「純的」(pure)。原文作「好的」(good)。
- ⁸⁷「珍珠」。原文這字可能指「樹脂」(參《新國際版》(NIV)作「發香的 樹脂」(aromatic resin)),或其他寶石(《新英語譯本》(NEB)、《新美國標準 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作「寶石」(bdellium))。
 - ⁸⁸「紅瑪瑙」(lapis lazuli)或作「縞瑪瑙」(onyx)。
- ⁸⁹「古實」(*Cush*)。聖經中的希伯來文這字通常指「埃塞俄比亞」 (*Ethiopia*),但本處應指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區域,日後巴比倫卡施王 朝(*Cassite dynasty of Babylon*)所在地。參 10:8 及 E. A. Speiser, *Genesis* (AB), 20。
- 90 「安置」(placed)。本處譯作「安置」的希伯來文 11 (nuakh) 與第 8 節 所用的字不同。
- ⁹¹「伊甸園」(*the Garden of Eden*)。原文文義指在伊甸裡的園子(或果園)(*the orchard in Eden*),「伊甸」成為指出點的詞語。
- 92 「照顧維護」(to care for and maintain)。原文作「經營管理」(to work and to keep)。注意人的任務是照顧維護果園的樹木,直至墮落後受咒詛,任務才變成為耕地(to cultivate the soil)。

2:18 耶和華 神說:「那人獨處不好⁹⁷,我要為他造一個匹配的⁹⁸伴侶⁹⁹。」2:19 耶和華 神用土造成¹⁰⁰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2:20 那人便給一切的野獸和空中的飛鳥、和田間的活物都

- 95「當」(when)或作「那日子」(in the very day)、「即時」(as soon as)。若讀者採納這更準確的字意,那接下來的描述就發生困難,因那人吃了那樹上的果子後肉身並沒有即時死亡。這情況下我們可以辯稱這是指靈裡的死亡(spiritually death)。假如看作肉身死亡(physical death),接著的描述有兩種的可能解釋:(1)「你必定要死」(you will surely die)是和朽壞有關,肉體因朽壞至終死亡(意譯為「你必變成朽壞」(you will become mortal));或(2)神憐憫他,給他緩刑,延長了他的壽命。
- ⁹⁶「你必定死」(you will surely die)。原文作 dying you will die,文法結構並不是指雙重的死(two aspects of death)(「現在是靈裡的死,然後是肉身的死 (dying spiritually, you will then die physi-cally)」)而是強調死亡的必然性。死亡其實就是分隔(sepera-tion):肉身的死就是和活人分隔,但不是湮沒;靈裡的死就是和神分隔。兩種都因罪而來,雖然肉身的分隔不是即時發生,靈裡的分隔卻是即時的,並且是延續的。
- ⁹⁷「那人獨處不好」。原文作「單是他一人不好」(*the being of man by himself is not good*)。「好」,必須從上下文作定義,在創造的前題下,神指示人類要生養眾多,獨自一人是辦不到的。獨處既然妨礙了那人完成創造的原意,那就「不好」了。
- 「匹配」(corresponding to him)。希伯來文 兵兵 (k^e negdo) 的字意是「依照與他相反的」,譯作「適合」(suitable [for])、「相配」(matching)、「匹配」(corresponding to)都能捕到這個意思,但譯作「配偶」(partner)不能全然達意。男人的構造和本性需要有女人的「配合」,女人映照了男人,又能補他的不足;男女一起是相配相應的。簡單的說,本處指出了神給男人的一切,女人也具備了。
- 99「伴侶」(companion)。一般譯作「助手」(helper)。希伯來文('ezer)並沒有居次位的意思,聖經常描寫神是人的「幫助」,是那位為我們做我們所做不到的,那位供應我們所需的。本處文義「幫助」就成了「不能缺少的伴侶」(indispensable compan-ion),女人可以供應男人在創造設計中所缺少的,同樣地男人可以應女人所缺少的,雖然經文沒有明言。
- 100 「造成」。有譯本將本字譯作過去完成時態,使之協調第一章的創造次序(第一章走獸的創造在人以先,本章走獸是在人以後創造)。不過原文文法只是過去時態,無分先後。

^{93 「}吩咐」(commanded)。聖經中首次使用 ינה (tsavah) 這動詞。人無論在園中作甚麼,他的主要責任是遵守神的吩咐。神造人的時候給了他遵命的能力,現在用「吩咐」測驗他。

^{94「}隨意」或作「儘量」。

起了名;只是亞當 101 沒有找到匹配他的伴侶。 $^{2:21}$ 於是耶和華 神使他沉睡,當他睡的時候 102 , 神取下他肋旁 103 的一部分,又把肉合起來 104 。 $^{2:22}$ 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出的部分造 105 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 $^{2:23}$ 那人說:

「終於106這是我骨中的骨,

肉中的肉;

可以稱107她爲『女人』,

因爲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108」

2:24 因此 109 ,男人離開 110 父母,與妻子連合 111 ,二人成為新的家庭 112 。**2:25** 當時夫妻二人都是赤裸 113 的,卻並不羞恥 114 。

101「亞當」(Adam)。本處是首次希伯來文 內漢 ('adam) 一字以沒有冠詞的形式出現,示意人的名字就叫「亞當」,不再稱「那人」了。各聖經譯本在不同的章節改換這名稱(《和合本》在 2:7;《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 與《新國際版》(NIV) 在本處;《新英語譯本》(NEB) 與《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繼續使用「那人」;《英王欽定本》(KJV) 在 2:19 用了 2 次。)

 102 「當他睡的時候」(while he was asleep)。原文作「他就睡了」(and he slept)。

 103 「肋旁」(side)。一般譯作「肋骨」(rib)。原文直譯是「從他肋旁取下一塊」($took\ one\ from\ his\ sides$),可指「肋旁的一部分」;這理念和亞當稱夏娃為「骨中之骨,肉中之肉」較接近。

104 「把肉合起來」。原文作「把其下的肉合起來」。

105 「造」(made)。希伯來文動詞 兵兵 (banah) 是「造」(to make)、「建造」(to construct)之意。經文說耶和華神將「肋骨」(rib)造成女人,但沒有明述如何造法。

「終於」(at last)。希伯來文 「「 (happa'am) 這詞解作「此時、此地」(the [this] time; this place)或「現在、最後」(now; finally; at last)。這表達出那人在替走獸改名時找不到匹配自己的人的徒然。

107 「稱」(called)。原文極其明確的說「這個以後要稱為『女人』(of this one it will be said, 'woman')」,文義並無指出亞當為妻子命名(直到3:20人 墮落後才有)。有的將命名看作是暗示男人擁有女人的主權,定名可以顯示有主權 的含意(撒下12:28;代下7:14;賽4:1;耶7:14;15:16),尤其是征服者替地方改新名,但本處文法結構並沒有命名的含意,只是對一新的事物給與辨別上的名稱 (撒上9:9;撒下18:18;箴16:21;賽1:26;32:5;35:8;62:4,12;耶19:6)。亞當 因著她和自己的親密關係,又因著她與自己同類而給她一個名稱「女人」。

本段詩歌體裁表達了男和女的相配,她是他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注意原文的同音字(paronomasia):女人是 אַיָּשׁה ('ishah),男人是 יִישׁ ('ish),表面看來似「女人」(woman)是「男人」(man)雌性字眼,但這二字在字源方面毫無關係,只是發音和意思相近而矣。(中譯者按:中文看不出這個同音異字(paronomasia)的關係。)

- 109 「因此」(that is why)。這是作者的解說,不是亞當說話的延續。本處描述事情實在的發生而不是將會發生或應該發生,而是說「這就是我們這樣做的原因」。作者將當代所見的與歷史所述的相連,第 23 節的歷史記載成為第 24 節所描寫實踐的基礎,故本節用的是現在時態而不是將來時態。
- 110 「離開」(leaves)。希伯來文 ऱば ('azab) —字用在人的身上,一般解作「拋棄」(to abandon)、「遺棄」(to forsake)、「放棄」(to leave behind)(參書 22:3;撒上 30:13;詩 27:10;箴 2:17;賽 54:6; 60:15; 62:4;耶 49:11)。不過依照古代以色列家族的結構,「離開」不能看成情緒上或地理上的分隔,作者在此用誇張的修辭法(hperbole)強調年青男人在思婚期思想上的改變。
- 111「連合」(unites with)。本動詞一般譯作「依戀」(cleave [to])或「依附」(stick with/to)(如在路得記 1:14 用此詞形容路得(Ruth)決心跟隨婆婆)。本處形容在神的原意中,男女婚姻的不能分割的關係(inseparable relationship)。
- 112 「二人成為新的家庭」(they become a new family)。原文作「二人成為 一體」(they become one flesh),譯作「成為一體」常引致不合宜或不完整的詮 釋,希伯來文 [basar]「肉身」(flesh)所指的遠超於「性的結合」(sexual union) ,男女成婚時就組織了新的家庭($\frac{1}{2} + \frac{1}{6}$) (hayah + lamed) 就是「成為」的 意思)。「一體」(one flesh)只在本節出現,故必須根據第23節作解釋:男人 宣稱女人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bone of his bone and flesh of his flesh),成為 「骨肉」就是和人有血源的關係,例如:創世記 29:14 以「骨肉」形容拉班和雅各 (Laban and Jacob)的關係、士師記 9:2 以「骨肉」形容亞比米勒和示劍人 (Abimelech and Shechemites)的關係(其母是示劍人)、撒母耳記下 5:1 描述大衛 和以色列人(David and Israel-ites)的關係、撒母耳記下 19:12 大衛和猶大長老 (David and elders of Judah) 的關係、撒母耳記下 19:13 大衛與其侄兒亞瑪撒 (Amasa)的關係(參撒下 17:2;代上 2:16-17)。「一體」似乎表示他們成為親 屬(kin),最低限度在法規上(一個新家庭的成立)或在寓意上。人類歷史上第 一個婚姻中,女人的確是從男人的骨肉造出來,儘管以後的婚姻再無神為的「手 術」,第一個婚姻奠定了以後婚姻的典範,也解釋了為何婚姻關係超越了父母和子 女的關係。
- 113 「赤裸」(naked)。本處引進「赤裸」這題目成為下章重要的情節。「赤裸」在聖經有不同的含意,本處表達了「天真」(inno-cence)或「光明正大」(integrity),沒有被欺負的恐懼(fear of exploita-tion)或示弱的感覺(sense of vulnerability)。但當罪進入後,「赤裸」就有了負面的含意,它通常用作表示「弱點」、「羞恥」(shame)、「受欺」,和「暴露」(exposure)(如性侵犯或戰俘的「赤裸」)。
- 114 「羞恥」(ashamed)。動詞是未完成時態,表示過去一段時間的情況。 希伯來文 ʊ˙ī (bosh) 解作「羞愧」,意思不只是令人難堪。「羞恥」有受欺或受害 的恐慌(如俘虜被敵人羞辱),這種「羞恥」的感覺和恐怕災害臨到相仿。

3:1 那時¹¹⁵,蛇¹¹⁶比耶和華 神所造的一切動物更狡猾¹¹⁷。蛇對女人說:「神¹¹⁸真的有說『你們不可吃園中任何樹¹¹⁹上的果子』嗎?」**3:2** 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¹²⁰,**3:3**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 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¹²¹,否則你

^{115 「}那時」(now)。本章以一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連接詞+ 主詞+謂詞」(conjuction + subject + predicate))起首,引出故事中新的角色和景象。

^{116「}蛇」(the serpent)。許多神學家直接或間接指「蛇」是「撒但」(Satan),在這觀點上,撒但是假裝成蛇或透過蛇說話,這解釋了為何蛇能說話。聖經後來的篇章可能指出蛇的背後有撒但的存在(例:參啟 12:9),但本處經文說蛇只是神所造田裡各動物其中之一(參第 1, 14 節)。古代猶太人以字意解釋,認為當時園中一切動物皆有說話的能力,舊約偽經《禧年書》(Jubilees) 3:28 如此說:「在那日(一男一女被逐出園的日子),一切野獸、牲畜、飛鳥,和能行動的都停止了說話,因為牠們慣常以一種言語互相說話(假定是希伯來話,見 12:26)。」約瑟夫(Josephus)認為蛇的舉動是出於嫉妒,在《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 1.1.4 (1.41) 他這樣寫:「當時在園中與亞當夫妻共處的蛇對神賜與他們的福嫉妒起來,認為這些福氣是他們順命的結果,牠相信逆命會使他們惹禍,於是滿懷惡意的勸誘女人嘗分辨善惡樹的果子。」

[「]狡猾」(shrewd)。希伯來文 יַרִּים ('arum) 基本意思是「聰明」(clever),這字引伸至負面的「狡猾」(cunning)(參伯 5:12; 15:5)或正面的「精明、通達」(prudent)(箴 12:16, 23; 13:16; 14:8, 15, 18; 22:3; 27:12)。這類兩極化的解釋也有其他例子(參出 21:14;書 9:4;撒上 23:22;伯 5:13;詩83:3)。本處明顯是負面的「狡猾」,因為蛇(serpent)企圖以半真半假的話引誘女人違背神。2:25的「赤裸 (naked)」(יַרִּימִים)('arummim))和本處的「狡猾」(('arummim))在希伯來文極為相似。這似乎是男人女人的「光明正大」成為了蛇「狡猾」的目標,起初他們是赤裸的、牠是狡猾的;後來他們被遮掩、牠被詛咒。

 $^{^{118}}$ 「神」(God)。蛇(the serpent)不用「耶和華神」(Yahweh God)(主神)($LORD\ God$)的稱呼,因神和蛇之間並無立約的關係。牠只用「神」的稱呼,亦帶引了女人跟隨牠只說「神」。

 $^{^{119}}$ 「任何樹」(any tree)。原文作「所有樹」(all the trees)。注意利未記 $^{18:26}$ 的結構,「一切可憎惡的事」解作「任何可憎惡的事」。參利未記 $^{22:25}$ 及申命記 $^{28:14}$ 。

^{120 「}我們可以吃」。耶和華神所說的和女人所說的有相當的出入。神說「你可以隨意吃」(you may freely eat)(2:16),但女人說「我們可以吃」(we may eat),她所說的缺少了「隨意吃」和「儘量吃」(to her heart's content)的成份。

^{121 「}也不可摸」(you must not touch it)。本句是女人加添在神的禁令中。G. von Rad(Genesis [OTL], 86)認為女人看來想以誇張的說法為自己立法。

們就要死 122 。』」 $^{3:4}$ 蛇對女人說:「你們一定不死 123 , $^{3:5}$ 因為 神知道你們吃了以後,眼睛就打開 124 ,你們便如神明,知道 125 善惡 126 。」

3:6 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¹²⁷,也吸引¹²⁸人的眼目,而且渴想¹²⁹它能使人得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¹³⁰;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¹³¹ 3:7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打開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裸的,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編縫以蔽體。

^{122 「}否則你們就要死」(or else you will die)。原文作「免得你們死」(lest you die)。女人將警告說成這樣,刪去了神的強調語氣(參 2:17「你必定死」(you shall surely die))。

 $^{^{123}}$ 「你們一定不死」(surely you will not die)。原文蛇(the serpent)的回應包括一個絕對的否定詞「不」(not),成為「你們一定不死」。蛇是說謊者,否定了罪的懲罰(參 8:44)。「你們一定不死」一句顯出蛇比女人更清楚耶和華神所說的,牠只在全句加一個「不」字。耶穌受試探時的勝利是因為祂比撒但(Satan)更熟知聖經(太 4:1-11)。

^{124 「}眼睛就打開」(your eyes will open)或作「就必能明理」(you will have understandng)。明顯的這是指獲得「善與惡的知識」,下半句就清楚的述出。

¹²⁵「如神明,知道」(like divine beings who know)或作「如神,知道」 (like God, knowing)。本處譯作「知道」的分詞是眾數,若將它看作名詞化分詞 (substantival participle) ,用作表語形容詞(predica-tive adjective),本句可譯作 「你們便如神自己,是善惡的知道者」(you will be, like God himself, knowers of good and evil);若這分詞是定語形容詞(attributive adjective)用作形容神,則分 詞的眾數是指「諸神」(gods)、「神明」(divine beings),因為不能用眾數分 詞形容獨一的真神。根據這思路,本句可譯作「你們便如神明,知道善惡(you will be like divine beings who know good and evil)。」下文頗能支持這譯法,神在 3:22 對一不知名的羣體說「那人已經變為與我們相似,知道善惡」(the man has become like one of us, knowing good and evil) ,可能神是在天庭(heavenly court) (參1:26 注解)發言,根據古代以色列人的觀點,天庭的成員可稱作「諸神」或 「神明」。(我們知道部分這些成員是「使者」(messen-gers)或「天使」 (angels)。)平行的結構顯示表語形容詞的譯法(「你們便如神自己,是善惡的 知道者」,參《和合本》、《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有 其可能性,但比較罕見(參 27:23「有毛」(hairy)是表語形容詞,補充動詞 were)。其他經文建議這分詞用作定語形容詞,形容「神明」(參詩 31:12;賽 1:30; 13:14; 16:2; 29:5; 58:11; 耶 14:9; 20:9; 23:9; 31:12; 48:41; 49:22; 何 7:11; 摩 4:11),以上經文都是同樣用法。

^{126 「}你們便如神明,知道善惡」(you will be like divine beings who know good and evil)。蛇(the serpet)對神的坦誠提出疑問,牠暗示神頒佈這禁令唯一的目的是保衛神的領域(divine domain);人若吃了這果子就能進入這領域。這試探就是要人越過神所定的疆界。

隨落後 神的官判

3:8 天起涼風的時候¹³²,那人和他妻子聽見耶和華 神在園中來回移動¹³³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 神。3:9 但耶和華 神呼喚¹³⁴那人,對他說:「你在那裡

¹²⁷「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原文作「那棵樹好作食物」,「的果子」 不在原文,但有此含意。

^{128 「}吸引」(attractive)。譯作「吸引」的希伯來字 (ta'avah) 是「渴想」(desirable)之意。這字和下半節譯作「渴想」的元(nekhmad) 是同義詞。兩字在希伯來文是不同的字,但兩字的字根同出現于申命記 5:21 禁止貪戀和貪圖(covet)。強烈的渴想常引致奪取。

^{129 「}渴想它能使人得智慧」。關於道德智慧與善惡知識的連結,參 2:9「分辨善惡的樹」注解。智慧的探求往往踏入歧途,正如本處。一個簡單的原則就是,無人能從悖逆神而得以像神。箴言(the Book of Proverbs)強調「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那就是從遵從神的話語開始。本處,夏娃為尋求智慧而違背了神,結果生出對神的畏懼。

^{130「}吃了」。這關鍵性的字「吃」(ate)揭露了人的悖逆。耶和華神既然說過「你不可吃」,其後神查問的重點是「你有沒有吃」(did you eat),就是「你有沒有違背命令」(did you disobey the com-mand)。女人「吃」,是受了蛇的欺騙(提前 2:14),男人「吃」,似乎是甘心情願的從女人手中接過來吃(羅5:12, 17-19)。

¹³¹ 這段經文選錄 (3:1-7) 是希伯來文敘事結構的例子。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 引出故事新的角色和景象後 (3:1) , 然後以對話方式漸進高潮;對話一完,各種行動接踵而來:她摘下、她吃了、她給丈夫、他也吃了。

[「]天起涼風的時候」。一般作「一日中天涼的時候」,因原文 [ruakh] 可解作「風」。卡塞圖(U. Cassuto)在他的著作《創世記:從亞當到挪亞》(Genesis: From Adam to Noah)152-54 中經過一番討論後,總結此句應指下午太陽偏西的時分。但 J. J. Niehaus (God at Sinai [SOTBT], 155-57) 有不同的見解,他將原文 pi (yom)(一般理解為「日子」)看作亞甲文(Akkadian)同源字 umu「暴風雨」(storm),本句就成為「暴風雨的風中」(in the wind of the storm)。若尼豪斯是正確的話,神就不是在日落時分在園中漫步,而是在狂風暴雨中對付男人和女人的悖逆,因此「神的聲音」(sound of the LORD)」(可以 fol y hvah)可指神打雷似的怒號,是典型的伴隨著神為爭戰或審判的暴風中出現的聲音(參詩29)。

[「]移動」(moving about)。原文 (halakh)「行走;去 (to walk; to go)」,有來回移動之意。本處可以譯作「來回行走」(walk-ing about),但這假定了耶和華神以人的形狀存在,經文卻無此說法。

^{134「}呼喚」(called to)。原文文法結構有「傳召」(summoned)的含意。

135?」3:10 他說:「我聽見你在園中移動¹³⁶,我就害怕,因為我是赤裸的;我便藏了。」3:11 耶和華說:「誰告訴你你是赤裸的呢¹³⁷?你有沒有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¹³⁸?」3:12 那人說:「你所賜給我的女人,她¹³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3:13 耶和華 神就對女人說:「你作了甚麼¹⁴⁰?」女人說:「那蛇¹⁴¹欺哄¹⁴²我,我就吃了。」3:14 耶和華 神對蛇説¹⁴³:

「你既作了這事,

就必受咒詛144,比一切的野獸和田間的活物更甚!

144「咒詛」(cursed)。譯作「咒詛」的希伯來文 תור ('arar) 是被動式分詞(passive participle),基於連接的介係詞(preposi-tion)的解釋,可解作「處罰」(punished)或「放逐」(banished)。若介係詞解作比較式(comparative),本處就是「受咒詛(處罰),比一切的野獸和田間的活物更甚」,這比較式的介係詞與先前的比較互相輝映:蛇(the serpent)比一切動物更狡猾,因此受的咒詛也比一切動物為甚。若介係詞解作分隔式(seperative)(參

^{135 「}你在那裡」(where are you)。可能是一個反問語句(rhetori-cal question),因這問話是對男人而發,男人的回復是躲藏的原因而不是地點,故這問題的動機集中在「你為何藏起來」(why are you hiding)。

^{136 「}你·····移動」(you moving around)。原文作「你的聲音」(your sound)。若讀者看作神在暴風中的顯現(參第 8 節「天起涼風的時候」注解),本處可譯作「你大能的聲音」(your powerful voice)。

^{137 「}誰告訴你你是赤裸的呢」。這是另一句修辭式的問話,所問的遠比問題的表面為多。本節中的第二個問題顯出神真正關注的所在。

^{138 「}你有沒有吃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原文的文字次序(「你有沒有——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吃了」(did you from the tree—which I commanded you not to eat from it—eat?))強調男人和女人的「吃」是違背命令的行為(an act of disobedi-ence)。

^{139「}她」(she)。指前述的「女人」(the woman),原文句子結構將重點放在「女人」。男人以「你所賜給我的」(whom you gave me)來形容「女人」,歸根究底,他在怪責神賜他女人,引致他犯罪(男人的觀點)。

¹⁴⁰「你作了甚麼?」(what is this you have done)。是加強語氣,有如「你究竟作了甚麼?」(what in the world have you done)。

¹⁴¹「蛇」(the serpent)。原文的文字排列將「蛇」字放在突出的位置。

 $^{^{142}}$ 「欺哄」(tricked)。原文動詞 $_{\infty}$ (nasha) 在聖經別處用作王或神祗誤導百姓有自信的錯覺(王下 18:29 = 代下 32:15 = 賽 36:14; 王下 19:10 = 賽 37:10),或是同盟者欺騙盟友(俄 7),或是神以「欺哄」作罪民的刑罰(耶 4:10),或是假先知給人虛偽的盼望(耶 29:8),或是自傲及無憑的自信所產生的自欺(耶 37:9;49:16;俄 3)。

¹⁴³「神對蛇說」。注意本處神並無問蛇任何問題,也不要求蛇自白,如對待男人和女人一般,神只宣判了咒詛。本段的處理是交錯配列法(*chiastic structure*):男人被問,女人被問,蛇被咒詛,女人被判決,男人被判決。

你必用肚子爬行¹⁴⁵, 終身吃土¹⁴⁶。 3: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¹⁴⁷, 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¹⁴⁸也彼此爲仇。 女人的後裔要擊打¹⁴⁹你的頭, 你要¹⁵⁰擊打她後裔的腳跟¹⁵¹。¹⁵²」

- 4:11「從這地被逐出」的注解),本處可作「……咒詛並從一切的野獸和田間的活物被逐出」,蛇就是被判與一切動物隔開。
- 145 「爬行」(crawl)。原文作「行走」(walk),譯作「爬行」描寫蛇($the\ serpent$)的行動較為貼切。
- ¹⁴⁶「吃土」。既要爬行,必然包括「吃土」,雖然蛇(*the serpent*)並不以 土作食物。這懲罰是羞辱的象徵。
- 147 「彼此為仇」。原文作「對敵」。咒詛宣告了蛇($\it{the serpent}$)和女人不斷對敵,蛇從此處於戰區之內。
- ¹⁴⁸「後裔」(offspring)。原文名詞是羣體單數式(collective singular)。 文義含有人類(女人的後裔)和毒蛇(蛇的後裔)長期的鬥爭。古猶太文獻的見解 是:「祂使欺哄根源的蛇腹貼於地,更被放逐;祂又使他們永懷敵意,一個要保護 頭部,一個要保護腳跟,因為在人和蛇接近之處,死亡近矣!」參舊約偽經《西蔔神論篇》(Sibylline Oracles) 1:59-64。
- 149「擊打」(attack)。原文作「他要打傷你的頭」(he will attack [bruise] you [on] the head)。本處單數代名詞(singular pronoun)和動詞與羣體單數式(collective singular)名詞「後裔」(offspring)在文法上配合,其他例子有 16:10; 22:17; 24:60。「頭」指蛇被擊打的部位,猛力的擊打頭部可引致死亡。
- 「你要……」(and you will)或作「但你要……」(but you will),或「當他們擊打你頭的時候,你要擊打他們的腳跟」。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連接詞+主詞+動詞)(conjuction + subject + verb)是對比的(contrasive)。兩子句都將主詞放在動詞前,這種結構有時用作指同時進行的動作(參十 15:14)。
- 151「你要擊打她後裔的腳跟」。雖然衝突是日後在蛇的後裔(蛇)和女人的後裔(人類)發生,本節的修辭卻是蛇和女人的後裔為仇,好像蛇比女人長壽。這種語氣反映了古代閃族「先祖和後代為一體」的觀念。28:14 神對雅各說:「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你)必向東西南北開展……」(中譯者按:《和合本》無「你」字),雅各是藉著後裔向四方開展,但經文好像是指事情發展在雅各本人身上。本處重複使用動詞「擊打」,單數代名詞(singu-lar pronoun)和動詞與羣體單數式(collective singular)名詞「後裔」(offspring)在文法上配合,其他例子有 16:10; 22:17; 24:60。「腳跟」指被擊打的部位,毒蛇咬傷腳跟有致命的危險。
- 152 縱然今世代的人不多有面對毒蛇的體驗,本節的來由和刻劃仍是非常明顯。古代以色列人在日常生活中常遇到蛇(參傳 10:8;摩 5:19),因而以本節解

3:16 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分娩的苦楚¹⁵³,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 你想控制你丈夫¹⁵⁴,

釋人與蛇間的衝突有深一層的體會。(這觀念可延伸至古代近東一帶的「美索不達 米亞」(Mesopotamia) 蛇之凶兆, 參 H. W. F. Saggs, The Greatness That Was Babylon, 309。)依照本節的論點,這場長期的爭鬥就成為人類第一次違背神而將 衝突引入世界的的提醒。許多基督教神學家(包括愛任紐(Irenaeus)將本節看為 「原始福音」(protevan-gelium),預言基督勝過撒但。(參 W. Witfall, "Genesis 3:15 – a Protevangelium?" *CBQ* 36 [1974]: 361-65 及 R. A. Martin, "The Earliest Messianic Interpretation of Genesis 3:15," JBL 84 [1965]: 425-27。)在這寓意的探討 下,女人的後裔先是該隱(Cain),然後是全人類,最終是耶穌基督(Jesus Christ) ——女人的後裔(希伯來文作『種子』)(參加 4:4)。蛇的後裔包括一 切邪惡勢力及靈界的惡魔,和受黑暗轄制的人(參約8:44)。根據這觀點,本段 成了福音的首次提示。撒但給女人的後裔(耶穌)沉重的一擊,而耶穌給蛇回以致 命的一擊(先藉死亡和復活打敗牠(林前 15:55-57),後以審判滅了牠(啟 12:7-9; 20:7-10))。然而文法上第 15 節下半卻不支持這觀點,「擊打」的重複使用和文 字安排的次序建議本節描繪的是彼此為仇,而不是蛇被打敗。假如本處的描寫是蛇 被打敗,那寓意牠死亡的描述放在句子的開頭就頗為費解了;若蛇已被女人的後裔 先打倒了,牠又如何能傷他的腳跟呢?要維持這寓意性的觀點,第15節下半必須 作如下的翻譯:「他將打碎你的頭,即使你擊打他的腳跟(後者是讓步子句)」或 「他將打碎你的頭,就在你擊打他腳跟的時候」(兩子句都將主詞放在動詞前,可 指同時進行的動作)。

154「你想控制你丈夫」(you will want to control your husband)。原文作「向著你丈夫(將是)你的欲望」(toward your husband [will be] your desire),句中無動詞,譯本加上未來式動詞,意示這是未來的爭鬥。「欲望」(desire)一字的解釋有許多爭議,許多譯者認為這是指性欲(sexual desire),理由是本段主題是夫妻關係,而且本字用於雅歌 7:11 確有浪漫之意。但這譯法用於本處頗為牽強:首先,這譯法與「他必管轄你」(he will dominate you)並不吻合;其次,這譯法暗示性欲不是原創造的一部分,縱使男和女受命要生養眾多;第三,這譯法忽

但他必管轄¹⁵你。」
3:17 但對亞當¹⁵⁶說:
「你既聽從妻子的話,
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
地必因你受咒詛¹⁵⁷:
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¹⁵⁸。
3:18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
但你必吃到田間的穀物¹⁵⁹。
3:19 你必汗流滿面¹⁶⁰,才得餬口,
直到你歸了土¹⁶¹,
因爲你是從土而出的;
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¹⁶²」

略了 4:7 這字的使用,它指罪的欲望去控制和轄管該隱(*Cain*)。(雅歌用此字也有控制的意思,因為它描寫少男對少女遂己所願的欲望。)在創世記 3:16,上主宣佈了男和女之間的爭鬥,她渴想要控制他,而他卻管轄了她;這譯法也和本段的語氣相應,因這是神審判的頒佈。

「管轄」(dominate)。原文 如於 (mashal) 解作「統治」(to rule over),強調有權力的管治、轄制,或控制。另一譯法是「但他卻想要管轄你」,那耶和華就是宣佈一場爭鬥,而不指出誰是勝利者。本段是宣判的神諭(judgement oracle),宣告了男女間的矛盾將是人類社會所常見;並無引出新約的理念:丈夫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為教會舍己,妻子也承認丈夫是全家的領導而甘心順服。罪造成了男女間的矛盾和權力鬥爭,但在基督裡男女卻能休戰而和諧共處。

「亞當」。本處沒有使用冠詞(article),故譯作人名「亞當」(Adam)而不作「那人」(the man)(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157 「地······受咒詛」。地不再照神的應許出產豐富。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8:22 所說: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等待救贖的日子。

158 「勞苦,才能……得吃的」。「吃」的主題在第3章頗為突出,禁令是不許吃分辨善惡樹的果子;罪是從吃而來;神的盤問是有關吃果子一事;蛇被判定吃土。這集中在「吃」的咒詛是以牙還牙的報應,人因吃了禁果犯罪,神禁止地與人合作,從此人要辛勞才能得「吃」。

159「穀物」(grain)。希伯來文 يَا اللَّهِ ('esev)一詞,當用作人類的口糧時,不包括青草(為牲畜所食)及藤類植物。

160 「汗流滿面」。「汗」表示在田間的辛勞。

161「直到你歸了土」。人的朽壞在想成為神的試探下成了定局。人要辛勞得吃,顯然不能享受創造時所應許的豐盛;園中結果累累的樹被荊棘蒺藜取代了,人要耕地始能得穀物為糧;這情況要不斷進行直到人歸回塵土(回想 2:7 創造時「亞當」(Adam)和「塵土」(ground)的相關字)。縱然有不朽和成神的夢想,人只是塵土(2:7),亦要歸回塵土。

3:20 那人 163 給他妻子起名叫<u>夏娃</u> 164 ,因為她是眾生之母 165 。3:21 耶和華 神為<u>亞當</u>和他妻子用皮作衣服 166 給他們穿。3:22 耶和華 神說:「如今 167 那人已經變為與我們相似 168 ,知道善惡 169 ;絕不能 170 讓他伸手摘生命樹的果子吃,而永遠活著。」3:23 耶和華 神便驅逐他出<u>伊甸</u>園,耕種他所出自之土。3:24 把他趕出去後, 神又在<u>伊甸</u>園的東邊 171 安設護衛 172 ,他們用旋轉的劍的火焰 173 ,把守通往生命樹的道路。

162 整體而言,咒詛的神諭(*curse oracles*) 這主題對新約的教導有重大的影響,耶穌掛在木頭上成了被咒詛的。祂的受苦與死亡將本篇各項一氣相連:樹、汗、荊棘,和死地的塵土(詩 22:15)。耶穌親嘗了一切,然後藉復活得勝了。

 163 「那人」(the man)或作「亞當」(Adam)。希伯來文本字之前有冠詞(article)。

 164 「夏娃」(Eve)。希伯來文解作「活著的」($Living\ one$)或「給生命的」($Life\ giver$)。

166 「神……用皮作衣服」。經文並無記載如何造成,及怎樣取得皮。第7節述及男人和女人以無花果葉遮體,表達了他們之間並人與神之間的疏遠;神給他們耐用的遮體物表示這疏遠已超於人的理解。神的舉動也是預兆,神為人將要面臨的困境作了預備(第23節)。然而本處也有正面的含意,就是人在如此光景下,神仍然供應。

167 「如今」。原文虛詞 [in (hen) 帶出一轉語子句 (foundational clause),通常以「由於」、「因為」、「如今」起首。

168「那人已經變為與我們相似」。參1:26及3:5注解。

169「知道善惡」(knowing good and evil)。解釋那人像神之處。

170 「絕不能讓他」。希伯來文作「否則,他伸出……」。意指必須採取行動,否則那人會伸出他的手。

¹⁷¹「東邊」或作「前面」。古以色列的方向以東為軸(西方社會以北為軸)。

172 「護衛」(sentries)。希伯來文「基路伯」(cherubim)。聖經中的基路伯似乎是一羣組合形像的天使,主要的任務是護衛。本節他們把守著生命樹的通道;會幕(tabernacle)的幔子上繡有基路伯,象徵把守著往神的通道。

173 「旋轉的劍的火焰」。希伯來文作「轉圈又轉圈的劍的火焰」。本處的「轉」顯示重複的動作,本格式用在約伯記 37:12「旋轉的雲」及士師記 7:13「輥動的麥餅」。第 24 節描寫旋轉的劍移來移去,防止任何人進入,闖入者必被砍碎。

該隱與亞伯

4:1 那時¹⁷⁴,那人和他妻子<u>夏娃</u>同房¹⁷⁵,<u>夏娃</u>就懷孕,生了<u>該隱</u>。她便說:「我創造了 176 一個男子,正如耶和華所做的 177 。」**4:2** 她又生了<u>該隱</u>的兄弟<u>亞伯</u> 178 。<u>亞伯</u>是牧羊的,<u>該</u> 隱是種地 179 的。

 177 「正如耶和華所做的」(just as the LORD did)。希伯來文作「和耶和華 一起做的」(with the LORD)。有的將連接詞 with 看作「得幫助」(with the help of) (參《新英語譯本》(NE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 (NRSV)),有的看作「跟……一起」(along with),有「正如」、「如同」的意 義(參利 26:39;賽 45:9;耶 23:28),兩種譯法皆合本處文義;本譯本採用「正 如」的譯法。有的將本句解作「我生了一個男人——耶和華」,他們的看法是夏娃 (錯誤的)以為她所生的就是道成肉身的耶和華,打碎蛇的頭的彌賽亞;這看法是 從 3:15 的寓意解釋演變而來,頗有疑問(參 3:15「腳跟」注解)。「雅巍」 (Yahweh) (希伯來文是 יְהְוָהְ (y^ehvah) ,譯作「耶和華」或「上主」(LORD); 「雅巍」是音譯)這名字看似在出埃及記 6:3 首次啟示與摩西(參出 3:14),用在 遠比摩西早期的創世記頗為費解。這問題有幾個解決辦法:(1)來源鑒別學者 (source critics) 建議出埃及記 6:3 來自 P (祭司) 底本 (priestly tradition),本來 就和 J(耶和華)底本(Yahwistic tradition)不一致。(2) 許多學者建議出埃及記 6:3 的「名字」不是神名字的直述,而是這名代表的特徵;神向列祖顯現時的身分 是「全能的神」(El Shad-dai),豐富的賜與者(the giver of fertility),而不是 「耶和華」,成就應許者(one who fulfills his promises)。這樣,列祖知道「耶和 華」這名字,只是不曾體驗這名字的全部含意,這看法表示出埃及記 6:3 的「未曾 知道」只是不知名字的含意,暗示列祖認識神是「耶和華」,正如他們認識祂是 「全能的神」一樣。承接 F. Andersen 論點的 D. A. Garrett 在 Rethinking Genesis, 21 將出埃及記 6:2-3 以 A/B 平行體翻譯如下:(A)「我是耶和華。」(B)「我從前向亞 伯拉罕……顯現為全能的神。」或(A')「我的名字是耶和華。」(B')「我豈未曾讓 他們認識我?」即便如此翻譯,也不能將之說為神已經將「耶和華」的名字告訴了 列祖。神只是很簡單地說祂現在要被稱為「耶和華」(參出 3:14-16),而祂從前 是以「全能的神」的身分向他們啟示。若強調平行體 (B),問題的可能答案是: 「是的,你曾使他們知道你是全能的神!」經節的要點是全能的神、列祖的神、現 在向摩西啟示自己是耶和華的神,是相同的一位。(3) 韋納姆(G. J. Wenham)建 議摩西之前所有耶和華的名字都是創世記的作者或編者添加的,目的是確定耶和華

^{174 「}那時」(now)。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連接詞 + 主詞 + 動詞)(conjuction + subject + verb)為故事帶出新的一幕。

^{175 「}和······同房」(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同房」,希伯來文作「知道」(knew),夫妻性關係的常用委婉修辭法(euphe-mism)。

¹⁷⁶「我創造了」(I have created)。另一個同音異字(paronoma-sia)的結構,希伯來文動詞 קֵנִיתִּי (qaniti)「我創造了 (I have created)」反映了「該隱」((qayin))名字的發音和意義。有兩個相同拼法的同音動詞,一解作「得到」(acquire),一解作「創造」(create)(參創 14:19, 22;申 32:6;詩 139:13;箴 8:22)。「創造」在本處適用,夏娃創造了一個男人。

4:3 到了指定的時候 180 , <u>該隱</u>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 181 給耶和華,4:4 但 182 亞伯</u>將他羊羣中頭生的,甚至最肥壯的 183 獻上。耶和華喜悅 184 亞伯和他的供物,4:5 卻不喜悅<u>該隱</u>和他的供物 185 。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 186 。

就是列祖的神。在這理念下,耶和華連於神其他的名字或稱號的經文有:9:26-27; 14:22; 15:2, 8; 24:3, 7, 12, 27, 42, 48; 27:20; 32:9。天使為夏甲兒子取名時稱神為耶和華,但「以實瑪利」(Ishma-el)是神聽見(El hears)之意,名字本身稱神為「神」(El)而不是先前天使所用的「耶和華」(16:11)。夏甲的回應也稱神為神而不是耶和華(16:13)。亞伯拉罕在 22:14 稱獻祭之地為「耶和華以勒」(Yahweh Will Provide)(參 22:16),但在第 8 節他宣稱「神必預備」(God will provide)。神在伯特利(Bethel)(28:13)對雅各說話時自稱是耶和華,雅各醒後同樣用這名稱(28:16),但他卻將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Beth-el),就是神的殿(house of El)。在 31:49 拉班(Laban)禱告說「願耶和華鑒察」(may Yahweh keep watch),但在第 50 節他宣告「有神在你我中間作見證」(God is a witness between you and me)。耶和華這稱號用在 15:7 及 18:14 可能反映神學用語,但在 18:19 卻是用在自言自語中。

- 179「牧羊」、「種地」。亞伯(Abel)照顧羊羣,該隱(Cain)在咒詛下耕地為生。
- 180 「指定的時候」(at the designated time)。原文作「一段日子的結束」(at the end of days)。意示指定的一段日子已過,是獻祭的時候了。
- 「獻」。原文 יְּנְיָהְה (minkhah) 是「貢物」(tribute)、「禮物」(gift)或「供物」(offering)的通用字。利未記第 2 章用這字為獻素祭。素祭以穀類及蔬菜(不是動物)為主,但關鍵並非在祭物本身,而是獻祭者的心態。
- 182 「但亞伯······獻上」。原文作「但亞伯獻上·····」。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 (連接詞+主詞+動詞) (conjuction + subject + verb)強調該隱(Cain)和亞伯(Abel)獻祭的對照。
- 上的」(from the firstborn)、「從最肥壯的」。以兩介係詞短句形容亞伯的祭物:「從頭生的」(from the firstborn)、「從最肥壯的」(from the fat-test of them)。亦可以修辭學的重言法(hendiadys)解釋為「從頭生中最肥壯的」。另一譯法是將「肥壯的」譯為「肥的部分」,本句就成為「羊羣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參《新英語譯本》(NE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敬拜者可分兩類:一類(該隱)只是按時候履行義務,另一類(亞伯)盡心地以頭生的、最好的討神的喜悅。
- 「喜悅」(was pleased with)。希伯來文動詞 שֵׁעָה (sha'ah) 是「定睛」、「看上」、「青睞」的意思。經文並無指出表達的方式,卻示意該隱(Cain)和亞伯(Abel)立時知道,可能神向亞伯表露了嘉許而向該隱無言(火焚燒了祭物?),或是兩人心中知曉神的反應。

- **4:6** 耶和華對<u>該隱</u>說:「你為甚麼發怒呢?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4:7** 你若做得對,豈不是很好¹⁸⁷?你若做得不對,罪就蹲伏¹⁸⁸在門前;它想轄制你,你必要制伏它¹⁸⁹。」
- **4:8** <u>該隱</u>對他兄弟<u>亞伯</u>說:「讓我們到田裡去。¹⁹⁰」二人正在田間,<u>該隱</u>襲擊他兄弟¹⁹¹ 亞伯,把他殺了。
- **4:9** 耶和華對<u>該隱</u>說:「你兄弟<u>亞伯</u>在那裡¹⁹²?」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我兄弟的 監護人嗎¹⁹³?」**4:10** 但耶和華說:「你作了甚麼事呢¹⁹⁴?你兄弟的血從地裡發聲¹⁹⁵向我哀
- 185 「卻不喜悅該隱和他的供物」。希伯來書解釋兄弟二人不同之處:亞伯 (*Abel*) 因著信獻上更美的供物,該隱 (*Cain*) 的獻祭和他對神的不喜悅的反應沒有信的成份。
- 186 「變了臉色」(his expression was downcast)。原文作「沉了臉」(his face fell)。這成語表示該隱內心的忿怒形於臉色。「沉臉」(downcast face)表達怒氣(anger)、沮喪(dejection)和抑鬱(depres-sion),相反的大祭司在民數記第6章的祝福以神的「仰臉」(lift up face)為賜平安。
- 「你若做得對,豈不是很好」。原文是 يَّ (se'et),甚難翻譯。全句可讀作「你若行得好,升起」(If you do well, uplifting)。字面意思似乎是「沉臉」的相反,假若他行得好,一切都要改變:神會喜悅、他不致發怒、他的臉色也會反映出來。但可能語不止此,因為下半節說「你若行得不好,罪就遵伏……」做得不好導致罪的攻擊,做得好導致得勝和蒙神祝福。
- 188「蹲伏」(crouching)。原文 רֹבֵץ (rovets) 是主動式分詞。罪被描繪為猛獸已蹲伏好預備隨時猛撲。亞甲文同源字指的是鬼魔的一種,如此本句可譯作「罪就是門前的鬼魔」。
- 189 「它想轄制你,你必要制伏它」。原文作「對你它有欲望,你必要制伏它」。正如 3:16,希伯來文名詞「欲望」(desire)指控制或轄管的衝動。本處罪對該隱(Cain)的欲望是要為惡事牢籠他,但該隱必須克服它,語氣中沒有思考的餘地。另一種譯法是「你有能力克服它」;這需要努力,但公義可戰勝罪。
- 190 「讓我們到田裡去」。《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只有「該隱對他兄弟亞伯說」,略去談話內容。《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七十士譯本》(LXX)、《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敘利亞文譯本》(Syriac)譯法與本處同。
- ¹⁹¹「兄弟」(*brother*)。「兄弟」一詞在第 8-11 節中出現了 6 次,強調該 隱手足相殘令人震驚的行為。
- ¹⁹²「你兄弟亞伯在那裡」。神再次以問話方式對質罪人(參 3:9-13),要求所發生之事的解釋。
- 193 「我豈是我兄弟的監護人嗎」。該隱(*Cain*)先是說謊,後以對抗的態度反問,否定對兄弟的任何責任。但他的問題是諷刺的,因他對兄弟的確要負責任,特別是他已殺了兄弟。
- 194 「你作了甚麼事呢」。神再次明知故問(參 3:13),定了該隱(Cain)的罪。

告!4:11 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被逐出¹⁹⁶。4:12 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¹⁹⁷;你必在地上漂泊流浪¹⁹⁸。」4:13 <u>該隱</u>對耶和華說:「我的刑罰¹⁹⁹太重,過於我所能當!4:14 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²⁰⁰,又必須避見你面²⁰¹;我必在地上漂泊流浪,凡遇見我的必殺我。」4:15 耶和華對他說:「好吧²⁰²!凡殺<u>該隱</u>的必遭報七倍²⁰³。」耶和華就給<u>該隱</u>一個記號²⁰⁴,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²⁰⁵。4:16 於是<u>該隱</u>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u>伊甸</u>東邊挪得²⁰⁶之地。

 195 「發聲」。是擬人化(personification)用語。亞伯(Abel)流出的血指控該隱(Cain),如同今日目擊證人在法庭作證。

196「從這地被逐出」。原文作「從這地受咒詛」。如在 3:14,譯作「咒詛」的希伯來文 אָרֶר (ʾarar) 是被動式分詞(passive participle),基於連接的介係詞(preposition)的解釋,可解作「處罰」(pun-ished)或「放逐」

(banished)。若介係詞解作顯示式(indica-tive),本處就是「從地受咒詛(處罰)」,地是咒詛的媒介(參第12節上半)。若介係詞解作分隔式

- 197「地不再給你效力」。意指沒有收成。
- 「漂泊流浪」。原文 נֵע וָנָדְ (na' vanad) 是兩個發音相近的同義詞「流浪」和「逃亡」,強調同一意思。其他譯法可作「流浪逃亡」或「永無休止的流浪」。
- 199「刑罰」。希伯來文(yu)('avon)一字主要解作「罪、罪惡」(sin, iniquity),以轉喻法(metonymy)它亦可指「有罪」(guilt of sin)或「刑罰」(punishment)。神剛宣佈該隱(Cain)犯罪的刑罰,他立時就投訴刑罰太重,根本沒有認罪悔改的心。
 - 200「這地」。原文作「地面」。
 - 201「必須避見你面」。因罪而避見神的主題亦可見於 3:8-10。
- ²⁰²「好吧」(all right then)。希伯來文 לֵכֵן (lakhen) 一字解作「因此」 (therefore),本處有「好吧」(okay)或「那我就這樣做」(in that case then I will do this)之意。
- 203 「七倍」。本處用象徵性的數字($symbolic\ number$)「七」強調違反者將被嚴重處罰。有關「七倍」的使用,參詩篇 12:6;79:12;箴 6:31;賽 30:26。
- 204 「記號」(mark)。經文並無指明是何「記號」,一定是顯眼易見的,提示該隱(Cain)受保護的特別身分。
- 205 「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神成了該隱(Cain)的保護者,這就是一般恩典($common\ grace$)——該隱和同類人活在神的照顧($God's\ care$)之下,卻沒有救恩(salvation)。
 - 206 「挪得」(Nod)。是「漂泊」之意(參第 12, 14 節)。

文明的啟始

4:17 <u>該隱</u>與妻子同房²⁰⁷,他妻子就懷孕,生了<u>以諾。該隱</u>當時在建造一座城,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u>以諾。4:18 以諾生以拿,以拿生米戶雅利,米戶雅利</u>生<u>瑪土撒利</u>,瑪土撒利生拉麥。

4:19 <u>拉麥</u>娶了兩個妻,一個名叫<u>亞大</u>,一個名叫<u>洗拉。4:20 亞大</u>生<u>雅八</u>,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²⁰⁸。4:21 <u>雅八</u>的兄弟名叫<u>猶八</u>,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 4:22 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工具的。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

4:23 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

「亞大、洗拉,聽我要説的,

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

—— 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

少年人209損我,我把他害了。

4:24 若殺該隱,遭報七倍,

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210。」

4:25 <u>亞當</u>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u>塞特²¹¹。意思說:「神給我另一個兒子²¹²代替亞伯</u>,因為<u>該隱</u>殺了他。」4:26 <u>塞特</u>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u>以挪士</u>。那時候,人開始敬拜²¹³耶和華。

從亞當到挪亞

5:1 這是亞當家族²¹⁴的記錄²¹⁵:

²⁰⁷「與······同房」(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同房」,希伯來文作「知道」(knew),夫妻性關係的常用委婉修辭法(euphe-mism)。第 25 節同。

 $^{^{208}}$ 「祖師」($the\ first$)。原文作「父」(father)。本處的「父」是首創者之意,指最先創立這種生活方式與職業的人。

 $^{^{209}}$ 「少年人」(young man)。希伯來文 יֵלֶּי (yeled)一詞可能指年青的武士(youth warrior),不是孩童。

²¹⁰「七十七倍」。拉麥(Lamech)的理解是:若殺該隱(殺人者)要遭報七倍(參第 15 節),何況無辜受害的人!拉麥完全不理解神對該隱(Cain)的憐憫,神警告要報應殺該隱者並不是要定下公義的準則,事實上神要求減少流血的事件,這是拉麥相反的看法。使用七的倍數「七十七」是誇張法(hyperbolic),強調這是拉麥心目中最高的報復處分。

^{211 「}塞特」(Seth)。若名字和所用的動詞有所關連,「塞特」可能解作「放置」(placed)、「指派」(appointed)、「設立」(set)、「允准」(granted)。無論如何,名字 ™(shet)「塞特」和動詞 ¬♥(shat)(「放置、指派、設立、允准」)形成同音異字(paronoma-sia)的結構。

²¹²「兒子」(child)。原文作「後裔」(offspring)。

²¹³「敬拜耶和華」(worshiped the LORD)。原文作「求告耶和華的名」(called in the name of the LORD)。這是以禱告和獻祭(prayer and sacrifice)敬拜耶和華之意(參 12:8; 13:4; 21:33; 26:25)。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16, 281。

- 當 神造人類²¹⁶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的;5:2 他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 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類。
- 5:3 <u>亞當</u>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像和自己相似,給他起名叫<u>塞特</u>。5:4 <u>亞</u> 當生<u>塞特</u>之後,又在世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5:5 <u>亞當</u>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²¹⁷
- 5:6 <u>塞特</u>活到一百零五歲,生了<u>以挪士</u>。5:7 <u>塞特生以挪士</u>之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 並且生兒養女。5:8 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就死了。
- 5:9 <u>以挪士</u>活到九十歲,生了<u>該南</u>。5:10 <u>以挪士</u>生<u>該南</u>之後,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並 且生兒養女。5:11 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歲就死了。
- 5:12 <u>該南</u>活到七十歲,生了<u>瑪勒列</u>。5:13 <u>該南</u>生<u>瑪勒列</u>之後,又活了八百四十年,並 且生兒養女。5:14 該南共活了九百一十歲就死了。
- 5:15 <u>瑪勒列</u>活到六十五歲,生了<u>雅列</u>。5:16 <u>瑪勒列</u>生<u>雅列</u>之後,又活了八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5:17 瑪勒列共活了八百九十五歲就死了。
- 5:18 <u>雅列</u>活到一百六十二歲,生了<u>以諾</u>。5:19 <u>雅列</u>生<u>以諾</u>之後,又活了八百年,並且 生兒養女。5:20 雅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歲就死了。
- 5:21 <u>以諾</u>活到六十五歲,生了<u>瑪土撒拉</u>。5:22 <u>以諾</u>生<u>瑪土撒拉</u>之後,與 神同行²¹⁸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5:23 <u>以諾</u>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5:24 <u>以諾</u>與 神同行, 神將他取去 219 ,他就不在世 220 了。
- 214 「家族」(family line)。原文作「後代」(generations)。參 2:4「這是……的經過」(the account of)注解。
- ²¹⁵「記錄」(record)。原文作「書」(book)或「卷」(roll)。《新國際版》(NIV)作「筆錄 (written account)」,《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作「名單 (list)」。
- ²¹⁶「人類」(*mankind*)。原文用「亞當」(ⁿ ('adam))字眼。下一節清楚 顯示這是羣體名詞(*collective noun*),指「人類」。第2節同。
- ²¹⁷ 這家譜(genealogy)從亞當(Adam)延伸到挪亞(Noah),貫串了古代 事蹟與洪水時代。人類歷史中常出現的主題「死亡」只在以諾(Enoch)身上破 例,但家譜透過挪亞為將來帶入盼望。
- 218 「與神同行」(walked with God)。第七代和其他各代的模式不同,經文不是簡單地描寫以諾(Enoch)「活了」若干年,而注明他「與神同行」。原文動詞的「行 (to walk)」(京京 (halakh))與介係詞「同 (with)」(京文 (*et))搭配使用 甚為罕見,撒母耳記上 25:15 用以形容大衛(David)的從人和拿八(Nabal)的從人相處融洽,在田野比鄰合作。5:22 建議以諾和神「相處融洽」,可能暗示以諾與 神親近,過的是敬虔的生活。記錄在舊約次經《以諾一書》(I Enoch) 1:9,猶大書 14 引喻早期猶太傳說,說以諾曾預言未來的審判。參 F. S. Parnham, "Walking with God," EvQ 46 (1974): 117-18。
- 219 「取去」($took\ away$)。經文輕描淡寫的說神將以諾(Enoch)「取去」,列王紀下 2:10 用相似的文字形容以利亞(Elijah)的離世。經文暗示神為這與祂同行的人超越了死權。
- 220 「不在世」。原文作「不在」。經文不用「死了」而說以諾(Enoch)「不在」。

5:25 <u>瑪土撒拉</u>活到一百八十七歲,生了<u>拉麥</u>。5:26 <u>瑪土撒拉</u>生<u>拉麥</u>之後,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並且生兒養女。5:27 瑪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就死了。

5:28 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生了一個兒子,5:29 給他起名叫<u>挪亞²²¹</u>,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帶來安慰²²²,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了地。」5:30 <u>拉</u>麥生<u>挪亞</u>之後,又活了五百九十五年,並且生兒養女。5:31 <u>拉麥</u>共活了七百七十七歲就死了。

5:32 挪亞五百歲生了閃、含、雅弗。

神對人類的罪惡感到憂傷

6:1 當人²²³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6:2** 神的兒子²²⁴們看見人的女兒美貌,就 隨意挑選,娶來為妻。**6:3** 耶和華就說:「人既是朽壞²²⁵的,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²²⁶他們²²⁷ 裡面。他們還可多留一百二十年²²⁸。」

^{221 「}挪亞」 (*Noah*) 。 這名字看似和希伯來文 [11] (*nuakh*) 「安息」 (*to rest*) 有關。「挪亞」這名字在洪水事蹟中有多個相關字 (*word-plays*) 。

[「]安慰」(comfort)。希伯來文動詞 יְנַחֲמֵנוּ (y^enakhamenu) 的字根是 (nakham),解作「安慰」。兩字字根不同,但發音相近,形成同音異字(paronoma-sia)。拉麥(Lamech)表達出生活在咒詛下的重壓,同時又寄望於挪亞(Noah)的出生會帶來某方面的舒緩,語意頗為諷刺性卻具預言性。這「安慰」終於在洪水後新的開始時可見。

 $^{^{223}}$ 「人」(223 「人」(223 (223)。原文名詞前置有冠詞,表示 אָּדָם (223) 一字是作一般使用,指「人類」(223)。

^{224 「}神的兒子」(the sons of God)。原文片語 只以下,以他们是一个"elohim)只出現於本處(6:2,4)及約伯記 1:6;2:1;38:7。這片語有三個主要見解:(1)《約伯記》(the Book of Job)清楚地指明是天使(angelic beings),創世記第6章「神的兒子」明顯的與人類有別,建議這些並非人類;兩書的用法相當一致。本處既述及與女人同居,這些「神的兒子」們必是以形體出現或具有男人的身體。錄於舊約次經以諾一書(I Enoch)6-7的早代猶太傳說,詳細描述這場天使的叛變,甚至提及禍首的名字。(2)不是所有學者都同意「神的兒子」是天使的說法。有的辯稱「神的兒子」是塞特一脈(Seth's line),從亞當上延至神(第5章),而「人的女兒」(daughters of mankind)是該隱(Cain)的後裔;不過,正如前述,本處經文明顯的把「神的兒子」和人類分開(人類包括了塞特和該隱的後裔),又建議「人的女兒」是一般的女人,不僅是該隱的一脈。(3)另有看法說「神的兒子」是勇武的霸王,可能是鬼附的,卻看自己是神,又以拉麥(Lamech)(參4:19)為榜樣實行多妻的婚姻(polygramy)。不過《約伯記》對「神的兒子」的使用否定了這觀點。有關這題目的探討,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35。

²²⁵「朽壞」(mortal)。原文作「血氣」(flesh)。

²²⁶「住在」(*remain in*)。原文動詞 「「 (yadon) 只出現於本處。有的說這字的字根是 「(din)(審判)(to judge),而將之譯成「相抗」(*strive or conend with*)(如《新國際版》(*NIV*))。《古希臘譯本》(*the Old Greek*)作「留在」(*remain with*),亞拉伯文同源字支持這譯法(參 C. Westermann, *Genesis*, 1:375)。假如這動詞如此翻譯,那 (ruakh)「靈」就可以看為是賜生命的靈

- **6:4** 那時候有拿弗林²²⁹在地上(後來也有²³⁰),當 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兒們交合²³¹生子²³²,那就是上古的大英雄²³³,著名的人。
- 6:5 耶和華見²³⁴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²³⁵;6:6 耶和華就後悔²³⁶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²³⁷。6:7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爬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後悔造了他們。」
- (*life-giving spirit*) 或氣(*breath*),而不是耶和華的靈(*the LORD's personal Spirit*)。斯派澤(*E.A. Speiser*)論稱本字源出於亞甲文「保護」(*protect or shield*)一字,那就是說神的靈不會常常保護人類,人類將突然被滅(E. A. Speiser, "YDWN, Gen. 6:3," *JBL* 75 [1956]: 126-29)。
- 227 「他們」(they)。原文作「他」(he)。本節前面的「人」看作「人類」,故譯作「他們」。下同。
- ²²⁸「他們還可多留一百二十年」(they will remain for one hundred and twenty more years)。原文作「他的日子將是一百二十年」(his days will be one hundred and twenty years)。有的將本句解作從那時開始人的壽命將是 120 歲,但下文及事實卻不支持這說法。較可能的是指從這判語的頒佈至洪水來臨的時距。
- ²³⁰「後來也有」(and also after this)。這括號內的旁述解釋在洪水後仍有「拿弗林」(Nephilim)。若洪水滅了全人類,只餘下挪亞(Noah)一家,洪水後時期(postdilu-vian)的「拿弗林」如何與洪水前時期(antedilu-vian)的「拿弗林」一脈相承,又迦南的亞納族人(Anakites of Canaan)如何成為「拿弗林」的後裔(參民 13:33),都極為費解。「拿弗林」一詞極可能就是指「巨人」,並無洪水前後民族的牽連。
- ²³¹「交合」。原文作「進入」,委婉地指性交(sexual inter-course)。動詞 是未完成時態,指這種性關係在洪水前的時間不斷發生。
- ²³²「生子」。原文作「她們替他們生兒女」。「他們」,指「神的兒子」。參 16:1, 15; 17:19, 21; 21:2-3, 9; 22:23; 24:24, 47; 25:2 等。
- ²³³「大英雄」(mighty heroes)。原文以 הַּבּרִים (haggibborim) 一字描寫拿弗林(Nephilim),下句進一步指出他們是著名的人。文意表示這些「超人類」(superhuman beings)居於聖經以外的遠古傳聞中,以大力掌握當時的世代。
- ²³⁴「見」(*saw*)。指神評估人類所犯的罪行,與第1章對創造時的評估截 然不同,當時神「看」(*saw*)一切都是好的。
- ²³⁵「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或作「終日心中思想的傾向無一不惡」 (every inclination of the thoughts of their minds was only evil all the time)。名詞 יֵצֶר

(yetser)「傾向」(inclination)出自動詞 יָצֶר (yatsar)「計劃」、「設計」,本處指人類的計劃和意向(參創 8:21;代上 28:9; 29:18),以神賜與的能力計劃惡事。 「yetser) 這字後來成為拉比文學(Rabbinic literature)中重要的神學名詞(theological term),可稱為罪性(sin nature)——罪惡的傾向(the evil inclination)。人類奸惡的描寫以此為盡。這就是墮入了「善惡知識」(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的結局:惡主宰了一切,摧毀了善。《創世記》的作者用絕對肯定的字眼強調當時人類罪惡的程度,注意「一切思想傾向」、「盡都是惡」、「終日」等描述。

(Niphal stem),本動詞 [1] (nakham) 依上下文可有四種解釋:(1)「經歷情感的傷痛或軟弱」、「感到悔恨」,通常與過去的行動有關(參出 13:17;士 216, 15;撒上 15:11, 35;伯 42:6;耶 31:19),上述經文中多處以 [2] (ki)「因為 (because)」引出傷心之因。(2) 另一個解釋是「得安慰」或「自我安慰」(有時從復仇而得),參創世記 24:67; 38:12;撒母耳記下 13:39;詩篇 77:3;以賽亞書 1:24;耶利米書 31:15;以西結書 14:22; 31:16; 32:31。(第二類將第一類極端化。)(3) 對一項已在 進行中的行動有「反悔」之意(參士 2:18;撒下 24:16;代上 21:15;詩 90:13; 106:45;耶 8:6; 20:16; 42:10)。(4) 最後是「收回」(已出之話)或「改變主意」(參出 32:12, 14;撒上 15:29;詩 110:4;賽 57:6;耶 4:28; 15:6; 18:8, 10; 26:3, 13, 19;結 24:14;珥 2:13-14;摩 7:3, 6;拿 3:9-10; 4:2;亞 8:14)。參奇澤姆(R. B. Chisholm)著作《神有「改變主意」嗎?》(Does God "Change His Mind"?)BSac 152 (1995): 388。本處應用第一類,因文義述說神的傷心和情緒上的痛苦(參第 6節)皆因創造人類這過去的行動而起。

²³⁷「心中憂傷」。根據文義,希伯來文動詞 עצַב ('atsav) 可以有三種閃族 (*semantic*)的意義:(1)「被傷害」(*to be injured*)(詩 56:5;傳 10:9;代上 4:10);(2)「經歷情感的傷痛」(to experience emo-tional pain)、「情緒低落」 (to be depressed emotionally)、「擔憂」(to be worried)(撒下 19:2;賽 54:6; 尼 8:10-11);(3)「令窘迫」(to be embarrassed)、「受侮辱」(to be *insulted*)、「被觸犯」(*to be offended*)(以致怒人或怒己)(創 34:7; 45:5;撒 上 20:3, 34; 王上 1:6; 賽 63:10; 詩 78:40)。第3類是由第2類轉喻而生髮,某 種情形下,情鳳的傷痛引致窘迫和(或)發怒,這怒氣往往指向憂傷的來源(參 34:7)。第3類在本處最為適用,因為人的罪惡不僅傷了神的心,更甚的是引起神 用審判反擊這憂傷的來源(第7節)。本處動詞 [yayyit'atsev] 引喻 3:16-19 宣判的神諭(judge-ment oracle),亞當(Adam)和夏娃(Eve)因犯罪,他們一 生充滿勞苦(痛苦),但人類的罪也為神帶來痛苦。與 5:29 對照,第 6 節的字眼 十分諷刺:拉麥想從「操作 (work)」(מֵעשֶׂה (ma'aseh))和「勞苦 (painful toil)」 ('its^evon)) 中得「安慰 (comfort)」(nakham)), 但現在我們看到的是神 「後悔 (sorry)」(nakham)) 祂「創造 (made)」('asah)) 了人類,因 人類帶給祂是極大的「痛苦 (pain)」('atsav))。

6:8惟有²³⁸挪亞在耶和華眼前²³⁹蒙恩²⁴⁰。

洪水的審判

6:9 挪亞的事蹟記在下面:

<u>挪亞</u>是敬虔的,在當代是個完全²⁴¹人。<u>挪亞</u>與 神同行²⁴²。6:10 <u>挪亞</u>生了三個兒子,就 是閃、含、雅弗。

²³⁸「惟有」(but)。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連接詞+主詞+動詞)(conjuction + subject + verb)是一對比:神定全人類的罪,卻喜悅挪亞(Noah)。

²³⁹「眼前」(*in the sight [eyes] of*)。擬人化的詞句(*anthropomor-phic expression*)表達神的意見與決定。耶和華(*the LORD*)看全人類都是敗壞的,卻喜愛挪亞(*Noah*)。

 $^{^{240}}$ 「在……眼前蒙恩」(find favors in the eyes of)。成語,解作「成為別人有利安排或行動的對象」、「成為別人優惠、好意、憐恤的受益人」。這通常是某種行動或條件帶來的回報(參創 32:5; 39:4;申 24:1;撒上 25:8;箴 3:4;得 2:10),本處亦不例外,第 9 節就述說了挪亞(Noah)「蒙恩」的原因(挪亞是有神性情的人)。

^{241 「}完全」或作「無可指摘」(blameless)。希伯來文詞語 京城 (tamim) 用於人,創世記 17:1 (與成語「在我面前行走」連用,指維持合宜的關係,參 24:40 (中譯者按:《和合本》譯作「事奉」);申命記 18:13 (指毫無干犯上文所列各種可憎惡的事,參書 24:14);詩篇 18:23, 26 (指沒有違抗神的命令)、37:18 (與「惡人」成為對照)、101:2, 6 (與驕傲、行詭詐的人成為對照,參 15:2);箴言 2:21; 11:5 (與「惡人」成為對照)、28:10;約伯記 12:4。

²⁴²「同行」(walked with)。這結構用於創世記 5:22, 24(參 5:22 注解)及撒母耳記上 25:15。撒母耳記上 25:15 用以形容大衛(David)的從人和拿八(Nabal)的從人在田間「並肩」而作;基於這用法,「同行」可解作「比鄰而居」,更轉喻而成為「維持親切的關係」。

 $^{^{243}}$ 「在神眼中」($in\ the\ sight\ of\ God$)。原文作「在神面前」($before\ God$)。

²⁴⁴「敗壞」(*ruined*)。本字除用於創世記 6:11-12 外,亦用於出埃及記 8:24(形容成羣的蒼蠅對埃及地的影響)、耶利米書 13:7(「變壞」的腰帶)和 20:44(「作壞了」的泥具)、以西結書 20:44(猶大的「壞事」)。「壞事」指道 德的腐敗(*morally corrupt*),這適用於本處,因下句提到「充滿了暴行」。地成了罪惡居民的代用詞,不過「敗壞」也可用于形容地,因為人的罪對地也產生了不良的效應。注意第 12 節下至第 13 節將地和居於其上的活物分清。

 $^{^{245}}$ 「暴行」(violence)。譯作「暴行」的希伯來字在別處指不同的罪行,包括不公平的待遇($unjust\ treatment$)(創 16:5;摩 3:10)、法庭上中傷的供詞

满了他們的暴行,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²⁵⁰。6:14 你要用香柏²⁵¹木造²⁵²一隻方舟,方舟內要造房間,裡外抹蓋松香。6:15 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要長一百五十公尺,寬二十五公

(injurious legal testimony) (申 19:16)、殘殺 (deadly assault) (創 49:5)、謀殺 (murder) (士 9:24),和強姦 (rape) (耶 13:22)。

²⁴⁶「神看全地實在是敗壞了」或作「神見到全地如何的敗壞」。重述經文 (第11節)強調事實。

²⁴⁷「活物」(living creatures)。原文作「血氣」(flesh)。經文既指道德的敗壞(moral corruption),大部分西方學者解釋為人類(man-kind),但在創世記第6-9章「血氣」一詞一致性地用於人類及獸類(6:17, 19; 7:15-16, 21; 8:17; 9:11, 15-17),表示作者意圖描繪一切活物(包括人類和獸類)在道德上墮落了。這就解釋了為何不僅是人類,獸類也成為神審判的對象。舊約經文有時看獸類也在道德上有罪(創 9:5;出 21:28-29;拿 3:7-8),舊約也指出人的罪可延及周圍的人和動物(參亞幹(Achan)的事蹟,特別是書 7:10)。故本處的獸類也可看為在道德上敗壞了,原因是牠們和犯了罪的人有關連。

248「有罪」(sinful)。原文作「敗壞了行為」(corrupted its way)或「敗壞了所行的」。「敗壞了行為」這結構只用在本處,以西結書 16:47 作「走在他們的路上」(walked in their ways)(《和合本》譯作「效法他們的行為」)。希伯來文內域(shakhat)解作「敗壞,毀滅,腐化」(to ruin, to destroy, to corrpt),一般指道德倫理(moral/ethical)的問題,如本處。希伯來文詞語,如本處。希伯來文詞語,其以 (derekh)(道路)就是行為(behavior)或道德品格(moral character)之意。

249 「所有活物都要死亡」(all living creatures must die)。原文作「在我面前,凡有血氣的結局快到(已到)」(the end of all flesh is coming [or has come])。「凡有血氣的結局」(end of all flesh)只用在本處,「結局」(end)指生命的結束,如第 3 節及下文(描寫神如何毀滅凡有血氣的)。「結局已到」(the end has come)出現在以西結書 7:2,6,指神的審判。「來到……面前」(come before)一詞用在出埃及記 28:30,35;34:34;利未記 15:14;民數記 27:17;撒母耳記上 18:13,16;撒母耳記下 19:8;20:8;列王紀上 1:23,28,32;以西結書46:9;詩篇 79:11(歎息達到神面前)、88:2(禱告達到神面前)、100:2、119:170(懇求達到神面前);耶利米哀歌 1:22(惡行呈在神面前);以斯帖記 1:19;8:1;9:25;歷代志上 16:29。「來到……面前」喻意「得注意」(get the attention),「得回應」(prompt a response),這可能是本處的含意,「凡有血氣的結局」的必須性已得到神的注意。「結局」甚至可能是「暴行」引發的(參下文)。

²⁵⁰「要……毀滅」。「要」,有未來的必然性。「毀滅」,原文有因著審判而毀滅之意。注意第 11-13 節這動詞的活用:地的「敗壞」是因為凡有血氣的都一同「敗壞」了,因此神要「毀滅」凡有血氣的,將之與敗壞了的地一同毀滅。他們既以暴行毀滅了自己和地,現在神要審判毀滅他們。有關地的「敗壞」,參撒母耳記上 6:5;歷代志上 20:1;耶利米書 36:29; 51:25。

 251 「香柏」(cypress)。原文作「歌斐」(gopher),不清楚究指何種類的木,許多現代譯者譯作「香柏」。

尺,高十五公尺²⁵³。6:16 方舟頂下邊要留透光處,高半公尺²⁵⁴。在方舟的旁邊開一個門。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6:17 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之下凡有生命氣息的活物,地上的一切無一不死。6:18 我卻要確認²⁵⁵與你立的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6:19 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²⁵⁶,一公一母,你都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6:20 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爬行的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裡,好保全生命。6:21 你也要拿各樣的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牠們的食物。」

6:22 挪亞就這樣行²⁵⁷。凡 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

7:1 耶和華對<u>挪亞</u>說:「你和你的全家都進入方舟,因為我認為你在這世代中是敬虔的 °7:2 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公七母²⁵⁹;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一公一母;7:3 空中的飛鳥,也要帶七公七母²⁶⁰,可以留存後代,活在地上。7:4 因為七天之後,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把我所造的各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

7:5 凡耶和華所吩咐的,挪亞都照樣行了

7:6 當洪水氾濫全地的時候,<u>挪亞</u>整六百歲。7:7 <u>挪亞</u>同他的妻,和兒子、兒婦,都進入方舟,躲避²⁶¹洪水。7:8 潔淨的畜類和不潔淨的畜類,飛鳥並地上一切爬行的,7:9 都是

²⁵²「造」。原文動詞是命令式(*imperative*)。本段的主題是挪亞(*Noah*) 遵照神的吩咐而行——順服。順服是從相信神的話語而來,故順從神話語的主題為 日後的律法揭了序幕。

²⁵³「長一百五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高十五公尺」。原文作「長三百肘 (*cubit*),寬五十肘,高三十肘」。(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 於半公尺的假設。)

 $^{^{254}}$ 「半公尺」。原文作「一肘」($a\ cubit$)。(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255}}$ 「確認」(confirm)。這可指先前應許的確認或應驗,更可能的是預期 洪水後對人無條件的應許。

²⁵⁶ 原文語氣從宣佈(第 17-18 節)轉為指示。

 $^{^{257}}$ 「挪亞就這樣行」。此句看似是累贅的,但它刻劃了挪亞(Noah)對神話語完全順服。

²⁵⁸「我認為你在這世代中是敬虔的」(*I consider you godly among this generation*)。原文作「你,在這世代中,我看在我面前是敬虔的」(*for you I see [as] godly before me in this generation*),「你」字放在句首,表示重要性。「看」,是表示神評估的結果。

²⁵⁹「公」、「母」。本處及本節末用於獸類的希伯來文「公 (male)」(ッッッッ ('ish))、「母 (female)」('ishah)) 一般用於人類。

²⁶⁰「公」、「母」。本處及第 9 節希伯來文用一般性的字眼「公 (*male*)」 (*(zakhar*)) 和「母 (*female*)」((*un^eqevah*))。

 $^{^{261}}$ 「躲避」。原文作「因為」(because)。解釋挪亞(Noah)和他全家進入方舟($the\ ark$)的原因。

一對一對的,有公有母,到<u>挪亞</u>那裡進入方舟,正如 神所吩咐<u>挪亞</u>的。7:10 過了那七天,洪水氾濫在地上。

7:11 <u>挪亞</u>六百歲那一年,二月十七日那一天,深水²⁶²的泉源都破裂了,諸天的水閘也 敞開了,7:12 雨四十晝夜降在地上。

7:13 那一日,<u>挪亞</u>和他三個兒子<u>閃、含、雅弗</u>,並<u>挪亞</u>的妻子和三個兒婦,都進入方舟。7:14 他們和百獸,各從其類,一切牲畜,各從其類,爬在地上的,各從其類,一切禽鳥,各從其類,都進入方舟。7:15 凡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都一對一對的到<u>挪亞</u>那裡,進入方舟。7:16 凡進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有母,正如 神所吩咐<u>挪亞</u>的。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

7:17 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長,把方舟從地上漂起。7:18 水勢浩大²⁶³,迅速上升,淹沒全地,方舟在水面上漂來漂去。7:19 水勢極其浩大²⁶⁴,天空下的高山都淹沒了。7:20 水上升至山嶺以上超過山七公尺²⁶⁵。7:21 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牲畜、野獸,和滋生在地上的一切,以及全人類都死了。7:22 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7:23 耶和華就這樣將地上各類的活物,包括人、牲畜、爬行的,以及空中的飛鳥都除滅²⁶⁶了,只留下²⁶⁷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裡的。7:24 水征服了地²⁶⁸共一百五十天。

8:1 神記念²⁶⁹ <u>挪亞和挪亞</u>方舟裡的一切野獸牲畜; 神令風吹²⁷⁰地,水勢就漸落。8:2 淵源和天上的水閘都關閉²⁷¹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8:3 水從地上不斷地消退。過了一百

 $^{^{262}}$ 「淵」(deep)。希伯來文中, $^{(e^{hom})}$ 解作「深」,指深水的海洋,尤指原始的海洋包圍著及淹沒全地(參 $^{1:2}$)。 $^{1:2}$ 用以描述「水淵」($^{watery\ deep}$)的詞語在此重現,文義似描繪水從地下湧出,以致水位急升;重點是神的審判將世界回復到創造前的狀況,被深水淹蓋。

²⁶³「水勢浩大」。原文作「水勢浩大倍增」。水勢不但上升,而且「克服 了」地面,淹沒全地。

^{264「}極其浩大」。原文作「極其極其浩大」。疊字式強調水的深度。

²⁶⁵「七公尺」。原文作「十五肘」(fifteen cubits)。「水上升至山嶺以上超過山七公尺」,原文作「水上升十五肘,淹沒所有山嶺」。明顯地,七公尺半的水深不足以淹沒高山,故本處應是山嶺以上七公尺半。(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²⁶⁶「除滅」。原文作「擦掉」(wiped away)(《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作「塗去」(blotted out))。

^{267 「}留下」。希伯來文動詞 'ヅౢఀ(sha'ar) 解作「存活」(to sur-vive)。後來聖經以此字用作逃脫審判的餘民。

²⁶⁸「水征服了地」。希伯來文動詞「征服」(prevailed over)指水勝過了地,地和地上的一切都敵不過淵水的重來(the return of the chaotic deep)。

²⁶⁹「記念」(*remember*)。原文此字有因思想而引致行動之意,如立約應 許的應驗(*fulfilling covenant promises*)。

²⁷⁰「吹」(blow over)。原文作「經過」(to pass over)。

²⁷¹「關閉」。有的譯作「已關閉」(如《新國際版》(*NIV*)),因為很可能 水退以前,水源已經停止了。

五十天,水就消落。8:4 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u>亞拉臘</u>山²⁷²上。8:5 水繼續消退,到十月一日,山頂都現出來了。

8:6 過了四十天,<u>挪亞</u>開了方舟的窗戶,8:7 放出一隻鳥鴉,那鳥鴉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幹了。

8:8 他又放出一隻鴿子,要看看水從地上退了沒有。8:9 但遍地上都是水,鴿子找不著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舟<u>挪亞</u>那裡,<u>挪亞</u>伸手把鴿子接進方舟來。8:10 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8:11 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裡,嘴裡叼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8:12 他又等了七天,放鴿子出去,鴿子就不再回來了。

8:13 <u>挪亞</u>六百零一歲那一年,一月一日那一天,地上的水都幹了。<u>挪亞</u>撤去方舟的蓋 觀看,便見地面上幹了。8:14 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幹了。

8:15 神就對<u>挪亞</u>說:8:16「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從方舟出來。8:17 在你那裡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飛鳥、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都要帶出來,讓牠們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²⁷³。

8:18 於是<u>挪亞</u>和他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出來了。8:19 一切活物、爬行的、飛鳥, 和地上所有的動物,各從其類,也都出了方舟。

8:20 <u>挪亞</u>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²⁷⁴。8:21 耶和華聞到那馨香之氣²⁷⁵,就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雖然²⁷⁶人從小時就心裡懷著惡念,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

8:22「地還存留的時候277,

^{272 「}亞拉臘山」(the mountains of Ararat)。原文的「山」作眾數(眾山)。但即使船隻大如方舟,也不可能橫擱於眾山之上。可能(1)停在眾山之間;(2)「眾山」解作「山脈」(參 E.A. Speiser, Genesis [AB], 53);更可能的是(3)眾數指不明確的單數,譯作「眾山之一」。「亞拉臘」(Ararat),是烏拉圖(Urartu)的希伯來名稱,烏拉圖是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北部的山區,今土耳其東部地方。

 $^{^{273}}$ 「大大興旺」。原文作「多產和倍增」($be\ fruitful\ and\ multi-ply)。$

²⁷⁴「燔祭」(burnt offerings)。摩裡斯(F. D. Maurice)在他的著作《從經文演譯獻祭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Sacifice Deduced from the Scriptures)用了一章的篇幅描寫挪亞的獻祭。依照利未記第 1 章,「燔祭」代表敬拜者對耶和華(the LORD)的完全降服和效忠(complete surrender and dedication)。洪水之後,挪亞(Noah)看到神不僅是發烈怒的神(God of wrath),也是救贖和復興的神(God of redemption and restoration),一個脫離大難的人最好以獻祭表達感激和順從,承認神是宇宙的主宰(the sovereign of the universe)。

^{275 「}聞到那馨香之氣」(smelled a soothing aroma)。原文作「聞到一陣馨香的氣味」(smelled a soothing smell),受詞「氣味」(ייָן הַּנְיִיהַ (reakh hannihoakh))出自動詞「聞到」(ייָרַת (vayyarakh),是擬人化(anthropomorphic)的描述。所獻的祭帶有「馨香」的氣味令神喜悅或得安慰。利未記第1章表示神悅納祭物之時,也悅納了敬拜者。

²⁷⁶「雖然」。原文 つ (ki) 可譯作「因為」,本處譯作「雖然」較合文義。

稼穡、

寒暑、

冬夏、

晝夜,就永不停息了。」

神藉挪亞與人立約

9:1 神賜福給<u>挪亞</u>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9:2 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懼怕²⁷⁸你們;地上一切爬行的,並海裡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²⁷⁹。9:3 凡活著的動物,你們都可以作食物,這一切我現在都賜給你們如同從前賜²⁸⁰菜蔬一樣。

9:4 惟獨帶著生命的(就是帶血的²⁸¹)肉你們不可吃²⁸²。9:5 流你們血,害你們命²⁸³的任何活物,我必討牠的罪²⁸⁴。如此待人的,我也必追討,因為流血的是他的親屬²⁸⁵。

9:6「凡流人血的,

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因為 神造人,

是照自己的形像286造的。

- ²⁷⁷「地還存留的時候」(*while the earth continues to exist*)。原文作「只要地還有日子的時候」(*yet all the days of the earth*)。
- ²⁷⁸「懼怕」(terrify)。原文作「恐懼害怕」(fear and dread)。原文文法 是從現時開始,獸類會懼怕人類。
 - 279「交付你們的手」。「手」代表權力,意指人類有權柄管理獸類。
 - 280 「從前賜」。原文無此字眼,添加以求文句通順。
- ²⁸¹「帶著生命的(就是帶血的)」。原文作「帶著它的生命,它的血」 (with its life, its blood)。「血」是同位名詞(apposition),用作解釋「生命」。 既然血等於生命,帶血的肉就不可吃。
- ²⁸²「帶著生命的(就是帶血的)肉你們不可吃」。因為洪水的毀滅,人可能以為生命沒有價值,但神不允許人殺害生命,甚至吃食任何帶著鮮血的東西,這是生命的神聖(*sanctity*)的提醒。
- ²⁸³ 「流你們血,害你們命」。原文作「為你的血,(就是)你生命的血」 (for your blood, [that is] for your life)。經文再次以同位語(apposition)解釋那一種血。參 C. L. Dewar, "The Biblical Use of the Term 'Blood," *JTS* 4 (1953): 204-8。
- ²⁸⁴「討······罪」。原文無「罪」字。希伯來文動詞 vī (darash) 是「要求、尋求、追討」(to require, to seek, to ask for, to exact)之意。本處解作神因著生命被取去而施行刑罰。
- ²⁸⁵「親屬」(relative)。原文作「兄弟」(brother)。本處指神定規要以血還血,因為人流的血是親屬(兄弟)的血。文意反映了挪亞(Noah)的情況(洪水後的每一個人都是挪亞延伸的家族 (extended family)),也支持了全人類皆兄弟的觀念。根據創世記,全人類都是挪亞的後裔。
 - ²⁸⁶「形象」。參 1:26「樣式」注解。

9:7「至於你們²⁸⁷,要生養眾多,在地上昌盛繁茂。」

9:8 神對<u>挪亞</u>和他的兒子說:9:9「看哪,我現在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9:10 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包括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裡出來的,就是地上一切的活物 ²⁸⁸立約。9:11 我確認與你們立的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永不再有洪水毀滅地了。」

9:12 神說:「這就是我與你們²⁸⁹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之永約²⁹⁰的保證²⁹¹:9:13 我把²⁹²虹²⁹³放在雲彩中,這就作為我與地立約的保證了。9:14 每當我使雲彩蓋地,虹現在雲 彩中的時候,9:15 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必不再氾濫毀壞一 切有血肉的物了。9:16 虹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²⁹⁴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 立的永約。」

9:17 於是 神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活物立約的保證。」

迦南受咒詛

9:18 出方舟<u>挪亞</u>的兒子,就是<u>閃、含、雅弗</u>。(<u>含</u>是<u>迦南</u>的父親。²⁹⁵)9:19 這是<u>挪亞</u>的三個兒子,佈滿全地的人都是他們的後裔²⁹⁶。

9:20 種地的 297 <u>挪亞</u>開始栽一個葡萄園 298 。9:21 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裡赤著身子 299 。9:22 <u>迦南</u>的父親<u>含</u> 300 ,看見他父親赤身 301 ,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9:23 於是<u>閃</u>和

²⁸⁷「至於你們」。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連接詞+代名詞主詞+動詞)(conjuction + pronominal subject + verb)顯出強列的對比。以流人血的警告為背景,神現在吩咐人製造生命,用的是 1:26 吩咐亞當的字眼。

²⁸⁸ 詞句的重複使用是強調之意。

^{289「}我與你們」。原文作「你我之間」。第15節同。

^{290「}永約」。原文作「萬代之約」。

²⁹¹「保證」(guarantee)。原文作「記號」(sign)。

^{292 「}把」或作「將把」。原文動詞有肯定的語氣。

^{293 「}虹」(rainbow)。希伯來文 河域 (qeshet) 一般指戰士的弓 (warrior's bow)。有的將本處解釋為神在洪水後把弓掛起,表示與人和平相處;但這說法頗有疑問。參 C. Westermann, Genesis, 1:473;及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96。

²⁹⁴「我看見,就要記念」。原文語氣「記念」是「看見」後的行動。亦可作「我看見,好使我記念」,「記念」是「看」的目的。

²⁹⁵ 括號內的字句預示以下的記載,解釋迦南人(Canaanities),也就是含(Ham)藉迦南(Canaan)所生的後代,受咒詛的原因,因為他們與族祖同樣的在道德上放肆。

^{296 「}佈滿」(populated)。原文作「分散」(scattered)。希伯來文動詞 (patsah) 「分散」成為第 11 章人類散佈的鑰字。

²⁹⁷「種地的」。表示挪亞 (Noah) 是個農夫。

^{298 「}開始栽一個葡萄園」或作「是最早栽葡萄園的」。

<u>雅弗</u>,拿件衣服³⁰²搭在肩上,倒退著進去,給他父親蓋上,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

9:24 <u>挪亞</u>醒了酒,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³⁰³的事,9:25 就說:「<u>迦南</u>當受咒詛³⁰⁴, 必給他弟兄 作最低下的奴僕³⁰⁵。」

300 「迦南的父親含」。文中再次提到迦南(Canaan)和含(Ham)的關係(參第 18 節)。創世記第 10 章將述出迦南就是居住在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的迦南人(Canaanities)的先祖。

301「看見他父親赤身」(saw his father's nakedness)。有的譯作「與他父親 發生性關係」(had sexual relations with his father),意指含(Ham)和醉了酒的 父親發生同性戀的行為(homosexual act),因而招致咒詛。但「看見……赤身」 (see nakedness) 通常指看見別人的裸露而不是性的行為(參創 42:9, 12, 「赤 身」喻意「軟弱」或「易損性」;申23:14,「赤身」指便溺;賽47:3;結 16:37; 哀 1:8)。接下的第 23 節清楚指明是「目睹」而非同性戀行為。利未記 20:17 的「看見……赤身」(露下體)似是性行為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 該處文義的確論到性行為,與本處不同。「看見……赤身」一詞本身並無「性」的 涵義。有的將創世記 9:22 與利未記 18:6-11, 15-19 並列,後兩段經文是「使(別 人)赤身」(露他人的下體)(uncover [another's] nakedness),是性行為的委婉 修辭法。但創世記 9:22 含並無「使其父赤身」的記載,經文述到挪亞(Noah)自 脫衣服,含只是見到而已。本段的重點是含不尊重父親,不但沒有為父親蓋衣,反 而去告訴兩個兄弟。挪亞其後對含的後裔宣言,就是與含同樣在道德上放肆的,要 受咒詛。利未記第18章描述了迦南人(Canaanities)的種種惡行(第24-28 節)。「看見……赤身」如此嚴重是現代人難以明瞭的,因為裸露是今日社會常見 的。古代社會,尤其是族長時代,見到別人赤身是嚴重的過犯(參希羅多德 (Herodotus) 著作 Histories 1.8-13, 當時一位將領見到主帥夫人的赤身, 二人中一人 要被處死)。況且,含不是小孩子闖進父親的帳棚,當時他已經超過一百歲。

³⁰²「衣服」(garment)。原文「衣服」有定冠詞(definite arti-cle),可作「那件衣服」,亦可作「挪亞的衣服」(Noah's gar-ment)。含(Ham)有沒有將父親的衣服帶出帳棚?

 303 「作」。希伯來文動詞 پڼټ ('asah)「作 (to do)」這普遍性的字不能指出含 (2 各) 除了見到父親赤身,又告訴兄弟之外,作了其他的事。

304「迦南當受咒詛」($Cursed\ be\ Canaan$)。咒詛落在迦南而非含(Ham);挪亞(Noah)見到含性格上的問題,根據這問題,挪亞預言其後代要為此淪落為奴隸,受他人管轄。(奴隸的通論,可參 E. M. Yamauchi, "Slaves of God," BETS 9 [1966]: 31-49。)日後的雅各(Jacob)同樣的根據兒子們的性格發預言(參第 49 章)。

^{299「}赤著身子」。原文 ﴿ (galah) 解作「自露己體」。挪亞酒後體熱,在帳棚內脫光了衣服。

9:26 又說:

「耶和華閃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

願迦南作閃的奴僕。

9:27 願 神使雅弗的疆域和人數擴張306,

願他住在閃的帳棚裡,

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

9:28 洪水以後,挪亞又活了三百五十年。9:29 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

列國志

³⁰⁵「最低下的奴僕」。原文作「奴僕的奴僕」(עָרָד עָּנְדִים ('eved 'avadim'))。這表示迦南(Canaan)要成為最下層的奴僕。

306 「願神使雅弗的疆域和人數擴張」。原文無「的疆域和人數」這些字眼,譯者加添以求明晰。本處的「擴張」(ᢊaft)與「雅弗」(亦说(yefet))是同音字(paronomasia)。雅弗(Japheth)的名字本身就有擴張(may be enlarged)之意。雅弗的祝福已延到其後的世代,他們的疆域和人數倍增,以致要住入閃(Shem)的境界。有關本段及下章的探討,可參 T. O. Figart, A Biblical Perspective on the Race Problem, 55-58。

307「事蹟」(account)。本處記載的事蹟(10:1-11:9)包括一般稱作「列國志」($Table\ of\ Nations$)及列國的起源和散佈的過程。

308 「生了兒子」(sons were born)。這嫡系家譜(vertical genealogy)所記載的不僅限於兒子的名字,也包括城市、部族,甚至列國;單上的名字多少可追溯至三位先祖。這列國志(Table of Nations)很可能是兩個來源的綜合:部份段落以「……的兒子是 (the sons of)」(只以 $(b^e$ ne))作開頭,其他卻以「生 (begot)」(7只 (yalad))開始。很可能「……的兒子是」的部分是從古舊的家譜直接而來,而「生」的部分是創世記(Genesis)作者的加插,特別注明某點。

 309 「雅弗」(Japheth)。雅弗的希臘文寫法是 lapetos,是希臘傳統中希臘人的先祖($the\ ancestor\ of\ the\ Greeks$)。

 310 「歌篾」(Gomer)。歌篾是森美裡人的先祖($the\ ancestor\ of\ the\ Cimmerians$)。

³¹¹「瑪各」。瑪各後裔的種種假設可參 E. M. Yamauchi, *Foes from the Northern Frontier* (SBA), 22-24。

 312 「瑪代」(Madai)。瑪代是居於亞述(Assyria)以東瑪代人的先祖($the\ ancestor\ of\ the\ Medes$)。

313 「雅完」(Javan)。雅完是希臘族(Hellenic),居於小亞西亞西部(western Asia Minor)的伊奧尼亞人(Ionians)的先祖。

基提人³²³、<u>多單³²⁴人。10:5</u> 這些人沿海岸地帶伸向內陸分開居住,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

10:6 含的兒子是:<u>古實³²⁵、麥西³²⁶、弗³²⁷、迦南³²⁸。10:7 <u>古實</u>的兒子是:<u>西巴³²⁹、哈腓拉</u>³³⁰、撒弗他³³¹、拉瑪³³²、撒弗提迦³³³。<u>拉瑪</u>的兒子是:<u>示巴³³⁴、底但³³⁵。</u></u>

- 314 「土巴」(Tubal)。土巴是居於黑海以北(north of the Black Sea)武裝部族的先祖(the ancestor of the millitaristic tribes)。有關「土巴」的古代談論可參E. M. Yamauchi, Foes from the Northern Frontier (SBA), 24-26。
- 315 「米設」(Meshech)。米設是亞述檔案(Assyrian records)中稱為模斯建人(Musku)的先祖。有關他們的古代談論可參 E. M. Yamauchi, Foes from the Northern Frontier (SBA), 24-26。
- 316 「提拉」(Tiras)。提拉是色雷斯人的先祖(the ancestor of the Thracians),他們有些後來成為愛琴海(the Agean)的皮拉斯海盜(Pelasgian pirates)。
- 317 「歌篾的兒子」($the\ sons\ Gomer$)。歌篾的後裔都是幼發拉底河上游($Upper\ Euphrates$)的部落民族。
- 318 「亞實基拿」(Askenaz)。亞實基拿是印度日耳曼部族(Indo-Germanic tribes)北支部的先祖,可能是西古提人(Scythians)。有關他們的討論可參 E. M. Yamauchi, Foes from the Northern Frontier (SBA), 63。
- 319「利法」(Riphath)。利法的後裔居住哈蘭(Haran)往迦基米施(Carchemish)通道以北。
- 320 「陀迦瑪」(Togarmach)。陀迦瑪在以西結書 38:6 亦有提及,是土耳其(Turkey)東部 Tabal 比鄰 Kammanu 的首都。參 E. M. Yamauchi, Foes from the Northern Frontier (SBA), 26, n. 28。
 - 321「以利沙」(Elishah)。以利沙的後裔居於塞浦路斯(Cy-prus)。
- 322 「他施」(Tarshish)。他施的後裔定居於今日土耳其(Tur-key)南部沿岸。也有說他施(拿 1:3)是 Sardinia 或西班牙(Spain)。
- 323 「基提人」(Kittim)。基提人是居於塞浦路斯(Cyprus)及羅德島(Rhodes)東部海岸地區的人。後來經文稱為羅馬人(Ro-mans)。
- 324「多單」(Dodanim)。多數抄卷本處用「多單」,但歷代志上 1:7 作「羅單」(Rodanim),大概是指羅德島(island of Rhodes)。 Qere 古卷建議歷代志上 1:7 應作「多單」。多單是古希臘(ancient Greece)最大古老和受尊崇之地。
- 325 「古實」(Cush)。古實的後裔定居于努比阿(Nubia)(埃塞俄比亞) (Ethiopia)。
- 326 「麥西」(Mizraim)。麥西的後裔定居于上埃及($Upper\ Egypt$)與下埃及($Lower\ Egypt$)。
 - 327 「弗」(Put)。弗的後裔定居于利比亞(Libya)。
- 328 「迦南」(Canaan)。迦南的後裔居住在腓尼基(Phoenicia)(巴勒斯坦)(Palestine)。

10:8 <u>古實</u>生<u>寧錄</u>³³⁶,他成為世上的英雄。10:9 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³³⁷,所以俗語說:「像<u>寧錄</u>在耶和華面前³³⁸是個英勇的獵戶。」10:10 他國的本區³³⁹是<u>巴別</u>³⁴⁰、<u>以力</u>³⁴¹、<u>亞甲</u>³⁴²、<u>甲尼</u>³⁴³,都在<u>示拿</u>³⁴⁴地。10:11 他從那地出來往³⁴⁵亞述去,建造<u>尼尼微</u>³⁴⁶、<u>利河伯</u>³⁴⁷、<u></u>20拉 <u>4</u>348,10:12 並尼尼微和大城迦拉中間的利鮮。

- 329 「西巴」(Seba)。西巴的後裔定居于上埃及($Upper\ Egypt$)尼羅河 (Nile) 沿岸。
- 330「哈腓拉」(Havilah)。希伯來文哈腓拉可能指「一片沙地」(a stretch of sand)。哈腓拉的後裔定居于阿拉伯東部(eastern Arabia)。
- 331 「撒弗他」(Sabtah)。撒弗他的後裔定居于波斯灣($Persian\ Gulf$)西岸附近古稱 Hadhramaut 的地方。
- 332 「拉瑪」(Raamah)。拉瑪的後裔定居于亞拉伯西南部(south-west Arabia)。
- 333 「撒弗提迦」(Sabteca)。撒弗提迦的後裔定居于 Samu-dake,往東就是波斯灣 ($Persian\ Gulf$)。
- 334 「示巴」(Sheba)。示巴成為日後阿拉伯西南部($southwest\ Arabia$)一個王國的名稱。
- 335 「底但」(Dedan)。底但與阿拉伯北部(northern Arabia)的 ´Ula 地方有關。
- 336「寧錄」(Nimrod)。古實(Cush)的家譜中加插了寧錄的事蹟,他是一個有能的戰士。曾有許多有關寧錄身分的考證,但都不能令人信服。
- ³³⁷ 「獵戶」(hunter)。原文 ציִר (tsayid) 作「打獵」(hunt),有時也用作「獵」人(hunting men)(撒上 24:12;耶 16:16;哀 3:15)。
- 338「在耶和華面前」。本詞句可用作至高等級(superlative degree)的形容,因此本句可譯作「寧錄是世上最偉大的獵人」。
- ³³⁹「本區」(*primary regions*)。原文作「起頭」。E. A. Speiser 在他的著作 *Genesis* (AB), 67 建議作「基本的」(*mainstays*),引用耶利米書 49:35 用此希伯來名詞的另處。
 - ³⁴⁰「巴別」(Babel)或作「巴比倫」(Babylon)。
- 341 「以力」(Erech)。古稱鳥路(Uruk),今之瓦卡(Warka),位於巴比倫(Babylon) 東南部的古代文明區域。
- ³⁴²「亞甲」(Akkad)。古代的亞加得(Agade),位於巴比倫以北(north of Babylon),與撒珥根(Sargon)有關聯。
- 343「甲尼」(Calneh)。示拿(Shinar)(即巴比倫王國)(Babylo-nia)並無此地,故有的將希伯來文的 (khalneh) 譯作「所有的」,指前述的三個名稱(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 344 「示拿」(Shinar)。是巴比倫尼亞(巴比倫王國)(Babylo-nia)的別稱。

- 345 「往」(went)。本動詞的主詞可能仍是寧錄(Nimrod),有的看作是亞述 (Ashur) 出去。
- 346 「尼尼微」(Nineveh)。尼尼微是古亞述的城市(ancient Assyr-ian city),位於底格裡斯河(Tigris River)。
- 347 「利河伯」(Rehoboth-Ir)。利河伯解作「城中的大道」,可能指尼尼微(Nineveh)的郊區。
- 348 「迦拉」(Calah)。位於尼尼微(Nineveh)以北約 32 公里(20 英里)。
 - 349「麥西」(Mizraim)。是埃及(Egypt)的希伯來文名稱。
- 350 「路低人」($the\ Ludites$)。路低人是尼羅河三角洲($Nile\ Delta$)以西的非洲部族。
- 351 「亞拿米人」(the Anamites)。亞拿米人居住在北非洲(North Africa),埃及(Egypt)以西,近古利奈(Cyrene)。
- 352 「利哈比人」(the Lehabites)。利哈比人即是利比亞人(the Libyans)。
- 353「拿弗土希人」(the Naphtuhites)。拿弗土希人居住在下埃及(Lower Egypt)(尼羅河三角洲地帶)(the Nile Delta region)。
- ³⁵⁴「帕斯魯細人」(*the Pathrusites*)。帕斯魯細人是埃及人(*Egyp-tian*)稱為 P-to-reshi 的人,居於上埃及(*Upper Egypt*)。
- 355 「迦斯路希人」(the Casluhites)。迦斯路希人居於克裡特(Crete),最後定居於埃及三角洲(Egyptian Delta)以東,埃及(Egypt)和迦南(Canaan)之間。
- 356 「非利士人」(the Philistines)。多譯本將本句放在節末,用意是非利士人來自克裡特(Crete)(迦斐托人(the Caphtorites)所居),但本處可能建議是民族遷徙而非血統;非利士人像以色列人(Israelites)來自埃及(Egypt)的尼羅河三角洲(Nile Delta)。非利士人的來原籍及遷徙,詳論可參 D. M. Howard,"Philistines",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232。
- 357 「迦斐托人」(the Caphtorites)。迦斐托人居於克裡特(Crete),但埃及文獻指迦斐托(Caphtor)是地中海以外的區域("the region beyond" the Mediterranean)。
- 358 「西頓」(Sidon)。西頓是腓尼基(Pheoeicia)的主要城市,本處的西頓可能是開發人。
- 359 「赫」(Heth)。有的將「赫」看作「赫人」(Hittites)(參《新國際版》(NIV)),但此看法不大可能。參 23:3「赫的兒子」注解。

的諸族分散了。10:19 <u>迦南</u>的境界,是從<u>西頓向基拉耳</u>,直到<u>迦薩</u>,又向<u>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u>,直到<u>拉沙。10:20</u> 這都是<u>含</u>的後裔,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

10:21 雅弗的哥哥369 閃是希伯子孫之祖,他也生了兒子。

10:22 <u>閃</u>的兒子是:<u>以欄³⁷⁰、亞述³⁷¹、亞法撒³⁷²、路德³⁷³,亞蘭³⁷⁴。10:23 <u>亞蘭</u>的兒子:是 <u>烏斯、戶勒、基帖、瑪施³⁷⁵。10:24 亞法撒生沙拉</u>³⁷⁶;<u>沙拉生希伯³⁷⁷。10:25 希伯</u>生了兩個兒</u>

- ³⁶³「希未人」(the Hivites)。希未人是出自胡利安(Hurrian)的迦南部落(Canaanite tribes)。
- ³⁶⁴「亞基人」(the Arkites)。亞基人居住在西頓(Sidon)以北,黎巴嫩 (Lebanon)的亞基(Arka)城內。
- 365 「西尼人」(the Sinites)。西尼人住在黎巴嫩(Lebanon)的另一城西尼(Sin)。
- 366 「亞瓦底人」($the\ Arvadites$)。亞瓦底人住在亞發(Arvad)城,在靠近 El Kebir 河大陸的島嶼上。
- ³⁶⁷「洗瑪利人」(the Zemarites)。洗瑪利人住在洗瑪城(town of Sumur),在亞基(Arka)城以北。
- 368 「哈馬人」($\it{the Hamathites}$)。哈馬人住在 $\it{Orontes}$ 河區的哈馬(\it{Hamath})。
- 369 「雅弗的哥哥」(the older brother of Japheth)。有的譯作「雅弗的弟弟」,認為形容詞「較年長 (older)」(「近 (haggadol))是修飾雅弗。但希伯來文的文法結構,當一個陽性單數定語形容詞(mascu-line singular definite attribute adjective)尾隨陽性單數名詞(masculine singular noun) + 專有名字(proper name),形容詞修飾名詞而不是專有名字,本處就是一例。參申命記 11:7;士師記 1:13; 2:7; 3:9; 9:5;列王紀下 15:35;歷代志下 27:3;尼希米記 3:30;耶利米書13:9; 36:10;以西結書 10:19; 11:1。
- 370 「以攔」(Elam)。希伯來文「以攔」解作「高原」(high-land)。以 攔人(the Elamites)是居住在巴比倫(Babylon)以東的非閃族(non-Semitic)。
- 371 「亞述」(Asshur)。亞述是亞述人(Assyrians)的名稱。亞述是寧錄(Nimrod)勢力擴展所到之地(參第 11 節)。這名在族譜兩處出現可能指含族(Hamites)和閃族(Shemites)同住本區,特別是地名沿用人名之處。

³⁶⁰「耶布斯人」(the Jebusites)。耶布斯人是住在古耶路撒冷(ancient Jerusalem)的迦南人(Canaanite)。

³⁶¹「亞摩利人」(the Amotites)。亞摩利人是一小撮定居於巴勒斯坦山區的迦南人(Canaanite),他們不是遷入的大羣阿摩路人(Amurru)或西閃族人(western Semites)。

³⁶²「革迦撒人」(*the Girgashites*)。革迦撒人是迦南的何部落已無法考證,這名稱可能在烏加列語古卷(*Ugaritic texts*)提及(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226)。

子,一個名叫<u>法勒</u>,因為那時人就分地³⁷⁸居住;<u>法勒</u>的兄弟名叫<u>約坍</u>。10:26 <u>約坍生亞摩答</u> $\frac{379}{9}$ 、<u>沙列</u> $\frac{380}{9}$ 、<u>哈薩瑪非</u> $\frac{381}{9}$ 、<u>耶拉</u> $\frac{382}{9}$ 、10:27 <u>哈多蘭、烏薩</u> $\frac{383}{9}$ 、<u>德拉</u> $\frac{384}{9}$ 、10:28 <u>俄巴路</u> $\frac{385}{9}$ 、 <u>亞比瑪</u> $\frac{1}{9}$ $\frac{386}{9}$ 、<u>「不巴</u> $\frac{387}{9}$ 、10:29 <u>阿斐</u> $\frac{988}{9}$ 、<u>哈腓拉</u> $\frac{389}{9}$ 、<u>約巴</u>。這都是<u>約坍</u>的兒子。10:30 他們所住的地方,

 372 「亞法撒」(Arphaxad)。亞法撒的後裔可能住在尼尼微(Nine-veh)之東北。

³⁷³「路德」(*Lud*)。路德可能是居於底格裡斯河(*Tigris River*)附近路布人(*the Ludbu*)的先祖。

 374 「亞蘭」(Aram)。亞蘭是住在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大草原各族的統稱。他們的方言是亞蘭語(Aramaic)。

375 「瑪施」。《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瑪施」(Mash),《七十士譯本》(LXX)及歷代志上 1:17作「米設」(Meshech)。「烏斯、戶勒、基帖、瑪施」(Uz, Hul, Gether, Mash)。亞蘭(Aram)的眾子事蹟不詳。

376 「亞法撒生沙拉」(Arphaxad fathered Shelah)。《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亞法撒生沙拉」;《七十士譯本》(LXX)作「亞法撒生該南,該南生沙拉」(Arphaxad fathered Cainan, and Cainan fathered Sala [=Shelah])。路加福音 3:35-36 似乎取材自《七十士譯本》。

³⁷⁷「希伯」(Eber)。創世記第 11 章記載閃(Shem)的一脈經希伯(עָרֶר ('ever))至「希伯來人」亞伯拉罕(Abraham the "Hebrew" (עָרֶרי, 'ivri))。

378 「分地」(the earth was divided)。可能是以運河將地分隔,但更可能是預示巴別(Babel)事件中語言的分歧(第 11 章)。動詞 جَرْد (palag) 在詩篇 55:9 用作言語的分開。

 379 「亞摩答」(Almodad)。亞摩答是南阿拉伯人($South\ Arabian\ people$)的先祖。

380「沙列」(Sheleph)。沙列可能與也門(Yemen)一處地區 Shilph 有關。Shalph 是也門的一族。

381「哈薩瑪非」(Hazarmaveth)。哈薩瑪非位於南阿拉伯(South-ern Arabia)。

 382 「耶拉」(Jerah)。耶拉是「月亮」之意。

³⁸³ 「烏薩」 (*Uzal*)。烏薩是也門 (*Yemen*)的古都。

³⁸⁴「德拉」(Diklah)。德拉是棗樹(date-palm)之意。

385「俄巴路」(Obal)。也門(Yemen)多處地方以此為名。

³⁸⁶「亞比瑪利」(*Abimael*)。亞比瑪利是純示巴(*Sabean*)語,意指「我父,實在,他是神」(*my father, truly, he is God*)。

 387 「示巴」(Sheba)。示巴的後裔居於南阿拉伯(South Ara-bia),那裡約坍的後裔(Joktanites)強于含的後裔(Hamites)。

388 「阿斐」(Ophir)。阿斐」或作「俄斐」(《和合本》有兩個譯名)。阿斐成為日後南阿拉伯(South Arabia)一區之名。「俄斐」經常與金相提並論

是從<u>米沙</u>直到東邊山的<u>西發</u>。10:31 這就是<u>閃</u>的子孫,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 土、邦國。

10:32 這些都是<u>挪亞</u>三個兒子的宗族,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國。洪水以後,他們在地上分為邦國。

造巴別塔,人類分散

11:1 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³⁹⁰。11:2 他們往東邊³⁹¹遷移的時候,在<u>示拿</u> ³⁹²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裡。11:3 他們彼此商量說:「來吧!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他們以磚當石頭,又以柏油³⁹³當水泥。³⁹⁴)11:4 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諸天³⁹⁵,可以揚名立姓,免得我們分散³⁹⁶在全地上。」

11:5 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³⁹⁷開始建造³⁹⁸的城和塔。11:6 耶和華說:「若他們以一樣的人民,說一樣的言語,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11:7 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³⁹⁹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

(例如:王上9:28; 10:11; 22:48;代上29:4;代下8:18; 9:10;伯22:24; 28:16;詩45:9;賽13:12)。

 389 「哈腓拉」($\mathit{Havilah}$)。哈腓拉列在第 7 節含(Ham)後裔的名單內。

 391 「往東邊」(eastward)或作「從東邊」($from\ the\ east$),或「在東邊」($in\ the\ east$)。

³⁹²「示拿」(Shinar)。即巴比倫尼亞(Babylonia)地區。

³⁹³「柏油」(tar)或作「瀝青」(bitumen)。(參《新英語譯本》(NE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³⁹⁴ 括號內的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為記敘提供資料。

395 「諸天」(heavens)。將 ຫຼັງ (shamayim) 譯作「諸天」符合本處文義,因為巴比倫的階梯式廟塔(Babylonian ziggurats)頂上設有神龕,示意達到諸天,神祗(gods)的居所。

396「分散」(scattered)。譯作「分散」的希伯來文 [pavats] 是本段的 鑰字(key term)。事件的中心是邦國的分散(the dispersion of the nations)而不是 巴別塔(Tower of Babel)。本段也成了針對巴比倫的論議,東方的驕傲以有巨型 的階梯式廟塔(ziggurat)為民族的中心。希伯來人將這看為神對驕傲審判的銘志。

³⁹⁷「世人」(people)。原文作「人子」(the sons of man)。本處特意刻 劃建造者都是會朽壞的人(mortals),而非巴比倫(Babyloni-ans)人所認為是建 造該城的神祗。

 398 「開始建造」($started\ building$)。原文 123 (banu) 只作「建造」,但第 8 節說到「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本處譯作「開始建造」較合文意。

11:8 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裡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11:9 因為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⁴⁰⁰。

閃族家譜

11:10 這是閃的記略:

洪水以後二年,<u>閃</u>一百歲時生了<u>亞法撒</u>。11:11 <u>閃生亞法撒</u>之後,又活了五百年,並且 生兒養女。

11:12 <u>亞法撒</u>活到三十五歲,生了<u>沙拉</u>。11:13 <u>亞法撒生沙拉</u>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養女。⁴⁰¹

11:14 <u>沙拉</u>活到三十歲,生了<u>希伯</u>。11:15 <u>沙拉</u>生<u>希伯</u>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養女。

11:16 <u>希伯</u>活到三十四歲,生了<u>法勒</u>。11:17 <u>希伯生法勒</u>之後,又活了四百三十年,並且 生兒養女。

11:18 <u>法勒</u>活到三十歲,生了<u>拉吳</u>。11:19 <u>法勒</u>生<u>拉吳</u>之後,又活了二百零九年,並且生 兒養女。

11:20 <u>拉吳</u>活到三十二歲,生了<u>西鹿</u>。11:21 <u>拉吳生西鹿</u>之後,又活了二百零七年,並且 生兒養女。

11:22 西鹿活到三十歲,生了<u>拿鶴</u>。11:23 西鹿生<u>拿鶴</u>之後,又活了二百年,並且生兒養女。

11:24 <u>拿鶴</u>活到二十九歲,生了<u>他拉</u>。11:25 <u>拿鶴生他拉</u>之後,又活了一百一十九年,並 且生兒養女。

11:26 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

有關他拉的記載

11:27 這是他拉的記略:

399「我們……變亂」。人要合起來建塔通天,神要下來變亂他們的口音。神在對天庭的眾天使說話。參 1:26「造」及 3:5「知道」注解。同參舊約次經《禧年書》(Jubilees)10:22-23 該處記載天使對本事件的回憶,說「耶和華神對我們說……耶和華下去,我們與他同去,看見人子所建造的城和塔」。

400「巴別」(Babel)。這是全段記載的高潮,嘲諷巴比倫的驕傲(the pride of Babylon)。巴比倫文學中「巴別」(bab-ili)名字是「神的門」(the gate of God)之意,但希伯來文這字的發音和「變亂」(confusion)一詞相近。在希伯來文,「巴別」(方法)(bavel))和譯作「變亂」的動詞(balal)形成同音異字的對照(paronoma-sia)。有關創世記內其他文字手法(wordplay)和修辭法(rhetorical devices)的討論,參 J. P. Fokkelman, 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SSN)。

401 《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如以上第 12-13 節。《七十士譯本》(LXX) 作:「亞法撒(Arphaxad)活到三十五歲,生了該南(Cainan)。亞法撒生該南之後,又活了四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然後就死了。該南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沙拉(Sala = Shelah)。該南生沙拉之後,又活了三百三十歲,並且生兒養女,然後就死了。」參 10:24「沙拉」注解。路加福音 3:35-36 似乎取材自《七十士譯本》。

11:31 <u>他拉</u>帶著他兒子<u>亞伯蘭</u>和他孫子(<u>哈蘭</u>的兒子)<u>羅得</u>,並他兒婦<u>亞伯蘭</u>的妻子<u>撒</u> 萊,出了<u>迦勒底</u>人的<u>吾珥</u>,要往<u>迦南</u>地去。他們走到<u>哈蘭</u>,就定居在那裡。11:32 <u>他拉</u>共活 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

亞伯蘭的順服

12:1 耶和華對<u>亞伯蘭</u>說⁴⁰⁵: 「你要離開⁴⁰⁶本地、親屬、父家, 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⁴⁰⁷去。 12:2 我必叫你成爲大國,我必賜福給你⁴⁰⁸,

 $^{^{402}}$ 「迦勒底人的」($of\ the\ Chaldeans$)。這片語是經文編輯者後添,注明吾珥(Ur)所在。一切考證都指出當時尚無迦勒底人存在,他們要到主前 1,000 年新巴比倫帝國($neo\ Babylonian\ empire$)時始出現。

^{403 「}撒萊」(Sarai,是 Sarah 一字的另一寫法)。撒萊解作「公主」(princess)或「女士」(lady)。撒萊土(Sharratu)是月神辛(Sin)妻子的名字。撒萊的名字可能反映了以色列人先祖所處的文化,他們在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時也敬拜其他偶像。

^{404 「}密迦」(Milcah)。密迦是「皇后」(queen)之意,深入的意思是「莫迦都」(Malkatu)是月神女兒「伊施他爾」(Ishtar)的稱號。即使女人以此等稱號命名(並無證明這是以「公主」或「皇后」為女兒命名的動機),也不一定暗示她們本人的信仰。

 $^{^{405}}$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耶和華(the LORD)呼召的時候,亞伯蘭(Abram)仍住在吾珥(Ur)(參創 15:7;徒 7:2),但經文記載的次序看似家族已經遷入了迦南(Canaan)(11:31-32)。創世記在本處記載亞伯蘭被呼召,因為本章是亞伯蘭記錄的開始,他拉(Terah)的記錄在此以前先要結束。

^{406「}離開」(Go out)。亞伯蘭(Abram)的呼召以「離開」(立 (lekh)) 這命令開始,接著用三個「必」字(第 2 節上)指出呼召的目的和順服的結果。若亞伯蘭「出去」,神就必作此三事。第二個命令(第 2 節下,直譯作「要成為祝福」(be a blessing))順應上文,道明神呼召及賜福亞伯蘭的最終目的。這呼召的價值和神旨所定聖經的神學(the theology of the Bible),實在無可比擬。神為人類立下的救恩(redemption)計劃由此開始,神對亞伯蘭的應許在第 15 及 22 章改為約(covenant)(本處是有條件的 (conditional promises)),而這約在整本聖經將延伸至彌賽亞的事工(the work of the Mes-siah)。

 $^{^{407}}$ 「我所要指示你的地」。亞伯蘭(Abram)的呼召說明了耶和華的帶領($the\ leading\ of\ the\ LORD$)。命令是要離開,神明確的說明亞伯蘭要離開甚麼(本地、親屬、父家),卻沒有明確說明往何處去。神要求的是信心(faith),這點在希伯來書 11:8 就說明了。

必叫你的名為大⁴⁰⁹, 使你成為福氣的楷模⁴¹⁰。 **12:3** 祝福你的,我必賜福與他們⁴¹¹, 那輕視你的,我必咒詛他⁴¹², 地上的萬族都要以你的名互相祝福⁴¹³。」

- 408 「我必賜福給你」(I will bless you)。受造之物的福份現在傳到了先祖。神在伊甸園賜福亞當和夏娃(Adam and Eve),神賜的福有 (1) 豐盛之地;(2) 生養眾多;(3) 管理一切受造之物。人墮落後,這些都失去了;現在神開始建立地立約的子民(Covenant Deople)。在創世記第 D12 D22 章,神應許亞伯蘭 (1) 流奶與蜜之地;(2) 無法數算的大國;和 (3) 王位。
- ⁴⁰⁹「叫你的名為大」(meke your name great)或作「使你出名」(make you famous)。
- 410 「成為福氣的楷模」(will exemplify divine blessing)。原文作「成為祝福」(be a blessing)。亞伯蘭(Abram)「成為祝福」是甚麼意思呢?究竟他要成為他人祝福的渠道或來源,還是他要成為得祝福的最佳例證?撒迦利亞書 8:13 有類似的話:神在該處對祂的子民保證「你要成為祝福」,與以前的「你成為了咒詛」相反。「咒詛」當然不是指以色列成了咒詛的來源,而是指他們成了其他國家的「咒駡」,看為被咒詛的鑒戒(參王下 22:19;耶 42:18; 44:8, 12, 22)。因此「成為祝福」一句應是指以色列被轉化成一羣受祝福者的最佳例證,他們的名字成為祝福(不是咒詛)的慣用語。若「成為祝福」在創世記 12:2 可以作同樣的理解,就是神要賜福與亞伯蘭,使他在萬國中有名聲,又以他成為「得神祝福」的典範。
- 411 「我必賜福與他們」。耶和華($the\ LORD$)既然和亞伯蘭(Abram)立了約,那些使亞伯蘭富足的人也要分享他的福份。
- 412 「那輕視你的,我必咒詛他」(the one who treats you lightly, I must curse)。本句有兩處重要的更改常不被注意。首先原文文法從眾數轉為單數,含意是神慷慨的祝福眾人,卻不輕易咒詛人。其次是「咒詛」一詞,一般譯作「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但本處譯作「咒詛」的是兩個不同的字,יַל (qalal)是「輕看、藐視」(to be light, to treat with contempt)之意,יִל ('arar)是「放逐、從福份中除去」(to banish, to remove from the blessing)之意。意思就是:誰輕視亞伯蘭(Abram)或神和他所立的約,神就除去他的福份。此外要注意語氣,那輕視亞伯蘭的人,神「必」咒詛;神既和亞伯蘭立約,就看這咒詛是履約的義務。
- 413 「以你的名互相祝福」。有譯作「因你得福」,這譯法只用在亞伯蘭之約(Abrahamic covenant)(參 12:2; 18:18; 28:14)。這傳統的譯法將亞伯蘭看為得福的渠道或來源,而得福在文法上是被動式,後來經文將亞伯蘭之約內的得福改為主動式,成為祝福自己或別人,參申命記 29:18; 詩篇 72:17; 以賽亞書 65:16; 耶利米書 4:2。創世記 12:2 預告亞伯蘭要成為得福的楷模,人也要用他的名字在祝福的話語中。用人名掺入祝福話語中的例子可見於創世記 48:20; 路得記 4:11。

12:4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⁴¹⁴,<u>羅得</u>也和他同去。(<u>亞伯蘭</u>出<u>哈蘭</u>的時候,年七十五歲⁴¹⁵。⁴¹⁶)12:5 <u>亞伯蘭</u>將他妻子<u>撒萊</u>和侄兒<u>羅得</u>,連他們在<u>哈蘭</u>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u>迦南</u>地。

12:6 <u>亞伯蘭</u>穿越那地,到了<u>示劍</u>地方<u>摩利</u>⁴¹⁷橡樹那裡。(那時,<u>迦南</u>人住在那地。⁴¹⁸) 12:7 耶和華向<u>亞伯蘭</u>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⁴¹⁹。」<u>亞伯蘭</u>就在那裡為向他 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12:8 從那裡他又遷到<u>伯特利</u>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u>伯特利</u>,東邊是<u>艾</u>。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敬拜耶和華⁴²⁰。12:9 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內蓋夫⁴²¹去。

應許的福份險遭損

12:10 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u>亞伯蘭</u>就下<u>埃及</u>去⁴²²,要在那裡暫居⁴²³。12:11 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長相美麗的婦人,12:12 埃及人看見你,必說:

 $^{^{414}}$ 「亞伯蘭就……去了」($so\ Abram\ left$)。這是亞伯蘭順服神吩咐的報告(參第 1 節)。

 $^{^{415}}$ 「七十五歲」(seventy-five years old)。原文作「是五歲和七十歲的兒子」(was the sone of five years and seventy year[s])。他拉(Terah)70歲的時候生了亞伯蘭(Abram)、拿鶴(Nahor)、哈蘭(Haran)(11:26),他活到 205歲,死在哈蘭(11:32)。亞伯蘭出哈蘭時是 75歲,在他父親死後。亞伯蘭是在他拉 130歲時生的。亞伯蘭不是長子,他排名第一是因他的重要性;創世記 10:1的名單(閃、含、雅弗)(Sham,Ham and Japheth)也是一樣,含是最年幼的(9:24),雅弗又是閃的哥哥(10:21),故挪亞(Noah)兒子們的出生次序是雅弗,閃,含。

⁴¹⁶ 括號內是插入的(parenthetical)轉折子句(disjunctive clause)講述亞伯蘭(Abram)出哈蘭(Haran)時的年紀。

 $^{^{417}}$ 「摩利」(Moreh)。希伯來文 $^{(moreh)}$ 一字是「教師」之意。很可能這大橡樹的地方是迦南人的神龕($Canaanite\ shrine$),傳經講學之處。

⁴¹⁸ 括號內是插入的(parenthetical)轉折子句(disjunctive clause)提供重要的資料——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被迦南人(Canaan-ites)佔據了。

⁴¹⁹「後裔」(descendants)。希伯來文 יָרֵע (zera') 一字可視乎文義解作「種植用的種子」(seeds for planting)、「子女」(off-springs)(一般用於人類,間中也用於動物),或「後裔」(descen-dants)。

^{420「}敬拜耶和華」(worshiped the LORD)。原文作「求告耶和華的名」(called in the name of the LORD)。這是以禱告和獻祭(prayer and sacrifice)敬拜耶和華之意(参 4:26; 13:4; 21:33; 26:25)。参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16, 281。

^{421 「}內蓋夫」(Negev)或作「南地」(the South [country])。「內蓋夫」(Negev)是「南地」(Negeb)的現代寫法,在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南部的沙漠地帶。

『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⁴²⁴。12:13 對他們說你是我的妹子⁴²⁵,使我 因你得厚待⁴²⁶,我的命也因你存活。」

12:14 及至<u>亞伯蘭</u>到了<u>埃及</u>,<u>埃及</u>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貌;12:15 法老的臣宰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誇獎她,那婦人⁴²⁷就被帶⁴²⁸進法老的宮⁴²⁹去。12:16 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⁴³⁰亞伯蘭,亞伯蘭得了許多羊、牛、公驢、僕婢、母驢、駱駝。

12:17 但耶和華因<u>亞伯蘭</u>妻子<u>撒萊</u>的緣故,降重病⁴³¹與法老和他的全家。12:18 法老就召了<u>亞伯蘭</u>來,說:「你這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為甚麼不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12:19 為甚麼說『她是我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取來作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帶著她走吧!」12:20 於是法老吩咐人將亞伯蘭和他妻子,並他所有的都趕走了。

- 422 「亞伯蘭就下埃及去」(Abram went down to Egypt)。本節預示了以色列民族日後生活的部分事件,埃及的暫居預示了將來的困鎖。兩事的背景都是饑荒(famine)逼使族人移居埃及,相同的發生還有:男人有生命危險,女人得以保存;大災使他們離開;都得法老(Phar-aoh)召見;都是帶著財富回去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
- ⁴²³「暫居」(sojourn)。希伯來文 גױר (gur) 一字指「逗留」。「暫居」的人被看為過客或陌生人。亞伯蘭(Abram)無意在埃及(Egypt)定居或置業,他只想等饑荒過去。
- 424 「叫你存活」。希伯來文動詞 קָּיָה (khayah) 有「讓你活著」之意,也可作「活過來」。
- ⁴²⁵「對他們說你是我的妹子」。亞伯蘭(Abram)的動機可能不是純粹的自私,他感覺到全家族的危險。他採取半真半假的謊話,半真是撒萊(Sarai)的確是他妹子,但埃及人(Egyptians)卻不知道。亞伯蘭假定和有意追求撒萊的人會有婚約的談判(有如拉班(Laban)日後為利百加(Rebekah)婚事的議定),他儘量拖延以求脫身。但亞伯蘭的計劃卻弄巧反拙,因為法老(Pharaoh)全不談判。有關妻子/妹子的課題,可參 E. A. Speiser, "The Wife-Sister Motif in the Patriarchal Narratives,"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62-81;及 C. J. Mullo-Weir, "The Alleged Hurrian Wife-Sister Motif in Genesis," GOT 22 (1967-1970): 14-25。
- ⁴²⁶「得厚待」。這動詞可指許多好處的待遇,不過下句立刻指出亞伯蘭因 此得以活命。
 - 427「那婦人」。指亞伯蘭的妻子。
 - 428「帶」。原文有「取走」之意。
- 429「宮」。原文作「屋子」,指一般的家。本處應是皇室的後宮(royal harem)。
- 430 「厚待」。指出了亞伯蘭啼笑皆非之處。他要撒來說謊讓他「得厚待」,現在他失去了撒萊,卻得到厚待——獲得大筆聘禮。
- ⁴³¹「降重病」(struck with diseases)。原文作「降大災」(plagued with great plagues)。同源受格(cognate accusative)的結構加重語氣,指耶和華降下多種災害(plagues),可能是疾病(diseases)(參出 15:26)。「重」或「大」強調災害的嚴重。

亞伯蘭解決爭執的方法

13:1 於是<u>亞伯蘭</u>帶著他的妻子與<u>羅得</u>,並一切所有的,都從<u>埃及上內蓋夫</u>⁴³²去。13:2 (當時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⁴³³)

13:3 他從<u>內蓋夫</u>遍行各處⁴³⁴,到了<u>伯特利</u>。他回到⁴³⁵<u>伯特利</u>和<u>艾</u>的中間,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13:4 這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⁴³⁶,他又在那裡敬拜耶和華⁴³⁷。

13:5 與<u>亞伯蘭</u>同行的<u>羅得</u>,也有牛羣、羊羣、帳棚。13:6 那地容不下他們⁴³⁸,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比鄰而居,13:7 <u>亞伯蘭</u>的牧人和<u>羅得</u>的牧人就有了爭執⁴³⁹。(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⁴⁴⁰)

13:8 <u>亞伯蘭</u>就對<u>羅得</u>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親人⁴⁴¹。13:9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你我不如分開: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13:10 <u>羅得</u>舉目看見⁴⁴²<u>約但</u>的全平原,都是水源充足(在耶和華滅⁴⁴³<u>所多瑪、蛾摩拉</u>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u>埃及</u>地⁴⁴⁴,直到<u>瑣珥</u>。13:11 於是<u>羅得</u>選擇<u>約但</u>的全平原,往東遷移。

^{432 「}內蓋夫」(Negev)或作「南地」(the South [country])。「內蓋夫」 (Negev)是「南地」(Negeb)的現代寫法,在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南部 的沙漠地帶。

⁴³³ 括號內的插句為故事的細節提供有用資料。

⁴³⁴「遍行各處」(*journeyed from place to place*)。原文作「行程不斷」 (*on his journeys*),是拔營、安營之意。

⁴³⁵「他回到」(he returned)。原文無此字眼,譯者加添以求文意通順。

^{436「}他起先築壇的地方」。參 12:7-8。

^{437「}敬拜耶和華」(worshiped the LORD)。原文作「求告耶和華的名」(called in the name of the LORD)。這是以禱告和獻祭(prayer and sacrifice)敬拜耶和華之意(参 4:26; 12:8; 21:33; 26:25)。参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16, 281。

^{438「}那地容不下他們」。指出地不能供應他們比鄰而居的所需。

^{439「}爭執」(quarrels)。希伯來文 ɔn (riv) 一詞是「相爭」(strife)、「衝突」(conflict)、「吵架」(quarrels)之意,日後經文也用作指「法律上的訴訟或爭議」(legal controversy, dispute)。既是牧人們的爭執,必然是有關供給牲畜的水和草料。

⁴⁴⁰ 括號內的插句提供重要資料,解釋了為何地容不下兩個遊牧民族(bedouins),也提示到內爭削弱家族的危險。

 $^{^{441}}$ 「親人」($close\ relatives$)。原文作「兄弟」(brother),顯示兩人的親密關係。若照字面解釋可能引起誤解,因亞伯蘭(Abram)是羅得(Lot)的叔叔。

^{442「}舉目看見」。表示羅得 (*Lot*) 好好的看一看,並所看到的重要性。

親人就彼此分離 445 了。13:12 <u>亞伯蘭</u>住在<u>迦南</u>地,<u>羅得</u>住在平原諸城邑 446 之中,在<u>所多</u> <u>瑪</u>附近支搭帳棚。13:13 (<u>所多瑪</u>人 447 叛逆耶和華,罪大惡極 448 。 449)

13:14 羅得離開以後⁴⁵⁰,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⁴⁵¹,13: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13:16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13:17 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

13:18 <u>亞伯蘭</u>就搬了帳棚,來到<u>希伯侖幔利</u>的橡樹那裡居住,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 壇。

^{443 「}滅」(obilterated)。原文 ישׁיַתוּ (shakhet) 是「催毀」之意。令人記起挪亞時代的洪水(Noahic flood)(6:13),洪水時代和所多瑪(Sodom)都是被大災所滅,都只有一家人保存性命(參 C. Westermann, Genesis, 2:178)。

^{444「}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讀者可以體會羅得(Lot)所見和為何他渴求這最好之地。本處用「耶和華的園子」(the garden of the LORD)和「埃及地」(the land of Egypt)相比較,伊甸園(the garden of Eden)中的果子挑起了夏娃的欲望,肥沃的河谷也吸引了羅得。又如埃及地的回憶引起以色列人放棄繼續前往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的行程,羅得要奔向舒適的生活。

⁴⁴⁵「彼此分離」(*seperated from each other*)。本事件的重要性的探討,参L. R. Helyer, "The Separation of Abram and Lot: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Patriarchal Narratives," *JSOT* 26 (1983): 77-88。

⁴⁴⁶「平原諸城邑」(the cities of the plain)。原文作「圈中的城邑」([the cities of] the circle),指約但河谷(the Jordan Valley)橢圓形的平原。

 $^{^{447}}$ 「人」(people)。原文作「男人」(men)。但指一般人,不可能只有所多瑪(Sodom)的男性居民才是罪人(sinners)。

⁴⁴⁸「叛逆耶和華,罪大惡極」。原文作「是邪惡的和罪人,大大的違背神」(were wicked and sinners against the LORD exceed-ingly)。所多瑪人(Sodomites)罪行的描寫是強有力的,首先,用兩個名詞構成修辭學的重言法(hendiadys):「邪惡的和罪人」是「邪惡的罪人」之意,以「邪惡的」形容「罪人」;經文說道那些不是普通的罪人,而是邪惡傷害別人的。其次,加上「違背耶和華」(against the LORD)的字眼強調他們違反的是天上的律法(the laws of heaven)。最後,加上「大大的」(exceedingly),指極其嚴重(extremely)之意。

⁴⁴⁹ 括號內又是一重要的插句。

⁴⁵⁰「羅得離開以後」。這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引入一個新的場景(a new scene)。

^{451 「}舉目……觀看」(lift up yours eyes and see)。先前是羅得「舉目」(looked up)(第 10 節),現在是神叫亞伯蘭「舉目」。經文中重複使用這詞句強調神有最終的計劃,亞伯蘭(Abram)怎樣對待羅得(Lot),神也怎樣對待亞伯蘭——賜地給他。這看來是神對信心獎賞的一種方法。

神子民得勝的福份

14:1 當暗拉非作示拿 452 王,亞略作以拉撒王,基大老瑪作以欄王,提達作諸國王 453 的時候,14:2 他們起兵 454 攻打所多瑪王比拉,賴摩拉王比沙,押瑪王示納,洗扁王善以別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14:3 這五王在西訂穀(就是鹽海 455)會合 456 。14:4 他們已經事奉基大老瑪十二年 457 ,但在第十三年就背叛 458 了。14:5 第十四年,基大老瑪和同盟的王,都來在亞特律加寧,殺敗 459 了利乏音人,在哈麥殺敗了蘇西人,在沙微基列亭殺敗了以米人,14:6 在西珥山殺敗了何利人,一直殺到靠近沙漠的伊勒巴蘭 460 。14:7 他們再折返安密巴(就是加低斯),征服了亞瑪力人全地,以及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

14:8 於是<u>所多瑪王、蛾摩拉王、押瑪王、洗扁王</u>,和<u>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u>)都出來,在<u>西訂</u>穀列陣,14:9 與<u>以攔王基大老瑪</u>,諸國王⁴⁶¹提達,<u>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亞</u>略交戰;就是四王與五王交戰。14:10 西訂穀有許多柏油⁴⁶²坑。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

 $^{^{452}}$ 「示拿」(Shinar)。示拿(亦出現於第 9節)是巴比倫尼亞區域(the region of Babylonia)。

^{453 「}諸國王」(king of nations)或作「戈印王」(king of Goyim)。希伯來文 (goyim) 一詞解作諸國(nations),許多近代譯本採用音譯(transliterate)(如:《和合本》的戈印;《新英語譯本》(NEB)的 Goyim;《新國際版》(NIV)和《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的 Goiim)。

^{454 「}起兵」。原文作「開戰」。這場衝突反映了初期和中期青銅器時代的國際糾紛,當時的國家由君王和諸侯統領,君王管治一個至多個城邦(國)。因為國與國之間所定的盟約,當一國有戰事發生,盟約國有義務參戰。這場似乎是基大老瑪(Kedorlaomer)發起的戰爭,因為西部諸城邦背叛了他(不再進貢)。

^{455「}鹽海」。是「死海」的古名。

^{456「}會合」。原文動詞有「聯合、聯盟」之意,強調因為友情、婚姻,或 盟約帶來的緊密關係。

⁴⁵⁷「十二年」。指受制 12 年。

^{458 「}背叛」(rebelled)。這故事預示了日後以色列國(the kingdom of Israel)的遭遇。東方諸強國入侵,強迫西方各國降服,被征服後的西方每年都向東方進貢,使之不再犯境。本段記載西方到了第13年不再進貢(有如日後的希西家 (Hezekiah) 背叛亞述 (Assyria)),因此在第14年,東方強國起兵攻打。亞伯蘭(Abram)的生平事蹟教導未來的世代神可以在威嚇中帶來勝利,人不必屈服在東方暴君的強權下。

^{459 「}殺敗」(defeated)。希伯來文 נָכָה (nakhah) 是「攻擊、攻打、殺死」 (to attack, to strike, to smite)。本處文義有得勝之意,故譯作「打敗」。

 $^{^{460}}$ 戰線沿約但河谷($Jordan\ Valley$)東部直到沙漠,又從沙漠轉回至平原的城市。

⁴⁶¹「諸國王」(king of nations)。參 14:1 注解。

 $^{^{462}}$ 「柏油」(tar)或作「瀝青」(bitumen)。這詞曾出現在建造巴比倫(Babylon) 建塔的故事中。

有掉在坑裡的,其餘的人都往山上逃跑⁴⁶³。14:11 戰勝的四王⁴⁶⁴就把<u>所多瑪和蛾摩拉</u>所有的財物,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14:12 又把亞伯蘭的侄兒<u>羅得和羅得</u>的財物擄掠去了,因為<u>羅得</u>正住在所多瑪。

14:13 有一個逃出的人⁴⁶⁵來告訴<u>希伯來</u>人⁴⁶⁶<u>亞伯蘭</u>。<u>亞伯蘭</u>正住在<u>亞摩利</u>人<u>幔利</u>的橡樹那裡,<u>幔利和以實各並亞乃</u>是兄弟⁴⁶⁷。(他們都曾與<u>亞伯蘭</u>結盟⁴⁶⁸。⁴⁶⁹)14:14 <u>亞伯蘭</u>聽見他的侄兒⁴⁷⁰被擄去,就動員⁴⁷¹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u>但</u>⁴⁷²。14:15 便在夜間,自己同僕人分隊殺敗敵人,一直追到<u>大馬色</u>北邊⁴⁷³的<u>何把</u>,14:16 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

⁴⁶³ 前文所述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kings of Sodom and Gomorrah) 應包括他們的軍隊。他們大部分在穀中大敗,但有些逃脫至山上。

^{464「}戰勝的四王」。原文作「他們」。

 $^{^{465}}$ 「一個逃出的人」(a fugitive)。原文作「那一個逃出的人」(the fugitive)。冠詞顯示那逃出來的人在作者心中是一個指定的人。

^{466「}希伯來人亞伯蘭」(Abram the Hebrew)。E. A. Speiser 在他的著作 Genesis [AB], 103 建議本章部分材料來自其他資料,因本處稱亞伯蘭為「希伯來人」。這見解是可能的,敘事者可利用代代相傳的傳聞和族譜的資料。「希伯來人」這詞的確費解,這可能和動詞「越過」(to cross over)(解作「移民」(immigrant))有關,也可能是從亞伯蘭先祖「希伯」(Eber)的名字演變而來(參11:14-16)。

⁴⁶⁷「兄弟」(brother)或作「親人」(relative)、「盟友」(ally)。

^{468「}結盟」。指互相簽定了盟約。

 $^{^{469}}$ 括號內的插句解釋了亞伯蘭(Abram)居住該區之因,也說出為何他們必須參與戰事。

^{470 「}侄兒」(nephew)。原文作「兄弟」(brother),延伸至「親人」(relative)。本處及第 16 節譯作「侄兒」以求明晰。羅得(Lot)是亞伯蘭兄弟哈蘭(Haran)的兒子。

^{471「}動員」(mobilized)。原文動詞「『『「wayyareq)用法比較罕見,可能和「倒空 (to be empty)」(req))一字有關。若這見解合理,亞伯蘭(Abram)就是「動員(或武裝)全體壯丁」。《七十士譯本》(LXX)作「召集」(mustered)(參《新英語譯本》(NEB))。E. A. Speiser 在他的著作 Genesis [AB], 103-4 建議這字出自《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 中的動詞 diq,它和亞甲文 deku是同源字,是「動員」之意。若同意這觀點,讀者必須接受原文中兩個希伯來字母 7 (dalet) 和 7 (resh) 的誤植,這兩字母在希伯來古卷中很容易混淆。本處譯法基於這觀點。

 $^{^{472}}$ 「但」(Dan)。這是後期的名稱。但族(Danites)要到數百年後才遷至此地(參士 18:29),而「但」(Dan)本人還未出生。抄經者(scribe)加入此名字指明了地區的所在。

^{473 「}北邊」(north)。原文作「左邊」(left)。古代以色列(ancient Israel)的方向是以東為軸,而不是北方。

14:17 <u>亞伯蘭</u>殺敗<u>基大老瑪</u>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後,<u>所多瑪</u>王出來,在<u>沙微</u>穀迎接他。 (<u>沙微</u>谷就是<u>王</u>穀⁴⁷⁴。) 14:18 又有<u>撒冷</u>⁴⁷⁵王<u>麥基洗德</u>,带著餅和酒,出來迎接。 (他是至高 神的祭司。 476) 14:19 他為<u>亞伯蘭</u>祝福,說:

「願創造天地的主477, 至高的 神,

賜福與亞伯蘭。

14:20 至高的 神把敵人交在478 你手裡,

是配當稱頌479的。;

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14:21 <u>所多瑪</u>王對<u>亞伯蘭</u>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14:22 <u>亞伯蘭</u>卻對 <u>所多瑪</u>王說:「我向創造天地的主,至高的 神耶和華舉手起誓⁴⁸⁰:14:23 凡是你的東西, 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你就永不得說『是我使<u>亞伯蘭</u>富足』。14:24 只有年青 人所吃了的,並與我同行的亞乃,以實各、幔利,任憑他們拿去所應得的分。」

⁴⁷⁴「王穀」(the King's Valley)。可能是日後稱為汲淪穀(the Kidron Valley)的。

^{475 「}撒冷」(Salem)。傳統指這是耶布斯人(Jebusite)根據地的耶路撒冷(Jerusalem)。關於它的王,歷年來有不少忖測;雖然有人認為這是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preincarnate Christ)或是挪亞(Noah)的兒子閃(Shem),更可能的是:麥基洗德(Melchize-dek)是一位迦南人(Canaanite)的君王和祭司,受神差遣重新立定給亞伯蘭(Abram)諸般福氣的應許,也許因為亞伯蘭認定麥基洗德是自己的屬靈長者。麥基洗德這位人物仍是一謎團,在族譜繁多的冊藉中並沒有他的宗族記錄,一度出現後便消失了。詩篇第 110 篇耶和華宣稱大衛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

⁴⁷⁶ 括號內的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明確的指出麥基洗德 (Melchize-dek)是君王也是祭司。君王和祭司的身分使麥基洗德成為基督 (Christ)的象徵:他和耶路撒冷(Jerusalem)相關,他比以色列的先祖超越,是 君王也是祭司。麥基洗德不像一般的迦南人(Canaanite),他事奉「至高神 (God Most High)」(אַל עֶּלְיוֹן ('el'elyon)),獨一掌權的神,宇宙萬物的創造者。亞伯蘭 (Abram)看他是靈內的弟兄。

 $^{^{477}}$ 「創造天地的主」。有的譯作「擁有天地的主」(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原文 $_{137}$ (qanah) 可作「創造 (Create)」(如 4:1)或「擁有 (possess)」;本處譯作「創造」似乎較佳。

^{478 「}交在」(delivered)。希伯來文動詞 (miggen) 預示了神在 15:1 對亞伯蘭 (Abram) 所說的「我是你的盾牌 (shield) (wagen))。麥基洗德 (Melchizedek) 給亞伯蘭的勝仗提供了神學上的解釋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479}}$ 「稱頌」($praise\ is$)。原文作「得祝福」($blessed\ be$)。神得祝福就是得稱頌之意。神的名得稱頌時,祂的名聲就更得傳頌。

⁴⁸⁰「舉手起誓」(raise my hand…and vow)。原文作「舉手」。亞伯蘭起誓,舉手是嚴肅的表示。原文文法有「此時此地我舉手」(here and now I raise my hand)之意。

神與亞伯蘭立約

15:1 這事以後,耶和華的話在異象中臨到<u>亞伯蘭</u>,說:「<u>亞伯蘭</u>,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⁴⁸¹,那位大大賞賜你的⁴⁸²。」

15:2 <u>亞伯蘭</u>說:「主耶和華阿,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 ⁴⁸³,是<u>大馬士革</u>¹⁸⁴人<u>以利以謝</u>。」15:3 <u>亞伯蘭</u>又說:「你既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 人,就是我的繼承人。」

15:4 但耶和華又有話臨到他,說:「這人⁴⁸⁵必不成為你的繼承人,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繼承人。」15:5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15:6 亞伯蘭信任486耶和華,耶和華就以487他信心的回應為效忠的明證。

 $^{^{481}}$ 「盾牌」(shield)。令人回想起 14:20 麥基洗德(Melchize-dek)的話。若神是「盾牌」,神必拯救($God\ will\ deliver$),因此亞伯蘭不必懼怕敵人的報復。

^{482 「}那位大大賞賜你的」(the one who will reward you in great abun-dance)。原文作「是你最大的獎賞」(your reward [in] great abun-dance)。當 「 (harbeh m^eod) 這片語用在名詞之後,它就是形容該名詞,有「很大」、「很豐富」之意。(這用法可參創 41:49;申 3:5;書 22:8;撒下 8:8; 12:2; 王上 4:29; 10:10-11;代下 14:13; 32:27;耶 40:12。)本處「獎賞」(reward)和「盾牌」(shield)是同位名詞,轉喻神是獎賞的來源。本處有的譯作「你的獎賞是很大的 (your reward will be very great)」(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但這種結構從未用在其他經文,它只能用作形容名詞(如以上經文)或作為限定動詞(finite verb)的副詞(adverb)(參書 13:1;撒上 26:21;撒下 12:30;王下 21:16;代上 20:2;尼 2:2)。亞伯蘭(Abram)剛拒受戰利品,神就應許大大的賞賜他,可見以信而行,以德而活的人是不會遭損的。

 $^{^{483}}$ 「要承受我家業的」(my heir)。原文作「要承受我家業的兒子」(the son of acquisition of my house)。

[「]大馬士革」(Damacus)。原文有效地使用相關語(word-play):「要承受我家業的兒子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The son of the acquisition (テデッツラ, ben-mesheq) of my house is Eliezer of Damascus (テッツラ, dammesheq))。」若亞伯蘭(Abram)死後無兒,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Eliezer)將承受產業,「大馬士革」一字似有此意。

 $^{^{485}}$ 「這人」($this\ man$)。耶和華($the\ LORD$)不提以利以謝(Eliezer)的名字有其重要性,古代若提到名字就可為繼承和領養合法化。

⁴⁸⁶「信任」(believed in)。原文文法上的使用,表示亞伯蘭(Abram)認為這位賜應許的神是可靠的,完全有能力實現的。

⁴⁸⁷「效忠的明證」(proof of genuine loyalty)或作「義」 (righteous-ness),「堅定委身的明證」(evidence of steadfast commit-ment)。譯作「以……為」(considered)的動詞在詩篇 106:31 亦和「義」(is^edaqah)) 一起出現(算他為義),詩人引喻民數記第 25 章的事蹟,指出非尼哈

15:7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⁴⁸⁸,曾領你出了<u>迦勒底</u>人的⁴⁸⁹<u>吾珥</u>,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15:8 <u>亞伯蘭</u>卻說:「主耶和華阿,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

15:9 耶和華⁴⁹⁰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15:10 亞伯蘭⁴⁹¹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⁴⁹²,只是沒有劈開鳥。15:11 當有鷙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u>亞伯蘭</u>就把牠們趕走。

15:12 日落的時候,<u>亞伯蘭</u>沉沉的睡了,忽然有大恐懼臨到他⁴⁹³。15:13 耶和華對<u>亞伯蘭</u>說:「你要的確知道⁴⁹⁴,你的後裔必寄居⁴⁹⁵別人的地,他們要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⁴⁹⁶他們四百年。15:14 但我必懲罰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

(Phinehas)的行為「算為他的義,世世代代直到永遠」(credited to him as righteousness for endless generations to come);詩中又指出神賜給非尼哈無條件的永約,作為他效忠的報酬(民 25:12-13)。故此本處的「義」(元元 (tse daqah))似可轉喻作「忠心,可得報酬的行為」(loyal, reward-able behavior),這與創世記第 15 章的語氣相配合:亞伯蘭(Abram)對神信任,神以重新正式宣告賜地給亞伯蘭和他子孫的應許為回應。腓尼基文和古亞蘭文辭彙本字也有同義(DNWSI 2:962)。本段是新約時代保羅(Paul)「稱義」(justification)教導的基礎(羅4)。保羅將本段和詩篇第 32 篇交織在一起,因兩處都論及義;他解釋到一個相信神的人,如同亞伯蘭(Abram),神就算他為義(credits him with righteousness),他的罪就得赦免,不再算了。「稱義」並不代表相信的人是義人,只是神算他為義,因而在天上的記錄他被稱為義。

- 488 「我是耶和華」(I am the LORD)。神宣告自己是誰,並曾為亞伯蘭(Abram)所作的,以此作為立約儀式的開始。同樣的形式出現在西乃山(Sinai)傳十誡立約之時(出 20:1)。
- 489 「迦勒底人的」(of the Chaldeans)。這片語是經文編輯者後添,注明吾珥(Ur)所在。一切考證都指出當時尚無迦勒底人存在,他們要到主前 1,000 年新巴比倫帝國(neo-Babylonian empire)時始出現。
- 490 「耶和華」($\it{the\ LORD}$)。原文作「他」(\it{he}),譯作「耶和華」以求明晰。
- 491 「亞伯蘭」(Abram)。原文作「他」(he),譯作「亞伯蘭」以求明晰。
- ⁴⁹² 儀式的討論,可參 G. F. Hasel, "The Meaning of the Animal Rite in Genesis 15," *JSOT* 19 (1981): 61-78。
- 493 「忽然有大恐懼臨到他」。原文作「看哪!恐懼,大黑暗落在他身上」。
 - 494「要的確知道」。原文文法是命令式的語氣,必須進行之意。
- ⁴⁹⁵「寄居」。亞伯蘭(*Abram*)的後裔要寄居在別人的地土,沒有公民的權 益。
- ⁴⁹⁶「苦待」(*oppress*)。同樣的動詞用在出埃及記 1:11,描述以色列人(*Israelites*)在埃及(*Egypt*)所受的壓制。

那裡出來。」15:15 至於你,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 497 ,被人埋葬。15:16 到了第四代 498 ,你的後裔 499 必回到此地,因為<u>亞摩利</u>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 500 。」

15:17 日落天黑,有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⁵⁰¹,從那些肉塊中經過。15:18 就在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賜給⁵⁰²你的後裔這地⁵⁰³,從<u>埃及</u>河⁵⁰⁴直到<u>幼發拉底</u>河一帶。15:19 就是<u>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15:20 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15:21 亞摩利人、</u>如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以實瑪利出生

16:1 那時候 505 ,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沒有生育。撒萊有一個使女 506 名叫<u>夏甲</u> 507 ,是<u>埃及</u>人。**16:2** 撒萊對亞伯蘭說:「既然 508 耶和華不讓我生育,你和我的使女同房 509 ,或者我可以因她建立家族 510 。」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 511 。

 $^{^{497}}$ 「歸到你列祖那裡」(go to your ancestors)。是「死亡」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

 $^{^{498}}$ 「第四代」(the fourth generation)。本處的一代指一生的壽數。根據時間進度和家譜(genealogies)的探索,為奴的日子是 400 年,故本處的一代約相當於 100 年。

 $^{^{499}}$ 「你的後裔」($your\ descendants$)。原文作「他們」(they)。譯作「你的後裔」以求明晰。

⁵⁰⁰「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明顯的這是神的公義(the jus-tice of God),祂要等到亞摩利人(Amorites)完完全全的該受審判,才毀滅他們,將地給以色列人。

^{501 「}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這兩樣亦用在美索不達米亞的祭儀 (*Mesopotamian rituals*) ,用意是驅除邪惡(參 E. A. Speiser, *Genesis* [AB], 113-14)。

^{502 「}我賜給」(give)。原文文法有「我此時此地賜給」(I here and now give)之意。或作「已賜給」(I have given)(語出必成之意,即「我必要賜給」(I will surely give))。

^{503 「}我賜給你的後裔這地」。耶和華(the LORD)無條件的(uncondition-ally)應許亞伯蘭的後裔(Abram's descendants)將要得此地為業,但沒有重新認定較早時對亞伯蘭子孫繁衍和永久得地的應許。應許中這兩項仍有條件(17:1-8),直到亞伯蘭獻上兒子以撒(Isaac)為祭(參 22:1-19)才重新認定。詳論可參 R. B. Chisholm, "Evidence from Genesis," A Case for Premillennialism, 35-54。

^{504 「}埃及河」(river of Egypt)。埃及河是一河床(wadi)(季節性的溪 流),位於埃及的東北邊界,不屬尼羅河(River Nile)。

 $^{^{505}}$ 「那時候」。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表示故事中的新段落。

^{506 「}使女」。本處(及第 2, 3, 5, 6, 8 節)譯作「使女」的希伯來文 (shifkhah) 指下賤的女僕。

16:3 於是<u>亞伯蘭</u>的妻子<u>撒萊</u>,將使女<u>埃及</u>人<u>夏甲</u>給了丈夫為妾⁵¹²,那時<u>亞伯蘭</u>在<u>她南</u>已經住了十年。16:4 <u>亞伯蘭</u>與夏甲同房⁵¹³,夏甲就懷了孕。她一見自己有孕,就小看⁵¹⁴她的主母。16:5 <u>撒萊</u>就對<u>亞伯蘭</u>說:「我因你受屈。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⁵¹⁵!」

16:6 亞伯蘭對撒萊說:「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於是<u>撒萊</u>苦待她,她就 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16:7 耶和華的天使⁵¹⁶在沙漠<u>書珥</u>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16:8 對她說:「<u>撒萊</u>的使女<u>夏</u> <u>甲</u>,你從那裡來?要往那裡去?」<u>夏甲</u>說:「我從我的主母<u>撒萊</u>面前逃出來。」

- 507 本段記載亞伯蘭(Abram)藉埃及女子($Egyptian\ woman$)生下以實瑪利(Ishmael)。故事描繪亞伯蘭信心的有限,他要藉社會風俗得兒子。撒萊(Sarai)的不育對亞伯蘭的信心發出挑戰,一如第 12 章饑荒所產生的。兩段另外相同之處就是都和埃及(Egypt)有關(夏甲(Hagar)可能是亞伯蘭暫居埃及時所得的奴僕)。
- 508 「既然」(since)。原文作「你看」(look),作為以下命令的基礎子句($foundational\ clause$)。
- 509 「同房」(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原文作「進入」(enter to),是發生性關係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第 4 節同。譯作「同房」的希伯來詞句僅指肉體的關係,不包含親昵的感情,如他處用的「某某人『知道』他的妻子」(so and so knew his wife)。撒萊(Sarai)看這安排只是社會風俗的「借腹生子」。詳論可參 C. F. Fensham, "The Son of a Handmaid in Northwest Semitic," VT 19 (1969): 312-21。
- 510 「建立家族」(have a family)。原文作「被建立」(will be built)。撒萊(Sarai)盼望可以藉夏甲(Hagar)建立家族。
- 511 「聽從了撒萊的話」。本句用詞和 3:17 亞當(Adam)聽從妻子的話相同,兩處都圈點出信心的軟弱,阻撓了神的計劃。
- 512 「為妾」。夏甲(Hagar)的身分低於撒萊(Sarai)。但一旦她生下繼承人,社會將看她的身分和撒萊對換。果然,夏甲懷孕後對撒萊傲慢,引起撒萊的怒氣。
 - 513「同寢」。原文作「進入」。參第2節注解。
- 514 「小看」 (depised)。希伯來文動詞 קלל (qalal) 解作「輕視」,「看不起」之意。在夏甲 (Hagar) 的心目中,撒萊 (Sarai) 已被降級。
- 515 「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撒萊(Sarai)責怪亞伯蘭(Abram)是因夏甲(Hagar)的態度而不是她的懷孕,她希望耶和華($the\ LORD$)替她伸冤,證明亞伯蘭應負責任。口語式的翻譯是「神不會放過你」。可能她認為夏甲的態度是亞伯蘭慫恿的。
- 516「耶和華的天使」(the LORD's angel)。原文作「耶和華的使者」(the LORD's messenger)。有的將耶和華的天使認作道成肉身前的基督(the preincarnate Christ),因為有經文以天使指耶和華自己。較可能的是天使代表耶和華,他能以耶和華的身分發言,因他領了全權。經文也有例子將天使和耶和華分清

16:9 耶和華的天使對她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裡, \mathbb{R}^{517} 在她手下。」16:10 又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16:11 並說:

「你如今懷孕,

要生一個兒子。

你要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518,

因爲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519。

16:12 他爲人必像野驢520:

他對人滿懷敵意521,

人對他也滿懷敵意522。

他必離開523眾弟兄居住。」

16:13 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你是看見我的 神524」。因為她說:「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見我的!」16:14 所以這井名叫<u>庇耳拉海萊525</u>。(這井正在<u>加低斯</u>和<u>巴列</u>中間。)

(士6:11-23)。不能確定是否每次都是同一位天使,雖然原文文法似有「那天使」之意。經文常用「耶和華的僕人」代表不同的個人,這用法和「耶和華的天使」相似。

- $(v^e hit'anni)$ עָנָה ('anah) 變化而來,在第6節譯作「苦待」(harshly)的同一字。神吩咐夏甲(Hagar)不但要服在撒萊(Sarai)的權下,也要服在任何隨之而來的苦待之下。神要夏甲謙卑自己。
- ⁵¹⁸「以實瑪利」(*Ishmael*)。是「神聽見」(*God hears*)或「願神聽見」 (*may God hear*)之意。
- 519 「苦情」。定然是指夏甲(Hagar)的呻吟哭號。本句解釋以實瑪利(Ishmael) 這名字的意思,就是神「聽見」夏甲痛苦中的哀哭。
- 520「他為人必像野驢」。這不是侮辱性的預言。野驢(donkey)離人煙獨居沙漠。以實瑪利(Ishmael)將是自由強壯,如遊牧民族,享受他母親渴求的自由自在。
- 521 「他對人滿懷敵意」(he will be hostile to everyone)。原文作「他的手要攻擊人」(his hand will be against everyone)。他自由自主的生活方式將與社會習俗產生磨擦。這情況只引發磨擦而不致引起戰爭。
 - 522「人對他也滿懷敵意」。原文作「人的手也要攻擊他」。
- 523 「離開」(away from)。原文作「對面」(opposite, across from)。以實瑪利(Ishmael)要住在社區的邊緣(《和合本》及《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作「東面 (to the east of)),有的看為是「相爭 (be at odds with)」(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或「敵對 (live in hostility toward)」(參《新國際版》(NIV))。
- ⁵²⁴「你是看見我的神」(you are the God who sees me)。原文作「你是我見到的神」(you are the God of my seeing)。
- 525 「庇耳拉海萊」(Beer Lahai Roi)。意思是「那看見我的活著者的井」 (the well of the Living One who sees me)。經文建議神為受壓者作主。

16:15 後來<u>夏甲</u>給<u>亞伯蘭</u>生了一個兒子,<u>亞伯蘭</u>給他起名叫<u>以實瑪利</u>526。16:16 (夏甲給<u>亞伯蘭</u>生以實瑪利的時候,<u>亞伯蘭</u>年八十六歲。)

立約的記號

17:1 <u>亞伯蘭</u>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權的 神 527 ,你當在我面前行走 528 ,作無可指摘的人 529 。17:2 我就堅立與你的約 530 ,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 531 。」

^{526 「}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夏甲(*Hagar*)必定告訴了亞伯蘭(*Abram*)天使吩咐她的話。參 16:11「以實瑪利」注解。

^{527 「}全權的神」(the Sovereign God)。אַל שַׁדֵּי ('el shadday, "El Shaddai" (希伯來文音譯字))常被譯為「全能的神」(God Almighty),主要是因為耶柔 米(Jerome)在拉丁文《武加大譯本》(Latin Vulgate)翻譯為全能者(omnipotens, "all powerful")。這名稱的意義多有爭議,詳論可參 W. F. Albright, "The Names Shaddai and Abram," JBL 54 (1935): 173-210, R. Gordis, "The Biblical Root sdy-sd," JTS 41 (1940): 34-43,特別是 T. N. D. Mettinger, In Search of God, 69-72。「全權的 神」是世界的主宰,祂賞賜、賜福,並審判。《創世記》(the Book of Genesis)中 祂以後裔繁衍的應許賜福給先祖,創世記以外祂賜福、保護,同時也取去生命或喜 樂。先祖對神的認識就是「全權的神」(El Shaddai)(出 6:3),這名稱的起源和 意義不詳(參以下論點),重要性卻清楚。每次使用這名號時,文義都指出神是生 命和滋生的源頭。在創世記 17:1-8 神向亞伯蘭 (Abram) 顯現,自稱為「全權的 神」,祂宣佈了先祖繁衍的意念;以「全權的神」身份神向雅各(Jacob)重複這 頒佈(現升為聖詔)(35:11)。在此之前,以撒(*Isaac*)曾為雅各祝福,求「全 權的神」使雅各生養眾多(28:3),後來當便雅憫(Benjamin)和眾兄長返回埃及 (Egypt) 時,雅各祈求神的憐憫(43:14);本處生養眾多的主題雖不明顯,但必 須瞭解雅各心目中的便雅憫是他心愛的,曾一度不育的拉結(Rachel)唯一尚存的 兒子(參 29:31; 30:22-24; 35:16-18);雅各向「全權的神」請求保存便雅憫的性命 是很自然的事,因為是「全權的神」的神跡使拉結為他生子的。在創世記 48:3, 雅各祝福約瑟二子之先,告訴約瑟「全權的神」如何在伯特利(Bethel)向他顯現 (第28章),應許他生養眾多。雅各臨終前祝福約瑟也是指「全權的神」是賜大 福的,包括「生產乳養之福 (blessings of the breast and womb)」(49:25)。創世記 以外「全權者」(Shaddai)(除去「神」這元素 (minus the element "El" ["God"]))的稱號通常用在當神被看為全權的主宰,賜福保護或咒詛審判之時。這 稱號兩次用在巴蘭詩歌(Balaam's oracles)(民 24:4, 16),都與福份臨到以色列 (Israel) 有關;拿俄米(Naomi) 抱怨耶和華(the LORD) 苦待她,取去他丈夫 和兩個兒子性命時也用這稱號(得1:20-21);在詩篇 68:14,以賽亞書 13:6,和約 珥書 1:15 說到「全權者」以戰禍審判仇敵;詩篇 91:1 說「全權者」是百姓的保護 者。(結 1:24 及 10:5 以基路伯(cherub)振翅的聲音和「全權者」大能的聲音比 較,這可能是指伴隨著列怒審判的大能神聖的戰吼。)最後,這稱號在《約伯記》 (the Book of Job) 出現 31 次,約伯(Job) 及三友以「全能者」是世上全權的王 (the sovereign king) (11:7; 37:23 上), 是生命的源頭(33:4 下), 是維護公義

17:3 <u>亞伯蘭</u>俯伏在地⁵³², 神又對他說:17:4「至於我⁵³³,這是我與你立的約:你要作 多國的父。17:5 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⁵³⁴,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

者(8:3; 34:10-12; 37:23下),祂賜下大福,包括兒女(22:17-18; 29:4-6),但祂也管教、懲罰,和毀滅(5:17; 6:4; 21:20; 23:16);這名號多次出現在約伯記並不希奇,因為神的公義這主題是本書的首要,甚至受到質疑(24:1; 27:2)。這名字的意思最可能是「神,屬山者」(God, the one of the mountain)(亞甲文(Akkadian)同源字解作「山」(mountain),這字可能和希伯來文的「乳」(breast)字相關)。參 Mettinger, In Search of God, 70-71 詞源的演變。這名字可能原是指神是全權的審判者(the sovereign judge),在迦南人(Canaanite)心目中在聖山上管治;以賽亞書 14:13 和以西結書 28:14 將這種山和神相連,而詩篇 48:2以錫安(Zion)指撒分(Zaphon),迦南人的奧林匹克山(Olympus),大神 El居此管治(賽 14 所指的可能是迦南神 El。注意以賽亞(Isaiah)形容異教的王(pagan kings)嗤笑巴比倫王(king of Babylon),建議異教神話(pagan mythology)可能成為語言和形象的背景)。

- 528 「行走」(walk)。原文作「活你的一生」($live\ out\ your\ life$)。譯作「行」的希伯來字解作「徘徊」、「遍行」、「活出」。
- 529「在我面前行走,作無可指摘的人」。本處有兩個命令:「行走」(walk)和「作無可指摘/完全的人」(be blameless [or "perfect"]),可以是順序式(sequential)(如上文)或因果式(consequential)(行在我面前你就「完全」),這全憑對「行走」的看法。若「行走」只簡單地指事奉耶和華,「作完全人」可能就是順序式;但若「行走」有正面勉勵的含意(「忠誠事奉我」),那「作完全人」可能因果式(目的或後果)。有關「行走」的使用,參撒母耳記上2:30,35;12:2(兩次)。
- 530 「堅立與你的約」。若亞伯蘭(Abram)作完全人(blame-less),耶和華($the\ LORD$)就確認那約。較早前耶和華已經確認了應許的一部分(參 15:18-21),保證了他的後裔要定居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但應許的擴大部分,包括子孫繁衍和永久得地,還有待確認(2 下, 4-8)。參 15:18 注解。
- 531 「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原文作「我要非常地,非常地倍增你的後裔」。詞語的重複使用是加強語氣。
- 532 「俯伏在地」。原文作「臉伏於地」。可能是亞伯蘭跪下以額貼地的動作,也可能是全身平伏地面。任何一種姿態都表示謙卑和崇敬。
 - 533「至於我」。原文作「我」。
- 534 「亞伯拉罕」(Abraham)。改名是對先祖的印證,每次使用這新名就提醒了神的應許。「亞伯蘭」(Abram)解作「高舉之父」(exalted father),可能指他的父親他拉(Terah);這名回顧過去,亞伯蘭出自尊貴的族系。「亞伯拉罕」是「亞伯蘭」的口語異體字(dialectical variation),其重要性來自它的發音和「眾人之父」(the father of a multitude)相近。新名提醒了神將亞伯蘭成為眾人之父的意念。改名的詳論可參 O. Eissfeldt, "Renaming in the Old Testament," Words and Meanings, 70-83。

的父。17: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17: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我要作你和你後裔的 神。17:8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⁵³⁵,就是<u>迦南</u>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 神。」

17: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至於你,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立約的要求⁵³⁶。 17:10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必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立約的要求,是你們所 當遵守的。17:11 你們都必要割去陽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記號。17:12 你們世世代代的男 子,無論是家裡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必要受割 禮。17:13 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 作永遠的記號。17:14 凡沒有割去陽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⁵³⁷,因他不遵守我的要求。」

17:15 神又對<u>亞伯拉罕</u>說:「你的妻子<u>撒萊</u>,不可再叫<u>撒萊</u>,她的名要叫<u>撒拉</u>⁵³⁸。 17:16 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要作多國之母⁵³⁹。必有 多國⁵⁴⁰的君王從她而出。

17:17 <u>亞伯拉罕</u>就俯伏在地笑⁵⁴¹了,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u>撒拉</u>⁵⁴²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17:18 <u>亞伯拉罕</u>對 神說:「那就願<u>以實瑪利</u>活在你面前 ⁵⁴³!」

^{535「}寄居的地」。亞伯蘭(Abram)現時居住之地,但還未有業權。

 $^{^{536}}$ 「我立約的要求」(covenantal requirement)。原文作「我的約」(my covenant)。希伯來文 בְּרִית (b^e rit) 一字可指 (1) 雙方所定的協議本身(the agreement itself)(參第 7 節);(2) 一方給另一方的承諾(promise)(參第 2-3, 7 節);(3) 一方加于另一方的責任(obliga-tion);或 (4) 協議的備忘(a reminder)。本處指神給亞伯蘭(Abram)和他後裔的責任(obligation)。

^{537 「}剪除」(cut off)。這詞語的意義多有爭辯。猶太教法典《米示拿》 (Mishnah) 用了一整「部」(tractate)討論這題目(論剪除 (Keritot))。剪除最低限度是從社羣中逐出,但不清楚是否指死刑。

^{538 「}撒拉」(Sarah)。名字的改變看來是口語異體字(dialectical variation),兩字都是「公主」或「皇后」之意。與亞伯蘭(Abram)的名字一樣,「撒萊」(Sarai)這名字象徵過去。新名「撒拉」亦和亞伯拉罕(Abraham)同樣記念神為撒拉所將要作的。

⁵³⁹「作多國之母」(become a mother of nations)。原文作「成為多國」 (become nations)。

⁵⁴⁰「多國」(countries)。原文作「百姓」(peoples)。

^{541 「}笑」(laughed)。希伯來文「笑」這動詞成了以撒名字的字根,「他笑了」(and he laughed)是 program (vayyitskhaq),「以撒」(Isaac)(「他笑」(he laughs) 之意)是 program (yitskhaq)。亞伯拉罕(Abraham)的(和撒拉 (Sarah) 的,18:12)笑表示他不敢置信,但當兒子生下,這笑表示驚訝和喜樂。

^{542 「}撒拉」(Sarah)。注意本處亞伯拉罕(Abraham)雖對得兒子一事頗有懷疑,甚至不敢相信,他卻仍喚妻子「撒拉」,那作為提醒他神應許的新名。

⁵⁴³「活在你面前」(live before you)或作「活在你的祝福裡」(live with your blessing)。

17:19 神說:「不,你妻子<u>撒拉</u>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u>以撒</u>⁵⁴⁴,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17:20 至於<u>以實瑪利</u>,我也聽到你了⁵⁴⁵: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後裔極其繁多⁵⁴⁶,他必生十二個族長⁵⁴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17:21 明年這時候,<u>撒拉</u>必給你生<u>以撒</u>,我必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17:22 神和<u>亞伯拉罕</u>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⁵⁴⁸。

17:23 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著 神的命,給他的兒子<u>以實瑪利</u>,和家裡的一切男子 (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行了割禮⁵⁴⁹。17:24 亞伯拉罕受割禮⁵⁵⁰的時候,年九十九歲。17:25 他兒子<u>以實瑪利</u>受割禮的時候,年十三歲。17:26 亞伯拉罕和他兒子<u>以實瑪利</u>在同一日受了割禮。17:27 家裡所有的男人,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也都一同受了割禮。

三位訪客

18:1 耶和華在<u>幔利</u>橡樹那裡,向<u>亞伯拉罕</u>顯現。那時正是全日最熱的時候,<u>亞伯拉罕</u>坐在帳棚門口,18:2 舉目觀看,見 551 有三個人在對面 552 站著。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 553 ,

18:3 說:「我主⁵⁵⁴,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經過僕人而離開。18:4 容我拿點水來,你們洗洗腳,在樹下歇息歇息;18:5 我再拿一點食物⁵⁵⁵來,你們可以加添體力⁵⁵⁶,然後往前去。你們既到僕人這裡來,理當如此。」他們說:「就照你說的行吧。」

544 「以撒」(Isaac)。這名字是「他笑」(he laughs)或「願他笑」(may he laugh)之意(參第 17 節「笑」注解)。

「我也聽到你了」(I have heard you)。這詞句和「以實瑪利」 (Ishmael)是相關語,「以實瑪利」是「神聽見」(God hears)之意。參 16:11 注解。

⁵⁴⁶「極其繁多」。原文作「大大的倍增」(*multiply him exceedungly*, *exceedingly*),重複的詞語是強調之意。

547「族長」或作「王子」。

548「就離開他上升去了」。經文描述神戲劇性的離開,結束了這段對話。

549「都行了割禮」。原文作「都割去了他們的陽皮」。

550「受割禮」。原文作「割陽皮」。第25節同。

551 「見」。原文分詞將讀者的注意力帶到他所見的,表示亞伯拉罕 (*Abraham*) 所見是重要的。

552 「對面」 (across)。希伯來文 צל ('al) 顯示三人在不遠之處 (nearby),但不是身邊 (close by),因亞伯拉罕 (Abraham) 要跑去迎接他們。

553 「俯伏在地」。是「深鞠躬」之意。這字是從「敬拜(鞠躬到地)」而來。讀者知道這是神靈顯現,三位訪客可能是耶和華(the LORD)和兩位天使(參 19:1);不清楚亞伯拉罕(Abraham)何時認出他們的身分,他的行動卻顯出他知道來者並非尋常。故然這可能是他待客之舉,但「俯伏在地」的禮儀是保留給對王者的敬禮或對耶和華的敬拜。無論亞伯拉罕知道與否,他的行動非常合適。

18:6 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見<u>撒拉</u>,說:「快!你快拿三門⁵⁵⁷細面調和作餅⁵⁵⁸。」18:7 <u>亞伯拉罕</u>又跑到牛羣裡,牽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來,交給僕人,僕人⁵⁵⁹急忙預備好了。18:8 <u>亞伯拉罕</u>又取了奶油和奶,並預備好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他們就吃了。

18:9 他們問<u>亞伯拉罕</u>說:「你妻子<u>撒拉</u>在那裡?」他說:「看⁵⁶⁰!在帳棚裡。」18:10 三人中有一位⁵⁶¹說:「到明年這時候⁵⁶²,我必回到⁵⁶³你這裡,你的妻子<u>撒拉</u>必生一個兒子。」(當時<u>撒拉</u>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18:11 <u>亞伯拉罕和撒拉</u>年紀老邁,<u>撒拉</u>的月經已停止了⁵⁶⁴。)18:12 <u>撒拉</u>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丈夫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

18:13 耶和華對<u>亞伯拉罕</u>說:「<u>撒拉</u>為甚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18:14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

[「]主」。《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作「主神 (Master)」('adonay)), 這是對神的稱號。這可能是後來文士 (scribes) 所作的,文士既知是神,可能將普通的稱呼「主人 (my master)」('adoni)) 改作對神的稱謂。

[「]食物」(food)。希伯來文章(lekhem)一詞可指一般食物或特指餅(bread)。根據亞伯拉罕(Abraham)在第 6 節對撒拉(Sarah)的指示,這肯定是指餅;但第 7 節顯示亞伯拉罕要以盛宴(elaborate meal)款待。

^{556 「}體力」。原文作「心力」。

 $^{^{557}}$ 「三鬥」(three measures)。原文作「三細亞」(three seahs),約相當於 22 公升(liters)(20 夸脫 (quarts)),可作成許多的餅。所預備的牛犢也遠超過三個人的食量,這是接待王族的盛宴(banquet)。亞伯拉罕(Abraham)可能因寂寞而盡性款待訪客,或是他意識到這是一次不尋常的訪問。

^{558「}餅」(bread)。是遊牧人(bedouins)怱忙下為訪客預備的圓餅。

⁵⁵⁹「僕人」(servant)。原文作「青年人」(young man)。

^{560「}看」。原文分詞 [157] (hinneh) 通常伴以指向或注視的姿態。

^{561 「}三人中有一位」。原文作「他」(第 2 節提到三人中的一人)。基於第 1,13 兩節,有譯本作耶和華(the LORD)(參修訂標準譯本 (RSV)及《新國際版》(NIV)),但原文本處只作「他」,指三位訪客之一。除去第 1 節的介紹,此事件是從亞伯拉罕(Abraham)的角度描述,故事從亞伯拉罕的盛宴準備漸入高潮,他只認為這些訪客是重要人物,直到本節下半賜兒子的應許才顯露說話者的身分。第 13 節原文直述「耶和華」。

 $^{^{562}}$ 「明年這時候」。原文作「時間復蘇時」(when the time lives/revives),可能指春天。

 $^{^{563}}$ 「我必回到」(I will surely return)。假如亞伯拉罕(Abra-ham)仍不知說話者是誰,至此應是真相大白;否則,此人的重訪與撒拉生子有何關係?

^{564 「}撒拉的月經已停止了」。原文作「撒拉已經停止女人的常規了」。

一個兒子 565 。」18:15 <u>撒拉</u>就害怕,撒謊說:「我沒有笑。」耶和華說:「不!,你實在笑了。」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

18:16 當三人起來正要離開,向<u>所多瑪</u>觀看。(<u>亞伯拉罕</u>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 566。) 18:17 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⁵⁶⁷,豈可瞞著<u>亞伯拉罕</u>呢?18:18 <u>亞伯拉罕</u>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以他的名彼此祝福⁵⁶⁸。18:19 我揀選⁵⁶⁹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⁵⁷⁰,我就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都成就。」

18:20 耶和華說:「<u>所多瑪和蛾摩拉</u>的罪惡甚重,控訴之聲⁵⁷¹已聞於我。18:21 我要下去 ⁵⁷²,察看他們所行的,是否盡如那控訴所傳的一樣⁵⁷³;若是不然⁵⁷⁴,我也要知道。」

^{565 「}撒拉必生一個兒子」(Sarah will have a son)。本段聚焦在神的應許。若應許是將來的事,人可以相信,卻毋須參與。現在,神定下了孩子誕生的日期,這從人的觀點是不可能的,這應許的成就遠超過亞伯拉罕(Abraham)和撒拉(Sarah)能接受的程度;但他們信靠的這位就是創造的主宰(LORD of creation)。本段主要的論點是:創造亞伯拉罕的後裔(至終成為以色列 (Israel))這神跡絕不低於創造世界本身的神跡。

^{566 「}送他們一程」(see them on their way)。原文 「逆 (shalakh) 有「領出」(to lead out),「送出」(to send out),和「逐出」(to expel)之意。本處是為朋友「送行」。

^{567「}要作的事」。原文語氣指很快要發生的事。

^{568 「}彼此祝福」(will pronounce blessings on one another)。有譯作「得福」。這語態可作被動式或反身/相互式。(「祝福(bless)」的 Niphal 語態只用在亞伯蘭之約(Abrahamic covenant)。參 12:2; 18:18; 28:14)。傳統譯法將本處「祝福」看為被動式(passive),好像亞伯蘭(Abram)就是得福的渠道或來源。後來經文亞伯蘭之約(參 22:18; 26:4)內的「祝福」以 Hitpael 語態取代了 Niphal 語態,建議譯作「必祝福自己或彼此祝福 (will bless themselves or one an-other)」;「祝福」的 Hitpael 語態以反身/相互式(reflex-ive/reciprocal)的觀念用於申命記 29:18;詩篇 72:17;以賽亞書 65:16;耶利米書 4:2。創世記 18:18(如同 12:2)預告了亞伯拉罕(Abra-ham)將要成為神祝福的楷模,人也要用他的名字在祝福的話語中。用人名摻入祝福話語中的例子可見於創世記 48:20;路得記 4:11。

[「]揀選」(have chosen)。希伯來文動詞 デザ (yada') 有「認識和優待,揀選」(to recognize and treat in a special manner; to choose)之意(參摩 3:2)。這裡指出亞伯拉罕(Abraham)和耶和華(the LORD)有特殊的約的關係(covenantal relationship)。

^{570 「}秉公行義」(doing what is right and just)。解釋亞伯拉罕 (Abraham)的子孫和眷屬如何遵行主的道(keep the way of the LORD)。

 $^{^{571}}$ 「控訴之聲」($outcry\ against$)。可能是某些人看到所多瑪(Sodom)的罪惡所發出求神施行公義的「控訴之聲」。

18:22 二人轉身離開那裡⁵⁷⁵,向<u>所多瑪</u>去,但<u>亞伯拉罕</u>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⁵⁷⁶。18:23 <u>亞伯拉罕</u>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除滅嗎?18:24 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敬神的人,你還毀滅那地方嗎?不為城裡這五十個敬神的人放過⁵⁷⁷這城嗎?18:25 將敬神的人與惡人同殺,將敬神的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⁵⁷⁸全地的主,豈不秉公處理嗎?」

18:26 耶和華說:「我若在<u>所多瑪</u>城裡找到五十個敬神的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放過整座城。」

18:27 <u>亞伯拉罕</u>說:「我既敢對主⁵⁷⁹說話(雖然我是灰塵⁵⁸⁰),18:28 假若這五十個敬神的人少了五個,你就因為少了五個毀滅⁵⁸¹全城嗎?」他說:「我在那裡若找到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

18:29 <u>亞伯拉罕</u>又對他說:「假若在那裡找到四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

18:30 <u>亞伯拉罕</u>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裡找到三十個怎麼樣呢?」他說:「我在那裡若找到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

18:31 <u>亞伯拉罕</u>說:「我既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裡找到二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 572 「我要下去」(I must go down)。「下去察看」,是擬人化(anthropomor-phism)的描述。強調神審判的不苟且。本處令人回想 11:1-9 巴別 塔事件,耶和華(the LORD)也「下去察看」。
- 573 「是否盡如那控訴所傳的一樣」。耶和華($the\ LORD$)雖然知道人有罪性,卻對控訴所多瑪(Sodom)和蛾摩拉(Gmorrah)所犯的罪仍難以置信。
 - 574「若是不然」。這句加添一絲希望,使亞伯拉罕(Abraham)敢於求情。
- 575 「二人轉身離開那裡」。原文無「二」字,譯者添加以求明晰。19:1 只提到二人(形容為「天使」),而亞伯拉罕(Abra-ham)接待的是三位訪客(18:2),隱約指出仍舊留在亞伯拉罕之處的耶和華(the LORD)是那第三位訪客。
- 576「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有古代希伯來文士傳統抄本(ancient Hebrew scribal tradition)作「但耶和華仍舊站在亞伯拉罕面前」。不過「站在……面前」(standing before)有「求情」(interces-sion)之意,但耶和華(the LORD)不可能向亞伯拉罕(Abraham)求情,故這抄本頗有問題。
- 577 「放過」(spare)。原文作「抬起」(lift up),有「包容」(bear with)之意(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饒恕」)。
 - 578「審判」或作「掌管」。
- 579 「主」。本處及第 30, 31, 32 節譯作「主」(Lord)的希伯來文是 メディッグ ('adonay)。
- 580 括號內的子句引用自己的低微(humility)作為與耶和華($the\ LORD$)的對比。
- 581 「毀滅」(destroy)。本處所用的動詞 如如 (shakhat) 與早前形容洪水($the\ flood$)「毀滅」之字相同。

18:32 最後,<u>亞伯拉罕</u>說:「求主不要動怒,讓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裡找到十個呢?」他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18:33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家582去了。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被毀

19:1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u>所多瑪</u>,<u>羅得</u>正坐在<u>所多瑪</u>城門口⁵⁸³。<u>羅得</u>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

19:2 說:「我主阿,請你們到僕人家裡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他們說:「不!我們要在市集廣場⁵⁸⁴過夜。」

19:3 <u>羅得</u>切切的請他們,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裡。<u>羅得</u>為他們預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吃了。19:4 他們還沒有躺下睡覺,<u>所多瑪</u>城裡各處的男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19:5 呼叫<u>羅得</u>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那裡?把他們帶出來,和我們交合⁵⁸⁵。」

19:6 <u>羅得</u>出來,反手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裡。19:7 他說:「不!眾弟兄,不要作這惡事!19:8 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586,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了我捨下,不要向他們作甚麼。587」

⁵⁸²「家」(home)。原文作「自己的地方」(to his place)。

 $^{^{583}}$ 「坐在……城門口」(sitting in the city's gateway)。可能指羅得(Lot) 在執行一些裁判的任務(judicial function)(参撒下 19:8;耶 26:10; 38:7; 39:3 有關 這成語的使用)

^{584「}市集廣場」(town square)。指城門口附近寬闊街道處。

[「]交合」(have sex)。希伯來文動詞 虾 (yada') 作「知道 (to know)」,本處作「同寢」(to lie with)或「交合」(to have sex with)(如 4:1)之意。從羅得(Lot)的警告「不要作這惡事」和願意將兩女兒給他們的話中,可見這字是指「交合」。所多瑪男人(the men of Sodom)的罪狀頗有爭辯。這與性行為有關的罪已經超過不友善的待客之道(參 W. Roth, "What of Sodom and Gomorrah? Homosexual Acts in the Old Testament," Explor 1 (1974): 7-14),經文至少將強姦(rape)定罪,也將一般的同性戀行為(homosexual acts)定罪。文中強調所多瑪的男人要和男人交合:他們強迫羅得(Lot)交出二位(看為男人的)天使和他們交合,當羅得提議以女兒代替時他們竟然拒絕,又想破門而入強搶天使。此外,摩西五經(Pantateuch)也審定同性戀是罪(見利 16:22)。故本段不但判定所多瑪的男人意圖強姦的罪,也判定了意圖同性戀的罪。

[「]處女」(never had sexual relations)。原文作「還未『知道』男人」。 希伯來文「知道」(know)是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

⁵⁸⁷ 本章描寫羅得(*Lot*)是偽君子(*hypocrite*),他明知城內男人的生活方式,又安然的和他們同處。不過在天使面前,他終於劃清界線,甚至肯犠牲自己女兒的貞操來保護訪客。他的敵擋使羣眾不再接受他寄居的身分。想拯救訪客的,最終為訪客所救。

19:9 眾人說:「去吧⁵⁸⁸!」又說:「這個人來寄居,竟敢審判我們!現在我們要害⁵⁸⁹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⁵⁹⁰羅得,要攻破房門。

19:10 於是那二人⁵⁹¹伸出手來,將<u>羅得</u>拉進屋去,把門關上。19:11 然後他們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瞎了;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著房門。19:12 那二人對<u>羅得</u>說:「這裡你還有甚麼人嗎?有沒有⁵⁹²女婿、兒女,和其他親屬在這城裡?將他們都帶出去,19:13 因為我們正要⁵⁹³毀滅這地方。控訴這城⁵⁹⁴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

19:14 <u>羅得</u>就出去,告訴他的未婚女婿⁵⁹⁵們,說:「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耶和華正要⁵⁹⁶毀滅這城。」但他女婿們卻以為他在譏諷他們⁵⁹⁷。

19:15 黎明時,天使催促<u>羅得</u>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的⁵⁹⁸兩個女兒走,免得這城被處決時,你們同被毀滅。」19:16 但<u>羅得</u>仍在猶疑,因為耶和華憐恤他們,二人就拉著羅得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⁵⁹⁹。19:17 領他們出來以後,他們⁶⁰⁰說:「逃命吧!不可回頭看⁶⁰¹,也不可在山谷下⁶⁰²停留,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毀滅。」

^{588「}去吧」。原文有「走開吧,不要礙事」之意。

^{589 「}害」。原文的「害」(harm)與第7節的「惡」(wicked)同字。所多瑪的男人(the men of Sodom)欲加諸天使身上的惡事(起碼是強迫作同性戀(homosexual rape)的事),他們現正要加諸羅得(Lot)身上。

^{590「}擁擠」。原文作「極力擁擠」。

^{591「}那二人」。指羅得屋內的天使。第12節同。

^{592「}有沒有」。原文無此字眼,譯者加添以求文句通順。

^{593「}正要」(about to)。原文文法表示這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594「}這城」。原文無此字眼,譯者加添以求文句通順。

^{595 「}未婚女婿」。原文作「娶了他女兒的女婿」(sons-in-law who married his daughters)。但文義應以當時的風俗習慣作詮釋。那些人被稱為女婿(sons-in-law),但羅得(Lot)的女兒們仍是處女,表示仍未成親,因此譯作「准女婿」或「未婚女婿」(sons-in-law who were going to marry his daughters)較為合適。當時的婚約有約束力,「准女婿」往往可以稱作「女婿」。

^{596「}正要」(about to)。原文文法表示這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597}}$ 「譏諷」(rediculing)。女婿們以為羅得(Lot)在譏諷他們的生活方式,他們的反應充分表現出在道德上的麻木。

⁵⁹⁸「在這裡的」(who are here)。原文作「找到的」(who are found)。 文字可能暗示羅得(*Lot*)有其他女兒住在城中,但經文並無明述。

⁵⁹⁹「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原文作「把他領出來,把他安置在城外」。

 $^{^{600}}$ 「他們」或作「他們中的一人」。原文作「他」。數古卷(《七十士譯本》(LXX),《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敘利亞文譯本》(Syriac))作「他們」。參第 19 節注解。

- 19:18 但<u>羅得</u>對他們說:「主⁶⁰³阿!不要如此。19:19 你的⁶⁰⁴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了我的性命。但我不能逃到山上去,因為⁶⁰⁵這災禍必趕上⁶⁰⁶我,我便死了。19:20 看哪,這鎮⁶⁰⁷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小地方嗎?求你容我逃到那裡,我就得存活。」
- 19:21 他⁶⁰⁸對羅得說:「好吧!這事我也應允你⁶⁰⁹,我不傾覆⁶¹⁰你所說的這鎮,19:22 你要快快的逃到那鎮,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裡,我不能作甚麼。」(因此那鎮名叫瑣珥⁶¹¹。)
- 19:23 <u>羅得到瑣珥</u>時,日頭剛已升起⁶¹²。19:24 然後⁶¹³,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降與<u>所多瑪</u>和<u>蛾摩拉</u>。這是耶和華從天上降下的⁶¹⁴,19:25 毀滅了那些城和全平原⁶¹⁵,並城裡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⁶¹⁶。19:26 <u>羅得</u>的妻子回頭留戀的觀看⁶¹⁷,就變成了一根鹽柱。
- ⁶⁰¹「看」(look)。原文動詞是「注視」(intense gaze)之意。第 26 節用同一字描寫羅得妻子(Lots wife)的「回頭看」(looked back),以致被滅。
- 602 「山谷下」(in the valley)或作「平原裡」(in the plain)。原文作「在 圈裡」(in the circle),指約但河谷(the Jordan Valley)的橢圓形地帶。
- 603 「主」(LORD)或作「諸位主」($my\ lords$)。原文是 ($^{\prime}adonay$)。 辨認說話對象困難,參下條注解。
- 604 「你的」(your)。本句的代名詞是第二身單數($second\ person\ singular$)。第 18 節上半似乎顯示羅得(Job)和天使對話,但本處的「你」是單數,加上第 18 節下半使用神的稱號「主 (LORD)」(37 , (3 adonay)),建議羅得是對神說話。
 - ⁶⁰⁵「因為」(because)。原文作「恐怕」(lest)。
- 606 「趕上」。原文動詞 テངニワ (davaq) 一般是「黏貼,黏住,接合」 (to stick to; to cleave; to join) 之意。羅得 (Job) 害怕不能逃過正要來的災難 (the coming calamity)。
- 607 「鎮」(town)。原文 אַיר ($^{\circ}ir$)可指「城」(city)或「鎮」。羅得既形容是「小地方」,本處譯作「鎮」。
- 608 「他」(he)。本處說話者的「他」有點含糊:可能是和羅得(Lot)在對話的一位天使(angel)(注意第 18-19 節的單數代名詞),也可能是羅得直接向耶和華($the\ LORD$)說話;故一般譯本用「他」字,保留含糊之處。
- 609 「應允你」(grant this request)。原文作「抬起了你的臉」(have lifted up your face),是「給你面子」(shown you favor)之意。
- 610 「不傾覆」。這可能是神應允的結果(「我應允了你,所以我不傾覆」 ("I have granted this request, so that I will not destroy")) 或是神應允的方式(「我應允你的方式就是不傾覆」("I have granted your request by not destroying"))。
- 611 「瑣珥」(20ar)。「瑣珥」(20ar)看似解作「小地方」(20ar),因為這名字和羅得(20 0)兩次(第 20 0)用作形容這鎮的「小(1ittle)」(11 0。(11 0。 11 0。 11 0。
- 612 「剛已升起」(had just risen)。羅得(Lot)逃命的時間不多,從黎明(dawn)(第 15 節)到日出(sunrise)(本處)的一段時間。本處兩更替子句

- 19:27 <u>亞伯拉罕</u>清早起來,到了他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19:28 向<u>所多瑪</u>和<u>蛾摩拉</u> 與平原的全地⁶¹⁸觀看,見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⁶¹⁹。
- **19:29** 當 神毀滅平原 620 諸城的時候,他接納 621 亞伯拉罕的請求,正在傾覆<u>羅得</u>所住之城的時候,就將<u>羅得</u>從傾覆之中挪開 622 。
- 19:30 <u>羅得</u>因為怕住在<u>瑣珥</u>,就同他兩個女兒從<u>瑣珥</u>上去住在山裡,他和兩個女兒住在 一個山洞裡。19:31 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們的父親老了,附近⁶²³又無人按著世上的規矩

(*disjunctive clauses*)表示同步動作(*synchronic action*),當太陽升起時,羅得同時抵達瑣珥;這也結束了故事的一段落。

- 613 「然後」(then)。顯示故事新一幕的開始,亦刻劃出神的行動(God's action)。
- 614 「這是耶和華從天上降下的」。原文作「從耶和華從天上」(from the LORD from the heavens)。經文明說落在所多瑪(Sodom)和蛾摩拉(Gomorrah)的硫磺與火(sulphur and fire)是耶和華從天上降下的,究竟降下甚麼或如何降下,只能留待猜測。但可參 J. P. Harlan,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ities of the Plain," *BA* 6 (1943): 41-54。
- 615 「平原」。原文作「圈裡」($\it{the\ circle}$),指約但河谷($\it{the\ Jordan\ Valley}$)的橢圓形地帶。
 - 616「地上生長的」。原文作「地上的植物」。
- 617 「留戀的觀看」(looked back longingly)。原文動詞有「存心觀看;注視」(to look intently; to gaze)之意。羅得的妻子(Lot's wife)依戀這敗壞的城市,而對神的拯救不以為然,她的思想(如同下文她女兒們的思想)已受了所多瑪(Sodom)文化的影響。
- 618 「平原的全地」。原文作「圈裡的全地」,指約但河谷($\it{the Jordan}$ \it{Valley})的橢圓形地帶。
- 619 很難想像亞伯拉罕(Abraham)當時心中想些甚麼,但讀者可從本段的敘述思想人類對審判的反應。亞伯拉罕有親人住在那裡,他也曾從侵畧者手中救過他們,這些都是亞伯拉罕代求的原因。他當然也知道當地人的罪惡,所以他和神討價還價的時候,將義人的數目減到 10 人。他現在一定在想:「那又如何呢?」
- 620 「平原」。原文作「圈裡的」(of the circle),指約但河谷(the Jordan Valley)的橢圓形地帶。
- 621 「接納」(honored)。原文作「記念」(remembered)。本處不單單是「想起」。亞伯拉罕(Abraham)的請求(18:23-32)是神不將義人(the righteous)和惡人(the wicked)一同毀滅,雖然答允過的數字(十人)(第 32節)沒有達到,神在毀滅惡人之前先拯救了義人。神特別眷顧亞伯拉罕是因為他們之間有立約的關係。讀者卻該知道神先拯救義人(彼後 2:7 稱羅得(Lot)為義人)才毀滅他們的世界。末世時神的作風也是這樣。
- 622 「挪開」(removed)。神從審判中挪開羅得(Lot)是範例,祂一向先拯救敬神的人($the\ godly$)才毀滅他們的世界。

和我們交合 624 。19:32 來,讓我們令父親喝醉酒 625 ,可以和他交合 626 。這樣 627 ,我們好從他存宗接代 628 。

19:33 於是,那夜她們令父親喝醉酒,大女兒就進去和他父親交合⁶²⁹。她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19:34 第二天早晨,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昨夜與父親交合。今夜我們再令他喝醉⁶³⁰,你可以進去和他交合。這樣,我們好從父親存宗接代。」19:35 於是那夜她們又令父親喝醉,小女兒來與她父親交合。她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

19:36 這樣,<u>羅得</u>的兩個女兒都從他父親懷了孕。19:37 大女兒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u>摩</u><u>押</u>631,就是現今<u>摩押</u>人的始祖。19:38 小女兒也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u>便亞米</u>632,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

20:1 <u>亞伯拉罕</u>從那裡向<u>內蓋夫⁶³³遷去,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u>中間。當他暫居在<u>基拉耳</u>的時候,20:2 <u>亞伯拉罕</u>稱他的妻<u>撒拉</u>為妹子。於是<u>基拉耳王亞比米勒</u>差人把撒拉取了去。

- 623 「附近」(nearly)。原文作「地上」(on earth)。這是誇大的(hyperbolic)說法,瑣珥城(town of Zoar)內應有男人居住。
- ⁶²⁴ 「和我們交合」(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 us)。原文作「進入我們」(to enter upon us)。是性行為(sexual relations)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
 - 625 「喝醉酒」(drunk with wine)。原文作「喝酒」(drink wine)。
- 626 「和他交合」(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 him)。原文作「與他同寢」(lie down with him)。顯示令父親喝醉酒的目的或結果。
 - 627 「這樣……存宗接代」。本句顯示令父親喝醉酒的最終目的。
- 628 「我們好從他存宗接代」(preserve our family line through our father)。原文作「我們可存留父親的後裔」(we will keep alive from our father descendants)。有關羅得(Lot)女兒們傳宗接代意願的背景,參 F. C. Fensham, "The Obliteration of the Family as Motif in the Near Eastern Literature," AION 10 (1969): 191-99。
- 629 「交合」(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原文作「同寢」(lied down with)。是性行為(sexual relations)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本段同。630 「喝醉」。原文作「喝酒」。第 35 節同。
- 631「摩押」(Moab)。此名意義不詳,和希伯來文「從父而來」(from our father)一詞的發音相似。本處的記載,可能指出日後摩押人(Moabites)成為
- 神子民(God's people)敵人的出處。

 632 「便亞米」(Ben-Ammi)。是「我民之子」(son of my people)之意。
 與「摩押」(Moab)的記載相似,可能指出日後亞捫人(Ammonites)成為以色列
- 633 「內蓋夫」(Negev)或作「南地」(the South [country])。「內蓋夫」 是「南地」的現代寫法,在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南部的沙漠地帶。

(Israel) 民族世仇 (perennial enemy) 的出處。

20:3 但夜間 神來在夢中對<u>亞比米勒</u>說:「你和死人無異了 634 !因為你取來的那女人,原是別人的妻子 635 。」

20:4 <u>亞比米勒</u>那時還沒有親近<u>撒拉</u>,他說:「主⁶³⁶阿,連無辜的國⁶³⁷你也要毀滅嗎? 20:5 亞伯拉罕⁶³⁸豈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妹子』嗎?就是女人也自己說『他是我哥哥』。我作這事,是心清手潔的。」

20:6 神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作這事是心中正直,所以我攔阻你,免得你得罪我,又不容你沾著她。20:7 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因為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 使你存活⁶³⁹。你若不歸還她,你當知道,你和所有屬你的人都必要死。」

20:8 <u>亞比米勒</u>清早起來,召了眾臣僕來,將這些事都說給他們聽,他們都甚懼怕。20:9 <u>亞比米勒</u>召了<u>亞伯拉罕</u>來,對他說:「你向我作了甚麼呢?我在甚麼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的國陷在大罪⁶⁴⁰裡?你向我行不當行的事了!」20:10 <u>亞比米勒</u>又對<u>亞伯拉罕</u>說:「是甚麼促使你作這事呢⁶⁴¹?」

20:11 <u>亞伯拉罕</u>回答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都不懼怕 神,必為了我妻子⁶⁴²殺我。 20:12 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20:13 當 神叫我

^{634 「}你和死人無異了」(you are as good as dead)。原文作「看,你死定了」(look, you [are] dead)。

^{635 「}是別人的妻子」(is someone else's wife)。原文作「是另有所屬」(is owned by an owner)。

^{636 「}主」(LORD)。譯作「主」的原文是 אָדֹנִי ('adonay)。

 $^{^{637}}$ 「無辜的國」($innocent\ nation$)。顯然亞比米勒(Abimelech)假定神的審判要臨到全國。有的認為「全國」頗有問題而將經文改為「無辜的人」。參 E. A. Speiser, $Genesis\ (AB)$, 149。

 $^{^{638}}$ 「亞伯拉罕」(Abraham)。原文作「他」(he),譯作「亞伯拉罕」以求明晰。

 $^{^{639}}$ 「為你禱告,使你存活」。亞伯拉罕(Abraham)被公認是屬神的人($aman\ of\ God$),他的禱告是有功效的。可憐的是他也被公認為說謊的人($a\ liar$)。

^{640「}大罪」(great sin)。指姦淫(adultery)。有關本段的文化背景,參 J. J. Rabinowitz, "The Great Sin in Ancient Egyptian Marriage Contracts," *JNES* 18 (1959): 73,及 W. L. Moran, "The Scandal of the 'Great Sin' at Ugarit," *JNES* 18 (1959): 280-81。

^{641 「}是甚麼促使你作這事呢」(what prompted you to do this thing)。原文作「你見了甚麼才作這事呢」(what did you see that you do this thing)。這問題暗示了亞伯拉罕(Abraham)欺騙亞比米勒(Abimelech)是有某種動機促使的。

⁶⁴²「為了我妻子」(because of my wife)。原文作「為我妻子的緣故」(over the matter of my wife)。

離開父家飄流⁶⁴³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 我的哥哥;這就是你表示對我的忠誠了。』」

20:14 於是<u>亞比米勒</u>取牛羊、僕婢送給<u>亞伯拉罕</u>,又把他的妻子<u>撒拉</u>歸還他。20:15 <u>亞比</u> <u>米勒</u>又說:「看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可以隨意居住。」

20:16 又對<u>撒拉</u>說:「我給你『哥哥⁶⁴⁴』一千塊銀子⁶⁴⁵,作為你在合家人面前遮羞⁶⁴⁶的,你就在眾人面前沒有不是了。⁶⁴⁷」

20:17 <u>亞伯拉罕</u>禱告 神, 神就醫好了<u>亞比米勒</u>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20:18 因耶和華為<u>亞伯拉罕</u>的妻子<u>撒拉</u>一事的緣故,已經使<u>亞比米勒</u>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⁶⁴⁸。

以撒出生

21:1 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看望⁶⁴⁹撒拉,又照他所應許⁶⁵⁰的給<u>撒拉</u>成就。21:2 當<u>亞伯拉罕</u> 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 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21:3 亞伯拉

 $^{^{643}}$ 「叫我……飄流」($made\ me\ wander$)。原文這動詞表示主詞「神」是眾數,亞伯拉罕可能用「諸神」(gods)來配合亞比米勒(Abi-melech)的多神(polytheistic)信仰。

 $^{^{644}}$ 「哥哥」(brother)。注意王對亞伯拉罕(Abraham)的稱呼,他是否在譏諷?肯定的他是在責備撒拉(Sarah)。難得的是王的耐性,這證明了當地有敬畏神的人,不如亞伯拉罕所想的(第 11 節)。

^{645 「}一千塊銀子」(a thousand pieces of silver)。原文作「一千舍客勒銀子」(a thousand shekels of silver)。古代近東(ancient Near East)一帶金錢重量的標準不定,但一般接受「一舍客勒」相當於 11.5 克(0.4 安士)。本處論及的銀子就是 11.5 公斤(約 25 磅)。

^{646「}遮羞」。原文作「遮眼」。

 $^{^{647}}$ 本句意思不詳。可能指一筆款項可以使撒拉(Sarah)在眾人面前顯為清白,不致名譽受損。

 $^{^{648}}$ 「已經使……婦人不能生育」。原文作「已經封閉所有的子宮」(had closed up every womb)。這句述出撒拉(Sarah)在亞比米勒(Abimelech)家中有數星期或數月的時間,神才向亞比米勒顯現(20:6-7)。撒拉抵達後,那家中無人有孩子。

^{649「}看望」。譯作「看望 (visit)」的原文 1759 (paqad) 常用以形容神賜福或 咒詛的干預,指出神特別注意到某人或某事,通常與神子民的命運(destiny)有 關。祂可以「看望」(即毀滅 (destroy))亞瑪力人(the Amalekites),祂也可以 「看望」(即拯救 (deliver))在埃及(Egypt)的子民。本處神「看望」撒拉 (Sarah),准許她得到所應許的兒子。當神「看望」,人的命運就會改變。關於 這詞更深入的討論,可參 G. André, Determining the Destiny (ConBOT)。

^{650「}所應許」(had promised)。作「所說」(had spoken)。

<u>军</u>給<u>撒拉</u>所生的兒子⁶⁵¹起名叫<u>以撒</u>。21:4 <u>以撒</u>生下來第八日,<u>亞伯拉罕</u>照著 神所吩咐的 ⁶⁵²,給以撒行了割禮。21:5 (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⁶⁵³)

21:6 <u>撒拉</u>說:「神使我歡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歡笑⁶⁵⁴。」21:7 又說:「誰能預先 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在他年老的時候,我卻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21:8 孩子漸長,就斷了奶。<u>以撒</u>斷奶的日子,<u>亞伯拉罕</u>設擺豐盛的筵席⁶⁵⁵。21:9 當時, <u>撒拉</u>看到<u>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u>所生的兒子戲弄⁶⁵⁶,21:10 就對<u>亞伯拉罕</u>說:「你把這使女 和他兒子趕出去⁶⁵⁷。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

^{651 「}撒拉所生的兒子」。原文作「亞伯拉罕給他的兒子,就是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提到以撒(Isaac)之前,兩次形容他的身分,主要是圈點出這是亞伯拉罕(Abraham)和撒拉(Sarah)的骨肉,是應許的實現。

 $^{^{652}}$ 「照著神所吩咐的」。神所應許的兒子出生後,亞伯拉罕(Abraham)遵 從神的吩咐起名(17:19),並給以撒(Isaac)行割禮(17:12)。

 $^{^{653}}$ 括號內的句子指出以撒(Isaac)的出生是神跡,亞伯拉罕(Abraham)已經一百歲。家譜(genealogies)中記載某某人在甚麼歲數生下頭一個兒子,表示這是人生的重要里程碑(G. J. Wenham, Genesis [WBC], 2:80)。

^{654 「}歡笑」(laugh)。撒拉(Sarah)用以撒(Isaac)名字的相關字作最後勝利的得意。神為她預備了「歡笑 (laughter)」(yīsekhoq)),聽見的「必與她一同歡笑 (will laugh)」(yitskhaq))。現在的笑是歡笑,不是先前難以置信笑(參 18:12-15)。

^{655 「}斷奶的日子」。古代的孩童在兩至三歲時斷奶(weaned),因為當時的夭折率高。若嬰孩能活到這階段,就可以活下去。「斷奶的日子」是值得慶賀的,尤其是老年得子的父母。

⁶⁵⁶「戲弄」(*mocking*)。原文這字和以撒(*Isaac*)這名字同一字根,是「嘲弄」(*to jest*),「戲謔」(*to make sport of*),「開玩笑」(*to play with*)之意,不是簡單的「笑」(*to laugh*)。經文沒有明說究竟以實瑪利(*Ishmael*)作了甚麼。解經家一般認為他在(1) 譏笑以撒(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國際版》(*NIV*),《新普及譯本》(*NLT*));或(2) 當以撒是同等地位的玩伴(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無論如何,撒拉

⁽Sarah)看這舉動是威脅。同一字用在 19:14 描寫羅得(Lot)家人對羅得大禍臨頭警告的反應;這字也用在 39:14,17 波提乏(Po-tiphar)控告約瑟(Joseph)的戲弄。本處撒拉認為以實瑪利的行動是惡意的(sinister),以實瑪利可能沒有真誠的對待以撒,撒拉看作是對以撒的威脅。保羅(Paul)在加拉太書 4:29 說以實瑪利逼迫以撒,他用的希臘字是「趕逐,驚走,追趕」之意,可能是根據拉比的解釋(rabbinic interpretation)。從本段的推論,保羅指出一旦應許的兒子以撒(象徵基督(Christ)是神應許的成就)來臨,使女和她的兒子(象徵摩西律法(Mosaic law))就沒有容身之處。

^{657 「}趕出去」(banish)。看似非常嚴重的言語,但撒拉(Sarah)認為以實瑪利(Ishmael)對以撒(Isaac)沒有應當的尊重,她直覺地感到危險。

21:11 <u>撒拉</u>的要求令<u>亞伯拉罕</u>極為不悅,因為<u>以實瑪利</u>是他的兒子⁶⁵⁸。21:12 但 神對<u>亞伯拉罕</u>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⁶⁵⁹,凡<u>撒拉</u>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⁶⁶⁰,因為從<u>以撒</u>生的,才要稱為⁶⁶¹你的後裔。21:13 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為一大國,因為他也是你所生的。」

21:14 <u>亞伯拉罕</u>清早起來,拿餅⁶⁶²和一皮袋水,給了<u>夏甲</u>。他將這些搭在她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u>夏甲</u>就走了,在<u>別是巴</u>的曠野⁶⁶³茫無目的地流蕩。21:15 當皮袋的水用盡了,夏甲就把孩子推入⁶⁶⁴小樹底下。21:16 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⁶⁶⁵,相對而坐,心裡說:「我不要看著孩子死。」就相對而坐,放擊大哭⁶⁶⁶。

21:17 神聽見童子的聲音⁶⁶⁷。 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u>夏甲</u>說:「<u>夏甲</u>,甚麼事呢⁶⁶⁸? 不要害怕, 神已經聽見⁶⁶⁹童子的聲音了。**21:18** 起來,把童子扶起來,我必使他的後裔成

⁶⁵⁸ 原文本節作「有關他兒子的事,亞伯拉罕眼中看是大錯」(and the word was very wrong in the eyes of Arbaham on account of his son)。希伯來文動詞 יבעע (ra'a') 通常是道德倫理上的「惡」,這樣用法建議亞伯拉罕(Arbaham)認為撒拉(Sarah)的要求不合倫理(也可能不合法)。

⁶⁵⁹「不必……憂愁」(do not be upset)。原文作「不要在你眼中看為惡」 (let it not be evil in your eyes)。

 $^{^{660}}$ 「聽從」(do)。原文作「聽她的話」($listen\ to\ her\ voice)。是「服從」(<math>obey$)之意。撒拉(Sarah)的要求雖然嚴厲,卻是必須的,也合乎神的旨意。日後(第 25 章)亞伯拉罕(Arbaham)有了其他兒子,他照樣送走了他們。

 $^{^{661}}$ 「稱為」或作「算為」。指出神和亞伯拉罕(Arbaham)立約的應許要應驗於以撒(Isaac),不是以實瑪利(Ishmael)。

^{662「}餅」。一般可代表糧食。

 $^{^{663}}$ 「曠野」(wilderness)或作「沙漠」(desert)。本處指的是荒蕪,植物疏落的地帶,不是如撒哈拉沙漠(Sahara)般一遍黃沙。

 $^{^{664}}$ 「推入」(shoved)。原文作「扔在」(threw)。以實瑪利(Ish-mael)當時已是 13 歲,不可能被抬著又被扔在小樹下。這誇張的文字表示以實瑪利因身體脫水,舉步維艱,而被撇下待死。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2:85。

⁶⁶⁵「一箭之遠」。約是 90 公尺(約 100 碼)。

 $^{^{666}}$ 「放聲大哭」或作「無法控制的痛笑」。據《七十士譯本》(LXX),哭的是「他」(指以實瑪利 (Ishmael))而不是「她」(指夏甲 (Hagar)),可能是為配合下節「童子的聲音」($the\ boy$'s voice)。

^{667「}神聽見童子的聲音」。經文沒有記載以實瑪利(Ishmael)的聲音是痛苦的呻吟還是禱告,但卻清楚的說「神聽見」(God heard)。以實瑪利顯然是故事的主角,神和童子的母親都關注他面臨的死亡。

 $^{^{668}}$ 「甚麼事呢」(what is the matter)。原文作「你怎麼了」(what to you)。

 $^{^{669}}$ 「聽見」。這動詞重提以實瑪利(Ishmael)名字的含意(神聽見 (Godhears))。參第 16 章。

為大國。21:19 然後 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她就看見一口水井,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給童子喝。

21:20 童子漸長, 神與他同在。他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21:21 他住在<u>巴蘭</u>的曠野 ⁶⁷⁰,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

21:22 當那時候,<u>亞比米勒</u>同他軍長<u>非各對亞伯拉罕</u>說:「凡你所行的事,都有 神的同在⁶⁷¹。**21:23** 我願你如今在這裡指著 神對我起誓,不要欺騙我與我的兒子並我的子孫,我怎樣厚待了你,你也要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⁶⁷²。」

21:24 <u>亞伯拉罕</u>說:「我起誓⁶⁷³。」21:25 從前<u>亞比米勒</u>的僕人霸佔⁶⁷⁴了一口水井,<u>亞伯拉罕</u>為這事指責⁶⁷⁵亞比米勒。21:26 <u>亞比米勒</u>說:「誰作這事我不知道,你也沒有告訴我,今日我才聽見了。」

21:27 亞伯拉罕取了一些羊和牛給了亞比米勒,二人就彼此立約。21:28 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21:29 亞比米勒問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是甚麼意思呢?」21:30 他說:「你要從我手裡受這七隻母羊羔,作我挖這口井⁶⁷⁶的法證。」21:31 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⁶⁷⁷,因為他們二人在那裡起了誓⁶⁷⁸。

^{670 「}巴蘭的曠野」(the wilderness of Paran)。位於西乃半島(Sinai peninsula)中部的地區,傳統認為是西乃山(Mount Sinai)位置的東北,東鄰亞拉巴(Arabah)和亞喀巴灣(Gulf of Agaba)。

⁶⁷¹「神的同在」(God is with you)。亞比米勒(Abimelech)和非各(Phicol)看出亞伯拉罕(Abraham)得神特別的照應和保護。

^{672 「}這地的民」。原文作「這地」。

 $^{^{673}}$ 「我起誓」。經文沒有交待起誓的內容,應是亞比米勒(Abimelech)的請求。

^{674 「}霸佔」(seized)。原文動詞解作「偷,搶,強佔」(to steal; to rob; to take violently)。這句話反映了亞伯拉罕(Abraham)的觀點。

^{675 「}指責」。原文動詞有「爭論」之意。可指爭論的開始(如本處),爭論的本身,或爭論的結果(賽 1:18)。可能這爭論在起誓之前已經提出。

^{676 「}這口井」(this well)。亞比米勒(Abimelech)既和亞伯拉罕(Abraham)立約分享他的福氣,亞伯拉罕用這約保證了他挖這口井的所有權(ownership)。寄居之地有約而無取水權,約也是無用。亞伯拉罕同意了立約,但加上他的條件(his rider)。

 $^{^{677}}$ 「別是巴」。「別是巴 (Beer Sheba)」(בָּאֵר שָׁבַע (b^e 'er shava')這名字解作「盟誓的井」(well of the oath)或「七之井」(well of the seven)。「起誓」及「七」的使用貫徹本段記載,現在解釋了這井名字的重要。

⁶⁷⁸「起了誓」(swore)。這動詞和「別是巴」(Beer Sheba)是相關語(wordplay)。

21:32 他們在<u>別是巴</u>立了約,<u>亞比米勒</u>就同他軍長<u>非各</u>,起身回<u>非利士</u>⁶⁷⁹地去了。21:33 <u>亞伯拉罕在別是巴</u>栽上一棵垂絲柳樹⁶⁸⁰,在那裡敬拜耶和華⁶⁸¹永生 神。21:34 <u>亞伯拉罕</u>在非利士人的地寄居了許多日子。

獻以撒

22:1 這些事以後, 神要試驗⁶⁸²<u>亞伯拉罕</u>,就對他說:「<u>亞伯拉罕</u>!」他說:「我在這裡。」22:2 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u>以撒</u>⁶⁸³,往<u>摩利亞</u> ⁶⁸⁴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⁶⁸⁵。」

22:3 <u>亞伯拉罕</u>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年青僕人和他兒子<u>以撒</u>,和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 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

22:4 到了第三日,<u>亞伯拉罕</u>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22:5 <u>亞伯拉罕</u>就對他的僕人說:「你們⁶⁸⁶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敬拜⁶⁸⁷,就回到你們這裡來⁶⁸⁸。」

679「非利士」(*Philistines*)。本處的「非利士」不一定和士師時代和王朝時代居住在巴勒斯坦(*Palestine*)的人有關。參 D. M. How-ard, "Philistines,"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238

 680 「柳樹」($tamarisk\ tree$)。栽柳樹是指亞伯拉罕(Abraham)在此長久居住的意願,不是宗教儀式。生長在「內蓋夫」(Negev)的樹成為神供應水源的明證。

681「敬拜耶和華」(worshiped the LORD)。原文作「求告耶和華的名」(called in the name of the LORD)。這是以禱告和獻祭(prayer and sacrifice)敬拜耶和華之意(参 4:26; 12:8; 13:4; 26:25)。参 Gen 4:26; 12:8; 13:4; 26:25). See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16, 281。

 682 「試驗」(tested)。希伯來文這動詞是「試驗,測試,驗證」之意。本段記載神「試驗」亞伯拉罕(Abraham)是否順服。

 683 「你帶著你的兒子……以撒」($take\ your\ son...Isaac$)。神的指示十分清楚,用字卻非常刻意。對兒子的附加描寫,每多一句就令亞伯拉罕(Abraham)更加為難。

 684 「摩利亞」(Moriah)。此地究在何處,歷來許多爭辯。歷代志下 3:1 建議這是日後耶路撒冷(Jerusalem)聖殿($the\ temple$)的所在。

685 「燔祭」(burnt offering)。全牲的火祭象徵敬拜者的完全降服和神的完全接受。以人為祭的要求的確極端(radical),對亞伯拉罕(Moriah)而言神一定是一反常態。亞伯拉罕要在不明白神的意願下服從。

 686 「你們」。指陪同亞伯拉罕(Abraham)和以撒(Issac)上路的兩個年青僕人。

⁶⁸⁷「敬拜」(worship)。原文直譯是「俯伏在地」(to bow oneself close to the ground),通常指「敬拜」。

688「回到你們這裡來」(return to you)。沒法知道亞伯拉罕(Abraham) 說「我們回到你們這裡來」時的心情。他去的時候明知 (1) 他要獻以撒(Isaac)為 祭,和 (2) 神要藉以撒成就祂先前的應許。經文並無記載亞伯拉罕如何解釋這個矛

- 22:6 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u>以撒</u>身上,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⁶⁸⁹;於是二人同行。22:7 <u>以撒</u>對他父親<u>亞伯拉罕</u>說:「父親哪!」<u>亞伯拉罕</u>說:「我兒,甚麼事⁶⁹⁰?」<u>以</u>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裡呢?」22:8 <u>亞伯拉罕</u>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⁶⁹¹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繼續同行。
- 22:9 他們到了 神所指示的地方,<u>亞伯拉罕</u>在那裡築壇⁶⁹²,把柴擺好,然後捆綁⁶⁹³他的兒子<u>以撒</u>,放在壇的柴上。22:10 <u>亞伯拉罕</u>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22:11 但耶和華的天使⁶⁹⁴從天上呼叫他說:「<u>亞伯拉罕</u>! <u>亞伯拉罕</u>! 」他說:「我在這裡。」22:12 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⁶⁹⁵,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⁶⁹⁶你是敬畏⁶⁹⁷ 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 22:13 <u>亞伯拉罕</u>舉目一看,見⁶⁹⁸他後面⁶⁹⁹ 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u>亞伯拉罕</u>就取了那只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22:14 <u>亞伯拉罕</u>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⁷⁰⁰」。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供應⁷⁰¹。」

盾。希伯來書 11:17-19 建議亞伯拉罕相信神能使以撒從死裡復活 (resurrection)。

- 689「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是預期將要進行的獻祭。
- ⁶⁹⁰「 其麼事」。原文作「 我在這裡」 (參 22:1)。
- 691 「神必……預備」(God will provide)。原文作「自己看見」(will see for himself),是「物色,供應」(to look out for; to pro-vide)之意。「神必預備」是本段的中心思想,也是故事的轉捩點。注意保羅在羅馬書 8:32 引喻這故事(「豈不把萬物白白的賜給我們嗎?」)。同參 H. J. Schoeps, "The Sacrifice of Isaac in Paul's Theology," *JBL* 65 (1946): 385-92。
- ⁶⁹²「築壇」(built an altar)。亞伯拉罕(Abraham)築壇的主題至此達到 頂點。他一向是誠心的敬拜者,現在神要如此極端的祭(such a radical sacrifice),他會繼續敬拜嗎?
- 693 「捆綁」(tied up)。「捆綁」(binding)這字引出猶太教(Judaism)重要的思想:亞伯拉罕獻子(Aqedah)。每當聖殿獻祭之時,神就記念以撒(Isaac)的「捆綁」,後以代替物獻上。參 D. Polish, "The Binding of Isaac," Jud 6 (1957): 17-21。
- 694 「耶和華的天使」(the LORD's angel)。原文作「耶和華的使者」(the LORD's messenger)。有的將耶和華的天使認作道成肉身前的基督(the preincarnate Christ),因為有經文以天使指耶和華自己。參 16:7「耶和華的天使」注解。(第 15 節同)
 - 695「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原文作「不可向這童子伸手」。
 - 696「現在我知道」。這試驗是要看亞伯拉罕能否順服。(第1節)。
- ⁶⁹⁷「敬畏」(fear)。本處以轉喻法(metonymy)指由信心增長的順服(obedience that grows from faith)。
- 698 「見」(saw)。原文作「看 (look)」(inneh)。敘述者將讀者的注意力引到亞伯拉罕(Abraham)所見到的,邀請他們透過亞伯拉罕的眼睛看這情景。

22:15 耶和華的天使第二次從天上呼叫<u>亞伯拉罕</u>說:22:16 耶和華說⁷⁰²:『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我的名起誓⁷⁰³說:22:17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後裔⁷⁰⁴倍增⁷⁰⁵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後裔必得著⁷⁰⁶仇敵的城堡⁷⁰⁷。22: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以你後裔的名彼此祝福⁷⁰⁸,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⁷⁰⁹。』」

700「耶和華以勒」。原文יָהְוָהְ (y^e hvah yir'eh) 作「耶和華看見」(the LORD sees),傳統音譯作「耶和華以勒」(Jehovah Jireh)。參第 8 節「神必……預備」注解。地方的名字為日後神的子民錄下這不能磨滅的事蹟。

⁷⁰¹「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供應」。本句的意義有點含糊,可能是故意的。 文法上本句可譯作(1)「在耶和華的山上它必被見到/預備」(in the mountain of the LORD it will be seen/provided)或(2)「在山上耶和華必顯現」(in the mountain the LORD will appear)。若日後聖殿(the temple)建於此(參 22:2「摩利亞 (Moriah)」注解),則支持了(2)的翻譯,因為人前往聖殿朝見耶和華(appear before the LORD),而耶和華也藉著大能的供應和賜福向他們顯現(appear to them)。

 702 「耶和華說」($decrees\ the\ LORD$)。原文作「耶和華的聖諭」($the\ oracle\ of\ the\ LORD$)。

 703 「指著我的名起誓」($swear\ by\ my\ own\ name$)。原文作「指著我自己起誓」($by\ myself\ I\ swear$)。

704 「後裔」(descendants)。本處及第 18 節用的希伯來文 יברע (zera') 一字可視乎文義解作「種植用的種子」(seeds for planting)、「子女」(offsprings)(一般用於人類,間中也用於動物),或「後裔」(descendants)。

⁷⁰⁵「倍增」。原文作「大大倍增」。神確認以前的應許,賜亞伯拉罕許多的後裔。

⁷⁰⁶「得著」(take possession)或作「承受」(inherit)。

⁷⁰⁷「城堡」(strongholds)。原文作「城門」(gate),代表有城牆保衛的城市(walled city)。攻破了城門就可佔領城池,因城門是主要的防衛區。

⁷⁰⁸「彼此祝福」(will pronounce blessings on one another)。傳統譯法將本處「祝福」看為被動式(passive)「得祝福 (will be blessed)」,好像亞伯拉罕的後裔(Abraham's descendants)就是得福的渠道或來源。但更合適的是將本處的「祝福」看為反身/相互式(reflex-ive/reciprocal)「必祝福自己或彼此祝福 (will bless themselves or one another)」;相同的用法見於申命記 29:18;詩篇 72:17;以賽亞書65:16;耶利米書 4:2。創世記 12:2 預告了亞伯蘭(Abram)將要成為神祝福的楷模,人也要用他的名字在祝福的話語中。用人名摻入祝福話語中的例子可見於創世

22:19 於是<u>亞伯拉罕</u>回到他僕人那裡,他們一同起身往<u>別是巴</u>去,<u>亞伯拉罕</u>就住在<u>別是</u>巴。

22:20 這事以後,有人告訴<u>亞伯拉罕</u>說:「 710 <u>密迦</u>也給你兄弟<u>拿鶴</u>生了幾個兒子,22:21 長子是<u>烏斯</u>,他的兄弟是<u>布斯和基母利(亞蘭</u>的父親 711),22:22 並<u>基薛、哈瑣、必達、益拉、彼土利</u>。」22:23(<u>彼土利生利百加</u>。 712)這八個人都是<u>密迦</u>給亞伯拉罕的兄弟<u>拿鶴</u>生的。22:24 <u>拿鶴</u>的妾名叫<u>流瑪</u>,生了<u>提八、迦含、他轄</u>,和<u>瑪迦</u>。

撒拉去世

23:1 <u>撒拉</u>享壽一百二十七歲⁷¹³。23:2 她死在<u>她南</u>地的<u>基列亞巴</u>(就是<u>希伯侖</u>)。<u>亞伯拉</u> 罕為她哀慟哭號⁷¹⁴。

23:3 後來<u>亞伯拉罕</u>舉哀完畢,起來⁷¹⁵對<u>赫</u>的子孫⁷¹⁶說:**23:4**「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裡給⁷¹⁷我一塊地⁷¹⁸,我好埋葬我的死人⁷¹⁹。」

記 48:20;路得記 4:11。早期對本應許的闡述(參 12:2; 18:18)是用 Niphal 詞幹(同參 28:14)。

⁷⁰⁹「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或作「因為你服從了我」(*because you have obeyed me*)。亞伯拉罕(*Abraham*)的順服令神確認先前對他有條件的應許(*conditional promise*)(見 12:2)。

710 原文以「看哪 (look)」(hinneh))開始,吸引讀者的注意力。

 711 括號內有關基母利(Kemuel)的後裔的注解可能是作者或編者過後加添,不在原宣告之內。

 712 括號內的句子提供重要的資料,利百加(Rebekah)將成為以撒(Isaac)的妻子(24:15)。

⁷¹³「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原文作「撒拉的年日是一百二十七年,這 是她一生的歲數」。

7¹⁴「哀慟哭號」(*mourn and weep*)。這是哀悼的儀式(*mourning rites*)(參 K. A. Kitchen, *NBD*³ 149-50)。儀式是在遺體旁進行,可能是在撒拉的帳棚內。亞伯拉罕(*Abraham*)來到悼念,然後起身去埋葬撒拉(*Sarah*)(第 3 節)。

 715 「起來」($got\ up$)。原文作「從他的死人面前起來」($rose\ from\ upon$ the face of his dead)。

716 「赫的子孫」(the sons of Heth)。「赫」(Heth),本處有的譯作赫人(Hittites)(第 5, 7, 10, 16, 18, 20 各節亦同),但這譯法容易將這些人和安納托利亞的赫人(Hittites of Anatolia)混淆。這些赫的子孫可能是迦南的一族(a Canaanite group)(參 10:15),和小亞細亞的赫人(Hittites of Asia Minor)沒有相關的考證。參 H. A. Hoffner, Jr., "Hittites,"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152-53。

 717 「給」(give)。是「賣」(sell)的代用語(參第9節),是當代文化交易時的客氣語。

718 「一塊地」或作「一塊地的擁有權」。

- 23:5 <u>赫</u>的子孫回答<u>亞伯拉罕</u>說:23:6「我主請聽,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⁷²⁰,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我們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
- **23:7** 亞伯拉罕就起來,向那地的人⁷²¹,<u>赫</u>的子孫下拜。**23:8** 對他們說:「你們若同意⁷²² 我埋葬我的死人⁷²³,就請聽我說,為我求<u>瑣轄</u>的兒子<u>以弗侖</u>,**23:9** 把他田地盡頭的<u>麥比拉</u>洞賣給⁷²⁴我。他可以按著足價當眾⁷²⁵賣給我,我好用作墳地。」
- 23:10 (當時<u>以弗侖</u>正坐在<u>赫</u>的子孫中間。)於是<u>赫</u>人⁷²⁶<u>以弗侖</u>當著<u>赫</u>的子孫,和入城門的眾人面前,對<u>亞伯拉罕</u>說:23:11「不然,我主請聽,我賣給⁷²⁷你這塊田,連田間的洞也賣給你。在我同族的人面前都賣給你,可以埋葬你的死人。」
- 23:12 <u>亞伯拉罕</u>就在當地人面前下拜,23:13 在他們面前對<u>以弗侖</u>說:「你若應允,請聽我的話。我要把田價給你,求你收下,我就在那裡埋葬我的死人。」
- 23:14 <u>以弗侖</u>回答<u>亞伯拉罕</u>說: 23:15「我主請聽,值四百塊銀子⁷²⁸的一塊田,在你我中間還算甚麼呢?只管埋葬你的死人吧!」
- 23:16 <u>亞伯拉罕</u>同意⁷²⁹了<u>以弗侖</u>的價錢,照著他在<u>赫</u>的子孫面前所說的話,把買賣通用的銀子,稱了四百塊銀子給以弗侖。
- ⁷¹⁹「埋葬我的死人」。原文作「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為保持文體風格,譯者刪去「使她不在我眼前」。第8節同。
- 720「尊大的王子」。原文作「神的王子」,「神」字的使用為表示「最」的意思。「王子」可能是「族長」之意。參 M. H. Gottstein, "*Nasi' 'elohim* (Gen 23:6)," *VT* 3 (1953) 298-99,及 D. W. Thomas, "Consideration of Some Unusual Ways of Expressing the Superlative in Hebrew," *VT* 3 (1953) 215-16。
- 721 「那地的人」(the local people)。原文作「當地的人」(the people of the land)。第 12 節亦同。
- 722 「你們若同意」(if you agree)。原文作「若這是你們的決定」(if it is with your purpose)。希伯來名詞 נָפָשׁ (nefesh) 有「決定 (purpose)」或「意願 (desire)」之意。
 - 723「埋葬我的死人」。
- 724 「賣給」(sell)。原文作「給」(give)。本處(及下半節)用作「賣」(give)的代用語。
 - ⁷²⁵「當眾」(publicly)。原文作「當著你們」(in your pres-ence)。
 - 726「赫人」。參第3節「赫」注解。
- 727 「賣給」(sell)。原文作「給」(give)。這是一正式的,受法律約束的宣稱。亞伯拉罕(Abraham)要的只是田間的洞作為墳穴,以弗侖(Ephron)同意將全塊田地賣給他。
- 728 「四百塊銀子」(400 pieces of silver)。原文作「四百舍客勒銀子」(four hundred shekels of silver)。古代近東(ancient Near East)一帶金錢重量的標準不定,但一般接受「一舍客勒」相當於 11.5 克(0.4 安士)。本處論及的銀子就是 4.6 公斤(約 10 磅)。
 - ⁷²⁹「同意」(agreed to)。原文作「聽從」(listened to)。

23:17 於是,<u>麥比拉慢利前以弗侖</u>的那塊田和其中的洞,並田間四圍的樹木,23:18 都定 準歸與亞伯拉罕,乃是他在赫的子孫面前,併入城門的人面前買妥的。

23:19 此後,<u>亞伯拉罕</u>把他妻子<u>撒拉</u>埋葬在<u>迦南</u>地<u>幔利</u>前的<u>麥比拉</u>田間的洞裡。<u>幔利</u>就 是希伯侖。23:20 從此,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就藉著赫的子孫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

以撒娶妻

24:1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了,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24:2 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⁷³⁰的僕人說:「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⁷³¹,24:3 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絕不要為我兒子娶我現居的<u>迦南</u>地人的女兒為妻。24:4 你要往我本地去,在我本族中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

24:5 僕人問他說:「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那⁷³²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嗎?」

24:6 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千萬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24:7 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⁷³³,向我起誓⁷³⁴,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必差遣天使⁷³⁵在你面前,使你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24:8 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⁷³⁶了,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24:9 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起誓要成全亞伯拉罕的心願⁷³⁷。

24:10 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裡取了十匹駱駝,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禮物⁷³⁸,起身往<u>美</u>索不達米亞⁷³⁹去,到了拿鶴的城。24:11 傍晚,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他便叫駱駝跪在城

⁷³⁰「最老」(the senior one)。希伯來文 ⋈ (zaqen) 這詞可指僕人中最年長 (the oldest in age) 的或最資深的(senior in author-ity),或兩者皆是。

^{731 「}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put your hand under my thigh*)。這宣誓的動作必是關乎家庭中神聖的事務和家庭的延續。參 D. R. Freed-man, "Put Your Hand Under My Thigh – the Patriarchal Oath," *BAR* 2 (1976): 2-4, 42

^{732「}那」。原文是強調的語氣。

 $^{^{733}}$ 「本族的地」(the land of my relatives)或作「出生之地」(the land of my birth)。

^{734「}向我起誓」。原文作「對我說話和向我起誓」。

⁷³⁵「天使」(angel)或作「使者」(messenger)。

 $^{^{736}}$ 「與你無干」或作「你得以脫離」(you will be free)。若未來新娘(the prospective bride)不願意跟僕人來迦南(Canaan),僕人就不須為所起的誓負責任了。

^{737 「}起誓要成全亞伯拉罕的心願」(gave his solemn promise he would carry out his wishes)。原文作「為這事向他起誓」(swore to him concerning this matter)。

^{738 「}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禮物」。原文作「和他主人最好的財物在手中」。意思是他帶了各樣禮物,可以隨意分派。

外的水井旁。24:12 他禱告說:「耶和華我主人<u>亞伯拉罕</u>的 神阿,求你施恩⁷⁴⁰給我主人<u>亞伯拉罕</u>,今日帶領我⁷⁴¹。24:13 我現今站在水泉旁,城內居民的女兒們正出來打水。24:14 我向那一個少女說:『請你拿下水瓶來,給我水喝。』她若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⁷⁴²。』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這樣,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

24:15 禱告還沒有完,不料⁷⁴³,<u>利百加</u>肩頭上扛著水瓶出來。她是<u>密迦</u>的兒子<u>彼土利</u>的女兒(<u>密迦是亞伯拉罕</u>兄弟<u>拿鶴</u>的妻子⁷⁴⁴)。24:16 那女子極其美麗,還是處女,未曾有人親近她⁷⁴⁵。她下到井旁打滿了瓶,又上來。24:17 僕人跑上前去迎著她說:「求你將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24:18 女子說:「我主請喝。」就急忙拿下瓶來,托在手上給他喝。24:19 女子給他喝了,就說:「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叫駱駝也喝個飽。」24:20 她就急忙把瓶裡的水倒在槽裡,又跑到井旁打水,直到所有的駱駝都喝夠了。24:21 那人安靜地觀察她,一句話也不說,要曉得耶和華有沒有賜他通達⁷⁴⁸的旅途。

24:22 駱駝喝足了,那人就拿一個金鼻環,重一比加⁷⁴⁷,兩個金鐲,重十舍客勒⁷⁴⁸,給了那女子⁷⁴⁹,24:23 說:「請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裡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

^{739 「}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原文 Aram Naharaim,音譯作「亞蘭拿哈連」,是「兩河之間的亞蘭」之意。本區位于美索不達米亞北部。(中譯者按:《和合本》譯作米所波大米。)

^{740「}恩」或作「慈愛」。

⁷⁴¹「今日帶領我」(guide me today)。原文作「讓事情今日在我面前發生」(make it happen before me today)。雖然許多譯本認為這是事情成就的要求(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但看為是僕人向神求預示(omen)更為合適(第 14 節)。

⁷⁴²「我也給你的駱駝喝」。打水給 10 匹駱駝喝,對一個少女來說是很大的 考驗。指出這樣的女子不但勤勞,更是慷慨好客。

^{743 「}不料」。原文作「看 (look)」(দ্বানা (hinneh))。敘述者戲劇性地將讀者帶回當時的情景,邀請他們透過僕人的眼睛看利百加。

 $^{^{744}}$ 原文作「她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妻子密迦的兒子彼土利所生的」(she was born to Bethuel, the son of Milcah, the wife of Nahor, the brother of Abraham)。重整文句為求語氣通順。

 $^{^{745}}$ 「還是處女,未曾有人親近她」。原文作「還是處女,未曾有人知道她」。原文譯作「處女 (virgin)」的是 ṭḍ (betulah),有的認為應許廣義的解釋,作「少女 (young woman)」(參珥 1:8,該處用作指已婚婦女);若是這樣解釋,則下句「未曾有人親近她 (a man she had not known)」就是限制性而不是說明性的。若這詞的確解作「處女」,有的會問為何需要加上「未曾有人親近她」一句(參士 21:12)。也許重複的描寫強調她性方面的純潔(sexual purity)是她承擔立約國之母(mother of the covenant community)的先決條件。

⁷⁴⁶「通達」。原文 צֶלָה (tsalah) 是「成功」之意,這是本故事的鑰字(參第40, 42, 56 節)。

⁷⁴⁷「比加」(beka)。一比加約重 5-6 克(0.2 安士)。

24:24 女子說:「我是<u>密迦與拿鶴</u>之子<u>彼土利</u>的女兒。」24:25 又說:「我們家裡足有糧草,也有住宿的地方。」

24:26 那人就低頭敬拜耶和華,24:27 說:「耶和華我主人<u>亞伯拉罕</u>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不斷的以慈愛和信實待我主人。至於我,耶和華一路引領我,直走到我主人的親屬 750 家裡。」

24:28 女子跑回去,將一切都告訴她母親和她家裡的人。24:29 (<u>利百加</u>有一個哥哥,名叫<u>拉班</u>。⁷⁵¹) 24:30 拉班看見金鼻環,又看見金鐲在他妹子的手上,並聽見他妹子<u>利百加</u>的話,說『那人對我如此如此說』,<u>拉班</u>就急忙出來往井旁去,要見見那人。見⁷⁵²他仍站在駱駝旁邊的井旁那裡。24:31 便對他說:「你這蒙耶和華賜福的⁷⁵³,請來,為甚麼站在外邊?我已經收拾了房屋,也為駱駝預備了地方。」

24:32 於是<u>亞伯拉罕</u>的僕人⁷⁵⁴就進了<u>拉班</u>的家,卸了⁷⁵⁵駱駝。有人用草料喂駱駝,拿水給那人和跟隨的人洗腳。24:33 當食物擺在他面前,他卻說:「我不吃,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拉班說⁷⁵⁶:「請說。」

24:34 他說:「我是<u>亞伯拉罕</u>的僕人。24:35 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給我主人,使他富裕⁷⁵⁷。 耶和華⁷⁵⁸賜給他羊羣、牛羣、金銀、僕婢、駱駝,和驢。24:36 我主人的妻子<u>撒拉</u>年老的時

 $^{^{748}}$ 「舍客勒」(shekel)。一舍客勒約重 11.5 克(0.4 安士)。兩個金鐲($gold\ bracelets$)就是 115 克(4 安士)。

^{749「}給了那女子」。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意。

⁷⁵⁰「親屬」(relatives)。原文作「兄弟」(brothers)。

 $^{^{751}}$ 括號內的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介紹拉班(Laban)出場。他在以下故事中擔當重要角色。

 $^{^{752}}$ 「見」。原文作「看 (look)」($_{\Pi}$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透過拉班的眼睛(Laban's eyes)看這情景。

^{753「}蒙耶和華賜福的」(blessed by the LORD)。拉班的貪愛財物在此可見,對他來說財物等於「蒙耶和華賜福」。作者在此已奠定日後的事蹟,拉班的貪財成性是未來事情的重要環節。

^{754 「}亞伯拉罕的僕人」(Abraham's servant)。原文作「那人」(the man)。譯作「亞伯拉罕的僕人」以求明晰。

 $^{^{755}}$ 「卸了」。有譯本(如《新英語譯本》(NEB),《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認為「拉班」(Laban)是本處及以下動詞的主詞,亦有譯本(如《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NIV))認為這些動詞的主詞沒有注明(indefi-nite)(指一不知名的僕人)。

⁷⁵⁶「拉班說」(*Laban said*)。原文作「他說」(*he said*),譯作「拉班 說」以求明晰。有古卷作「他們說」(*they said*)。

⁷⁵⁷「富裕」(wealthy)。原文作「昌大」(great)。本處指的主要是亞伯拉罕(Abraham)的物質富裕,雖然名聲(reputation)和影響力(influence)也不能忽視。

 $^{^{758}}$ 「耶和華」($\it{the\ LORD}$)。原文作「他」(\it{he})。譯作「耶和華」以求明晰。

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⁷⁵⁹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24:37 我主人叫我起誓說:『絕不要為我兒子娶我現居的<u>迦南</u>地人的女兒為妻。24:38 你要往我父家去,在我本族中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24:39 但我對我主人說:『若女子不肯跟我來怎麼辦呢?』24:40 他就說:『我在他面前行走⁷⁶⁰的耶和華必要差遣他的天使與你同去,叫你的旅途通達,你就得以在我父家,我本族裡給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24:41 只要你到了我本族那裡,我使你起的誓⁷⁶¹,就與你無干。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你,我使你起的誓也與你無干。』24:42 我今日到了井旁,便禱告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 神阿,若你賜我通達⁷⁶²的旅途,就願事情如此發生⁷⁶³:24:43 我如今站在井⁷⁶⁴旁,對那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請你把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24:44 她若說:你只管喝,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預定的妻。

24:45「我心裡的禱告⁷⁶⁵還沒有說完,<u>利百加</u>就出來⁷⁶⁶,肩頭上扛著水瓶,下到井旁打水。我便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24:46 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我便喝了,她又給我的駱駝喝了。24:47 我問他說:『你是誰的女兒?』她說:『我是<u>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u>的女兒。』我就把環子戴在她鼻子上,把鐲子戴在她兩手上。24:48 隨後我低頭拜敬耶和華,稱頌耶和華我主人<u>亞伯拉罕</u>的 神,因為他引導我走正確的道路,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⁷⁶⁷,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24:49 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和信實待我主人,就告訴我;若不然,也告訴我,使我可以起行⁷⁶⁸。」

 $^{^{759}}$ 「我主人」($my\ master$)。原文作「他」(he)。譯作「我主人」以求明晰。

^{760「}行走」(walked)。原文動詞 元 (halakh) 是「活出一生 (live one's life)」之意。本處可簡單的指「事奉」(serve),或帶有正面的道德含意(忠心事奉 (serve faithfully))。

⁷⁶¹「我使你起的誓」(your oath)。原文作「我的誓」(my oath)。出現於本節兩次。希伯來人(the Hebrew)看誓言是屬□接受者(亞伯拉罕 (Abraham))而不屬□起誓者(僕人 (the servant))。

^{762「}通達」或作「成功」。

^{763「}就願事情如此發生」。是譯者添加,以求明晰及保持文體風格

⁷⁶⁴「井」(well)。原文作「水泉」(spring of water)。

^{765「}禱告」。原文作「話」。

^{766 「}利百加就出來」(*along came Rebekah*)。原文作「看哪,利百加出來了」。一如 24:15,「看哪(ṇṇchinneh)的使用帶出戲劇性的效果。

^{767「}孫女」。原文作「女兒」。利百加實在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孫女。 希伯來文詞語 [bat] 可譯作「女兒 (daughter)」,那 [來 ('akh) 必須譯作廣義的 「親屬 (relative)」而不是「兄弟 (brother)」(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 修訂標準譯本》(NRSV)); [bat] 亦可譯作「孫女 (granddaughter)」,那 [來 ('akh)] 可譯作「兄弟 (brother)」(參《新國際版》(NIV))。

⁷⁶⁸「起行」(go on my way)。原文作「轉向右,或轉向左」(turn to the right or to the left)。亞伯拉罕的僕人(Abraham's servant)會知道往何處去,倘若這裡已無商権餘地。

24:50 <u>拉班和彼土利</u>就回答說:「這是耶和華的作為⁷⁶⁹,我們的想法不足輕重⁷⁷⁰。24:51 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照著耶和華所定的⁷⁷¹,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

24:52 <u>亞伯拉罕</u>的僕人聽見他們這話,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24:53 當下僕人拿出金器、銀器,飾物和衣服,送給<u>利百加</u>,又將貴重禮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24:54 然後,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吃了喝了,住了一夜。

早晨起來,僕人就說:「請讓我回我主人那裡去吧⁷⁷²。」24:55 <u>利百加</u>的哥哥和她母親卻說:「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或許十天,然後她可以去。」24:56 僕人說:「不要耽誤我,耶和華既賜給我通達的旅途;讓我走,回我主人那裡去吧。」24:57 他們就說:「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她。」24:58 就叫了<u>利百加</u>來,問她說:「你願和這人同去嗎?」<u>利百加</u>說:「我去。」

24:59 於是他們打發妹子<u>利百加</u>和她的使女,同<u>亞伯拉罕</u>的僕人,並跟從僕人的,都走了。24:60 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

「我們的妹子阿,願你作千萬人的母"。

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堡"4。」

24:61 <u>利百加</u>和她的使女們起來,騎上駱駝,跟著那僕人,僕人就帶著<u>利百加</u>走了。 24:62 那時⁷⁷⁵,<u>以撒</u>剛從<u>庇耳拉海萊</u>⁷⁷⁶來到,因他住在<u>內蓋夫</u>⁷⁷⁷。24:63 天將晚,<u>以撒</u>出來在田間散步⁷⁷⁸,舉目一看⁷⁷⁹,見⁷⁸⁰來了些駱駝。24:64 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就下了駱

 $^{^{769}}$ 「這是耶和華的作為」(this is the LORD's doing)。原文作「這事乃出於耶和華」(from the LORD the matter has gone out)。

^{770 「}我們的想法不足輕重」(our wishes are of no concern)。原文作「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we are not able to speak to you bad or good)。意思是拉班(Laban)和彼土利(Bethuel)看這是神的旨意(God's will),他們不能有異議。

 $^{^{771}}$ 「照著耶和華所定的」(as the LORD has decided)。原文作「照著耶和華所說的」(as the LORD has spoken)。

 $^{^{772}}$ 「讓我回我主人那裡去吧」。「讓」(let)原文作「打發」(send ... away)。

^{773 「}作千萬人的母」(become the mother of thousands of ten thou-sands)。原文作「成為千千萬萬」(become thousands of ten thousands)。意思是她生兒育女,家族血統綿延不絕(參 17:16)。

[「]城堡」(strongholds)。原文作「城門」(gate),代表有城牆保衛的城市($walled\ city$)。古代近東地帶城門是主要的防衛區,故譯作「城堡」。參 22:17 相似的同詞。

^{775 「}那時」(Now)。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將讀者的注意力轉到以撒(Isaac),表示故事新一幕(a new episode)的開始。

⁷⁷⁶「庇耳拉海萊」(Beer Lahai Roi)。希伯來名字אָר לַחַי ראָּי (b^e'er lakhay ro'i) 的意思是「那看見我的活著者的井」(the well of the Living One who sees me)。參 16:14。

^{777 「}內蓋夫」(Negev)或作「南地」(the South [country])。「內蓋夫」是「南地」的現代寫法,在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南部的沙漠地帶。

駝,24:65 問那僕人說:「這田間迎向我們走來的是誰?」僕人說:「是我的主人。」<u>利百</u>加就拿帕子蒙上臉。

24:66 僕人就將所發生的一切事都告訴<u>以撒</u>。24:67 <u>以撒</u>便領<u>利百加</u>進了他母親<u>撒拉</u>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他母親去世後,這才得到安慰。

亞伯拉罕去世

25:1 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⁷⁸¹,名叫<u>基土拉。25:2 基土拉</u>給他生了<u>心蘭、約珊、米但、米</u><u>旬、伊施巴</u>,和<u>書亞。25:3 約珊生了示巴和底但⁷⁸²。底但</u>的子孫,是<u>亞書利</u>族、<u>利都是</u>族,和<u>利烏米</u>族。25:4 <u>米旬</u>的兒子是<u>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u>,和<u>以勒大</u>。這都是<u>基土</u>拉的子孫。

25:5 <u>亞伯拉罕</u>將一切所有的都留給<u>以撒</u>。25:6 <u>亞伯拉罕</u>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⁷⁸³眾子,趁著自己還在世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

25:7 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25:8 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盡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裡⁷⁸⁴。25:9 他兩個兒子<u>以撒、以實瑪利</u>,把他埋葬在<u>麥比拉</u>洞⁷⁸⁵裡。這洞靠近<u>幔</u>利,在<u>赫人瑣轄</u>的兒子<u>以弗侖</u>的田中,25:10 就是<u>亞伯拉罕</u>向<u>赫</u>的子孫⁷⁸⁶買的那塊田。<u>亞伯</u>

778 「散步」或作「休憩」(relax)。原文字意不詳。(《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 及《新國際版》(NIV) 譯作「默想 (to medi-tate)」;《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譯作「散步 (to walk)」。

 779 「舉目一看」(he lifted up his eyes)。強調以撒(Isaac)對正接近的隊伍注視。

⁷⁸⁰「見」(saw)。原文作「看 (look)」(ṇṭn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 透過以撒的眼睛(Isaac's eyes)看這情景。

781「又娶了一妻」(had taken another wife)。本段記載的事件不一定是在上章敘述事件之後。本處只是記錄亞伯拉罕(Abraham)其他的後裔,才總結他的一生。

 782 「示巴和底但」(Sheba and Dedan)。此二名字出現在 10:7,是含(Ham)經由古實(Cush)和拉瑪(Raamah)的一脈。這兩個名字常用作地名,可能亞伯拉罕(Abraham)的後人曾居此二區,以二地為名。

⁷⁸³「庶出的」或作「妾侍的」(... of his concubines)。

⁷⁸⁴「歸到他列祖那裡」(he joined his ancestors)。原文作「他被招聚到本民那裡去」(he was gathered to his people)。古代以色列人(ancient Isralites)的觀念是他歸回已逝列祖的所在地,就是陰間(Sheol)。

⁷⁸⁵「麥比拉洞裡」(*the cave of Machpelah*)。是亞伯拉罕(*Abraham*)買來安葬撒拉(*Sarah*)的基地(參 23:17, 18)。

⁷⁸⁶「赫的子孫」(the sons of Heth)。參 23:3 注解。

<u>拉罕</u>和他妻子<u>撒拉</u>,都葬在那裡。**25:11** <u>亞伯拉罕</u>死了以後, 神賜福給他的兒子<u>以撒</u>⁷⁸⁷。 以撒靠近庇耳拉海萊⁷⁸⁸居住。

以實瑪利的子孫

25:12 <u>撒拉</u>的使女<u>埃及</u>人<u>夏甲</u>,給<u>亞伯拉罕</u>所生的兒子是<u>以實瑪利</u>。以下是<u>以實瑪利</u>的 記錄⁷⁸⁹:

25:13 <u>以實瑪利</u>兒子們的名字,按著他們的家譜⁷⁰⁰,記在下面: <u>以實瑪利</u>的長子是<u>尼拜</u> <u>約</u>,又有<u>基達、亞德別、米比衫、25:14 米施瑪、度瑪、瑪撒</u>、25:15 <u>哈大、提瑪、伊突、拿</u> <u>非施、基底瑪。25:16</u> 這是<u>以實瑪利</u>眾子的名字,照著他們的居停、營地,作了十二族的族長。

25:17 <u>以實瑪利</u>享壽一百三十七歲,氣盡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裡⁷⁹¹。25:18 他的子孫離開 眾親屬定居⁷⁹²,從<u>哈腓拉到書珥</u>,沿著埃及直到亞鎖⁷⁹³。

雅各和以掃

25:19 以下是亞伯拉罕兒子以撒的記略794:

<u>亞伯拉罕生以撒</u>。25:20 <u>以撒娶利百加</u>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u>利百加</u>是<u>巴旦亞蘭</u>地的<u>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亞蘭人拉班</u>的妹子。⁷⁹⁵

⁷⁸⁷「神賜福······以撒」(God blessed Isaac)。本處的「福 (bless)」定然包括神賜給以撒所有的,但「生養眾多」(fertility)卻不在此列,起碼不在頭 20年,因為利百加(Rebekah)也是不育(barren)。

788 「庇耳拉海萊」(Beer Lahai Roi)。參 24:62 注解。

⁷⁸⁹「以下是以實瑪利的記錄」(this is the account of Ishmael)。《創世記》(the Book of Genesis)的作者在每一轉折點都整理家譜。在敘述以撒(Isaac)一脈之前,先行交待以實瑪利(Ishmael)一系;日後在敘述雅各(Jacob)一脈之前,亦是先述以掃(Esau)的家庭(見第 36 章)。

⁷⁹⁰「按著他們的家譜」。本句意義並不清楚,原文文意是「按著他們的名字,依照他們的後裔」。

⁷⁹¹「歸到他列祖那裡」(*he joined his ancestors*)。原文作「他被招聚到本民那裡去」(*he was gathered to his people*)。古代以色列人(*an-cient Isralites*)的觀念是他歸回已逝列祖的所在地,就是陰間(*Sheol*)。

⁷⁹²「離開眾親屬定居」(away from all their relatives)。原文作「在眾兄弟的當面」(upon the face of all his brothers)。本處引回 16:12 對以實瑪利(Ishmael)的預言,可指以實瑪利的後裔與眾人為敵或他們住在親屬的對面。雖然本句的意思有點含糊,卻暗示了日後以實瑪利人(Ishmaelites)和以色列人(Israelites)的衝突。

⁷⁹³「亞鎖」(Asshur)。指西乃(Sinai)的一部落地區(tribal area)。

 794 「以下是……以撒的記略」(this is the account of Isaac)。以下數章大部分是雅各(Jacob)和以掃(Esau)的記略,敘述以撒家庭的事蹟。

⁷⁹⁵ 本段提供相當有價值的資料:以撒(*Isaac*)在亞伯拉罕(*Abraham*)死前 35 年娶利百加(*Rebekah*);利百加不育 20 年;亞伯拉罕親眼見到雅各

25:21 <u>以撒</u>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她祈求⁷⁹⁶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u>利</u> <u>百加</u>就懷了孕。25:22 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⁷⁹⁷,她就說:「若是這樣,我為甚麼懷孕呢 ⁷⁹⁸?她就去求問耶和華⁷⁹⁹,25:23 耶和華對她說:

「兩國800在你腹內,

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

這族必強於那族,

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

25:24 生產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 801 是雙子。25:25 先產的全身發紅 802 ,渾身有毛 803 ,如同毛衣,他們就給他起名叫<u>以掃 804 。25:26 隨後,又生了以掃</u>的兄弟,手抓住 805 以掃的腳跟,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 806 。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以撒年正六十歲。

(*Jacob*)和以掃(*Esau*)長大。本章一開始先述亞伯拉罕的死是先「清理」上一代,然後記錄下一代。

 796 「祈求」($prayed\ to$)。譯作「祈求」的希伯來動詞 $_{737}$ ('atar) 出現在神降災埃及(Egypt)時,摩西(Moses)向神「祈求」除去瘟疫的故事裡。亞拉伯文 (Arabic) 同源字($cognate\ word$)有「殺祭牲 ($to\ slaughter\ for\ sacifice$)」之意,西番雅書 3:10 用這字描寫敬拜者獻「供物 (offerings)」。可能以撒(Isaac)的「祈求」有祭祀的成分。

797「相爭」。原文此字有不尋常爭鬥之意。

⁷⁹⁸「若是這樣,我為甚麼懷孕呢」(*if it is going to be like this, I'm not so sure I want to be pregnant*)。原文作「若是這樣,我為甚麼如此呢」(*if [it is] so, why [am] I this [way]*)。利百加(*Rebekah*)要知道在她身上發生的是怎麼一回事,問題本身是對腹中兒子們的相爭頗為失望。

 799 「求問耶和華」($asked\ the\ LORD$)。他處經文(如撒上 9:9)「求問耶和華」是問先知(prophet)的意思,不過本處並無細述。

800 「兩國」(two nations)。腹中兩子轉喻為兩國,雅各(Jacob)和以掃(Esau)將成為兩國之父。本處表示日後兩國將採取對立,但一國要比另一國強大。神的話語預言到雅各的計謀最終都不需要,他毋須騙取兄弟的祝福,也要成為強大的一國。

 801 「果然」。原文作「看 (look)」(תַּנָה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到生產的現場觀看這情景。

⁸⁰²「發紅」(reddish)。譯作「發紅」的希伯來字 אַרְמוֹנִי ('admoni) 和以東人(Edomites) 形成相關語(wordplay)(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作者看以掃(Esau)出生時的樣子為日後的象徵,讀者畢竟已知道兩「國 (nations)」從此誕生。

803 「有毛」(hairy)。這是和以掃(Esau)後裔有關的另一個相關語。譯作「有毛」的希伯來字是 'ヅ゚ (se'ar) ,以東人(Edomites)日後將住在西珥山 (Mount Seir) ,可能是由於樹木眾多而得名。

⁸⁰⁴「以掃」(Esau)。原文 שֵׁעֶר ('esav)(以掃)與 ('se'ar)(有毛)在語源上(etymologically)並無關連,不過有相似的發音。

25:27 兩個孩子漸漸長大,<u>以掃</u>善於打獵,常在田野。<u>雅各</u>為人文靜,常住在帳棚裡 807 。25:28 <u>以撒愛以掃</u>,因為常吃野味 808 ;<u>利百加</u>卻愛雅各 809 。

25:29 有一天,<u>雅各</u>熬湯 810 ,當<u>以掃</u>從田野回來,他餓昏了。25:30 <u>以掃</u>對雅各說:「我餓昏了,把這紅東西給我 811 。」(因此<u>以掃</u>又叫<u>以東</u> 812 。)

25:31 <u>雅各</u>回答說:「你先⁸¹³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25:32 <u>以掃</u>說:「我快要死,這 長子的名分于我還有甚麼用?」25:33 <u>雅各</u>說:「你立刻⁸¹⁴對我起誓。」<u>以掃</u>就對他起了 誓,把長子的名分賣了⁸¹⁵給雅各。

806 「雅各」(Jacob)。「雅各」這名字和希伯來字 ゾ('aqev)(腳跟 (heel))是相關語。「雅各」(因為是動詞)可能是「願他護衛 (may he protect)」之意,有如後衛(腳跟後的保護)。這名字本來無負面意思,直至以掃(Esau)從新下定義。選這名字可能是因為誕生時抓腳跟的情景。有了先前的預告,以撒(Isaac)和利百加(Rebekah)定然留意記住這不尋常的誕生的每一細節。

 807 本節以並列方式形容雅各(Jacob)和以掃(Esau)的對比:以掃常留野地,雅各常留帳棚;以掃是善於打獵,雅各文靜,原文 in (tam) 有「無可指責 (blameless)」之意。

 809 本節以並列方式顯出夫妻偏愛的對比。利百加(Rebekah)對雅各(Jacob)的愛,原文動詞是持續不斷的語態。

語(wordplays)解釋了故事中的要點。希伯來文的「煮 (cook)」(ブブ (zid))與 語(wordplays)解釋了故事中的要點。希伯來文的「煮 (cook)」(ブブ (zid))與 「獵人 (hunter)」(ブジ (tsayid))發音相近,這字是故意的使用,因故事中的「獵人 (hunter)」成為了「獵物 (the hunted)」。ブブ (zid) 解作「煮」,但若與 ブブ (tsayid) 構成發音遊戲,則解作「以煮為餌 (set a trap by cooking)」。這字的用法也有行動放肆的隱含(如憤怒 (boiling over)),可能是整個場面的評估。本故事用字的經意可參 J. P. Fokkelman, 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SSN)。

 811 「給我」或作「喂我」($feed\ me$)。譯作「喂 (feed)」((feed)」((feed))這 罕用的希伯來字一般用作餵牲口。若經文有此含意,似是對以掃((feed))負面的形容,將他和餓獸比較。餓昏了的以掃打獵回來,卻墜入圈套。他只是指著紅湯要雅各((feed))給他喝。

 $^{^{805}}$ 「抓住」(clutching)。描述出生時的重要狀況,顯出以掃(Esau)被動而雅各(Jacob)主動。

25:34 於是<u>雅各</u>將餅和紅豆湯給了<u>以掃</u>,<u>以掃</u>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⁸¹⁶。這就是<u>以掃</u>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⁸¹⁷。

以撒和亞比米勒

26:1 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饑荒;這時又有饑荒⁸¹⁸。<u>以撒</u>就往<u>基拉耳</u>去,到 <u>非利士</u>人的王<u>亞比米勒</u>那裡。**26:2** 耶和華向<u>以撒</u>顯現,說:「你不要下<u>埃及</u>去⁸¹⁹,要住在 我所指示你的地。**26:3** 你留居⁸²⁰在這地,我就必與你同在,賜福⁸²¹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 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⁸²²,我必履行⁸²³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重誓⁸²⁴。**26:4** 我要倍增你的後

815 「把長子的名分賣了」(sold his birthright)。有資料證明在戶利人(Hurrian)文化中繼承權(rights of inheritance)可以出賣或轉讓。這裡形容以掃(Esau)是個世俗人,當時的一頓飯勝於繼承權。他很快就忘記這筆交易而求父親的祝福。

⁸¹⁶ 這是典型的希伯來敘事手法。緊張的場面以對話解決後,其餘的急轉直下,「給了」,「吃了」,「喝了」,起來」,「走了」。參 3:1-7 另外例子。

817 「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此句結束了本段敘述,圈點了以 掃(*Esau*)行為的重要性。「輕看 (*despise*)」是卑視,將事物看為沒有價值之舉。 以掃肯出賣長子名分,可見他看這名分為無關重要。

- *** 「不要下埃及去」(Do not go down to Egypt)。本句以反面方式成了 12:10「亞伯蘭下埃及」(Abram went down to Egypt)的回聲。
- ⁸²⁰ 「留」(stay)。希伯來文動詞 גױר 是暫居,沒有土地產權之意。亞伯拉罕的家族要在數百年後以色列人(Israelite)征服迦納地($the\ land\ of\ Canaan$)才真正擁有產權。
- ⁸²¹「同在,賜福」。這兩字出現在「暫居」(*stay*)這命令後,表示後果。「同在」是保護和祝福的應許。
- 822 「後裔」(descendants)。本處及第 18 節用的希伯來文 יֵרֶע (zera') 一字可視乎文義解作「種植用的種子」(seeds for planting)、「子女」(offsprings)(一般用於人類,間中也用於動物),或「後裔」(descendants)。「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亞伯拉罕(Abraham)的福分將傳給以撒(Isaac),福分裡包括的一切現在傳給兒子,將來傳給孫子,代代相傳。但有一個必然的條件:若他們要得到應

^{813 「}先」(*first*)。原文作「今日」(*today*)。

⁸¹⁴「立刻」(now)。原文作「今日」(today)。

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以你後裔的名彼此祝福 825 。26:5 這些都要成就 826 ,因<u>亞伯拉罕</u>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誡命、法度,和律法 827 。」26:6 <u>以撒</u>就住在<u>基拉耳</u>。

26:7 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他便說:「她是我的妹子⁸²⁸。」原來他怕說:「是我的妻子。」他心裡想:「恐怕這地方的人,為得到利百加而殺我⁸²⁹,因為她很美麗。」

26:8 他在那裡住了許久。有一天<u>非利士</u>人的王<u>亞比米勒</u>,從窗戶裡往外觀看,見⁸³⁰<u>以</u> <u>撒</u>愛撫⁸³¹他的妻子<u>利百加</u>。**26:9** <u>亞比米勒</u>就召了<u>以撒</u>來,對他說:「她實在是你的妻子!

許的全部福分,就必須遵守耶和華的話語(the word of the LORD)。所以本處隨著亞伯拉罕昔日順從的榜樣而來的就是「服從」的囑咐。

824 「所起的重誓」。參 15:18-20; 22:16-18。

825 「彼此祝福」(will pronounce blessings on one another)。傳統譯法將本處「祝福」看為被動式(passive)「得祝福 (will be blessed)」,好像亞伯拉罕的後裔(Abraham's descendants)就是得福的渠道或來源。但更合適的是將本處的「祝福」看為反身/相互式(reflex-ive/reciprocal)「必祝福自己或彼此祝福 (will bless themselves or one another)」(參 22:18);相同的同法用於申命記 29:18;詩篇72:17;以賽亞書 65:16;耶利米書 4:2。創世記 12:2 預告了亞伯蘭(Abram)將要成為神祝福的楷模,人也要用他的名字在祝福的話語中。用人名摻入祝福話語中的例子可見於創世記 48:20;路得記 4:11。早期對本應許的闡述(參 12:2; 18:18)是用尼幹(Niphal Stem)(同參 28:14)。

826「這些都要成就」。原文無此句,譯者添加以保持文體風格。

 828 「妹子」(sister)。利百加(Rebekah)和撒拉(Sarah)不一樣,她不真正是丈夫的妹子。

⁸²⁹「為得到利百加而殺我」(*kill me to get Rebekah*)。原文作「為利百加的緣故殺我」(*kill me on account of Rebekah*)。

830 「見」(observed)。原文作「看 (look)」(元に (hinneh))。敘述者邀請 讀者透過亞比米勒的眼睛(Abimelech's eyes)看這情景。 你怎麼說『她是我的妹子』?」<u>以撒</u>說:「因為我心裡想,有人可能為得到她而殺我 832 。」

26:10 亞比米勒感歎說:「你向我們作的是甚麼事呢?民中若有人和你的妻同寢⁸³³,你就把我們陷在罪裡了。」**26:11** 於是亞比米勒命令眾民說:「凡碰⁸³⁴這個人,或是他妻子的,必被處死⁸³⁵。」

26:12 <u>以撒</u>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因為耶和華賜福給他⁸³⁶。26:13 他就富裕 ⁸³⁷,日益強盛⁸³⁸。26:14 他有許多羊羣、牛羣,又有許多僕人,<u>非利士</u>人就嫉妒⁸³⁹他。26:15 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的日子,他父親的僕人所挖的井,非利士人全都塞住,填滿了土。

26:16 於是亞比米勒對以撒說:「你離開我們去吧,因為你比我們強盛得多 840 。」26:17 以撒就離開那裡,在基拉耳穀定居 841 。26:18 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水井,因非

- 834 「碰」(touches)。原文作「擊打」(strikes)。本處有「任何方式的傷害」之意,包括強暴利百加(Rebekah)或謀殺以撒(Isaac)。
 - 835「必被處死」。原文文法結構有強調的語氣。
 - 836「因為耶和華賜福給他」。本句解釋了他豐收的原因。
- ⁸³⁷「富裕」(wealthy)。原文作「昌大」(great)。本處指的主要是以撒(Isaac)的物質富裕,雖然名聲(reputation)和影響力(influence)也不能忽視。
- ⁸³⁸「日益強盛」。原文作「越來越大」。文句結構強調他的財富和權力不 斷增長。
- *** 「嫉妒」(jealous)。原文語氣是「強烈嫉妒」(intense jeal-ousy)。引致仇視的行動(hostile action)(第 15 節)。
- ⁸⁴¹「在基拉耳穀定居」(settled in the Gerar Valley)。原文作「在基拉耳谷支搭帳棚,住在那裡」(camped in the valley of Gerar and lived there)。「基拉耳谷」其實是一河床(wadi)(乾涸的河床,在雨季時會有水流,但這現象在內蓋夫(Negev)很少發生),地下的水層因雨季時滲滿了水,故水位比沙漠地面高,挖井

⁸³¹「愛撫」(caressing)。希伯來文 מְצְּחֵקְ (m^etsakheq) 的字根是「笑 (laugh)」 יְצָחֵקְ (tsakhaq),和「以撒」是諧音字(sound play)。這愛撫的動作被人立 刻看出利百加(Rebekah)是以撒(Isaac)的妻子,不是妹子。以撒的欺詐行為漠 視神立約的應許(covenantal promise),忽略了神保護他和祝福他的應許,自己以 謊言保護己身,失信於基拉耳人(the men of Gerar)。

<u>利士</u>人在<u>亞伯拉罕</u>死後塞住了,<u>以撒</u>就重新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叫的,叫那些井的名字。

26:19 <u>以撒</u>的僕人在谷中挖井,便得了一口活水井⁸⁴²。**26:20** <u>基拉耳</u>的牧人與<u>以撒</u>的牧人 爭執⁸⁴³,說:「這水是我們的!」<u>以撒</u>就給那井起名叫<u>埃色</u>⁸⁴⁴,因為他們和他相爭。**26:21** <u>以撒</u>的僕人又挖了一口井,他們又為這井爭執,因此<u>以撒</u>給這井起名叫<u>西提拿</u>⁸⁴⁵。**26:22** <u>以</u>撒離開那裡,又挖了一口井,他們不為這井爭執了,他就給那井起名叫<u>利河伯</u>⁸⁴⁶。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預備了地方,我們必在這地昌盛。」

26:23 <u>以撒</u>從那裡上到<u>別是巴</u>。**26:24** 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u>亞伯拉</u> <u>空</u>的 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我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u>亞伯拉罕</u>的緣故, 使你的後裔倍增。」**26:25** <u>以撒</u>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敬拜耶和華⁸⁴⁷。他在那裡支搭帳棚,他 的僕人便在那裡挖了一口井。

26:26 亞比米勒同他的朋友⁸⁴⁸亞戶撒,和他的軍長非各,從基拉耳來見以撒。26:27 以撒問他們說:「你們既然恨我,打發我走了,為甚麼到我這裡來呢?」26:28 他們說:「我們清楚的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便決定:我們⁸⁴⁹之間,就是我們⁸⁵⁰和你之間應有契約。讓我

取水不難。不難並不能忽視神的賜福,因本區其他的居民也知道這點,卻沒有同樣的結果。

 842 「活水井」。指有流動地下水源($\mathit{subterranean streams}$)的井(參歌 4:15)。

 843 「爭執」或作「吵架」(quarreled)。這譯作「爭執」的希伯來文動詞形容一種常引起法律訴訟的衝突。

 844 「埃色」(Esek)。希伯來文「埃色 (Esek)」是「爭吵 (argu-ment)」之意,下句解釋了以撒(Isaac)以此為水井之名的理由是要記念發掘時引起的不和。在希伯來經文中有相關語(wordplay),因「埃色」是從「爭吵」這動詞演變而來。

⁸⁴⁵「西提拿」(Sitnah)。原文「西提拿」(sitnah))是出自「對立,敵對」(to oppose; to be an adversary)的字根。這名記念因挖此井而引起非利士人(the Philistines)的敵對。

⁸⁴⁶「利河伯」(Rehoboth)。原文「利河伯」(rehovot))是出自「挪出空間」(to make room)的字根,這名記念神為他們挪出空間。本故事顯示以撒(Isaac)向反對者的忍耐,也顯出神賜的福使基拉耳人(the men of Gerar)鞭長莫及,他們再也塞不了也奪不了。

⁸⁴⁸「朋友」(friend)。現代譯者常將希伯來文一詞譯作「謀士 (councillor)」或「顧問 (adviser)」,但本處並無職稱之含意,故譯作「朋友」。

⁸⁴⁹「我們」(us)。本處的「我們」是包括性(inclusive)的,指非利士人(the Philistine)在一方,以撒(Isaac)在另一方。

們彼此立約,26:29 使你不加害於我們,正如我們從未害⁸⁵¹你,一直善待你⁸⁵²,直到⁸⁵³打發你平平安安的走。你現在是蒙耶和華賜福⁸⁵⁴的了。」

26:30 <u>以撒</u>就為他們設擺筵席,他們便吃了喝了。**26:31** 他們清早起來,彼此立約⁸⁵⁵。<u>以</u> <u>撒</u>打發他們走,他們就平平安安的離開他走了。

26:32 那一天<u>以撒</u>的僕人來,將挖井的事告訴他,說:「我們得了水了。」**26:33** 他就給那井起名叫示巴⁸⁵⁶,因此那城叫作別是巴⁸⁵⁷,直到今日。

26:34 <u>以掃</u>四十歲的時候,娶了<u>赫人比利</u>的女兒<u>猶滴</u>,與<u>赫人以倫</u>的女兒<u>巴實抹</u>為妻。 26:35 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裡焦慮 858 。

雅各騙取以掃的福份

27:1 <u>以撒</u>年老,眼睛昏花,幾乎不能看見,就叫了他大⁸⁵⁹兒子<u>以掃</u>來,說:「我 兒。」以掃說:「我在這裡。」27:2 他說:「我如今老了,隨時都會死⁸⁶⁰。27:3 現在拿你的

- - ⁸⁵¹「害」(harmed)。原文作「碰」(touched)。
 - 852「一直善待你」。原文作「只作對你好的事」。
 - ⁸⁵³「直到」(until)。原文作「並且」(and)。

- 856 「示巴」(Shibah)。「示巴」(יְשִׁבְּעָה (shiv'ah))解作(至少發音相似)「誓言」(oath)。這名記念以撒(Isaac)和非利士(Philistines)人所堅定的盟約。
- 857 「別是巴」(Beer Sheba)。「別是巴」(ジュン (be'er shava')) 這名字解作「盟誓的井」(well of the oath)或「七之井」(well of the seven)。在 21:31 亞伯拉罕(Abraham)當時和非利士人(Philistines)立約而起這名為記念。因兩處經文是平行的記載,故有學者將第 21 章和第 26 章看為同一故事的兩個版本。但若讀者以經文為本,以撒(Isaac)就是日後和當地居民立約,如昔日父親所作。亞伯拉罕挖井起名為「別是巴」,以撒另挖一井起名為「示巴」(Shibah)。後人將「別示巴」和以撒連在一起,其實這名是亞伯拉罕先前所起的。
 - 858「心裡焦慮」。原文作「精神困苦」。
 - 859「大」。指年齡。
- 860 「隨時都會死」(I could die at any time)。原文作「我不知道我死的日子」(I do not know the day of my death)。

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往田野去為我打獵,27:4 照我所愛的作成美味,拿來給我吃,使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⁸⁶¹。」

27:5 <u>以撒</u>對他兒子<u>以掃</u>說話時,<u>利百加</u>也在聽。當<u>以掃</u>往田野去打獵,要獵得野味帶回來⁸⁶²,27:6 <u>利百加</u>就對她兒子<u>雅各</u>說:「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u>以掃</u>說:27:7『你去把野味帶來,作成美味給我吃,我好在未死之先,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⁸⁶³。』27:8 現在我兒,你要照著我所吩咐你的去做。27:9 你到羊羣裡去,給我拿兩隻上好的山羊羔來,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他作成美味。27:10 你拿到你父親那裡給他吃,使他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

27:11 雅各對他母親<u>利百加</u>說:「我哥哥<u>以掃</u>渾身是有毛的,我皮膚⁸⁶⁴是光滑的;27:12 倘若我父親摸著我,必以我為欺哄他的,我就招咒詛,而不是祝福了。」27:13 他母親對他說:「我兒,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你只管聽我的話,去把羊羔給我拿來。」

27:14 他便去拿來,交給他母親;他母親就照他父親所愛的,作成美味。27:15 <u>利百加</u>又把家裡所存大兒子<u>以掃</u>上好的衣服,給她小兒子<u>雅各</u>穿上。27:16 又用山羊羔皮⁸⁶⁵,包在<u>雅</u>各的手⁸⁶⁶上和頸項的光滑處。27:17 就把所作的美味和餅,交在他兒子雅各的手裡。

27:18 <u>雅各</u>到他父親那裡說:「我父親。」他說:「我在這裡。我兒,你是那一個 867?」27:19 <u>雅各</u>對他父親說:「我是你的長子<u>以掃</u>,我已照你所吩咐我的行了。請起來坐 著⁸⁶⁸,吃我的野味,好給我祝福⁸⁶⁹。」27:20 以撒對他兒子說:「我兒,你如何找得這麼快

以祝福你」(so that I may bless you)。原文作「我的靈魂可以祝福你」(so that my soul may bless you)。用「靈魂」(יפָּשִׁי (nafshi))作主詞強調以撒(Isaac)全心全力的祝福。連接詞「使 (so that)」將「祝福」和「飲食」緊密相連,示意這是連著正式祝福(formal blessing)的一頓儀文膳食(ritual meal)。

⁸⁶²「帶回來」。《七十士譯本》(LXX) 在此有「給他父親」(to his father)。《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可能意外遺漏了。

^{863 「}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bless you in the presence of the LORD)。利百加(Rebekah)轉告雅各(Jacob)時略去「我的靈魂 (my soul)」(「は (nafshi)),低估了以撒(Isaac)祝福以掃的強烈意願,卻加上「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一語,以示事態的嚴重。

^{864「}皮膚」。原文作「身上」。

 $^{^{865}}$ 「山羊羔皮」($skins\ of\ the\ young\ goats$)。原文將這受詞(object)放在動詞(verb)前,顯示這是整個欺詐計劃的重要元素。

 $^{^{866}}$ 「手」(hands)。可能包括手臂(forearms)。經上沒有交待如何包法,參《新普及譯本》(NLT)「她做了一雙手套」。

 $^{^{867}}$ 「你是那一個」($which\ are\ you$)。以撒(Isaac)第一個問題立刻指出這場扮演並不如利百加(Rebekah)想像中的簡單,雅各(Jacob)要運用機智欺騙父親。

 $^{^{868}}$ 「起來坐著」($get\ up\ and\ sit$)。可解作「坐起來」($sit\ up$)或「從床上起來坐到桌旁」。

呢?」他說:「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將牠交給我了。」27:21 <u>以撒對雅各</u>說:「我兒,你近前來,我好摸摸你,知道你真是我的兒子<u>以掃</u>不是。」27:22 雅各就挨近他父親<u>以撒。以撒</u>摸著他說:「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u>以掃</u>的手。」27:23 <u>以撒</u>辨不出他來,因為他手上有毛,像他哥哥<u>以掃</u>的手一樣。<u>以撒</u>就給他祝福,27:24 又說:「你真是我兒子<u>以掃</u>嗎?」他說:「我是。」27:25 <u>以撒</u>說:「我兒,你遞一些野味給我吃,然後我好給你祝福⁸⁷⁰。」雅各就遞給他,他便吃了,又拿酒給他,他也喝了。27:26 他父親<u>以撒</u>就對他說:「我兒,你上前來親吻我。」27:27 他就上前親了父親,他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就給他祝福,說:

「我兒的氣味

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

27:28 願 神賜你天上的甘露,

地上的豐饒871,

並許多五穀新酒。

27:29 願多民事奉你,

多國跪拜你。

作872你弟兄的主873,

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874。

凡咒詛你的, 願他受咒詛;

為你祝福的,願他蒙福。 」

27:30 <u>以撒為雅各</u>祝福已畢,<u>雅各</u>從他父親那裡才出來,他哥哥<u>以掃</u>就打獵回來了。 27:31 他也作了美味,拿來給父親,說:「請父親起來,吃你兒子的野味,好給我祝福

[「]我好給你祝福」(I will bless you)。原文作「我的靈魂可以祝福你」(so that my soul may bless you)。用「靈魂」(ṭḍ蛱')作主詞強調以撒(Isaac)衷心的祝福。連接詞「好 (so that)」示意這頓儀文膳食(ritual meal)必須先吃,正式的祝福(formal bless-ing)才可以進行。

^{871「}豐饒」(richness)。原文作「豐肥」(fatness)。

 $^{^{872}}$ 「作」(will be)。是命令式(imperative),要他向弟兄行使權力,表示族長(patriarch of the family)已經賦予他這權力。並且,這祝福亦幫助他完就這事。

⁸⁷³「主」(lord)。希伯來文 ְּלְבִיר (gevir) 這字是「主,有能者」(lord, mighty one)之意。受祝福者要比他弟兄強大,參 25:23。「主」字本處作陽性 (masculine),這字的陰性 (feminine) 是「主母 (mistress)」或「太后 (queenmother)」。

^{874「}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本句顯示「作」這命令的目的或結果。

⁸⁷⁵。」27:32 他父親<u>以撒</u>對他說:「你是誰?」他說:「我是你的長子<u>以掃</u>。」27:33 <u>以撒</u>就 大大的震抖⁸⁷⁶,說:「你未來之先,是誰拿了野味給我呢?我已經吃了,為他祝福,他將 來也必蒙福。」

27:34 <u>以掃</u>聽了他父親的話,就放聲痛哭⁸⁷⁷,說:「我父阿,求你也為我祝福。」27:35 <u>以撒</u>說:「你兄弟已經用詭計來將你的福分奪去⁸⁷⁸了。」27:36 <u>以掃</u>說:「他名『<u>雅各</u>』, 豈不是正對嗎?因為他絆倒⁸⁷⁹了我兩次,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你看,他現在又奪了 我的福分。」以掃又說:「你沒有留下一點祝福給我嗎?」

27:37 <u>以撒</u>回答<u>以掃</u>說:「我已立他為你的主,使他的親屬都作他僕人,並賜他五穀新酒。我兒,現在我還能為你作甚麼呢?」27:38 <u>以掃</u>對他父親說:「父阿,你只有一樣可祝福的嗎?我父阿,祝福我。」以掃就放聲而哭。

27:39 他父親以撒說:

「你必離開地上的豐饒而住,

也必離開天上的甘露而居。

27:40 你必倚靠刀劍度日,

又必事奉你的兄弟。

到你强盛的時候,

必從你頸項上

挣開他的軛⁸⁸⁰。」

27:41 <u>以掃</u>因他父親給<u>雅各</u>祝的福,就怨恨⁸⁸¹<u>雅各</u>,私底下說⁸⁸²:「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⁸⁸³殺我的兄弟雅各!」

 $^{^{875}}$ 「好給我祝福」。原文作「你的靈魂可以祝福我」(so that your soul may bless me)。

⁸⁷⁷「放聲痛哭」。原文作「以大而痛苦的呼喊來呼喊,達到極點」(*he yelled [with] a great and bitter yell to excess*)。

^{878「}奪去」或作「拿去」。

^{879 「}絆倒」。「雅各」(Jacob)這名字和希伯來字 ሂደር ('aqev)(腳跟 (heel))是相關語(參 25:26)。「雅各」(因為是動詞)可能是「願他護衛 (may he protect)」之意,有如後衛(腳跟後的保護)。選這名字可能是因為誕生時抓腳跟的情景。本處以掃(Esau)給這名字負面的意思,就是「絆倒」($to\ trip\ up$),「取代」($to\ sup\ plant$)之意。

 $^{^{880}}$ 「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本預言性的祝福(prophetic blessing)可能在耶路撒冷(Jerusalem)城陷,以東(Edom)復仇時應驗了。全句指以東要臣服於以色列(Israel),而以東人(Edomites)要遠離沃土,被迫以武力謀生。

⁸⁸¹「怨恨」(hated)。希伯來文動詞 viv (satam) 是「解不開的仇恨」 (persistent hatred)。《新美國聖經》(NAB),《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及《新國際版》(NIV) 譯作「懷恨」(grudge)。

27:42 有人把<u>利百加</u>大兒子<u>以掃</u>的話告訴<u>利百加</u>,她立刻打發人去叫⁸⁸⁴了她小兒子<u>雅各</u>來,對他說:「你哥哥<u>以掃</u>想要殺你,報仇雪恨⁸⁸⁵。27:43 現在,我兒,你要聽我的話,立刻逃往⁸⁸⁶哈蘭我哥哥<u>拉班</u>那裡去,27:44 同他住些日子⁸⁸⁷,直等你哥哥的怒氣消了。27:45 你哥哥向你消了怒氣,忘了你向他所作的事,我便打發人去把你從那裡帶回來。為甚麼我要一日失去你們二人⁸⁸⁸呢?」

27:46 <u>利百加對以撒</u>說:「我因<u>赫</u>⁸⁸⁹的女兒而極之抑鬱⁸⁹⁰。倘若<u>雅各</u>也娶<u>赫</u>的女兒為妻,像這些一樣,我寧願死了⁸⁹¹!」

28:1 於是<u>以撒</u>叫了雅各來,給他祝福,並囑咐他說:「你絕不要娶<u>她南</u>的女子為妻! 28:2 你立刻起身往<u>巴旦亞蘭</u>去,到你外祖<u>彼土利</u>家裡,在你母舅<u>拉班</u>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28:3 願全權的 神⁸⁹²賜福給你,使你生養眾多⁸⁹³,成為大國⁸⁹⁴,28:4 願 神將應許亞伯

 $^{^{883}}$ 「要」。原文有「一定要」之意,表示以掃(Esau)殺雅各(Jacob)的 決心。

⁸⁸⁴「立刻打發人去叫」(quickly sommoned)。原文作「打發人去叫」 (sent and called for)。

 $^{^{885}}$ 「報仇雪恨」。當時,以掃(Esau)處理怒氣的唯一方法就是計劃在以撒(Isaac)死後殺了雅各(Jacob)。

^{886「}立刻逃往」。原文作「起來,逃往」。

 $^{^{887}}$ 「些日子」(a little while)。原文作「幾天」(a few days)。利百加(Rebekah)可能故意低估雅各(Jacob)逃命的日子,用以鼓勵他事情很快平伏,她可能以為以掃(Esau)的怒氣很快會平息。事實上,雅各一去 20 年,再沒有見到利百加。

 $^{^{888}}$ 「一日失去你們二人」。若雅各(Jacob)不走就會被殺,而以掃(Esau)殺人後也要逃亡。

⁸⁹⁰「極之抑鬱」(deeply depressed)。原文作「連性命都厭煩了」(loathe my life)。譯作「厭煩」的希伯來字指強烈的厭惡(strong disgust)。

^{891「}我寧願死了」。原文作「我為甚麼活著呢」。

⁸⁹²「全權的神」。參 17:1 注解。

⁸⁹³「生養眾多」。參 17:6, 20 相似用詞。

 $^{^{894}}$ 「大國」(a large nation)。原文作「多族」(an assembly of peoples)。

拉罕的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曾寄居的地為業,就是 神賜給<u>亞伯拉罕</u>的 地。」28:5 <u>以撒打發雅各</u>走了,他就往<u>巴旦亞蘭</u>去,到<u>亞蘭人彼土利</u>的兒子<u>拉班</u>那裡,<u>拉</u> 班是雅各以掃的母舅。

28:6 <u>以掃見以撒</u>已經給<u>雅各</u>祝福,而且打發他往<u>巴旦亞蘭</u>去,在那裡娶妻,並見祝福的時候囑咐他說:「你絕不要娶<u>迦南</u>的女子為妻。」28:7 又見<u>雅各</u>聽從父母的話,往<u>巴旦亞蘭</u>去了;28:8 <u>以掃</u>就曉得他父親<u>以撒</u>不喜歡⁸⁹⁵<u>迦南</u>的女子。28:9 於是<u>以掃</u>便往<u>以實瑪利</u>那裡去,在他二妻之外,又娶了<u>瑪哈拉</u>為妻。她是<u>亞伯拉罕</u>兒子<u>以實瑪利</u>的女兒,<u>尼拜約</u>的妹子。

雅各在伯特利的夢

28:10 當下,雅各出了<u>別是巴</u>,向<u>哈蘭</u>走去。28:11 到了一個地方⁸⁹⁶,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裡過夜。他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放在頭邊⁸⁹⁷,在那裡躺臥睡了。28:12 夢見⁸⁹⁸一個梯子⁸⁹⁹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 神的天使在梯子上,上去下來。28:13 耶和華站在梯子頂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⁹⁰⁰亞伯拉罕的 神,也是你父以撒的 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⁹⁰¹賜給你和你的後裔;28:14 你的後裔必像地⁹⁰²上的塵沙那樣多,你⁹⁰³必向東

 $^{^{895}}$ 「不喜歡」($\emph{displeasing to}$)。原文作「眼中看為惡的」($\emph{evil in the eyes}$ \emph{of})。

⁸⁹⁶「一個地方」(*a certain place*)。原文作「那地方」(*the place*)。冠詞「那 (*the*)」可能僅表示敘述者心目中的一處特定地方,不過隨著故事的發展這地方日後成為聖地(*a holy place*)。參 A. P. Ross, "Jacob's Vision: The Founding of Bethel," *BSac* 142 (1985): 224-37。

⁸⁹⁷「放在頭邊」(placed it near his head)。原文作「放在頭的地方」(put [it at] the place of his head)。經文並無明說石頭放在他頭下作枕頭用,雖然大部分譯本作如此假定。可能這塊石頭的放置有其他的用意,此時的雅各(Jacob)仍不是忠誠的一神信仰者(a commit-ted monotheist)(參第 20-21 節),他可能認為石頭具有精神上的力量。注意故事下文道出他認為這石頭是神的殿(the residence of God)(參第 22 節)。世界上多種文化將某種石頭看為有魔力或是神聖的。參 J. G. Fraser, Folklore in the Old Testament, 231-37。

 $^{^{898}}$ 「見」。本處用三個以「看哪」(100 (hinneh))為首的子句描述雅各所看見的,敘事者邀請讀者透過雅各的眼睛(Jacob's eyes)看這情景。J. P. Fokkelman指出「看哪」的姿態是舉手和張口,就是「看哪,一個梯子!噢,天使們!看哪,耶和華自己!」之意($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SSN], 51-52)。$

^{899 「}梯子」(stairway)。希伯來名詞 啶 (sullam) 是「梯子,樓梯」(ladder, stairway)之意,舊約中只出現本處。但亞甲文(Ak-kadian)似有解作「樓梯,坡道 (stairway, ramp)」的同源字 simmiltu(陰性字)。參 H. R. Cohen, Biblical Hapax Legomena (SBLDS), 34。

 $^{^{900}}$ 「祖」(grandfather)。原文作「父親」(father)。本處作廣義的應用,指祖父。

^{901 「}地」(ground)。希伯來文一詞可根據文義解作「地球」([the] earth),「土地」(land),「地域」(region),「一塊地」(a piece of

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以你和你後裔的名互相祝福⁹⁰⁴。28:15 我與你同在⁹⁰⁵!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

28:16 雅各睡醒了,想⁹⁰⁶:「耶和華真在這裡,我竟不知道!」**28:17** 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 神的殿,也是天的門!」

28:18 雅各清早起來,把放在頭邊⁹⁰⁷的石頭立作聖石⁹⁰⁸,澆油在頂上。28:19 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u>伯特利⁹⁰⁹,但那地方起先名叫<u>路斯</u>。28:20 雅各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⁹¹⁰吃,衣服穿,28:21 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u>

ground),或「地面」(ground)。本處特指雅各(Jacob) 躺臥之地,同時亦轉喻至全迦南地(the entire land of Ca-naan)。

 902 「地」(earth)。原文本字與「躺臥之地」的「地」同字。

 903 「你」(you)。原文動詞是單數式,文意是雅各(Jacob)是所有後裔的代表。

904 「彼此祝福」(will pronounce blessings on one another)。有譯作「得福」。這語態可作被動式或反身/相互式。(「祝福(bless)」的尼幹語態(Niphal)只用在亞伯蘭之約(Abrahamic covenant)。參 12:2; 18:18; 28:14。)傳統譯法將本處「祝福」看為被動式(passive),好像雅各(Jacob)就是得福的渠

(*Hitpael*)取代了尼幹語態,建議譯作「必祝福自己或彼此祝福 (*will bless themselves or one another*)」;「祝福」的特幹語態以反身/相互式

道或來源。其他經文亞伯蘭之約(參 22:18; 26:4)內的「祝福」以特幹語態

(reflexive/reciprocal)的觀念用於申命記 29:18;詩篇 72:17;以賽亞書 65:16;耶 利米書 4:2。創世記 28:14 預告了雅各(Jacob)將要成為神祝福的楷模,人也要用他的名字在祝福的話語中(參 12:2 及 18:18 亞伯蘭/亞伯拉罕 (Abram/Abraham) 接受此應許)。用人名摻入祝福話語中的例子可見於創世記 48:20;路得記 4:11。

905 「我與你同在」(I am with you)。原文「看哪,我與你同在」(Look, I [am] with you)無動詞。加添的動詞可以是現在時式(如本文)或將來時式「我將與你同在(Look, I [will be] with you)」(參《新英語譯本》(NEB))。

⁹⁰⁶「想」(thought)。原文作「說」(said)。

907「放在頭邊」。參第11節注解。

908「聖石」(sacred stone)。原文作「碑石」(standing stone)。「聖石」可用作疆界(boundary marker)、墓碑(burial stone),或聖地(shrine)。本處的石塊是作為記念「立」(erected)於地上的梯子和耶和華「站」(stood)在其上。(希伯來文譯作「聖石」的字出自第 12 節的「立」和第 13 節的「站」。)梯子的頭既頂著天,又是耶和華站的地方,雅各澆油在石頭的頂上。參C. F. Graesser, "Standing Stones in Ancient Palestine," *BA* 35 (1972): 34-63; and E. Stockton, "Sacred Pillars in the Bible," *ABR* 20 (1972): 16-32

 909 「伯特利」(Bethel)。希伯來文「伯特利」是「神的殿」($house\ of\ God$)之意(參第 17 節)。

 910 「食物」(food)。原文作「餅」(bread),可用作代表食物。

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 神。28:22 我所立為聖石的石頭,也必作 神的殿。凡你所賜 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

雅各娶妻

29:1 雅各前行⁹¹¹,到了東方人⁹¹²之地。29:2 他看見⁹¹³田間有一口井,有三羣羊臥在井旁,因為羊羣飲的都是那井裡的水。井口上有大石頭蓋著。29:3 當羊羣在那裡聚齊了,牧人就把石頭轉離井口飲羊,隨後又把石頭放在井口的原處。

29:4 <u>雅各</u>問牧人說:「弟兄們!你們是那裡來的?」他們說:「我們是<u>哈蘭</u>來的。」 29:5 他問他們說:「<u>拿鶴</u>的孫子<u>拉班</u>,你們認識嗎?」他們說:「我們認識。」29:6 <u>雅各</u>說:「他平安嗎?」他們說:「平安。看哪,他女兒拉結領著羊來了。」29:7 <u>雅各</u>說:「日方正午⁹¹⁴,不是羊羣聚集的時候,你們不如讓羊飲水再吃一些草。」29:8 他們說:「我們不能,必等羊羣聚齊,人把石頭轉離井口,才可飲羊。」

29:9 雅各正和他們說話的時候,拉結領著他父親的羊來了,因為那些羊是她牧放的 915。29:10 雅各看見母舅拉班 916的女兒拉結,和母舅拉班的羊羣,就上前把石頭轉離井口,飲他母舅拉班的羊羣 917。29:11 雅各親吻了拉結,就放聲而哭。29:12 當雅各告訴拉結自己是她父親的外甥 918,是利百加的兒子,拉結就跑去告訴她父親。29:13 拉班聽見外甥雅各的信

 911 「前行」($moved\ on$)。原文作「舉步」($lifted\ his\ feet$)。這不尋常的 措辭示意雅各(Jacob)有了更生($a\ new\ lease\ of\ life$),神已經應許賜福給他,這福是他以前盡自己力量所要博取的。經文描寫他生活中有了新的步履($new\ steps$)。

 912 「東方人」(the eastern people)。原文作「東方之子」(sons of the east)。

913 「他看見」(he saw)。原文作「他看,見……」(he saw, and look)。 如同 28:12-15,敘述者用「看 (look)」(ninneh))將讀者引入故事中。

 914 「日方正午」(in the middle of the day)。原文作「日子還大」(the day is great)。

⁹¹⁵「那些羊是她牧放的」(she was tending them)。原文作「她是女牧人」(she was a shepherdess)。

 916 「母舅拉班」($uncle\ Laban$)。原文作「母親的兄弟拉班」(Laban, the $brother\ of\ his\ mother$)。本節連用兩次。

 917 「飲他母舅拉班的羊羣」。「母舅拉班」,原文作「母親的兄弟拉班」。經文尚未提到拉結(Rachel)的美貌,但讀者對本處兩次提到「母親的兄弟拉班」已然會意。G. J. Wenham 在注意到雅各(Jacob)的舉動主要是討好拉班(Laban),這觀察相當準確(Genesis [WBC], 2:231)。

 918 「她父親的外甥」(a relative of her father)。原文作「她父親的兄弟」($the\ brother\ of\ her\ father$)。

息,就跑去迎接,抱著他,親吻他,領他到自己的家。<u>雅各</u>將一切的情由⁹¹⁹告訴<u>拉班</u>。 **29:14**拉班對他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⁹²⁰。」<u>雅各</u>就和他同住了一個月。

29:15 <u>拉班對雅各</u>說:「難道你是我的親屬⁹²¹,就可白白的服事我嗎?請告訴我你要甚麼為工價。」29:16 (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叫<u>利亞</u>,小的名叫<u>拉結</u>。29:17 <u>利亞</u>的眼睛沒有神氣⁹²²,<u>拉結</u>卻有可愛的身段和美麗的容貌。⁹²³)29:18 <u>雅各</u>既愛上了<u>拉結⁹²⁴,就說:「我願為你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29:19 拉班</u>說:「我把她給你勝似給別人,你與我同住吧。」29:20 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他因為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⁹²⁵。

29:21 之後, 雅各對拉班說:「日期已經滿了,求你把我的妻子給我,我好與她同房 926 。」29:22 拉班就擺設筵席,請齊了那地方的眾人。29:23 晚上,拉班將女兒<u>利亞 927 </u>送來給 雅各, 雅各就與她同房 928 。29:24 (拉班又將婢女<u>悉帕</u>給女兒<u>利亞</u>作使女。 929)

 $^{^{919}}$ 「一切的情由」。原文作「一切的東西」。這可能指雅各(Jacob)告訴拉班(Laban)他來此的原因,但拉班的回應(第 14 節)表示這「一切的情由」是指雅各先前告訴拉結(Rachel)的一切(第 12 節)。

^{920「}你實在是我的骨肉」(you are indeed my own flesh and blood)。這句話富有感情,但「實在」(indeed)一詞可能示意拉班(Laban)先要確定雅各(Jacob)的身分才容許他住下。成為「骨肉」就是和人有血源的關係,例如:士師記 9:2 以「骨肉」形容亞比米勒和示劍人(Abimelech and Shechemites)的關係(其母是示劍人)、撒母耳記下 5:1 描述大衛和以色列人(David and Israelites)的關係、撒母耳記下 19:12 大衛和猶大長老(David and elders of Judah)的關係、撒母耳記下 19:13 大衛與其侄兒亞瑪撒(Amasa)的關係(參撒下 17:2;代上 2:16-17)。

 $^{^{921}}$ 「親屬」(relative)。原文作「兄弟」(brother)。這詞可作廣義的應用,雅各(Jacob)實際上是拉班的外甥(Laban's nephew)。

^{922 「}沒有神氣」。原文作「柔和」(tender)。不清楚「柔和」作何解,可能是「可愛 (appealing)」(參《新美國聖經》(NA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雖然有的認為是「平凡,沒有神采」(plain, not having brightness)。無論如何,利亞(Leah)比不上出眾的妹妹。

⁹²³ 括號內的句子提供補充資料。

^{924 「}雅各既愛上了拉結」(since Jacob had fallen in love with Rachel)。原文作「雅各既愛拉結」(since Jacob loved Rachel)。

 $^{^{925}}$ 「如同幾天」。這不一定指日子過得很快。可能雅各(Jacob)認為七年的代價比起所得的回報簡直是不足輕重。

⁹²⁶「與她同房」(to have marital relations with her)。原文作「進入她」(to go in to her)。本處文義,動詞「進入」(go in)指性交(sex-ual intercourse),是完婚(consummation of the marriage)之意。

^{927「}女兒利亞」。拉班(*Laban*)欺騙雅各(*Jacob*)——以大女兒代替小女兒——是神管教雅各欺騙了兄長以掃(*Esau*)。D. Kidner 說這記載是「反高潮的具體化,這時刻是人迷夢醒覺的縮影,是伊甸園後的人生」(*Genesis* [TOTC], 160)。G. yon Rad 寫下「拉班暗中將不被愛的利亞(*Leah*)給了一個在熱愛中的

29:25 到了早晨,<u>雅各</u>發覺⁹³⁰是<u>利亞</u>,就對<u>拉班</u>說:「你搞甚麼?我服事你,不是為<u>拉</u> <u>結</u>嗎?你為甚麼欺騙⁹³¹我呢?」**29:26** <u>拉班</u>說:「大女兒還沒有給人,先把小女兒給人,在 我們這地方沒有這規矩⁹³²。**29:27** 你為我這大的滿了七日新婚期⁹³³,我就把小的⁹³⁴也給你, 你再為她服事我七年。」

29:28 雅各就如此行。滿了<u>利亞</u>的七日新婚期⁹³⁵,<u>拉班</u>便將女兒<u>拉結</u>給雅各為妻。29:29 (<u>拉班</u>又將婢女<u>辟拉</u>給女兒<u>拉結</u>作使女。) 29:30 雅各也與拉結</u>同房⁹³⁶,並且愛<u>拉結</u>勝似愛利亞;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

雅各的家庭

29:31 耶和華見<u>利亞</u>失寵⁹³⁷,就使她生育⁹³⁸,<u>拉結</u>卻不生育。**29:32** <u>利亞</u>懷孕生子,就給他起名叫流便⁹³⁹,因她說:「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⁹⁴⁰,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

人,這無疑是當頭一棒,是無恥的騙局……他這一著一定為自己贏得一生中最卑劣的大笑」(Genesis [OTL], 291)。

928 「與她同房」(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 her)。原文作「進入她」(went in to her)。本處文義「進入」(went in to)指性交(sex-ual intercourse),是完婚(consummation of the marriage)之意。

929 括號內是附注的資料。

- 930 「發覺」(discovered)。原文作「看 (look)」(ḥ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透過雅各的眼睛(Jacob's eyes)看這情景。
- 931 「欺騙」(tricked)。本處譯作「欺騙」的希伯來動詞 קָּמָה (ramah) 與 27:35 形容雅各「欺騙」以掃的名詞是同源字。雅各(Jacob)發現了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道理。
 - 932「在我們這地方沒有這規矩」。原文作「我們這裡不是這樣做法」。
- 933 「為我這大的滿了七日新婚期」。原文作「為這個滿了七日」。將「這個」($this\ one$)譯作「我大女兒」($my\ older\ daugh-ter$)以求明晰。「七日新婚期」($bridal\ week$),古代希伯來婚禮包括一星期的慶典(參士 14:12)。
 - ⁹³⁴「小的」(*my younger one*)。原文作「那個」(*this other one*)。
- 935 「利亞的七日新婚期」(Leah's bridal week)。原文作「這個的七日」(the seven of this one)。將「這個」譯作「利亞」避免和本節稍後的拉結(Rachel)混淆。
- 936 「也與拉結同房」(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 Rachel as well)。原文作「也進入拉結」(went in also to Rachel)。本處文義「進入」(went in to)指性交(sexual intercourse),是完婚(consumma-tion of the marriage)之意。
- 937 「失寵」或作「不被愛」(unloved)。原文作「被恨」(hatred)。「恨」是誇張的語氣(注意第 30 節只是說雅各愛拉結勝於愛利亞),強調拉結 (Rachel) 是雅各(Jacob)的真愛。
 - 938 「使她生育」。原文作「打開了她的胎」($opened\ up\ her\ womb$)。

29:33 她又懷孕生子,就說:「耶和華因為聽見我失寵⁹⁴¹,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子。」 於是給他起名叫<u>西緬⁹⁴²。</u>

29:34 她他又懷孕生子,說:「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他必愛憐我⁹⁴³。」於是給他起名叫利未 944 。

29:35 她又懷孕生子,說:「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因此給他起名叫<u>猶大⁹⁴⁵。這才停了生育。</u>

30:1 拉結見自己不給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姐姐,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⁹⁴⁶,不然我就去死!」30:2 雅各向拉結生氣,感歎說:「叫你不生育⁹⁴⁷的是 神,我豈能代替他作主呢?」30:3 拉結說:「我的使女辟拉在這裡,你與她同房⁹⁴⁸,使⁹⁴⁹她為我生子⁹⁵⁰,我便從她建立家族⁹⁵¹。

 939 「流便」(Reuben)。「流便」($(r^e)'\mathit{uven}$) 這名字是「看,一個兒子」之意。

 940 「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利亞(Leah)對「流便」(Reuben)這名字的解釋反映出一種流行的字源學($popular\ etymology$),但並不正確。「流便」直譯是「看,一個兒子」。取意於希伯來動詞「看」,她注意到耶和華($the\ LORD$)「看見」她的苦情。

⁹⁴¹「失寵」(*unloved*)。原文作「被恨」(*hatred*)。參第 31 節注解。

 942 「西緬」(Simeon)。「西緬」(יִּשְׁמְעוֹן (shim'on))這名字出自動詞「聽見 (hearing)」(שָׁמַע (shama'))的字根。這名字合適,因為它使人想起耶和華(the LORD)「聽見」利亞(Leah)的失寵而憐憫她。

 943 「他必愛憐我」(he will show me affection)。原文作「他必與我聯合」(he will be joined to me)。

944 「利未」(*Levi*)。「利未」(/i!')這名字的意思多有爭議。這名字合適,因為它和本節上半的「聯合 (*to join*)」(/ilavah))發意相近。

 945 「猶大」(Judah)。「猶大」(yehudah)) 這名字是「他必受讚

 美」(he will be praised)之意。這名反映了本節上句利亞所說的。

⁹⁴⁶「孩子」(children)。原文作「兒子」(sons)。

⁹⁴⁷「叫你不生育」(*kept you from having children*)。原文作「扣留你胎中的果子」(*withheld from you the fruit of the womb*)。

948 「與她同房」(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 her)。原文作「進入她」(go in to her)。本處文義,「進入」(go in to)指性交(sex-ual intercourse)。30:4 同。

949「使」。表示上文提議行動的目的。

950 「為我生子」(bear children for me)。原文作「生子在我膝下」(bear children upon my knees)。這是俗稱的代產,辟拉(Bilhah)只是代母(surrogate mother),拉結(Rachel)要收養所生的,算如己出。

 951 「建立家族」(have a family)。原文作「被建立」(will be built up)。 參創世記 16:2;路得記 4:11。 30:4 拉結就把她的使女<u>辟拉</u>給丈夫為妾,<u>雅各</u>便與他同房。30:5 <u>辟拉</u>就懷孕,給<u>雅各</u>生了一個兒子。30:6 拉結說:「神伸了我的宽,也聽了我的祈求 952 ,賜我一個兒子。」因此給他起名叫但 953 。

30:7 <u>拉結</u>的使女<u>辟拉</u>又懷孕,給<u>雅各</u>生了第二個兒子。30:8 <u>拉結</u>說:「我與我姐姐拼鬥,但我勝了。」於是給他起名叫拿弗他利⁹⁵⁴。

30:9 <u>利亞</u>見自己停了生育,就把使女<u>悉帕</u>給<u>雅各</u>為妾。30:10 <u>利亞</u>的使女<u>悉帕</u>給<u>雅各</u>生了一個兒子。30:11 利亞說:「幸運⁹⁵⁵!」於是給他起名叫迦得⁹⁵⁶。

30:12 <u>利亞</u>的使女<u>悉帕</u>又給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30:13 <u>利亞</u>說:「我快樂福阿,眾女子都要稱我是快樂的。」於是給他起名叫亞設⁹⁵⁷。

30:14 割麥子的時候,<u>流便</u>往田裡去,找到一些風茄⁹⁵⁸,拿來給他母親<u>利亞。拉結對利亞</u>說:「請你把你兒子的風茄給我些。」30:15 <u>利亞</u>說:「你奪了我的丈夫還不夠嗎?你又要奪我兒子的風茄嗎?」<u>拉結</u>說:「好吧⁹⁵⁹,為你兒子的風茄,今夜他可以與你同寢⁹⁶⁰。」30:16 到了晚上,<u>雅各</u>從田裡回來,<u>利亞</u>出來迎接他,說:「你必要與我同寢⁹⁶¹,因

^{952 「}祈求」。原文作「聲音」。這表示神對拉結的哭聲作出正面的回應, 應允了她的所求。

^{953 「}但」(Dan)。「但」這名字是「伸冤」(vindated)、「明察」(judged)之意。譯作「伸冤」的動詞是 [(din),和「但」同字根。拉結(Rachel)感到神還了她一個公正。

⁹⁵⁴「拿弗他利」(*Naphtali*)。「拿弗他利」(נְפְּתָּלִי (*naftali*))這名字定是「拼鬥」(*struggle*)之意,這是根據拉結上文所說的。

^{955 「}幸運」。原文可作「好運」(with good fortune),亦可作「好運已 臨」(good fortune has arrived)。

^{956 「}迦得」(*Gad*)。「迦得」(*73.*(*gad*)) 這名字是「好運」(*good fortune*) 之意,反映了利亞(*Leah*) 的感受,好運已臨到她身上。

^{957 「}亞設」(Asher)。「亞設」('asher)) 這名字似是「快樂者」 (happy one) 之意。上文「有福」(happy)及「稱我是快樂的」(call me happy)與「亞設」出自同一字根。

 $^{^{958}}$ 「風茄」(mandrake)。在當代文化一般認為有催情及壯陽 (aphrodisiac) 作用。

⁹⁵⁹「好吧」(all right)。原文作「因此」(therefore)。

^{960 「}同寢」(sleep with)。原文作「一同躺下」(lie down with)。本處及下節的「一同躺下」指性交(sexual intercourse)。本處語氣有「許可」(permissive)之意。

 $^{^{961}}$ 「必要與我同寢」(must sleep with me)。原文作「必要進入我」(must come in to me)。本處語氣有「不容推辭」(obligatory)之意。她覺得已經將他的今夜買下來,他有責任要和她有性關係。

為我用我兒子的風茄,把你雇下了 962 。」那一夜<u>雅各</u>就與她同房 963 。30:17 神垂顧 964 了<u>利</u> <u>亞</u>,她就懷孕,給<u>雅各</u>生了第五個兒子。30:18 <u>利亞</u>說:「 神給了我報酬,因為我把使女給了我丈夫 965 。」於是給他起名叫以薩迦 966 。

30:19 <u>利亞</u>又懷孕,給<u>雅各</u>生了第六個兒子。30:20 <u>利亞</u>說:「 神賜我厚賞,我丈夫必尊重我,因我給他生了六個兒子。」於是給他起名<u>西布倫</u>⁹⁶⁷。

30:21 其後她又生了一個女兒,給她起名叫底拿。

30:22 神顧念 968 <u>拉結</u>,應允了她,使她能生育 969 。30:23 <u>拉結</u>懷孕生子,說:「 神除去了我的羞恥 970 。」30:24 就給他起名叫<u>約瑟 971 </u>,又說:「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

雅各的羊羣

30:25 <u>拉結生約瑟</u>之後,<u>雅各對拉班</u>說:「請打發我走⁹⁷²,讓我回到我本鄉本土去。 30:26 請你把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和兒女給我⁹⁷³,讓我走。我怎樣努力服事你,你都知 道。」

^{962 「}我······把你雇下了」。原文作「我······實在把你雇下了」(*I have surely hired you*)。語氣有強調之意。名字「以薩迦 (*Issachar*)」(第 18 節)似和 這句話有關。

⁹⁶³「同房」。本處的「同房 (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與第 15 節的「同 寢 (sleep with)」是同一希伯來動詞 ሧኗ (shakhav),對話時用較委婉的說法「同 寢」,本處敘述用「同房」,清楚反映出夫妻間的房事。

^{964「}垂顧」(paid attention to)。原文作「垂聽」(listened to)。

 $^{^{965}}$ 「我把使女給了我丈夫」。利亞(Leah)認為將使女悉帕(Zilpah)給了丈夫是一種犧牲,現在她又認為神給她兒子是「報酬」(reward)。

^{966「}以薩迦」(Issachar)。「以薩迦」(yishakhar))這名字是「報酬的人」(man of reward)或「報酬」(reward)。希伯來文「報酬」和「以薩迦」出自同一字根。諷刺的是:拉結(Rachel)認為風茄(mandrake)對自己有用而願意以雅各(Jacob)一夜的代價換取,誰知如此一夜利亞(Leah)就懷了孕。

^{967 「}西布倫」(Zebulun)。「西布倫」(יבלון (zevulun)) 這名字可能是「尊重」(honor)之意。「西布倫」和「尊重」出自同一字根。

⁹⁶⁸「顧念」(took note of)。原文作「記起」(remembered)。

⁹⁶⁹「應允了她,使她能生育」(paid attention to her and enabled her to become pregnant)。原文作「垂聽了她,開了她的胎」(lis-tened to her and opened up her womb)。

 $^{^{970}}$ 「羞恥」(shame)。本處可能是指拉結的不育(Rachel's barren condition)。不育在當時文化中是「羞恥」,拉結為此受盡了譏諷羞辱。

⁹⁷¹ 「約瑟」(Joseph)。「約瑟」(yoseph)這名字是「願他增添」($may\ he\ add$)之意。這表示拉結(Rachel)希望多加一個兒子。希伯來文這名字和上節動詞「除去 ($taken\ away$)」((asasf))發音相近,故這名字反映拉結(Rachel)的盼望,也記念神除去她的羞恥。

30:27 拉班卻對他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仍與我同住⁹⁷⁴,因為我蔔算過⁹⁷⁵,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為你的緣故。」30:28 又說:「定你的工價,無論多少,我都給你。」

30:29 雅各回答說:「我怎樣服事你,你的牲畜在我手裡怎樣,是你知道的。30:30 我未來之先,你所有的很少,現今卻倍增,耶和華隨我的腳步⁹⁷⁶賜福與你。如今,我甚麼時候才為自己興家立業呢?」

30:31 拉班說:「我當給你甚麼呢?」<u>雅各</u>回答說:「你甚麼也不必給我,只有一個條件,你若應承⁹⁷⁷,我便仍舊牧放你的羊羣。30:32 今天我要走遍你的羊羣,把綿羊中凡有點的、有斑的,和黑色的,並山羊中凡有斑的、有點的,都挑出來,將來這一等的就算我的工價。30:33 以後⁹⁷⁸你來查看我們議定的工價⁹⁷⁹,凡在我手裡的山羊不是有點有斑的,綿羊不是黑色的,那就算是我偷的。這樣,便可證出我的人格來。」30:34 拉班說:「好阿!就照著你的話行吧。」

30:35 當日,<u>拉班</u>把有紋的、有斑的公山羊,有點的、有斑的,(一切有任何白色)的母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在他兒子們的手下。30:36 又使自己和<u>雅各</u>相離三天的路程⁹⁸⁰。<u>雅各</u>就牧養拉班其餘的羊。

30:37 雅各拿剛折下的楊樹、杏樹、楓樹枝子,將皮剝成白紋,使枝子露出白的來。 30:38 他將剝了皮的枝子,對著羊羣插在飲羊的水溝裡和水槽裡。交配季節,羊來喝水的時

 $^{^{972}}$ 「打發我走」。雅各(Jacob)求去表示第二個七年已完,因此雅各的兒子們都在這七年間誕生,約瑟(Joseph)是最後的一個。

 $^{^{973}}$ 「把……妻子和兒女給我」。某意識下,拉班(Laban)早已將兩個女兒「給了」雅各(Jacob)作妻子(29:21,28),現在雅各求拉班讓他將全家帶回迦南(Canaan)。

^{974「}請你仍與我同住」。原文無此字眼,譯者加添以求達意。

^{975 「}蔔算過」(learned by divination)或作「我已致富,而且耶和華……」(I have grown rich and the LORD…)。參 J. Finkelstein, "An Old Babylonian Herding Contract and Genesis 31:38f" JAOS 88 (1968): 34, n. 19。

 $^{^{976}}$ 「隨我的腳步」($at\ my\ foot$)。意指「無論我在何處工作」($wher-ever\ I$ worked)。

⁹⁷⁷「只有一個條件,你若應承」(*if you agree to this one condi-tion*)。原文作「你若為我作這件事」(*if you do for me this thing*)。

⁹⁷⁸「以後」(later on)。原文作「明日」(on the following day)。

^{979「}你來查看我們議定的工價」。原文作「你來查看我的工價」。「議定的工價」,在這角度下雅各(*Jacob*)是完全誠實的,因他不能掌握所生動物的種類,如何決定屬他的羊不應有異議。

 $^{^{980}}$ 「相離三天的路程」(*by a three-day journey*)。E. A. Speiser 觀察到「拉班 (*Laban*) 對協議的內容非常滿意,立刻採取違背協議精神的行動,將一切可能生產有斑有紋的大羊遷開三天的路程」(*Genesis* [AB], 238)。可能拉班認為將有斑有紋的羊分隔開,就可以減低雜色羊的生產,免得雅各(*Jacob*)得益。

候,雌雄交配⁹⁸¹。30:39 對著枝子交配⁹⁸²的羊,就生下有紋的、有點的、有斑的來。30:40 <u>雅</u> <u>各</u>把這些羊羔分開,卻使<u>拉班</u>的羊與這有紋和全黑色的羊相對。他就這樣把自己的羊另放一處,不和<u>拉班</u>的羊混雜。30:41 到肥壯母羊交配的時候,<u>雅各</u>就把枝子插在水溝裡,使羊對著枝子交配。30:42 只是到羊瘦弱交配的時候,就不插枝子。這樣,瘦弱的就歸<u>拉班</u>,肥壯的就歸雅各。30:43 於是雅各極其昌大,得了許多的羊羣、僕婢、駱駝,和驢。

雅各逃離拉班

31:1 雅各聽見拉班的兒子們埋怨說⁹⁸³:「雅各把我們父親所有的都奪去了!他發的財⁹⁸⁴ 本是我們父親的⁹⁸⁵。」**31:2** 雅各也見拉班的態度⁹⁸⁶向他不如從前了。

31:3 耶和華對雅各說:「你要回你祖你父⁹⁸⁷之地,到你親屬那裡去,我必與你同在 ⁹⁸⁸。」31:4 雅各就打發人,叫<u>拉結和利亞</u>到田野羊羣那裡來,31:5 對她們說:「我看你們父親的態度 ⁹⁸⁹向我不如從前了;但我父親的 神向來與我同在。31:6 你們也知道,我盡了我的力量服事你們的父親。31:7 你們的父親欺哄⁹⁹⁰我,十次改了我的工價;然而 神不容他害我。31:8 他若說『有點的歸你作工價』,羊羣所生的就都有點;他若說『有紋的歸你作工價』,羊羣所生的就都有點;他若說『有紋的歸你作工價』,羊羣所生的就都有效。31:9 這樣, 神把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賜給我了。

 $^{^{981}}$ 習俗相傳,這種「視聽教材」($vusual\ aids$)的放置可以影響誕下小羊的外觀。E. A. Speiser 說「雅各(Jacob)尋得的法子比岳父勝了一籌,以相傳的胎教方式使羊羣產下合心意的顏色」($Genesis\ [AB], 238$)。不過雅各雖然以技巧取勝,他仍舊歸功於神(參 31:5)。

 $^{^{982}}$ 「交配」(mated)。原文動詞可作「叫春」($to\ be\ in\ heat$),「交配,受孕」($to\ mate;\ to\ conceive$)。後者較合本處文意。

^{983「}埋怨說」。原文作「有話說」。

⁹⁸⁴「發財」(got rich)。譯作「發財」的希伯來字 נְבוֹּדְ (cavod) 有「重量」(weight)的含意。一個人的財物有「重量」就是富有(wealthy)(13:2)。亞伯拉罕(Abraham)、雅各(Jacob),和約瑟(Joseph)都在離開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才致富的,雅各的財富預示了日後以色列人(Israel)離開埃及(Egypt)時的情景(出 12:35-38)。

⁹⁸⁵ 原文作「藉著我們父親的,他得了這一切的財富」。

 $^{^{986}}$ 「態度」(attitude)。原文作「臉色」($the\,face$)。雅各(Jacob)從拉班(Laban)的臉色看出他的態度改變了,知道自己已成為不受歡迎的人($persona\,non\,grata$)。

^{987「}你祖你父」或(fathers)作「先祖」(ancestors)。雖然雅各(Jacob)在那裡的親人只有祖父亞伯拉罕(Abraham)和父親以撒(Isaac)。

 $^{^{988}}$ 「我必與你同在」(I will be with you)。雖然拉班(Laban)不再與雅各(Jacob)「同在」,但耶和華($the\ LORD$)卻應許與他「同在」。

^{989「}態度」。原文作「臉色」。

 $^{^{990}}$ 「欺哄」(humiliated)。譯作「欺哄」的希伯來動詞十分罕用,有「愚弄」他人(to make fool of someone)之意,包括了欺詐,使人名譽受損。

31:10 有一次,當羊交配的季節,在夢中我看見 991 和母羊交配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31:11 神的天使在那夢中對我說:『<u>雅各</u>!』我說:『我在這裡。』31:12 他說:『你注意看 992 ,和母羊交配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凡<u>拉班</u>向你所作的,我都看見了。31:13 我是<u>伯特利</u>的 神,你在那裡賣過聖石 993 ,向我許過願 994 。現在你立刻離開 995 這地 996 ,回你本地去吧!』」

31:14 拉結和利亞回答雅各說:「在我們父親的家裡還有我們可得的分,還有我們的產業嗎?31:15 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嗎?他不但賣了我們,也耗盡⁹⁹⁷了我們的身價⁹⁹⁸。31:16 神從我們父親所奪來的一切財物,當然是我們和我們孩子們的。現今凡 神所吩咐你的,你只管去行吧!」

31:17 雅各就立刻使他的兒子和妻子都騎上駱駝,31:18 又帶著他在<u>巴旦亞蘭</u>所得的一切牲畜和財物,回迦南地他父親以撒那裡去了。

31:19 當時<u>拉班</u>剪羊毛去了,<u>拉結</u>偷了她父親家中的神像⁹⁹⁹。31:20 <u>雅各</u>背著<u>亞蘭</u>人<u>拉班</u>偷走了¹⁰⁰⁰,並不告訴他,31:21 就帶著所有的離開¹⁰⁰¹。他快快的渡過¹⁰⁰²<u>幼發拉底</u>河¹⁰⁰³,面向基列山區行去。

 $^{^{991}}$ 「我看見」(Isaw)。作「我舉目,看見」($\mathit{Ilifted\ up\ my\ eyes\ and\ I\ saw}$)。

 $^{^{992}}$ 「你注意看」(observed)。原文作「你舉目,看」($lift\ up\ [now]\ your\ eyes\ and\ see$)。

 $^{^{993}}$ 「膏……聖石」(anointed the sacred stone)。在 28:18,經文僅記載雅 各(Jacob)澆油在石頭的頂上,現在耶和華(the LORD)將澆油看作「膏抹」,雅各已將那地分別為聖(consecrated the place)了。

 $^{^{994}}$ 「許願」($made\ a\ vow$)。耶和華($the\ LORD$)提醒雅各(Jacob)他膏石頭時所許的願(28:20-22),現在神要將雅各帶回那地,讓他可以還願。

⁹⁹⁵「立刻離開」(leave immediately)。原文作「起來,離開」(arise, leave!)。原文語氣表示有立刻行動的需要(the need of immediate action)。

 $^{^{996}}$ 「你立刻離開這地」。拉班(Laban)和他兒子們的態度改變,離開確是上策。更重要的是這是神的旨意($the\ will\ of\ God$),雅各(Jacob)必須回應神的呼召,環境只是幫助容易作取捨。

^{997 「}耗盡」(completely wasted)。原文作「吞沒,又吞沒」(devoured, even devouring),有強調的語氣。拉結(Rachel)和利亞(Leah)怨言的性質並不清楚。既然雅各(Jacob)要以工作支付她們的身價,拉班(Laban)欺騙雅各就等於欺騙她們。

^{998 「}我們的身價」(the money paide for us)。原文作「我們的錢」(our money)。本處「錢」是象徵利亞(Leah)和拉結(Rachel)的身價。若直譯作「我們的錢」,就表示拉班(Laban)花費了屬□拉結和利亞的錢,而不是她們的身價。

 $^{^{999}}$ 「家中的神像」(household idols)或作「家中的諸神」(household gods)。有的將希伯來字 תְּרָפִים (e rafim) 音譯作 teraphim,指家中的神像,有的看這些神像是繼承權(the right of inertitance)的保證,但比較可能的是這些神像被

31:22 到第三日,<u>拉班</u>發現<u>雅各</u>走了 1004 。」31:23 他就帶領他的親屬 1005 去追趕,追了七日,在<u>基列</u>山就追近了。31:24 但 神在夜間到<u>亞蘭</u>人<u>拉班</u>那裡,在夢中警告他 1006 :「你要小心 1007 !不可祝福或咒詛雅各 1008 。」

31:25 拉班追上雅各,當時雅各在山上支搭帳棚,拉班和他的親屬也在那裡支搭帳棚。 31:26 拉班質問雅各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你背著我偷走了¹⁰⁰⁹,又把我的女兒們帶了去,如同刀下的俘虜。31:27 你為甚麼暗暗的逃跑,偷著走,為甚麼不告訴我,讓我可以設宴,用唱歌、擊鼓、彈琴為你送行?31:28 你又不容我與外孫和女兒¹⁰¹⁰親吻道別,你所行的真是愚昧!31:29 我的手原有能力害你,只是你父親的 神昨夜對我說:『你要小心¹⁰¹¹!不可祝福或咒詛雅各¹⁰¹²。』31:30 現在我知道¹⁰¹³你想你父家,不得不去,但你為甚麼偷了我的神像呢¹⁰¹⁴?」

看為保護的神祗(*protective deities*)。參 M. Greenberg, "Another Look at Rachel's Theft of the Teraphim," *JBL* 81 (1962): 239-48

 1000 「背著……偷走了」。原文作「偷走了他的心」($stole\ the\ heart\ of$),可能指「欺騙」(deceive)。雅各(Jacob)和拉結(Rachel)的「偷」顯出他們心意相通。拉班(Laban)漠視他們的離開已全然不可能了。

¹⁰⁰¹「離開」(*left*)。原文作「逃跑」(*fled*)。

 1002 「他快快的渡過」($he\ quickly\ crossed$)。原文作「他起身和渡過」($he\ arose\ and\ crossed$)。強調不浪費任何時間渡河。

 1003 「幼發拉底河」($Euphrates\ River$)。原文作「那河」($the\ River$)。譯作「幼發拉底河」以求明晰。

1004 「拉班發現雅各走了」(Laban discovered Jacob had left)。原文作「有人告訴拉班雅各逃跑了」(it was told to Laban... that Jacob had fled)。

1005 「親屬」(relatives)。原文作「眾兄弟」(brothers)。

1006「警告他」(warned him)。原文作「對他說」(said to him)。

1007「你要小心」。一個不要作不合適行動的警告。

「不可祝福或咒詛雅各」(you neither bless nor curse Jacob)。原文作「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lest you speak with Jacob from good to evil)。這只在本處和第 29 節出現的措辭究是何意並不清楚。拉班(Laban)一心要追上雅各(Jacob)長談一番,不可能要他不開口,也不可能禁止拉班批評雅各(參第 26-30節),最可能的是「說好說歹」指正式的宣告(formal pronouncement),無論是祝福或是咒詛。神不許拉班說企圖使雅各得福或得禍的話。

1009 「背著我偷走了」。原文作「偷走了我的心」(you have stolen my heart)。可能是「欺騙了我」(you have deceived me)之意(參第 20 節)。

1010 「外孫和女兒」(my daughters and my grandchildren)。原文作「兒子和女兒」(my sons and my daughters)。「兒子」指「外孫」(grandsons)。

1011「你要小心」。一個不要作不合適行動的警告。

 1012 「不可祝福或咒詛雅各」(you neither bless nor curse Jacob)。參第 24 節注解。

31:31 <u>雅各</u>回答<u>拉班</u>說:「我偷走是因為恐怕¹⁰¹⁵你把你的女兒從我奪去¹⁰¹⁶。31:32 至於你的神像,誰拿的誰就死吧¹⁰¹⁷!當著我們的親屬¹⁰¹⁸,你認一認,在我這裡有甚麼東西是你的,就拿去。」(原來<u>雅各</u>不知道<u>拉結</u>偷了那些神像。¹⁰¹⁹)

31:33 於是拉班進了雅各、<u>利亞</u>,並兩個使女的帳棚,都沒有搜出神像 1020 來。就從<u>利亞</u>的帳棚出來,進了<u>拉結</u>的帳棚。31:34 (當時<u>拉結</u>已經把神像藏在駱駝的鞍座 1021 裡,自己坐在上面。 1022) 拉班搜遍了那帳棚,並沒有找著。31:35 <u>拉結</u>對他父親說:「我有月事在身 1023 ,不能在你面前站起來 1024 ,求我主不要生氣 1025 。」這樣,<u>拉班</u>徹底 1026 搜尋神像,卻沒有搜出來。

31:36 <u>雅各</u>就發怒,斥責<u>拉班</u>說:「我有甚麼過犯,有甚麼罪惡,你竟這樣火速的追¹⁰²⁷ 我?31:37 你搜遍了我的一切,你搜出甚麼屬 你的呢?放在你我親屬面前,叫他們在你我中間辨別是非。

1013「我知道」。原文無此字眼。

 1014 「但你為甚麼偷了我的神像呢」。「神像」或作「諸神」(gods)。這結尾的一句來得頗為突然。

1015 「我偷走是因為恐怕」(*I left secretly because I was afraid*)。原文作「因為我害怕」(*because I was afraid*)。雅各(*Jacob*)的回答不是拉班(*Laban*)最後關於神像的問題,而是解釋較早時問他為甚麼匆忙偷走的原因(第27節),故譯者加添「我偷走」字眼,將雅各的回答和拉班先前的問題連結。

1016「你把你的女兒從我奪去」。原文作「從我偷去你的女兒」。

1017 「至於你的神像,誰拿的誰就死吧」(whoever has taken your gods will be put to death)。原文作「你在誰那裡搜出你的神像,就不容誰存活」(with whomever you find your gods, he will not live)。

1018 「親屬」 (relatives) 。 原文作「兄弟」 (brothers) 。

1019 括號內的句子為故事提供重要的補充資料。

 1020 「神像」。原文無直接受詞($direct\ object$),譯者加添「神像」以求明晰。

「駱駝的鞍座」(camel's saddle)。可能是有坐墊的鞍座(a cushioned saddle),上縛著籃子。參《新美國聖經》(NAB)「駱駝的座墊」。

1022 括號內又是一提供有用資料的插句。

1023 「我有月事在身」(*I am having my period*)。原文作「我正有女人的常事」(*the way of women is to me*),指女人的經期(*woman's menstrual period*)。

 1024 「不能……站起來」(I can not stand up)。原文作「不能……起來」(I am unable to rise)。

 1025 「求我主不要生氣」。拉結(Rachel)對自己在父親面前不能起立視為不敬,要求原諒。

¹⁰²⁶「徹底」(thoroughly)。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含意。

 1027 「火速的追」($hot\ pursuit$)。別處經文用同樣的動詞作士兵追趕打敗了的敵人(撒上 17:53)。

31:38 我在你家這二十年,你的母綿羊、母山羊沒有掉過胎。你羣中的公羊,我沒有吃過。31:39 被野獸撕裂的牲口,我從來沒有帶來給你,都是我自己賠上。無論是白日,是黑夜,不見了的牲口,你都要我償還¹⁰²⁸。31:40 我常是這樣:白日受盡幹熱,黑夜受盡寒霜¹⁰²⁹,不得合眼睡著¹⁰³⁰。31:41 這二十年在你家裡,我為你的兩個女兒作你奴隸¹⁰³¹你十四年,為你的羊羣服事你六年,你卻十次改了我的工價!31:42 若不是我父親<u>以撒</u>所敬畏的 神,就是亞伯拉罕的 神與我同在,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但 神看見我的苦情¹⁰³²和我的勞碌,就在昨夜責備你。」

31:43 <u>拉班</u>回答<u>雅各</u>說:「這些女子¹⁰³³是我的女兒,這些孩子是我的孫子¹⁰³⁴,這些羊羣也是我的羊羣,凡在你眼前的都是我的。我的女兒並她們所生的孩子,我今日能傷害他們嗎?31:44 來吧!你我二人可以立約¹⁰³⁵,作你我和好的證據¹⁰³⁶。」

31:45 <u>雅各</u>就拿一塊石頭立作紀念碑。31:46 又對眾親屬說:「你們堆聚石頭。」他們就拿石頭來堆成一堆 1037 ,大家便在旁邊吃喝。31:47 <u>拉班</u>稱那石堆為<u>伊迦爾撒哈杜他</u> 1038 ,<u>雅各</u>卻稱那石堆為迦累得 1039 。

^{1028 「}無論是白日,是黑夜,不見了的牲口,你都要我償還」。原文作「你從我手中強要,白日被偷,黑夜被偷」。原文動詞顯示這是一個慣常的做法(customary action)。「不見了的牲口」,原文無此句,加添以求明晰。「被偷」,可能指上句「被野獸撕裂的」或指被人偷走的,譯作「不見了」蓋括了兩種可能性。

[「]寒霜」(piercing cold)。原文作「冰霜」(frost, ice)。譯作「寒霜」正好和日間的「幹熱 (drought, parching heat)」(קרב (khorev))成對比。

 $^{^{1030}}$ 「不得合眼睡著」(I went without sleep)。原文作「睡眠從我眼中溜走」(my sleep fled from my eyes)。

^{1031「}奴隸」。本處斥責的口吻有「做牛做馬」之意。

^{1032「}苦情」或作「被壓制。

^{1033 「}這些女子」(these women)。原文作「女兒」(daugh-ters)。

¹⁰³⁴「孫子」(grandchildren)。原文作「孩子」(children)。

^{1035 「}約」或作「正式協定」(formal agreement)。

^{1036 「}你我和好的證據」(proof that we have made peace)。原文作「你我中間的證據」(witness between me and you)。

^{1037 「}堆」。希伯來文「堆」是 גַל (gal),和「迦累得 (Galeed)」 (gal'ed) 發音相近。參第 48 節。

^{1038 「}伊迦爾撒哈杜他」(Jegar Sahadutha)。拉班(Laban)是亞蘭人(Aramean),故這是亞蘭文(Aramaic)名字,就是「見證堆」(witness pile)或「以堆為憑」(the pile is a witness)之意。

^{1039 「}迦累得」(Galeed)。也是解作「見證堆」(witness pile)或「以堆為憑」(the pile is a witness),但這是迦南語(Canaan-ite)或是西閃族語(Western Semitic),與日後的希伯來文(Hebrew)相近。雅各(Jacob)當然通曉亞蘭語(Aramaic),卻選了西部的方言。

31:48 <u>拉班</u>說:「今日這石堆作我們立約的證據¹⁰⁴⁰。」因此這地方名叫<u>她累得</u>,31:49 又叫<u>米斯巴¹⁰⁴¹</u>,意思說:「我們彼此離別以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鑒察。31:50 你若苦待我的女兒,又在我的女兒以外另娶妻,雖沒有這裹的人知道,卻有 神見證你的行動¹⁰⁴²。」

31:55 拉班清早起來,與他外孫和女兒吻別,給他們祝福,就回自己的地方去了。1046

雅各在毘努伊勒摔跤

32:1 <u>雅各</u>繼續前行, 神的天使們 1047 遇見他。32:2 <u>雅各</u>看見他們就說:「這是 神的 軍營!」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u>瑪哈念 1048 。</u>

 $^{^{1040}}$ 「我們立約的證據」(a witness of our agreement)。原文作「你我中間的證據」(a witness between me and you)。

[「]米斯巴」。「米斯巴」(מְצְפָה (mitspah))這名字解作「哨崗」(watchpost),這字和譯作「願他鑒察」(may he watch)的動詞(יצֶר (yitsef))讀音相近。拉班(Laban)和雅各(Jacob)都不信任對方,故在分手前求耶和華(the LORD)看守邊界。雅各不需要這協定,但拉班可能因失去了家神(household gods),感到有這必要。

^{1042「}見證你的行動」。原文作「在你我中間作見證」。

^{1043「}亞伯拉罕的神(God)和拿鶴的神(god)」。譯作「判斷」(judge)的希伯來文動詞是眾數式,表示拉班(Laban)心目中有多於一神。《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和《七十士譯本》(LXX)意將本句「一神化」(monotheistic),在此採用單數式的動詞「判斷」,這就譯作:「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就是他們父親的神,在你我中間判斷。」不過,拉班是「泛神論」(polytheis-tic)的人,這可從他擁有「家中眾神像」(household gods)看出(參31:19)。《網上聖經》(NET Bible)採用「神(God)」稱亞伯拉罕的神(Abraham's God),因為《創世記》清楚指出亞伯拉罕敬拜的是獨一的真神,又用「神(god)」稱拿鶴的神(Nahor's god),希伯來古卷中拉班也指本處的是別的神,可能是當地諸神祗(local deities)之一。(中譯者按:英譯本用 God(大寫 G)稱真神,而用 god(小寫 g)稱一般的神祗。中譯本通常用「神」或「上帝」專稱真神。)

^{1044 「}獻祭」。原文語氣表示所獻的是一特別的祭(a specific sacri-fice)。
1045 「飯」(meal)。原文作「餅,食物」(bread, food)。本處所獻的祭
可以推測是一種「平安祭」(peace offering),帶祭物來的人可以吃用獻過祭的
肉。

 $^{^{1046}}$ 希伯來古卷(the Hebrew text (BHS))將本節納入下一章,故本節和第 32 章全章的節數字和希伯來古卷相差一節,至第 33 章開始節數同歸統一。

32:3 雅各打發人先往<u>西珥</u>地去,就是<u>以東</u>地區,見他哥哥<u>以掃</u>。32:4 他吩咐他們說:「你們要這樣對我主<u>以掃</u>說:『你的僕人¹⁰⁴⁹雅各這樣說:我在<u>拉班</u>那裡寄居,直到如今。 32:5 我有牛、驢、羊羣、僕婢,現在打發人來報告我主,為要在你眼前蒙恩。』」

32:6 所打發的人回到雅各那裡說:「我們去了你哥哥<u>以掃</u>那裡,他正帶著四百人來迎接你。」32:7 雅各就甚懼怕不安。他便把那與他同在的人口和羊羣、牛羣、駱駝,分作兩隊¹⁰⁵⁰,32:8 心想¹⁰⁵¹:「以掃若來攻打這一隊,剩下的那一隊還可以逃避。」

32:9 然後雅各禱告說:「耶和華我祖<u>亞伯拉罕</u>的 神,我父親<u>以撒</u>的 神阿,你曾對我說:『回你本地本族去,我要使你昌盛¹⁰⁵²。』32:10 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信實,我一點也不配得。我先前只拿著我的杖過這<u>約但</u>河¹⁰⁵³,如今我卻成了兩隊了。32:11 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u>以掃</u>的手¹⁰⁵⁴,因為我怕他來殺我,又連母帶兒一同殺了。32:12 但你¹⁰⁵⁵曾說:『我必使你昌盛¹⁰⁵⁶,使你的後裔如同海邊的沙,多得不可勝數。』」

32:13 當夜,<u>雅各</u>在那裡住宿,就預備¹⁰⁵⁷送給他哥哥<u>以掃</u>的禮物¹⁰⁵⁸:32:14 母山羊二百隻,公山羊二十只,母綿羊二百隻,公綿羊二十只,32:15 哺乳的駱駝三十只和牠們的幼

1047「神的天使們」(the angels of God)。這名詞舊約只在本處和 28:12 出現。雅各(Jacob)離開應許地前曾見天使的異象(a vision of angels),現在準備回程時遇見天使們。經文沒有詳細介細,但從雅各的反應可見是友善的相遇。這處是天和地的交接處,是神顯現給以色列人先祖的地方。參 C. Houtman, "Jacob at Mahanaim: Some Remarks on Genesis XXXII 2-3," VT 28 (1978): 37-44。

 1048 「瑪哈念」(Mahanaim)。這名字似是是「兩營」($two\ camps$)之意,可能是神的營和雅各(Jacob)的營。

「你的僕人」($your\ servant$)。本句反映了雅各(Jacob)心中的懼怕,卑躬稱兄長以掃(Esau)為「我主」是為要減輕二十年前發生的事。

1050 「隊」或作「營」 (camp)。

 1051 「心想」。原文動詞 אָמֶר (' amar) 代表雅各的思想或推理,故譯作「心想」。

 1052 「昌盛」(prosper)。原文作「使你好」($cause\ good$)或「厚待」($treat\ well$)。這詞可指許多好處的待遇。雅各(Jacob)在提醒神以前對他的應許,希望現在可以兌現。

1053 「這約但河」。原文作「這約但」。

1054「手」(hand)。是「勢力」(power)的換喻(meton-ymy)。

 1055 有解經家(commentatots)認為本節有重複(redundant)之嫌,但事實上這是哀歌(lament)的主要格式,求神採取行動。雅各(Jacob)所有的只是神的應許,故在禱告的最後回到這主題。

1056 「必使你昌盛」(will certainly make you prosper)或作「必厚待你」(will certainly deal well with you)。本句比第 9 節的語調加強。

¹⁰⁵⁷「預備」。原文作「就從他所有的物中拿」(and he took from that which was going into his hand)。是從他所擁有的拿取之意。

子,母牛四十只,公牛十隻,母驢二十匹,驢駒十匹。32:16 每樣自成一羣,交在僕人手下,就對僕人說:「你們要走在我的前頭,使各羣之間有相當的距離。」32:17 又吩咐領第一隊的僕人¹⁰⁵⁹說:「我哥哥<u>以掃</u>遇見你的時候,問你說:『你是那家的人,要往那裡去?你這些牲口是誰的¹⁰⁶⁰?』32:18 你就必要說:『是你僕人<u>雅各</u>的,是送給我主<u>以掃</u>的禮物,他自己正在我們後邊¹⁰⁶¹。』」

32:19 他同樣又吩咐第二、第三,和一切趕羣畜的人說:「你們遇見<u>以掃</u>的時候,也必要這樣對他說,32:20 並且你們必要說:『你僕人<u>雅各</u>正在我們後邊¹⁰⁶²。』」<u>雅各</u>心裡想 ¹⁰⁶³:「我藉著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討好¹⁰⁶⁴他,然後再見他的面,或者他接納¹⁰⁶⁵我。」32:21 於是禮物先過去了。那夜雅各在營中住宿。

32:22 在夜間,他快快的帶著 1068 兩個妻子、兩個使女,並十一個兒子 1067 過了<u>雅博</u>渡口 1068 。32:23 他先打發他們過河,又把所有的都送過去,32:24 只剩下<u>雅各</u>一人。有一個人 1069 來

1058「禮物」(gift)。譯作「禮物」這希伯來名詞在他處經文指「貢物」 (tribute)。本處也可含此意,因第 4 節雅各(Jacob)稱以掃(Esau)為主 (lord) 而自稱是以掃的僕人(Esau's servant)。

1059 「領第一隊的僕人」(the servant leading the first herd)。原文作「最先的」(the first)。譯如上文以求明晰。

1060 「你這些牲□是誰的」(whose herd are you driving)。原文作「你前頭這些是誰的」(to whom are these before you)。

1061 「他自己正在我們後邊」(*In fact Jacob himself is behind us*)。原文作「看,他也在我們後邊」(*look, also he [is] behind us*)。

1062 「你僕人雅各正在我們後邊」(*In fact your servant Jacob is behind us*)。原文作「看,你僕人雅各在我們後邊」(*look, your servant Jacob [is] behind us*)。

 1063 「雅各心裡想」($Jacob\ thought$)。原文作「因他說」($for\ he\ said$)。「他」譯作「雅各」以求明晰。原文「說」(maqel))傳統代表雅各的思想或推理,故譯作「心裡想」。

 1064 「討好」(applease)。原文譯作「討好」的動詞在《利未記》($Book\ of\ Levitivus$) 是解怨除罪之意。此意用在本處也頗合適,雅各(Jacob)想用五百多頭牲畜的禮物收買以掃(Esau)。

 1065 「接納我」($accept\ me$)。原文作「抬起我的臉」($lift\ up\ my\ face$)。本處文義是接納之意。

1066「他快快的帶著」(he quickly took)。原文作「他起來,帶著」(he arose and he took)。文法上「起來」用作副詞,有立刻(right away)之意。

1067 「兒子」(sons)。原文是 (yeled),專指男性的下一代(male offspring)。有的譯作「孩子」(children),這譯法頗有問題,因為當時雅各共有十二個孩子,包括利亞(Leah)所生的女兒底拿(Dinah)(30:21)。第十二個兒子便雅憫(Benjamin)還未出生(35:16-19)。

1068 希伯來文文體常以概論開始一段的記載,接以詳細的敘述。本處第 22 節是概論,第 23 節開始敘事。

和他摔跤 1070 ,直到黎明。32:25 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在他的大腿臼打了一下 1071 ,<u>雅各</u>的大腿臼就在摔跤的時候扭脫了。

32:26 然後那人說:「天黎明了,容我去吧。」<u>雅各</u>說:「你不給我祝福¹⁰⁷²,我就不容你去。」32:27 那人說:「你名叫甚麼¹⁰⁷³?」他回答說:「<u>雅各</u>。」32:28 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¹⁰⁷⁴;因為你與 神與人爭鬥過¹⁰⁷⁵,都得了勝。」

32:29 <u>雅各</u>就問他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¹⁰⁷⁶。」那人說:「為何問我的名?」就在那裡給<u>雅各</u>祝福¹⁰⁷⁷。32:30 <u>雅各</u>便給那地方起名叫<u>毘努伊勒</u>¹⁰⁷⁸,意思說:「肯定的¹⁰⁷⁹我面對面見了 神¹⁰⁸⁰,我還存活¹⁰⁸¹。」

 1069 「一個人」(a man)。事情開始的時候,敘事者以雅各的觀點(Jacobs perspective)僅稱對方是「一個人」,直到這場摔跤的後期,雅各才瞭解這人的身分。

「摔跤」(wrestled)。譯作「摔跤」(יַצְּבֶק) 的希伯來字和名字「雅各 (Jacob)」(יַצֶּקֹב (ya'aqov)),地名「雅博 (Jabbok)」(יָבֶּק (yabboq))讀音相近,敘事者用此筆法將場面、動作,和主角在讀者心中彙聚。

「打」(struck)或作「傷了」(injured),「摸」(touched)。譯作「打」的希伯來動詞主要解作「摸,接觸,擊打」(to touch; to reach; to strike),也有「傷害,騷擾」(to harm; to molest)的含意。神的一「摸」(God's touch)使雅各成為殘廢,這是相當重的一擊。

1072 「祝福」(bless)。雅各(Jacob)和一個人角力,以為他只是個普通人,這場是勢均力敵的摔跤。爭鬥已久,這夜間訪客摸了雅各一把,使他殘廢,雅各要求祝福只能說他現在知道了來客定非凡人。許多以寓意解經法(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s)將本段的爭鬥(fighting)看為禱告(prayer),其實本段只說雅各停止爭鬥,要求祝福。

 1073 「你名叫甚麼」。這是明知故問的口吻,因為耶和華($the\ LORD$)必然知道雅各的身分($Jacob's\ identity$)。因為耶和華即將更改雅各的名字,這一問是為提醒雅各注意自己名字的意義。

1074 「以色列」(Israel)。原文這字是「爭鬥」和「神」('el))的組合,是「神爭鬥」(God fights)之意。這名字取代了舊名雅各(Jacob),這是應許(promise)也是信心的呼喚(call for faith)。基本上耶和華(the LORD)在說雅各可以得勝和承受祝福,因為神會為他爭鬥。

「你……爭鬥過」(you have fought)。「以色列」(Israel)這名字的解釋還有同音字(sound play)的內含。譯作「你爭鬥過」的希伯來字 ヅロッ (sarita)和「以色列 (Israel)」(yisra'el))的讀音相近,「以色列 (Israel)」解作「神爭鬥 (God fights)」(雖然有的認為是「他與神爭鬥 (he fights [with] God)」之意)。這名字今後將喚起這場爭鬥和它的意義。A. Dillmann 說今後這名字告訴以色列人(Israelites),當雅各(Jacob)成功的與神爭鬥(contended success-fully with God),他就勝了與人的戰役(the battle with man)(Genesis, 2:279)。要在神面前成功,他一定要在自負方面殘廢(be crippled in his own self-sufficiency)(A. P. Ross, "Jacob at the Jabboq, Israel at Peniel," BSac 142 [1985]: 51-62)。

32:31 日頭正出來的時候,<u>雅各過¹⁰⁸²毘努伊勒</u>,因為大腿傷了,他是拐著走的。32:32 故此<u>以色列</u>人不吃大腿臼附近的筋,直到今日,因為那人打了雅各大腿臼的筋¹⁰⁸³。

雅各和以掃相見

33:1 雅各舉目觀看,見¹⁰⁸⁴以掃來了,後頭跟著四百人。他就把孩子們分開交給<u>利亞</u>、 拉結和兩個使女,33:2 他叫兩個使女和她們的孩子在前頭,<u>利亞</u>和她的孩子在後頭,<u>拉結</u> 和<u>約瑟</u>在最後頭¹⁰⁸⁵。33:3 他自己則走在他們前頭,七次俯伏在地,才¹⁰⁸⁶走近他哥哥。33:4 以掃卻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又摟著他的頸項親吻他,兩個人就哭了。33:5 以掃舉目看 見婦人和孩子,就問:「這些和你同行的是誰呢?」<u>雅各</u>說:「這些孩子是 神恩賜給你 僕人的。」33:6 於是兩個使女和她們的孩子前來下拜。33:7 <u>利亞</u>和她的孩子也前來下拜, 隨後約瑟和拉結也前來下拜。

33:8 <u>以掃</u>說:「我所遇見的這些羣畜是甚麼意思呢?」<u>雅各</u>說:「是要在我主面前蒙恩的。」33:9 <u>以掃</u>說:「兄弟阿,我的已經夠多了,你留著自己的吧。」33:10 <u>雅各</u>說:「不,我若在你眼前蒙恩,就求你從我手裡收下這禮物。如今我見了你的面,你又接納了

 1076 「請將你的名告訴我」。先民簡單的想法是,知道了神祗的名字,可以 生髮魔力(A. S. Herbert, *Genesis 12-50* [TBC], 108)。

 1077 「祝福」(blessed)。這動詞表示耶和華($the\ LORD$)將成功賜與雅各(Jacob),他將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成功,包括和以掃(Esau)的相會。

 1078 「毘努伊勒」(Peniel)。這名解作「神的面」($face\ of\ God$)。雅各(Jacob)既面對面的見了神,此名的採用十分合適。

1079「肯定的」或作「因為」。

1080「我面對面見了神」。參本節「毘努伊勒」注解。

 1081 「我還存活」(I have survived)。原文作「我的靈魂(即性命)仍得保全」(my soul [=life] has been preserved)。一般認為沒有人能夠見到神仍然生存(could see God and live)(創 48:16;出 19:21;24:10;士 6:11,22)。表面上似乎雅各(Jacob)在說他見了神卻存活了,但根據他在第 11 節求救的禱告,雅各瞭解到他與神相遇後仍得存活,現在他的安全有了保證。

¹⁰⁸²「過」(crossed)。雅各可能已經過了河,但他是拐著腿而過。

1083 「因為那人打了雅各大腿臼的筋」或作「因為雅各大腿臼的筋被打」。 有的將本句譯作被動式。「打」,參 25 節注解。

¹⁰⁸⁴「見」(saw)。原文作「看 (look)」(הַנָּה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 透過雅各的眼睛(Jacob's eyes)看這情景。

¹⁰⁸⁵ 這樣依照偏愛的次序安排(ranking according to favoritism)無疑引起人 對約瑟的嫉妒(jealousy over Joseph),成為日後記述的重點。當看見自己家人被 視為可犧牲的(expendable),實在是痛苦的經歷。

1086「才」。原文作「直到」。

我,我如同見了 神的面¹⁰⁸⁷。33:11 求你收下我帶來給你的禮物¹⁰⁸⁸,因為 神恩待我,使我充足。」雅各再三的求他,他才收下了。

33:12 <u>以掃</u>說:「我們起行吧,我在你前頭走。」33:13 <u>雅各</u>對他說:「我主知道孩子們年幼嬌嫩,牛羊也正在乳養的時候,若是催趕一天,羣畜都必死了。33:14 求我主在僕人前頭走,我要量著在我面前羣畜和孩子的力量慢慢的前行,直走到西珥我主那裡。」

33:15 <u>以掃</u>就說:「容我把跟隨我的人留幾個在你這裡。」<u>雅各</u>說:「何必呢?我主待我已夠恩慈了¹⁰⁸⁹。」

33:16 於是<u>以掃</u>當日起行回<u>西珥</u>去了。33:17 雅各卻¹⁰⁹⁰往<u>疎割</u>去¹⁰⁹¹,在那裡為自己蓋造房屋,又為牲畜搭棚,因此那地方名叫疎割¹⁰⁹²。

33:18 雅各離開<u>巴旦亞蘭</u>後,平平安安的到了<u>迦南</u>地的<u>示劍</u>城,在城外支搭帳棚。33:19 他又用一百塊錢¹⁰⁹³向<u>示劍</u>的父親<u>哈抹</u>的子孫,買了支帳棚的那塊地。33:20 在那裡築了一座 壇,起名叫「以色列的 神是 神¹⁰⁹⁴」。

^{1087 「}如今我見了你的面,你又接納了我,我如同見了神的面」。原文作「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你又接納了我」。本處引喻上段(32:22-31)雅各(*Jacob*)見到「神的面」,知道禱告已蒙應允。

 $^{^{1088}}$ 「禮物」(present)。原文作「祝福」(blessing)。雅各(Jacob)似乎要償還二十年前從兄長偷了去的。

^{1089「}我主待我已夠恩慈了」(my lord has already been kind enough to me)。原文作「我在我主眼前蒙恩了」(I am finding favor in the eyes of my lord)。

^{1090「}卻」。將雅各的行動(Jacob's action)和以掃的(Esau's)作對比。

 $^{^{1091}}$ 「雅各卻往疎割去」(but Jacob traveled to Succoth)。雅各(Jacob)不跟隨以掃(Esau)去西珥山(Mt. Seir)有幾個原因:首先,如他所說的,孩子和羣畜無法跟上以掃的武士。其次,可能他仍未能完全信任以掃;目前的善意隨時會變,他可能失去一切。第三,神吩咐他回原地(his land),不是西珥。雅各至今仍不能道出真相,也許是懼怕以掃的緣故。

 $^{^{1092}}$ 「疎割」(Succoth)。「疎割」是「棚」(shelters)之意,因著雅各(Jacob) 在那裡為牲畜搭棚,這名十分貼切。

¹⁰⁹³ 「錢」(money)。希伯來字 קַשִּׁיטָה (q^esitah) 是錢幣單位(a unit of money),價值不詳。(參《修訂英語譯本》(REB),譯作「羊 (sheep)」。)

^{1094「}以色列的神是神」(The God of Israel is God)。原文作「神,以色列的神」(God, the God of Israel)。有譯本不翻譯名字,只從希伯來文音譯作「伊利伊羅伊以色列 (El Elohe Israel)」(參《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修訂英語譯本》(REB))。本字的文化結構很不清楚,可以加添一動詞作「以色列的神(是)神」(The God of Israel [is] God),如本處;另一可能是「以色列的神是大能的」(the God of Israel [is] strong [or mighty])。先祖在此購地定居是重大的決定,故此壇的起名有重大的意義。

底拿和示劍人

34:1 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底拿出去,要見 1095 那地的女子 1096 們。34:2 那地的主<u>希未</u>人、<u>哈抹</u>的兒子<u>示劍</u>看見她,就扯住她,玷辱 1097 了她。34:3 事後<u>示劍</u>的心系戀 1098 雅各的女兒底拿,他愛上這女子,甜言蜜語的安慰她 1099 。34:4 <u>示劍</u>對他父親<u>哈抹</u>說:「求你為我聘這女子為妻。」34:5 當<u>雅各</u>聽見<u>示劍</u>玷污了他的女兒<u>底拿</u>時,他的兒子們正和羣畜在田野,雅各就閉口不言 1100 ,等到他們回來。

34:6 <u>示劍</u>的父親<u>哈抹</u>來見<u>雅各</u>,要和他商議<u>底拿</u>的事¹¹⁰¹。34:7 那時<u>雅各</u>的兒子們聽到這事,就從田野回來,人人忿恨¹¹⁰²,十分惱怒,因<u>示劍</u>羞辱了<u>以色列</u>家,強暴了<u>雅各</u>的女兒¹¹⁰³,這本是不該有的罪行¹¹⁰⁴。

^{1095 「}見」。是「會面」之意。底拿 (Dinah) 想看看當地年青的女子。

¹⁰⁹⁶「女子」(young women)。原文作「女兒」(daughters)。

[「]玷辱」(sexually assaulted)。原文動詞 עָנָה ('anah) 根據文義可有不同層面的解釋:「玷污」(to defile),「虐待」(to mis-treat),「侵犯」(to violate),「強姦」(to rape),「羞辱」(to shame),「傷害」(to afflict)。本處指示劍強姦了底拿(She-chem raped Dinah)。

[「]系戀」(attached to)。原文作「靈魂黏上了」(his soul stuck to)。 意指情意系纒了。

^{1099「}甜言蜜語的安慰她」。原文作「他對這年青女子的心說話」(he spoke to the heart of the young woman)。本處文義可指「甜言蜜語 (tender romantic speech)」(何 2:14),或「好言相勸 (reasured the young woman)」(見士 19:3;撒下 19:7;參《修訂英語譯本》(REB) 作「安慰她 (comfort her)」)。

¹¹⁰⁰ 「閉口不言」(remained silent)。正常的反應是烈怒(<math>rage),但雅各(Jacob)不發一言,他看來是過分冷漠或因困惑而沒有決定性的行動。當領袖猶豫不決,血氣方剛的青年就會採取行動,往往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

^{1101 「}要和他商議底拿的事」。原文作「要和他商議」。「底拿的事」不在原文,譯者加添以求明晰。

^{1102 「}忿恨」(offended)。根據文義,希伯來文動詞 भ्रा ('atsav) 可以有三種 閃族 (semantic) 的意義:(1)「被傷害」 (to be injured) (詩 56:5;傳 10:9;代上 4:10);(2)「經歷情感的傷痛 (to experi-ence emotional pain)、「情緒低落」(to be depressed emotionally)、「擔憂 (to be worried)」(撒下 19:2;賽 54:6;尼 8:10-11);(3)「令窘迫 (to be embarrassed)」、「受侮辱 (to be insulted)」、「被觸犯 (to be offended)」(以致怒人或怒己)(創 6:6; 45:5;撒上 20:3, 34; 王上 1:6;賽 63:10;詩 78:40)。第 3 類是由第 2 類轉喻而生髮,某種情形下,情感的傷痛引致窘迫和(或)發怒,這怒氣往往指向憂傷的來源(參 6:6)。第 3 類在本處最為適用,因為雅各的兒子們不僅情感受傷,示劍的行為促使他們審判性的反擊「受辱」的來源。

^{1103 「}強暴了雅各的女兒」(*sexually assaulting Jacob's daugh-ter*)。原文作「和雅各的女兒一同躺下」(*lying with the daughter of Jacob*)。「和……一同躺

34:8 <u>哈抹</u>和他們商議說:「我兒子<u>示劍</u>愛上你們的女兒 1105 ,求你們將她給我的兒子為妻。34:9 你們與我們彼此結親 1106 ,你們可以把女兒給我們,也可以娶我們的女兒。34:10 你們可以與我們同住,這地都開放給你們 1107 ,只管在此居住,隨意往來 1108 ,置產業。」

34:11 <u>示劍</u>對<u>底拿</u>的父親和弟兄們說:「但願我在你們眼前蒙恩,你們向我要甚麼我必給你們。34:12 任憑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禮物 1109 ,我必照你們所說的給你們 1110 ,只是把女子給我為妻。」

34:13 雅各的兒子們因為<u>示劍</u>玷污了他們的妹子<u>底拿</u>,就用詭詐的話回答<u>示劍</u>和他父親<u>哈抹</u>,34:14 對他們說:「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妹子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為妻,因為那是我們的羞辱¹¹¹¹。34:15 惟有這一條件才可以應允:若你們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和我們一樣,34:16 我們就把女兒給你們,也娶你們的女兒,我們便與你們同住,兩下成為一民。34:17 倘若你們不同意¹¹¹²受割禮,我們就帶著妹子¹¹¹³走。」

34:18 <u>哈抹</u>和他的兒子<u>示劍</u>喜歡這話。34:19 那少年人作這事並不遲延,因為他急著要<u>雅</u> 各的女兒。(他在他父親家中是最重要¹¹¹⁴的人。¹¹¹⁵) 34:20 於是哈抹和他兒子示劍到本城的

下」(to lie with)是性關係(sexual rela-tions)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本處指性侵犯(sexual as-sault)。

1104 「這本是不該有的罪行」(a crime that should not be commit-ted)。原文作「這本是不該作的事」(it should not be done)。敘述者強調這特別的罪行(性侵犯 (sexual assault))是該受譴責的(reprehensi-ble)。

 1105 「我兒子示劍的心戀慕你們的女兒」。原文作「我兒子示劍的靈魂纒上你們的女兒」。哈抹(Hamor)雖然對底拿的兄弟說話,卻稱呼底拿(Dinah)是他們的女兒,又絕口不提污辱的事。

¹¹⁰⁶「結親」或作「通婚」(intermarry)。原文作「互訂婚盟」(form marriage alliances)。本事件預示了日後以色列人(Israel)在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所面臨的試探(參申 7:3; 書 23:12)。

 1107 「開放給你們」($open\ to\ you$)。原文作「在你們面前」($before\ you$)。

 1108 「隨意往來」。這動詞的基本意義是「隨意往來」,但也可指「作買賣的 $(a\ trader)$ 」。參《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譯作「作買賣」(trade)。

1109 此句表明示劍(Shechem)願意付代價,不論代價有多大。

1110「我必……給」。表明示劍(Shechem)定意要娶底拿(Dinah)為妻。

1111「羞辱」(disgrace)。譯作「羞辱」的原文是「嘲笑,笑駡,責備」 (ridicule; taunt; reproach)之意,但亦可指羞辱的原因帶來的嘲笑或責備。

1112 「同意」(agree)。原文作「聽從我們」(listen to us)。

1113 「妹子」(sister)。原文作「女兒」(daughter)。雅各的兒子們(Jacob's sons)稱底拿(Dinah)為女兒,雖然她是他們的妹妹(見第8節)。本處譯作「妹子」以求明晰。

1114 「重要」 (*important*)。希伯來動詞 (*kaved*) 主要解作「重」 (*to be heavy*),亦可作「重要」 (在受人尊敬方面有「份量」)。

門口¹¹¹⁶,對本城的人說:34:21「這些人與我們和睦,不如許他們在這地居住,隨意往來;這地也寬闊,足可容下他們。我們可以娶他們的女兒為妻,也可以把我們的女兒嫁給他們。34:22 惟有一件事我們必須作,他們才肯應允和我們同住,成為一民,就是我們中間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禮,和他們一樣。34:23 我們若做了¹¹¹⁷,他們的羣畜、貨財,和一切的牲口,豈不都歸我們嗎?就依從他們吧,他們就與我們同住。」

34:24 在城門口聚集的人¹¹¹⁸都同意¹¹¹⁸<u>哈抹</u>和他兒子<u>示劍</u>的話,於是所有在城門口聚集的男丁都受了割禮。34:25 到第三天,眾人仍在疼痛的時候,<u>雅各</u>的兩個兒子,就是<u>底拿</u>的哥哥<u>西緬和利未</u>,各拿刀劍,趁著眾人毫不懷疑¹¹²⁰的時候,來到城中,把一切男丁都殺了。34:26 他們又用刀殺了<u>哈抹</u>和他兒子<u>示劍</u>,把<u>底拿從示劍</u>家裡帶出來,就走了。34:27 <u>雅各</u>的兒子們¹¹²¹因為他們的妹子受了玷污,就來殺了他們,擴掠那城。34:28 奪了他們的羊羣、牛羣,和驢,並城裡田間所有的,34:29 又把他們一切貨財、孩子、婦女,並各房中所有的,都擴掠去了。

34:30 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¹¹²²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u>她南</u>人和 <u>比利洗</u>人中,有了臭名。我¹¹²³的人丁稀少,他們必聯合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 絕。」34:31 他們¹¹²⁴卻說:「他豈可待我們的妹子如同妓女嗎?」

重返伯特利

35:1 神對<u>雅各</u>說:「立刻上¹¹²⁵<u>伯特利</u>去,住在那裡,在那裡築一座壇給 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¹¹²⁶,向你顯現的那位。」35:2 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並一切與他

- 1115 括號內的句子解釋了為何城中的人接受他的建議。
- 1116 「門口」($the\ gate$)。古代近東($Near\ Eastern$)的城市以「門口」為處理重要公眾事務的所在。
 - 1117「我們若做了」。原文無此句,譯者添加以求明晰及保持文體風格。
 - 1118「在城門口聚集的人」。原文作「凡從城門出城的人」。下同。
 - 1119 「同意」(agreed with)。原文作「聽從」(listened to)。
 - 1120「毫不懷疑」或作「毫無防備」。
- 「雅各的兒子們」(Jacob's sons)。一般認為除了西緬(Simeon)和利未(Levi)以外,其他兒子們也有參與,但經文並無明說。
- 1122 「連累」($^{brought\ ruin}$)。傳統譯作「麻煩」($^{troubled\ me}$)(《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但這字有「大禍」,「傾家」之意,下面解釋了西緬(Simeon)和利未(Levi)引起的「麻煩」。
 - 1123「我」。雅各以第一身說話,是為一家之主和代表全家。
 - ¹¹²⁴「他們」。指西緬(Simeon)和利未(Levi)。
- 1125 「立刻上」(go up at once)。原文作「起來,上」(arise, go up)。「起來」表示這命令刻不容緩(a sense of urgency)。第 3 節同。
- 1126 神要雅各(Jacob)還願,就是他在逃避哥哥以掃(Esau)時所許的願(28:20-22)。

同在的人說:「你們要扔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也要自潔,更換衣裳¹¹²⁷。35:3 我們要立刻上<u>伯特利</u>去,在那裡我要築一座壇給 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¹¹²⁸,應允我的禱告,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¹¹²⁹。」

35:4 他們就把手中的外邦神像,和他們耳朵上的環子¹¹³⁰,交給<u>雅各。雅各</u>都埋¹¹³¹在<u>示</u> <u>劍</u>那裡的橡樹底下。35:5 他們便起行。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懼怕 神¹¹³²,就不追趕<u>雅各</u>的 眾子了。

35:6 於是<u>雅各</u>和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到了<u>迦南</u>地的<u>路斯</u>(就是<u>伯特利</u>)。35:7 他在那裡築了一座壇,就給那地方起名叫<u>伊勒伯特利</u>¹¹³³,因為他逃避他哥哥的時候, 神在那裡向他顯現¹¹³⁴。35:8 (<u>利百加</u>的乳母<u>底波拉</u>¹¹³⁵死了,就葬在<u>伯特利</u>下邊橡樹底下;那棵樹名叫哭泣的橡樹¹¹³⁶。)

 $^{^{1127}}$ 除掉假神($false\ gods$)、自潔、更衣,是以色列人(Israel)敬拜耶和華($the\ LORD$)之前必需的行動。

 $^{^{1128}}$ 「遭難的日子」。參詩篇 20:1 類似字眼。

 $^{^{1129}}$ 「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雅各(Jacob)引喻神與他同在的應 許(參 28:20)。

¹¹³⁰ 本段和創世記第 34 章及民數記第 31 章比較下, G. J. Wenham 認為這些外邦偶像 (foreigh gods) 和耳環可能是在滅示劍 (She-chem) 時擴掠得來 (Genesis [WBC], 2:324)

[「]埋」(buried)。有關埋偶像的舉動,可參 E. Nielson, "The Burial of the Foreign Gods," ST 8 (1954/55): 102-22。

[「]懼怕神」(afraid of God)。這詞可指:(1)「對神的懼怕」(a fear of God),神是他們懼怕的對象;(2)「從神而來的懼怕」(fear from God),就是神放在他們心中的恐懼(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3)「極大的懼怕」(tremendous fear),以神的名字來形容極大的程度(參《新英語譯本》(NEB)「受恐慌所襲 (were panic-stricken)」;《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極大的恐布 (a great terror)」)。

 $^{^{1133}}$ 「伊勒伯特利」($El\ Bethel$)。「伊勒伯特利」解作「伯特利之神」($God\ of\ Bethel$)。

^{1134 「}顯現」或作「顯現他自己」。原文作「顯現他們自己」。譯作「顯現他自己」的動詞是眾數式,可能本處 ぱんぱん ('elohim) 指向雅各顯現的是神和天使們。參 3:5 注解。

^{1135 「}底波拉」(Deborah)。利百家(Rebekah)的乳母,後來服事雅各(Jacob)。她死時約 180 歲。

^{1136 「}哭泣的橡樹」(Oak of Weeping)或作「亞倫巴古」(Allon Bacuth)。「亞倫巴古」是希伯來文名字的音譯(參《新英語譯本》(NE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古代人尊崇橡樹,常用作神龕(shrine)或地標(landmark)。本處為哀悼「底波拉」(Deborah)的死而命名。

35:9 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 神又向他顯現,賜福與他,35:10 且對他說:「你的名是雅各,但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這樣,神就改他的名為以色列¹¹³⁷。35:11 神又對他說:「我是全權的 神¹¹³⁸,你要生養眾多!將來有一國,甚至多國從你而生¹¹³⁹,又有君王從你而出。35:12 我所賜給¹¹⁴⁰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我要賜給你與你的後裔。」35:13 神就從那與雅各說話的地方升上去了。35:14 雅各便在那裡立了一根聖石柱¹¹⁴¹,在柱子上奠酒、澆油。35:15 雅各就給那地方起名¹¹⁴²叫伯特利¹¹⁴³。

^{1137 「}以色列」(*Israel*)。「以色列」是「神爭戰」(*God fights*)之意,也有譯作「與神爭戰」(*fights [with] God*)。參 32:28。

[「]全權的神」(the Sovereign God)。 (el shadday, "El Shaddai"(希伯來文音譯字))常被譯為「全能的神」(God Almighty),主要是因為耶柔米(Jerome)在拉丁文《武加大譯本》(Latin Vulgate) 翻譯為全能者(omnipotens, "all powerful")。這名稱的意義多有爭議,詳論可參 W. F. Albright, "The Names Shaddai and Abram," JBL 54 (1935): 173-210,R. Gordis, "The Biblical Root sdy-sd," JTS 41 (1940): 34-43,特別是 T. N. D. Mettinger, In Search of God, 69-72。「全權的神」是世界的主宰,祂賞賜、賜福,並審判。《創世記》(the Book of Genesis)中祂以後裔繁衍的應許賜福給先祖,創世記以外祂賜福、保護,同時也取去生命或喜樂。先祖對神的認識就是「全權的神」(El Shaddai)(出 6:3),這名稱的起源和意義不詳,重要性卻清楚。每次使用這名號時,文義都指出神是生命和滋生的源頭。參 17:1 注解更詳細的討論。

 $^{^{1139}}$ 「一國……從你而生」。這是根據亞伯拉罕的應許(Abrahamic promise)(參第 17 章),神確認了以撒(Isaac)所告訴雅各(Jacob)的(見 28:3-4)。本處卻是首次應許有君王從雅各而出。

 $^{^{1140}}$ 「賜給」(gave)。譯作「賜給」的希伯來動詞指應許了給亞伯拉罕(Abraham)之地,但真正得此地為業卻是日後的事。耶和華($the\ LORD$)的聲明是確定了,卻有「應許了要賜給」($promised\ to\ give$)之意。

[「]聖石柱」(sacred stone pillar)。參 28:18「聖石」(sacred stone)注解。本段與 28:18-19 的記載平行,當時雅各(Jacob)立了「聖石」,澆油在石上,又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Bethel)。有解經家認為兩段記載指同一事件,但更可能的是雅各重新將該地分別為聖(reconserated the place)作為還願。支持這看法的事實是本段引喻並建基於前段。

 $^{^{1142}}$ 「給那地方起名」。雅各(Jacob)在 28:19 也曾給伯特利起名,現在以 還願的莊重儀式肯定這名稱。此地的確成了「伯特利」,神的殿($the\ house\ of\ God$)。

 $^{^{1143}}$ 「伯特利」(Bethel)。希伯來文「伯特利」解作神的殿($the\ house\ of\ God$)。

35:16 他們從<u>伯特利</u>起行,離<u>以法他</u>還有一段路程,<u>拉結</u>臨產¹¹⁴⁴,而且甚是艱難。35:17 正在最艱難的時候,收生婆對她說:「不要怕,你又要得一個兒子¹¹⁴⁵了。」35:18 她將近於死,用她最後的一口氣,給她兒子起名叫<u>便俄尼¹¹⁴⁶</u>,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u>便雅憫</u>¹¹⁴⁷。35:19 拉結死了,葬在以法他的路旁。(<u>以法他</u>就是<u>伯利恒</u>¹¹⁴⁸。)35:20 雅各在她的墳上立了一石碑,就是拉結的墓碑,到今日還在。

35:21 以色列繼續前行,在以得台 1149 那邊支搭帳棚。35:22 以色列住在那地的時候,<u>流便</u>去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 1150 ,以色列也聽見了。

雅各共有十二個兒子: 35:23 利亞所生的是雅各的長子流便,還有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

^{1144 「}臨產」(went into labor)。這動詞一般譯作「生產」(gave birth),但本處顯然她還未生產,故譯作「臨產」較為合適。參《新國際版》(NIV)「作開始生產」(began to give birth)。

 $^{^{1145}}$ 「又要得一個兒子」(2 another 2 son)。本句回想起 2 30:24 拉結(2 Rachel)生約瑟(2 Joseph)時的禱告:「願耶和華再增添」(2 may he 2 add)我一個兒子。這禱告現得蒙應允。

 $^{^{1146}}$ 「便俄尼」(Ben-Oni)。「便俄尼」是「我苦難中之子」($son\ of\ my\ suffering$)。拉結(Rachel)在 30:1 對雅各(Jacob)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去死!」諷刺的是:現在孩子的生產卻成了拉結的死因。

^{1147「}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古代為孩子取名多求正面意義的名字,「我苦難中之子」(son of my suffering)頗不合適,因它常令人記起拉結(Rachel)的死(參代上 4:9-10)。因此雅各(Jacob)將名字改為「便雅憫(Benjamin)」(「右手之兒 (son of the [or "my"] hand)」之意)。「便雅憫」這名字出現于馬裡文獻(Mari texts),看來他們嘗試將這名字和馬裡的族人拉上關係,作「南方之子」(sons of the south)(因「右手」一詞在希伯來文可解作「南方」),但與文意不合。參 J. Muilenburg, "The Birth of Benjamin," JBL 75 (1956): 194-201。

 $^{^{1148}}$ 括號內的旁注將「伯利恒」(Bethlehem)連於舊名「以法他」(Ephrath)。

^{1149「}以得台」(Migdal Eder)。位置不詳,可能位於「伯利恒」(Bethlehem)與希伯侖(Hebron)之間。不同的相傳認為這是「伯利恒」附近放羊的地方(希伯來文 Migdal Tower 解作「羊羣的台 (tower of the flock)」;參彌4:8),或是「所羅門池子」(Solomon's pools)的附近。

liso「與……同寢」(had sexual relation with)。原文作「一同躺下」(lay with),是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流便(Reuben)與辟拉(Bilhah)同寢這舉動可能另有目的而不單是為滿足一己的性欲。流便(利亞的長子 (Leah's oldest son))與辟拉同寢可以防止她接替拉結(Raphel)成為雅各的新寵(favorite wife),又可用這特殊的身分成為一族之首(以色列歷史(Israel's history)亦記載後來押沙龍(Absalom)亦有此不智之舉;撒下 16:21-22)。

35:24 拉結所生的是約瑟、便雅憫。

35:25 拉結的使女辟拉所生的是但、拿弗他利。

35:26 利亞的使女悉帕所生的是<u>迦得、亞設</u>。

這都是雅各在巴旦亞蘭所生的兒子。

35:27 於是雅各回到他父親<u>以撒</u>那裡,就是<u>基列亞巴的幔利,亞伯拉罕和以撒</u>寄居的地方。(<u>基列亞巴就是希伯</u>侖。) 35:28 <u>以撒</u>共活了一百八十歲。35:29 <u>以撒</u>年紀老邁,日子滿足,氣盡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裡¹¹⁵¹。他兩個兒子以掃、雅各把他埋葬了。

以掃的子孫

36:1 以掃就是以東,下面是他的記略1152:

36:2 <u>以掃</u>娶迦南的女子¹¹⁵³為妻,就是<u>赫</u>人<u>以倫</u>的女兒亞大,和<u>希未</u>人<u>祭便</u>的孫女¹¹⁵⁴, 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36:3 又娶了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子巴實抹。

36:4 <u>亞大給以掃生了以利法</u>, <u>巴實抹</u>生了<u>流珥</u>, 36:5 <u>阿何利巴瑪</u>生了<u>耶烏施、雅蘭</u>、可拉。這都是以掃的兒子,是在迦南地生的。

36:6 <u>以掃</u>帶著他的妻子、兒女,與家中一切的人口,並他的牛羊、牲畜,和一切貨財,就是他在<u>迦南</u>地所得的,往別處去,離了他兄弟<u>雅各</u>。36:7 因為二人的財物羣畜甚多,寄居的地方不能供應他們的羣畜,所以不能同居。36:8 於是<u>以掃</u>(又名<u>以東</u>)住在西 珥山區¹¹⁵⁵。

36:9<u>以掃是以東</u>人的始祖¹¹⁵⁶,以下是他在<u>西珥</u>山區裡的記略:

1151 「歸到他列祖那裡」(he joined his ancestors)。原文作「他被招聚到本民那裡去」(he was gathered to his people)。古代以色列人(ancient Isralites)的觀念是他歸回已逝列祖的所在地,就是陰間(Sheol)。

1152 第 36 章記載以掃(Esau)的事蹟,包括他真正的後裔(his actual descendants)和他管治的以東原住民(aboriginal Edomites)。本章篇幅長而複雜(詳論參 J. R. Bartlett, "The Edomite King-List of Genesis 36:31-39 and 1 Chronicles 1:43-50," JTS 16 [1965]: 301-14;及 W. J. Horowitz, "Were There Twelve Horite Tribes?" CBQ 35 [1973]: 69-71)。《創世記》(the Book of Genesis)的一貫筆法是先清理以掃一脈,然後記載雅各(Jacob)的後裔(37:2);如此以掃的事蹟與雅各的事蹟成了鮮明的對比,正如 F. Delitzsch 在 New Commentary on Genesis, 2:238 說「俗世的偉大比屬靈的偉大更為迅速的形成」。換而言之,世界的進展遙遙領先等待應許中義人的進展。

 1153 「迦南的女子」($\it Canaanites$)。原文作「迦南人女兒」($\it the\ daugh-ters\ of\ \it Canaan$)。

¹¹⁵⁴「孫女」(granddaughter)。原文作「女兒」(daughter),但參 36:24-25。

 1155 「西珥山區」(the hill country of Seir)。一般譯作「西珥山」(Mount Seir)。但本處 جَبَر شِعْبِدر $(b^e$ har se'ir)指西珥的山區或高原地帶。

「始祖」或作「父」(father)。為族譜裡的「父」字下定義要小心,它可作「父親」(father),「祖父」(frandfather),政治上的大君主(political overlord),「師祖或始創者」(founder)。

36:10 以掃眾子的名字如下:

以掃的妻子亞大生以利法;以掃的妻子巴實抹生流珥。

36:11 以利法的兒子是提慢、阿抹、洗玻、迦坦、基納斯。

36:12 <u>亭納是以掃</u>兒子<u>以利法</u>的妾,她給<u>以利法</u>生了<u>亞瑪力</u>。這是<u>以掃</u>的妻子<u>亞大</u>的子孫。

36:13 流珥的兒子是拿哈、謝拉、沙瑪、米撒。這是以掃妻子巴實抹的子孫。

36:14 <u>以掃</u>的妻子<u>阿何利巴瑪</u>,是<u>祭便</u>的孫女,<u>亞拿</u>的女兒,她給<u>以掃生了耶烏施、雅</u>蘭、可拉。

36:15 <u>以掃</u>子孫中作族長的,記在下面:<u>以掃</u>的長子,<u>以利法</u>的子孫中,有<u>提慢</u>族長、 <u>阿抹</u>族長、<u>洗玻</u>族長、<u>基納斯</u>族長、36:16 <u>可拉</u>¹¹⁵⁷族長、<u>迦坦</u>族長、<u>亞瑪力</u>族長。這是在<u>以</u> 東地從以利法所出的族長,都是亞大的子孫。

36:17 <u>以掃的兒子流珥的子孫中,有拿哈族長、謝拉族長、沙瑪族長、米撒</u>族長。這是在以東地從流珥所出的族長,都是以掃妻子巴實抹的子孫。

36:18 <u>以掃</u>的妻子<u>阿何利巴瑪</u>的子孫中,有<u>耶烏施</u>族長、<u>雅蘭</u>族長、<u>可拉</u>族長。這是從以掃妻子,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子孫中所出的族長。

36:19以上的族長,都是以掃的子孫。以掃就是以東。

36:20 那地原有的居民<u>何利人西珥¹¹⁵⁸的子孫</u>,記在下面:就是<u>羅坍、朔巴、祭便、亞</u> 拿、36:21 <u>底順、以察、底珊</u>,這是從<u>以東</u>地的<u>何利</u>人,西珥子孫中所出的族長。

36:22 羅坍的兒子是何利、荷幔1159;羅坍的妹子是亭納。

36:23 <u>朔巴</u>的兒子是<u>亞勒文、瑪拿轄、以巴錄、示玻</u>1160、<u>阿南</u>。

36:24 <u>祭便</u>的兒子是<u>亞雅、亞拿</u>。 (當時在曠野放他父親<u>祭便</u>的驢,發現溫泉 1161 的就是這亞拿。)

36:25 亞拿的兒子是底順;亞拿的女兒是阿何利巴瑪。

36:26 底順1162的兒子是欣但、伊是班、益蘭、基蘭。

36:27 以察的兒子是辟罕、撒番、亞幹。

1157 「可拉」。《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 略去此名(參第11節及代上 1:36)。

1158「何利人西珥」(Seir the Horite)。西珥的兒子、孫子,和族長依以上格式記載。「西珥」(Seir)既是地名,也是以下記載各族始祖的名稱。「何利人」(Horite)不同於「戶利人」(Hurrian)。以掃一族(the clan of Esau)定居此地,與何利人通婚,最後奪其所有,統稱為以東人(Edomites)(申 2:12 套入本處發展)。

 1159 「荷幔」(Homan)。原文作「希幔」(Heman),可能是「荷幔」(代上 1:39)的其他英文拼寫法。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作「希幔」。

¹¹⁶⁰「示玻」(*Shepho*)。此名在歷代志上 1:40 作「示非」(*Shephi*)。

1161 「溫泉」(hot springs)。原文此字的意義不明確。《敘利亞文譯本》(Syriac)作「水」;《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作「熱水」。

 1162 「底順」(Dishon)。原文作「底珊」(Dishan)。這可能是手民之誤或「底順」的其他英文拼寫法,因「底珊」記在第 28 節(參第 21 節)。

36:28 底珊的兒子是烏斯、亞蘭。

36:29 從<u>何利</u>人所出的族長,記在下面:就是<u>羅坍</u>族長、<u>朔巴</u>族長、<u>祭便</u>族長、<u>亞拿</u>族 長、36:30 <u>底順</u>族長、<u>以察</u>族長、<u>底珊</u>族長。這是從<u>何利</u>人所出的族長,都在<u>西珥</u>地,按著宗族作族長。

36:31 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以先,在以東地作君王的,記在下面:

36:32 比珥的兒子比拉在以東作王,他的京城名叫亭哈巴。

36:33 比拉死了,波斯拉人、謝拉的兒子約巴接續他作王。

36:34 約巴死了,提幔地的人戶珊接續他作王。

36:35 <u>户珊</u>死了,<u>比達</u>的兒子<u>哈達</u>接續他作王;這<u>哈達</u>就是在<u>摩押</u>地殺敗<u>米甸</u>人的,他的京城名叫亞未得。

36:36 哈達死了,瑪士利加人桑拉接續他作王。

36:37 桑拉死了,大河1163邊的利河伯人掃羅接續他作王。

36:38 掃羅死了,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接續他作王。

36:39 <u>亞革波</u>的兒子<u>巴勒哈南</u>死了,<u>哈達¹¹⁶⁴接續他作王</u>,他的京城名叫<u>巴烏¹¹⁶⁵</u>;他的妻子名叫<u>米希他别</u>,是<u>米薩合</u>的孫女,<u>瑪特列</u>的女兒。

36:40 從<u>以掃</u>所出的族長,按著他們的宗族、住處、名字,記在下面:就是<u>亭納</u>族長、 亞勒瓦族長、<u>耶帖</u>族長、36:41 <u>阿何利巴瑪</u>族長、<u>以拉族長、比嫩族長、36:42 基納斯</u>族長、 提慢族長、<u>米比薩</u>族長、36:43 <u>瑪基迭</u>族長、<u>以蘭</u>族長。這是<u>以東</u>人在所得為業的地上,按 著他們的住處¹¹⁶⁶,所有的族長,都是<u>以東</u>人的始祖,<u>以掃</u>的後代。

約瑟的夢

37:1 雅各住在迦南地,就是他父親寄居的地。¹¹⁸⁷ 37:2 雅各的記略如下:

 $^{^{1163}}$ 「大河」(the River)。希伯來文「大河」通常是指幼發拉底河(Euphrates River),但本處所指不詳。英語本譯作「幼發拉底河」的有《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世紀譯本》(NC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現代英語譯本》(CEV)、《新普及譯本》(NLT);譯作「大河上的利河伯人」有《新美國聖經》(NAB)、《今日英語譯本》(TEV)。

^{1164「}哈達」(Hadad)。大部分《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抄本本處作「哈大」(Hadar)。部分希伯來文抄本(Hebrew MSS)、《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和《敘利亞文譯本》(Syriac)作「哈達」(參代上1:50)。

¹¹⁶⁵「巴烏」(*Pau*)。歷代志上 1:50 稱本城為「巴伊」(*Pai*)。

^{1166「}住處」(settlements)或作「地區」(territories)。

¹¹⁶⁷ 下一段以「雅各的記略如下」(This is the account of Jacob)開始(37:2),故本節實在是上段的一部分,作為與以掃(Esau)和他的民對比的總結。相比之下,雅各(Jacob)沒有以掃後裔的拓展立國,他們仍四處漂蕩,沒有王也沒有固定住處。縱使以東王的名單(Edomite king list)是日後補添(對以色列王的提及所建議),它的加插作為雅各與以掃的對比十分重要。故然經文以一貫作風先交待以掃才交待雅各,但第36章詳細的記載令人難於忽略這鮮明的對照。

十七歲的<u>約瑟</u>與他哥哥們一同牧羊。他是個少年¹¹⁶⁸,與他父親的妾<u>辟拉</u>、<u>悉帕</u>的兒子們在一起工作。約瑟將他哥哥們的惡行,報給他們的父親¹¹⁶⁹。

37:3 以色列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 1170 ,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他給約瑟作了一件彩袍 1171 。37:4 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愛他們,就恨約瑟,不與他說和氣的話 1172 。

37:5 <u>約瑟</u>作了一夢,告訴了他哥哥們¹¹⁷³,他們就越發恨他。37:6 <u>約瑟</u>對他們說:「請聽我所作的夢:37:7 我們在田裡捆禾稼,忽然間我的捆起來站著,你們的捆來圍著我的捆下拜¹¹⁷⁴!」37:8 他的哥哥們回答說:「難道你真要作我們的王嗎?難道你真要管轄我們嗎?」他們就因為他的夢和他的話,越發恨他¹¹⁷⁵。

37:9 後來他又作了一夢,也告訴了他的哥哥們說:「看哪,我又作了一夢,夢見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我下拜!」37:10 <u>約瑟</u>將這夢告訴他父親和他哥哥們,他父親就責

 $^{^{1168}}$ 「少年子」(youngster)或作「助手」(helper)。語意不詳,或是指約瑟(Joseph)有如童僕。

^{1169「}報給他們的父親」。有解經家形容約瑟(Joseph)為搬弄是非的人,因他將兄長們的壞事報告父親。但約瑟的生平事蹟是典型的智慧文學,本處是善意的指出約瑟的品格,這不是說約瑟是完全的,而是顯出智慧治事。從這觀點,本段描寫約瑟在小事上忠於父親(即使不受歡迎),以致日後被委以重任。

^{1170「}以色列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本句為故事提供補充資料,解釋了 兄長們敵視約瑟(Joseph)的理由。以色列(Israel)的偏愛自父傳——以撒 (Isaac)偏愛雅各(Jacob)。雅各當然知道這種偏愛自己和以掃(Esau),和自 己的家庭造成甚麼結果,但他現在仍偏愛拉結(Rachel)的兒子約瑟。

^{1171「}彩袍」(special tunic)。不清楚這件袍是何樣子,因為原文的描寫不夠肯定。從希臘文(Greek)所翻譯的舊約而來的意念這是件彩色的上衣(a coat of many colors),根據古希伯來文這可能是一件長袖的上衣或袍子(參《新英語譯本》(NE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或是一件滿有刺繡(richy embroidered)的袍(參《新國際版》(NIV)),這袍子使約瑟(Joseph)被認出是得寵的(the favored one)。

 $^{^{1172}}$ 「說和氣的話」($speak\ to\ him\ knidly$)。原文作「說平安的話」($speak\ to\ him\ for\ peace$)。

^{1173 「}告訴他哥哥們」。有解經家認為約瑟(Joseph)在哥哥們面前誇耀, 但經文只是說他將夢告訴兄長們,並無描寫約瑟的態度是狂妄自大或低貶別人。將 夢告訴家人似乎是自然的事。

[「]下拜」(bow down)。此動詞有「曲身及地」(to bow down to the ground)之意,用作敬拜神或向主人的敬禮。

^{1175 「}越發恨他」(hated him even more)。因著家裡的情況,約瑟(Joseph)哥哥們的反應是可以理解的;本處暗示了不安的原因——他們因他的夢和他的說話「越發恨他」。那夢使他們不安,約瑟的話更使他們生恨。他們所問的話雖有譏諷的口吻,日後卻成為事實。夢是神啟示的方法。

備他說:「你作的這是甚麼夢¹¹⁷⁶?難道我和你母親、你弟兄,果然要來向你下拜嗎¹¹⁷⁷?」 37:11 他哥哥們都嫉妒¹¹⁷⁸他,他父親卻把這話存在心裡。

37:12 當<u>約瑟</u>的哥哥們往<u>示劍</u>去,放他們父親的羊。37:13 <u>以色列對約瑟</u>說:「你哥哥們在<u>示劍</u>放羊。你來,我要打發你往他們那裡去。」<u>約瑟</u>說:「好的¹¹⁷⁹。」37:14 <u>以色列</u>說:「你去看看你哥哥們平安不平安,羣羊平安不平安,就回來報信給我。」於是打發他出了希伯侖谷。

37:15 約瑟到了<u>示劍</u>¹¹⁸⁰,有人遇見他在田野走迷了路¹¹⁸¹,就問他說:「你找甚麼?」 37:16 他說:「我找我的哥哥們,求你告訴我他們在何處放羊。」37:17 那人說:「他們已經 走了,我聽見他們說:『往多坍去。』」約瑟就去追尋他哥哥們,在多坍找到他們了。

37:18 他們遠遠的看見他,在他還沒有走到跟前,大家就同謀要害死他。37:19 彼此說:「看,那作夢王來了¹¹⁸²。37:20 來吧,我們將他殺了,丟在一個井裡,就說有惡獸把他吃了,我們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

37:21 <u>流便</u>聽見了,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 1183 ,說:「我們不要害他的性命!」37:22 又說:「不要流血,只要把他丟在這野地的井裡,不要下手害他。 1184 」(<u>流便</u>的意思是要救約瑟脫離他們 1185 ,把他歸還他的父親。)

37:23 <u>約瑟</u>到了他哥哥們那裡,他們就剝了他的外袍,就是他穿的那件彩袍,37:24 把他 丢在井裡。 (那井是空的,裡頭沒有水。¹¹⁸⁶)

 1176 「你作的這是甚麼夢」。這問題表達了雅各(Jacob)對約瑟(Joseph)目中無人的態度不滿。

1177 「果然要來向你下拜嗎」。原文作「果然要來向你曲身及地嗎」。

1178 「嫉妒」(jealous)。約瑟(Joseph)的哥哥們早已嫉妒他,現在更為以甚。這樣的嫉妒容易產生行動,故事的下段就記載了。夢常被看為啟示的方式(a form of revelation),他們的嫉妒不單是為了雅各的偏愛,更是為了這些夢。為此,雅各(Jacob)將這件事記在心上。

 1179 「好的」(I am ready)。原文作「我在這裡」($here\ I$ am)。顯示約瑟(Joseph)是個服從的兒子,隨時預備好依父親的吩咐去行。

「約瑟到了示劍」(Joseph reached Shechem)。原文作「他就往示劍去了」(he went to Shechem)。「他」譯作「約瑟」以求明晰。

1181「他在田野走迷了路」。原文作「看,他在田野走迷了路」。敘述者以「看(look)」(hinneh))邀請讀者透過那人的眼睛看這情景。

「那作夢王來了」(this master of dreams is coming)。約瑟(Joseph) 兄長們譏諷的語調(sarcastic note)顯出他們不滿於他的夢。

「他們的手」(their hands)。這陰謀的主謀人(the instigators of this plot)可能是辟拉(Bilhah)和悉帕(Zilpah)的兒子們(見第2節)。

 1184 原文譯作「流」(shed)、「丟」(throw)和「下手」(lay)的動詞讀音相近。使用近音字引人注意流便的話(Reuben's words)。

 1185 「他們」(them)。原文作「他們的手」($their\ hands$)(參第 21 節)。譯作「他們」為保持文體風格。

1186 括號內的句子提供補充資料,讓讀者瞭解事態的發展。

37:25 他們坐下吃飯,舉目觀看,見¹¹⁸⁷有一夥<u>米</u>甸的<u>以實瑪利</u>人從<u>基列</u>來。他們的駱駝馱著香料、乳香、沒藥,要帶下<u>埃及</u>去。37:26 <u>猶大</u>對眾弟兄說:「我們殺我們的兄弟,掩藏他的血,有甚麼益處呢?37:27 不如將他賣給<u>以實瑪利</u>人,不要下手害他,因為他是我們的兄弟,我們的骨肉。」眾弟兄都同意了¹¹⁸⁸。37:28 於是當<u>米旬</u>¹¹⁸⁹的商人從那裡經過,哥哥們¹¹⁹⁰就把<u>約瑟</u>從井里拉上來,以二十塊銀子把他賣了給<u>以實瑪利</u>人。他們就把<u>約瑟</u>帶到<u>埃</u>及去了。

37:29 後來<u>流便</u>回到井邊,見¹¹⁹¹<u>約瑟</u>不在裡面,就撕裂衣服,37:30 回到兄弟們那裡,說:「童子不在那裡,我該怎麼辦呢?」37:31 他們就宰了一隻山羊羔¹¹⁹²,把<u>約瑟</u>的那件彩袍浸了血,37:32 帶回他們的父親那裡¹¹⁹³,說:「我們撿了這個。請認一認,是你兒子的袍不是?」

37:33 他認出了,就歎說:「這是我兒子的外衣,有惡獸把他吃了¹¹⁹⁴,<u>約瑟</u>被撕碎了!撕碎了!」37:34 雅各便撕裂衣服,穿上麻布¹¹⁹⁵,為他兒子哀悼了多日。37:35 他的兒女都在旁安慰他,他卻不肯受安慰,說:「我必哀悼著我兒子進墳墓¹¹⁹⁶。」<u>約瑟</u>的父親就為他哀哭。

37:36 與此同時¹¹⁹⁷,在<u>埃及</u>,<u>米甸人¹¹⁹⁸把約瑟</u>賣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¹¹⁹⁹波提乏。

¹¹⁸⁷「見」(saw)。原文作「看 (look)」(הַנָּה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 透過兄弟們的眼睛(the brothers' eyes)看事情的發生。

^{1188 「}同意了」(agreed)。原文作「聽從了」(listened)。

¹¹⁸⁹ 對於「以實瑪利人」(*Ishmaelites*)和「米甸人」(*Midia-nites*)的關連,參士師記 8:24。

^{1190「}哥哥們」。原文作「他們」。譯作「哥哥們」可避免讀者誤會是米甸人(*Midianites*)把約瑟(*Joseph*)從坑里拉上來。

 $^{^{1191}}$ 「見」(saw)。原文作「看 (look)」(הַנָּה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透過流便的眼睛(Reuben's eyes)看當時的情況。

¹¹⁹²「山羊羔」($young\ goat$)。雅各(Jacob)用兩隻山羊羔欺騙了父親(27:9),現在他的兒子們用一隻山羊羔來延續家中欺騙的作風。

^{1193 「}帶回他們的父親那裡」(they brough the speical tunic to their father)。原文作「他們送走那件彩袍,他們帶到父親那裡」(they sent the special tunic and they brought [it] to their father)。經文本身存在問題,看來是「他們(打發人)把那件彩袍送回去,然後回去拿給父親」。有的將「回去拿給父親」修訂為「來見父親」,若是此,他們就是打發人先將彩衣送回去。

 $^{^{1194}}$ 「惡獸把他吃了」。雅各(Jacob)自己下了結論,不需兒子們說謊(見第 20 節)。將袍染血羊血是唯一需要的騙術。

^{1195 「}穿上麻布」(put on sackcloth)。原文作「腰間圍上麻布」(put sackcloth on his loins)。

^{1196 「}我必哀悼著我兒子進墳墓」(*I will go to the grave mouning my son*)。作「我必哀悼著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裡」(*I will go down to my son mourning in Sheol*)。「陰間」(*Sheol*)被看為陰靈所到之處。

^{1197「}與此同時」。約瑟的故事至此正式暫告一段落,至第39章繼續。

猶大和他瑪

38:1 那時,<u>猶大</u>離開了他的弟兄們,住在一個<u>亞杜蘭</u>人<u>希拉</u>的家裡。38:2 <u>猶大</u>在那裡看見一個<u>她南</u>人<u>書亞</u>的女兒,就娶她為妻,與她同房¹²⁰⁰。38:3 她就懷孕生了兒子,她¹²⁰¹給他起名叫<u>珥</u>。38:4 她又懷孕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u>俄南</u>。38:5 她複又¹²⁰²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示拉。示拉在基悉出生 1203 。

38:6 <u>猶大</u>為長子<u>珥</u>娶妻,名叫<u>他瑪</u>。38:7 <u>猶大</u>的長子<u>珥</u>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就叫他死了。

38:8 <u>猶大</u>就對<u>俄南</u>說:「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¹²⁰⁴,向她盡你為小叔的本分,為你哥哥生子立後¹²⁰⁵。」38:9 <u>俄南</u>知道生子不歸自己¹²⁰⁶,所以每當¹²⁰⁷同房的時候,便遺在地¹²⁰⁸,免得給他哥哥留後。38:10 俄南所作的,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也就叫他死了。

「米甸人」。《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稱那些商人為「米但人(Medanites)」(ヴṭṭṭɑ)(m²danim))而不是第 28 節的「米甸人 (Midianites)」(ヴṭṭṭɑ)(midyanim)),可能《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出錯,意外地將字母,(yod) 遺漏了。《七十士譯本》(LXX)、《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及《敘利亞文譯本》(Syriac) 本處和第 28 節都作「米甸人」。有的選擇將本處和第 28 節都譯作「米但人」,但士師記 8:24 支持「米甸人」的譯法,該處認定「以實瑪利人」等同「米甸人」。

 1199 「護衛長」($captain\ of\ the\ guard$)。可能指波提乏(Po-tiphar)是首席 劊子手($chief\ executioner$)。

「與她同房」(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 her)。原文作「他進入了她」(he went in to her),是夫妻性關係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

 1201 「她」(she)以配合下兩節。《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作「他 (he)」(指猶大)。

1202「複又」。強調她再生一個兒子。

¹²⁰³ 「示拉在基悉出生」(she gave birth to him in Kezib)或作「她生示拉的 時候,猶大正在基悉」(he [i.e., Judah] was in Kezib when she gave birth to him)。

1204 「同房」(have sexual relations)。原文作「進入」(go in to),是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第 9 節同。

1205 「為你哥哥生子立後」(raise up a descendant for your brother)。「娶寡嫂制」(或音譯作「利未拉特婚姻」)(levirate marriage)這風俗(the custom)的目的是要確保家族中無人絕後,無兒的死者之名可藉至近親屬(rearest relative)和遺孀結合所生的兒子得以延續。參 M. Burrows, "Levirate Marriage in Israel," *JBL* 59 (1940): 23-33。

1206「不歸自己」(would not be his)。這是法律的觀點。「娶寡嫂制」(或音譯作「利未拉特婚姻」)(levirate marriage)制度下出生的孩子在法律上被認定為亡兄的後裔。

 1207 「每當」(whenever)。經文結構顯示這是重複的做法(repeated practice),不是一次的行動。經文清楚指出這風俗($the\ custom$)的目的是要為亡

38:11 <u>猶大</u>心想¹²⁰⁹:「恐怕<u>示拉</u>也死,像他兩個哥哥一樣¹²¹⁰。」就對他兒婦<u>他瑪</u>說:「你去,在你父親家裡守寡,等我兒子<u>示拉</u>長大。」<u>他瑪</u>就回去住在她父親家裡。

38:12 過了一段日子¹²¹¹,<u>猶大</u>的妻子<u>書亞</u>的女兒死了,<u>猶大</u>得安慰後,就和他朋友<u>亞杜</u> <u>蘭人希拉上亭拿</u>去,到他剪羊毛的人那裡。38:13 有人告訴<u>他瑪</u>說:「你的公公正要¹²¹²上<u>亭</u> 拿剪羊毛。」38:14 (他瑪見<u>示拉</u>已經長大,還沒有娶她為妻。) <u>他瑪</u>就脫了她作寡婦的衣 裳,用帕子蒙著臉,又遮住身體,坐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門口。

38:15 <u>猶大</u>看見她,以為是妓女¹²¹³,因為她蒙著臉。38:16 <u>猶大</u>就轉到她那裡去,說:「來吧!我要與你同寢¹²¹⁴。」(他不知道這是他的兒婦。)<u>他瑪</u>說:「你要與我同寢,把甚麼給我呢?」38:17 <u>猶大</u>說:「我從羊羣裡取一隻山羊羔送給你。」<u>他瑪</u>說:「在未送以先,你願意給我一個信物嗎?」38:18 他說:「我給你甚麼信物呢?」<u>他瑪</u>說:「你的印,你的帶子和你手裡的杖。」<u>猶大</u>就給了她,與她同寢。她就從<u>猶大</u>懷了孕。38:19 <u>他瑪</u>立刻走了¹²¹⁵,除去帕子,穿回作寡婦的衣裳。

38:20 <u>猶大</u>托他朋友<u>亞杜蘭</u>人<u>希拉</u>¹²¹⁶送一隻山羊羔去,要從那女人手裡取回信物來,卻 找不著她。38:21 他就問那地方的人說:「<u>伊拿印</u>路旁的廟妓¹²¹⁷在那裡?」他們說:「這裡

兄立後,但俄南(*Onan*)全無此意,卻隨己意與嫂嫂同房。他利用法律滿足自己的私欲,卻不願負上責任。

「遺在地」(spoiled on the ground)或作「提早退出」(with-drew prematurely)。俄南(Onan)遺精在地,免得寡嫂懷孕生子。

1209「心想」。原文作「說」。

1210 「恐怕示拉也死,像他兩個哥哥一樣」或作「我不要示拉也死,像他兩個哥哥一樣」。本句解釋了猶大(Judah)全無意願要示拉(Shelah)娶他瑪(Tamar)以成全「娶寡嫂制」(或音譯作「利未拉特婚姻」)(levirate marriage)的目的。猶大可能瞭解兒子的性格,恐怕神向他第三子發怒,一併叫他死了。

 1211 「過了一段日子」(after some time)。原文作「日子增多」(the days increased)。不清楚是多長的時間,相信是一段夠長的日子,示拉(Shelah)長大成人,而他瑪(Tamar)亦知道婚事無望。

1212「正要」。表示動作在進行中或正要開始。

1213 「以為是妓女」(thought she was a prostitute)。原文作「看作妓女」(reckoned her for a prostitute)。這正是他瑪(Tamar)想他做的,她一定瞭解他的嗜好(his inclinations),否則不會冒此風險。

1214 「我要與你同寢」(I want to have sex with you)。原文作「我要進入你」(I will go in to you)。文法結構表示了他的意欲(his desire)。「進入」(go in to),是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本段同。

left)。「起來」強調她毫不費時間(wasted no time)。

¹²¹⁶「希拉」(*Hirah*)。原文無此字眼,譯者添加朋友的名字以求明晰。

1217 「廟妓」(cult prostitute)。譯作「廟妓」的希伯來名詞是「分開,區別」(to be set apart; to distinct)之意。故這名詞指沒有結過婚,獻身作廟妓的女

從沒有廟妓。」38:22 他回去見<u>猶大</u>說:「我沒有找著她,並且那地方的人說:『這裡從沒有廟妓。』」38:23 <u>猶大</u>說:「我把這山羊羔送去了,只是你找不著她。任憑她留著信物吧,免得我們被看為失信¹²¹⁸。」

38:24 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說:「你的兒婦他瑪作了妓女¹²¹⁹,且有了身孕¹²²⁰。」 猶大說:「拉她出來把她燒了。」38:25 <u>他瑪</u>被拉出來的時候,便打發人傳口訊給她公公說:「這些東西是誰的,我就是從誰懷的孕,請你認一認,這印和帶子並杖都是誰的?」 38:26 猶大認出了就說:「她比我更有理¹²²¹,因為我沒有將她給我的兒子<u>示拉</u>。」從此猶大 不再與她同寢¹²²²了。

38:27 <u>他瑪</u>臨產了,腹裡是一對雙生。38:28 生產的時候,一個孩子伸出一隻手來,收生婆拿紅線拴在他手上,說:「這是頭生的。」38:29 隨後這孩子把手收回去,他兄弟生出來了¹²²³,收生婆說:「你怎麼搶先出來呢?」因此給他起名叫<u>法勒斯</u>¹²²⁴。38:30 後來,他那手上有紅線的兄弟也生出來,就給他起名叫謝拉¹²²⁵。

人。這名詞的陽性字(the masculine form)指男廟妓。猶大(Judah)以為他親近的是一般的妓女(第 15 節),希拉(Hirah)卻在尋找廟妓,也許因為當時是剪羊毛的節日(sheep-shearing festival)。詳論可參 E. M. Yamauchi, "Cultic Prostitution," Orient and Occident (AOAT), 213-23。

1218 「失信」或作「不老實」(dishonest)。原文作「受人恥笑」(be-come contemptible)。原文 [buz] 一字指有身分地位的人受低三下四的人恥笑。

¹²¹⁹「作了妓女」(turned to prostitution)或作「性雜交」(has been sexually promiscuous)。此動詞可指放蕩的行為,不一定是作了妓女。

1220「且有了身孕」。原文作「看,她因作妓女有了身孕」。

right-eous)。參《新世紀譯本》(NC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作「更正確」(more in the right)。猶大(Judah)不負責任,沒有讓兒子示拉(Shelah)娶他瑪(Tamar),好藉「娶寡嫂制」(或音譯作「利未拉特婚姻」)(levirate marriage)為自己家族留後。他瑪爭取作猶大一脈之母的權利,當示拉不娶她而猶大妻子過世,她立刻採取行動,免得猶大絕後。這行動雖嫌詭詐,卻是勇敢的絕處求生。對他瑪而言,她為自己爭取權利,所做的全是法律所容許的。對猶大而言,這是不當的行為,因他以為自己在召妓。參 Susan Niditch,"The Wronged Woman Righted: An Analysis of Genesis 38," HTR 72 (1979): 143-48。

1222 「與她同寢」(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 her)。原文作「知道她」(to know her)。本處「知道」是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

「他兄弟生出來了」。原文作「看,他兄弟生出來了」。敘述者「看 (look)」(ninneh))一詞邀請讀者透過收生婆的眼睛(the midwife'eyes)看這情景。

1224 「法勒斯」(*Perez*)。這名字是「他突破」(*he who sbreaks through*) 之意,指法勒斯搶在將手伸出來的兄弟前出生。這名字意味著他瑪奮鬥的完成 (*the completion of Tamar's struggle*),也指出法勒斯一族將來的成就(創 46:12 及

約瑟和波提乏之妻

39:1 <u>約瑟</u>被帶下<u>埃及</u>去¹²²⁶。有一個<u>埃及</u>人,是法老的內臣,護衛長¹²²⁷<u>波提乏</u>,從那些帶下他來的<u>以實瑪利</u>人手下買了他去。39:2 耶和華與<u>約瑟</u>同在,他就百事順利¹²²⁸,且住在他主人<u>埃及</u>人的家中。39:3 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又見耶和華使他手裡所辦的盡都順利。39:4 <u>約瑟</u>就在主人眼前蒙恩寵,成為主人的近身侍從¹²²⁹。主人派他管理家務,把一切所有的都交給他管理¹²³⁰。39:5 自從主人派<u>約瑟</u>管理家務和他一切所有的,耶和華就因<u>約瑟</u>的緣故,賜福¹²³¹與那<u>埃及</u>人的家;凡家裡和田間一切所有的,都蒙耶和華賜福¹²³²。39:6 <u>波</u>提乏就將一切所有的都交在<u>約瑟</u>的手中¹²³³,除了自己所吃的飯¹²³⁴,别的事一概不過問¹²³⁵。

民 26:20)。猶大(Judah)和兄弟們將約瑟(Joseph)賣作奴隸,以為這可以阻撓神「大的服事小的」之計劃,神在猶大家中藉這孩子的出生證明了這原則,確定了大的要服事小的($the\ elder\ will\ serve\ the\ younger$),約瑟成為領袖的定命不易取締。

1225「謝拉」(Zerah)。這名字可能和「紅線」(scarlet thread)有關,雖然希伯來文「紅線」(第 28 節)與「謝拉」無關,但巴比倫(Babylonian)和西亞蘭文(western Aramaic)的字根中,「謝拉」是「紅」或「紅線」之意。希伯來文「謝拉」從「發光」(to shine)字根而出,故這名字可能解作「發光者」(shining one)或是「神發了光」(God has shined)。「謝拉」日後成為族長(民26:20),亞幹(Achan)從他而出(書 7:1)。

1226 本處接續約瑟的故事,首先概述 37:36 發生的事件。

1227 「護衛長」。參 37:36 注解。

「他就百事順利」(he was successful)。原文作「他是一個亨通的人」(he was a prosperous man)。這不是說他富有(wealthy),卻指他所作的都成功,或是在他處境中大有進展(見 24:21)。

「近身侍從」(personal attendant)。原文有「高級家僕」之意,有如今日的私人助理。約瑟成為「家宰」(household stew-ard),這是埃及文學(Egyptian literature)中可證實的地位。

 1230 「交給他管理」(put him in charge)。原文作「交在他手裡」(put into his hand)。

1231 「賜福」(blessed)。譯作「賜福」的希伯來字包括豐厚(enrichment)、昌盛(prosperity),成就(success)。「賜福」是信徒描寫在神手中成就的方法。經文描繪出神給亞伯拉罕(Abraham)的應許,凡祝福他子孫的都蒙賜福(12:1-3)。

 1232 本段介紹約瑟(Joseph)是一個對神對主人都忠心盡責的青年。這些都是約瑟被賣到埃及(Egypt)後不久的事,這反駁了約瑟是說謊者($a \ liar$)、搬弄是非(tattletale),和狂妄自大(arrogant)的觀點。

1233 「將一切所有的都交在約瑟的手中」。本處語氣較前加強,可能波提乏 (*Potiphar*)對約瑟(*Joseph*)的信任已經到了非他莫屬的程度。

1234 「所吃的飯」(the food he ate)。可能指波提乏(Potiphar)的私人事務(private affairs),不僅限於字面上的「所吃的飯」。

<u>約瑟</u>有美好的身材和俊美的容貌¹²³⁶。39:7 這些事以後,<u>約瑟</u>主人的妻留意上¹²³⁷<u>約瑟</u>,說:「你與我同寢¹²³⁸吧!」39:8 <u>約瑟</u>不從,對他主人的妻說:「看哪,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過問¹²³⁹,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裡。39:9 在這家裡沒有比我大的,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留下了你,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 神呢?」39:10 雖然她天天對<u>約瑟</u>說,<u>約瑟</u>卻不聽從與她同寢¹²⁴⁰的要求。

39:11 有一天,<u>約瑟</u>進屋裡去辦事,當時家裡的僕人沒有一個在屋裡。39:12 她就拉住他的外衣說:「你與我同寢吧!」<u>約瑟</u>把外衣丟在她手裡,跑到外邊去了。39:13 她看見<u>約瑟</u>把衣裳丟在她手裡跑出去¹²⁴¹了,39:14 就叫了家裡的僕人來,對他們說:「你們看,他帶了一個<u>希伯來</u>人¹²⁴²進入我們家裡,要羞辱¹²⁴³我們。他要與我同寢¹²⁴⁴,我就大聲喊叫。39:15 他聽見我放聲喊起來,就把外衣丟在我這裡,跑到外邊去了。」

1235「不過問」或作「不想」(gave no thought)。原文作「不知」(did not know)。

1236「適中的體格和俊美的容貌」。相同的形容在29:17用在拉結身上。

1237 「留意上」(took notice of)。原文作「舉目向著」(lifted up her eyes toward)。強調有意的留心觀看。

1238 「與我同寢」(have sex with me)。原文作「與我同躺」(lie with me)。本處「同躺」(lie with)是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約瑟(Joseph)和波提乏妻子(Po-tiphar's wife)的故事長期以來連于智慧的告誡(wisdom warning),有關外女大膽而直接的誘惑年青人(見箴第5-7章,特別是7:6-27)。這是約瑟故事文學背景中有智慧色彩的一段。

1239「不過問」或作「不想」(does not give any thought)。原文作「不知」(does not know)。

1240 「與她同寢」(to have sex with her)。原文作「躺在她身旁與她在一起」(to lie beside her to be with her)。本處「躺在身旁」(to lie beside)是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

1241「跑出去」(ran outside)。原文作「他逃跑,他出去」(he fled and he went out)。原文結構強調約瑟(Joseph)很快的出去。

 1242 「希伯來人」。波提乏的妻子($Potiphar's\ wife$)以種族問題($ethnic\ issue$)告訴僕人們他們主人所作的。

 1243 「羞辱」(to humiliate)。原文作「戲弄」(to make fun of)。有惡意玩弄之意。意圖強姦(attempted rape)正是這類的事,因為受害者會蒙羞辱。第17節同。

1244 「他要與我同寢」(he tried to have sex with me)。原文作「他到我這裡來要與我同躺」(he came to me to lie with me)。本處「同躺」(lie with)是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

39:16 於是她把<u>約瑟</u>的外衣放在自己身旁,等到他主人回家,39:17 就對他如此如此說:「你所帶到我們這裡的那<u>希伯來</u>奴僕¹²⁴⁵,進來要羞辱我,39:18 我放聲喊起來,他就把外衣 丢在這裡跑出去了。」

39:19 <u>約瑟</u>的主人聽見他妻子對他所說的話,說「你的奴僕如此如此待我」,他就悖然 大怒,39:20 把<u>約瑟</u>下在監¹²⁴⁶裡,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於是約瑟就囚在那監裡。¹²⁴⁷

39:21 但耶和華與<u>約瑟</u>同在,向他施恩¹²⁴⁸,使他在獄長的眼前蒙恩寵。39:22 獄長把監裡所有的囚犯都交在<u>約瑟</u>手下,他們所辦的事,都經約瑟的手。39:23 凡在<u>約瑟</u>手下的事,獄長一概不察看,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耶和華使他所作的盡都順利。

酒政和膳長

40:1 這些事以後,<u>埃及</u>王的酒政¹²⁴⁹和膳長¹²⁵⁰得罪¹²⁵¹了他們的主<u>埃及</u>王。**40:2** 法老就惱怒酒政和膳長這二臣¹²⁵²,**40:3** 把他們下在護衛長府內的監裡,就是<u>約瑟</u>被囚的地方。**40:4** 護衛長指派約瑟伺候他們,約瑟便服侍他們。

他們在監裡有一段日子。40:5 被囚在監之<u>埃及</u>王的酒政和膳長,二人同夜各作一夢,各夢都有其意。40:6 到了早晨,<u>約瑟</u>進到他們那裡,見他們悶悶不樂¹²⁵³。40:7 他便問法老

^{1245「}希伯來奴僕」(Hebrew slave)。波提乏的妻子(Potiphar's wife)向 丈夫伸訴時指約瑟(Joseph)是希伯來奴僕,一個鄙視的稱呼。

^{1246 「}監」(prison)。原文作「圓屋」(house of roundness)。該處可能是堡壘(fortress)或城堡(citadel)。

¹²⁴⁷ 約瑟的生平充滿著循環和重複:他作了兩個夢(第37章)、他在監裡解了兩個夢(第40章)、又為法老解了兩個夢(第41章)、他的兄弟們兩次來見他(第42-43章),本處是他第二次不明不白的被囚禁(見37:24),只有外衣被用作證據。

^{1248 「}向他施恩」(showed him kindness)。原文作「給予他忠誠的愛」(extended to him loyal love)。

^{1249 「}酒政」。原文作「持杯者」(cupbearer),中文譯作「酒政」。希伯來文「持杯者」與埃及文 wb' 同義。這職位(通常是外國人)常成為君王的機密近臣(a confidant),掌握政治大權(參 K. A. Kitchen, NBD³ 248)。尼希米(Nehemiah)在波斯(Persia)任此職。

 $^{^{1250}}$ 「膳長」。原文作「烤餅師」(baker),中文譯作「膳長」。「烤餅師」可能是埃及文的 retehti,即烤餅師總管($head\ of\ bakers$)。此職位在皇宮中享有特權。

^{1251 「}得罪」(offended)。本處譯作「得罪」的希伯來文動詞與 39:9 譯作「得罪神」(sin against God)同一字,可能有意將此二臣與約瑟(Joseph)做成對比,二臣得罪了君王理應被囚禁,約瑟拒絕得罪神卻被下寃獄。

^{1252「}臣」(officials)。這用於此二官和波提乏(Potipher)(見 39:1)的 希伯來文稱呼 פָּרִיס (saris) 通常解作「太監」(eunuch),但亞甲文經文(Akkadian texts)顯示早期是一般內臣的統稱,日後才專用于「太監」。

的二臣,就是與他同囚在他主人府裡的,說:「你們今日為甚麼面帶愁容呢?」40:8 他們對他說:「我們各人作了一夢,卻沒有人能解。」<u>約瑟</u>說:「解夢不是出於 神的嗎?請你們將夢告訴我。」

40:9 酒政便將他的夢告訴<u>約瑟</u>說:「我夢見在我面前有一棵葡萄樹,40:10 樹上有三根枝子,發了芽,開了花,上頭的葡萄都成熟了。40:11 法老的杯在我手中,我就拿葡萄擠在法老的杯裡,將杯遞在他手中。¹²⁵⁴」

40:12 <u>約瑟</u>對他說:「你所作的夢是這樣解:三根枝子就是三天,40:13 三天之內,法老必提你出監¹²⁵⁵,叫你官復原職,你仍要遞杯在法老的手中,和先前作他的酒政時一樣。40:14 但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¹²⁵⁶,施恩與我,在法老面前提說¹²⁵⁷我,救我出這監牢¹²⁵⁸。40:15 我實在是從<u>希伯來</u>人之地被拐來的,我在這裡也沒有作過甚麼,叫他們把我下在監裡。」

40:16 膳長見夢解得好,就對<u>約瑟</u>說:「我在夢中見我頭上頂著三筐白餅¹²⁵⁹,40:17 極上的筐子裡,有為法老烤的各樣食物,有飛鳥來吃我頭上筐子裡的食物。」

40:18 <u>約瑟</u>說:「你的夢是這樣解:三個筐子就是三天,**40:19** 三天之內,法老必斬斷你的頭¹²⁶⁰,把你釘在木頭上,必有飛鳥來吃你身上的內。

1253 「悶悶不樂」(depressed)。原文動詞 אַנף (za'af) 只用在本處及但以理書 1:10,是「病容」(to be sick),「憔悴」(to be emaciated)之意。本處譯作「悶悶不樂」。

1254 酒政的夢以三為主:三根枝子,三重生長,酒政的三個動作。

1255 「提你出監」(reinstate you)。原文作「抬起你的頭」(lift up your head)。這希伯來成語(Hebrew idiom)指恢復尊嚴(dig-nity),職位(office),或權力(power),如今日的「可以抬起頭做人」。

1256 「求你記念我」(remember me)。原文作「你已經記念我」(you have remembered me)。修辭上這動詞的完成時式(perfect verbal form)強調約瑟被記念的意願。為清楚表明他被記念的盼望,約瑟故意說成事情好像已經成就。此格式也可譯為懇求(plea or request),如中譯。

「提說」(make mention)。動詞是「使記起」(to cause to remember),「提起」(to make mention),「誇耀」(to boast)之意。約瑟(Joseph)盼望他們在法老(Pharaoh)面前提起他的事,歸功於他,使法老可以釋放他。法老既未見過約瑟,譯作「使他記起我」沒有多大意義,故譯作「提說」。

 1258 「監牢」(prison)。原文作「屋」(house),譯作「監牢」以求明晰。

「三筐白餅」(three baskets of white bread)或作「三個柳筐」(three wicker baskets)。原文「白餅 (white bread)」(יברי (khori))一字意義不詳,有的譯作「柳條」(wicker)。埃蔔拉語(Ebla)經文建議「白餅」是用白麵粉作成的餅類(pastries)。

40:20 到了第三天,是法老的生日,他為眾臣僕擺設筵席,在眾臣僕面前「抬起¹²⁶¹」酒政和膳長的頭。40:21 他使酒政官復原職,仍舊遞杯在法老手中;40:22 但把膳長釘起來,正如約瑟預料¹²⁶²。40:23 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

約瑟高升得權柄

41:1 過了兩年,法老作夢。他夢見自己站在<u>尼羅</u>河邊,41:2 有七隻母牛從河裡上來, 又美好又肥壯¹²⁶³,在蘆葦叢中吃草。41:3 隨後¹²⁶⁴又有七隻母牛從河裡上來,又醜陋又乾瘦,與那七隻母牛一同站在河邊。41:4 這又醜陋又乾瘦的母牛,吃掉了那七隻又美好又肥壯的母牛。法老就醒了。

41:5 他又睡著,第二回作夢:夢見一棵麥子長了七個穗子,又肥大又佳美。41:6 隨後又長了七個穗子,又細弱又被東風吹焦了。41:7 這些細弱的穗子,吞了那七個又肥大又飽滿的穗子。法老醒了,知道是個夢¹²⁶⁵。

41:8 到了早晨,法老心裡煩燥不安,就差人召了<u>埃及</u>所有的術士¹²⁶⁶和智者來。法老把 所作的夢¹²⁶⁷告訴他們,卻沒有人能給他圓解。41:9 那時酒政對法老說:「我今日想起我的

1260「斬斷你的頭」(decapitate you)。原文作「從你身上抬起你的頭」(lift up your head from upon you)。約瑟(Joseph)用第一夢相同的說法(見第 13 節),卻加添「從你身上」,成了斬首之意。

1261「抬起」(lifted up)。此動詞語意雙關,故譯本將它放在引號內。對酒政(the cup bearer)而言,它是複職(reinstate)(見第 13 節),對膳長(the baker)而言,它是斬首(decapitate)(見第 19 節)。

 1262 「預料」(predicted)。原文作「向他們解說的」(interpreted for them)。兩夢皆如約瑟(Joseph)所預料的完全實現了。本處肯定了約瑟能解夢,因此他自己的夢亦將成為事實,這固然大大增添了他的信心,但同時亦帶來失望,因他要多留兩年在獄中。

「他夢見……又肥壯」。原文作「看,他站在尼羅河邊;看,有七隻母牛……」。敘述者用「看 (look)」(元氏))邀請讀者透過法老的眼睛(Pharaoh's eyes)看這夢。

1264「隨後」。原文作「看,隨後」。

1265 根據以下經文的解釋,法老(Pharaoh)的兩個夢都和埃及的經濟(the economy of Egypt)有關。因有尼羅河(Nile River),埃及地向來不受饑荒影響——埃及常有田產。既有糧食和水,畜牲大大繁殖。但這兩個夢指出欠缺要取代豐盛,畜牧和田產都要衰滅。

¹²⁶⁶「術士」(diviner-priests)。希伯來文 הַּרְטֵּם (khartom) 一字是埃及文 (Egyptian) hyr-tp 的借用字,形容一羣會解夢的法師。

1267 「夢」(dream)。希伯來文經卷作單數(《撒瑪利亞人五經》 (Samaritan Pentateuch) 作眾數)。單數應是集體名詞(collective noun),代表兩夢。第 15 節法老(Pharaoh) 說作了一夢,第 17-24 節法老似乎將兩夢看作一夢的兩部分。 過失¹²⁶⁸來。41:10 從前法老惱怒臣僕,把我和膳長下在護衛長府內的監裡。41:11 我們二人同夜各作一夢,各夢都有其意。41:12 在那裡同著我們有一個希伯來的少年人,是護衛長的僕人¹²⁶⁹。我們告訴他,他就把我們的夢圓解,是按著各人的夢圓解的。41:13 後來正如他給我們圓解的成了:我官復原職,膳長被釘起來了。」

41:14 法老遂即差人去召<u>約瑟</u>。他們便急忙帶他出監,他就剃頭、刮臉、換衣裳,進到法老面前。41:15 法老對<u>約瑟</u>說:「我作了一夢,沒有人能解。但我聽見人說,你聽了夢就能解。」41:16 約瑟回答法老說:「這不是我能做的,但 神必說關於法老興衰¹²⁷⁰的話。」

41:17 法老就對<u>約瑟</u>說:「在夢裡,我見我站在¹²⁷¹<u>尼羅</u>河邊。41:18 有七隻母牛從河裡上來,又肥壯又美好,在蘆葦叢中吃草¹²⁷²。41:19 隨後¹²⁷³又有七隻母牛上來,又軟弱又醜陋又乾瘦,在<u>埃及</u>遍地,我沒有見過這樣醜陋的! 41:20 這又乾瘦又醜陋的母牛,吃掉了那七隻肥母牛¹²⁷⁴。41:21 吃了以後,卻看不出是吃了,那醜陋的樣子仍舊和先前一樣。我就醒了。41:22 在夢裡我又見¹²⁷⁵一棵麥子長了七個穗子,又飽滿又佳美。41:23 隨後¹²⁷⁶又長了七個穗子,枯槁細弱,又被東風吹焦了。41:24 這些細弱的穗子,吞了那七個佳美的穗子。我將這夢告訴了術士,卻沒有人能給我解說。

41:25 <u>約瑟</u>對法老說:「法老的兩個夢是同一意義¹²⁷⁷, 神已把即將要¹²⁷⁸作的事宣示¹²⁷⁹ 法老了。**41:26** 七只好母牛是七年,七個好穗子也是七年,兩個夢是同一意義¹²⁸⁰。**41:27** 那隨

 $^{^{1268}}$ 「過失」(failures)。原文作「罪,冒犯」(sins, offenses)。他可能指當日被下獄的罪(見 40:1)。

¹²⁶⁹「僕人」(servant)或作「奴僕」(slave)。

^{1270 「}興衰」。原文 ישׁלוֹם פַּרְעֹה (sh^elom par'oh) 本處譯作「法老的興衰」 (the welfare of Pharaoh) ,因為這夢有關埃及地的國民生計。有的譯作「平安」 (peace)的回答,表示能安法老的心或是告訴法老他想聽的話(參《新國際版》 (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

[「]在夢裡,我見我站在」。原文作「在夢裡,看,我站在」。敘述者在本處(及第 18, 19, 22, 23 節)用「看 (look)」(הַנָּה (hinneh)) 這字邀請約瑟(Joseph)及《創世記》廣大讀者(the reader of the Book of Genesis)透過法老的眼睛(Pharaoh's eyes)看這情景。

^{1272 「}有七隻母牛……吃草」。原文作「看,有七隻母牛……吃草」。

^{1273「}隨後」。原文作「看」。

^{1274 「}那七隻肥母牛」(*the seven fat cows*)。原文作「那以先的七隻肥母牛」(*the seven first fat cows*)。

^{1275「}在夢裡我又見」。原文作「在夢裡我又見,看」。

^{1276「}隨後」。原文作「看」。

^{1277 「}法老的兩個夢是同一意義」(both dreams of Pharaoh have the same meaning)。原文作「法老的夢乃是一個」(the dream of Phar-aoh is one)。

^{1278 「}即將要」。原文文法表示逼切性。

¹²⁷⁹「宣示」(revealed)。原文作「表明」(declared)。

後上來的七隻又乾瘦又醜陋的母牛是七年,那七個虛空、被東風吹焦的穗子也是七年,都是七個荒年。41:28 這就是我對法老所說, 神已將所要作的事顯明給法老了。41:29 <u>埃及</u>遍地必來七個大豐年,41:30 隨後¹²⁸¹又要來七個荒年,甚至在<u>埃及</u>地都忘了先前的豐收,全地必被饑荒所摧毀¹²⁸²。41:31 因那以後的饑荒甚大,便不覺得先前的豐收了。41:32 至於法老兩回作夢,是因 神已命定這事,而且必速速成就。

41:33「所以法老當揀選¹²⁸³一個有聰明有見識的人,派他治理<u>埃及</u>地。41:34 法老當這樣行¹²⁸⁴:派官員管理這地,當七個豐年的時候,徵收<u>埃及</u>地田產的五分之一¹²⁸⁵,41:35 叫他們把將來豐年一切的餘糧¹²⁸⁶收聚起來,奉法老之命¹²⁸⁷積蓄五穀,為各城備糧。41:36 所積蓄的糧食,可以防備埃及地將來的七個荒年。這樣就可以渡過饑荒¹²⁸⁸。」

41:37 法老和他一切臣僕都認為此計可行。41:38 法老對臣僕說:「像<u>約瑟</u>這樣的人¹²⁸⁹,有 神的靈在他裡頭,我們豈能找得著呢?」41:39 法老就對<u>約瑟</u>說:「 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見識!41:40 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命令¹²⁹⁰,惟獨為王的我比你大¹²⁹¹。」

「兩個夢是同一意義」(both dreams have the same mean-ing)。原文作「這夢乃是一個」(one dream it is)。

1281 「隨後」。原文文法有「緊接」之意。

¹²⁸²「摧毀」(devastate)。希伯來文動詞 בָּלָה (kalah) 是「結束」(to finish),「毀滅」(to destroy),「帶來終結」(to bring an end to)之意。嚴重的饑荒將摧毀埃及地(the land of Egypt)。

「法老當揀選」(Pharaoh should look)。原文作「讓法老揀選」(let Pharaoh look)。文法顯示這是約瑟(Joseph)對法老的勸告。

1284 「法老當這樣行」(Pharaoh should do this)。本處文法結構有其「必須」性,但《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 卻作勸告性的「讓法老這樣行」(let Pharaoh do this)。

1285「徵收埃及地田產的五分之一」。原文作「徵收埃及地的五分之一」。 「埃及地」是象徵性的指田產,莊稼。

1286 「餘糧」(the excess food)。原文作「糧食」(food)。

 1287 「奉法老之命」($by\ Pharaoh$'s authority)。原文作「在法老的手下」($under\ the\ hand\ of\ Pharaoh$)。

1288 「這樣就可以渡過饑荒」(in this way the land will survive the famine)。 原文作「這地不會被饑荒所滅」(the land will not be cut off in the famine)。

 1289 「像約瑟這樣的人」(a man like Joseph)。原文作「像這樣的人」(a man like this)。「這樣的人」可能被誤會為第 33 節約瑟描述的人而不是指約瑟自己,故譯如上文。

1290 「聽從你的命令」(submit to your commands)。原文作「從你口中的(指示),全民都要親吻」(at your mouth (i.e., instructions) all my people will kiss)。G. J. Wenham 在 Genesis [WBC], 2:395 中將本處譯為「向你的指示叩頭」(shall kowtow to your instruction)。雖然經文有「受你管治」(ruled by you)之意,但仍有不少討論嘗試捕捉「親吻」(kiss)這字的意義。Wenham 列出一些參

41:41 法老又對<u>約瑟</u>說:「我派你治理<u>埃及</u>全地¹²⁹²。」41:42 法老就摘下手上蓋印的戒指,戴在<u>約瑟</u>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¹²⁹³,把金煉戴在他的頸項上。41:43 又叫<u>約瑟</u>坐他的副車¹²⁹⁴,喝道的在前呼叫說:「跪下¹²⁹⁵!」這樣,法老派他治理<u>埃及</u>全地。41:44 法老又對<u>約瑟</u>說:「我是法老,在<u>埃及</u>全地,若沒有你的命令¹²⁹⁶,不許人¹²⁹⁷擅自辦事¹²⁹⁸。」41:45 法老賜名給<u>約瑟</u>,叫<u>撒發那忒巴內亞</u>¹²⁹⁹,又將<u>安</u>城¹³⁰⁰的祭司<u>波提非拉</u>的女兒<u>亞西納</u>¹³⁰¹給他為妻。<u>約瑟</u>就掌管了 1302 埃及全地。

考資料,將這字連於其他字或詞,如「親吻」背後有「命令他們」(order them-selves)之意,或「親吻」可解作成語「封閉其口」(seal the mouth)而成為「住口,服從」(be silent and submit)之意。参 K. A. Kitchen, "The Term Nsq in Genesis 41:40," *ExpTim* 69 (1957): 30 及 D. S. Sperling, "Genesis 41:40: A New Interpretation," *JANESCU* 10 (1978): 113-19。

1291 「惟獨為王的我比你大」(only I, the king, will be greater than you)。原文作「惟有寶座,我比你大」(only the throne, I will be greater than you)。

1292 「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約瑟(Joseph)成了埃及地(the land of Egypt)的主要大臣(grand vizier)。

1293 「細麻」(fine linen)。希伯來文 খখ (shesh) 一字是埃及文的借用字,形容埃及皇族(Egyptian royalty)穿戴的上好細麻布袍子(fine linen robes)。「細麻衣」指出約瑟的官階(Joseph's rank)。

1294 「副車」或作「他副手的座駕」(chariot used by his second-in-command)。原文作「他的第二輛座駕」(the second chariot which was his)。

 1295 「跪下」($kneel\ down$)。本字與「祝福」(bless)是同音異字(homonym)(字根字母完全相同但字源卻不相關)。

 1296 「若沒有你的命令」(without your permission)。原文作「隨你以外」(apart from you)。

1297「人」。原文作「男人」。本處指一般的人。

1298 「擅自辦事」(move his hand and foot)。原文成語「動手動腳」(lift up hand or foot)是「做任何事」(take any action)之意。

「撒發那忒巴內亞」(Zaphenath-Paneah)。約瑟的埃及名字(Joseph's Egyptian name)其義不詳。許多近代學者依循 G. Steindorff 的 Der Name Josephs Saphenat-Pa'neach," ZÄS 31 [1889]: 41-42 解釋為「神說過:『他必活』」(the God has said, 'he will live');有的解作「神說話並活著」(the god speaks and lives)(參 BDB 861 s.v. נֻצְּבָנֶת פַּעְנֵת פַּעְנֵת (மான் he knows)(J. Vergote, Joseph en Éypte, 145);或說「約瑟又名 áIp-àankh」(Joseph [who is called] áIp-àankh)(K. A. Kitchen, NBD³ 1262)。

 1300 「安城」(On)。是希流波利(Heliopolis)城的別名。

¹³⁰¹「亞西納」(Asenath)。此名可能解作「她屬□女神 Neit」(she belongs to the goddess Neit)(參 HALOT 74 s.v.)第一世紀初有書名《約瑟與亞西納》(Joseph and Asenath),內有傳說亞西納改奉約瑟的神耶和華

41:46 <u>約瑟</u>受任於¹³⁰³<u>埃及</u>王法老的時候,年三十歲。約瑟受法老委任¹³⁰⁴管理<u>埃及</u>全地 ¹³⁰⁵。41:47 七個豐年之內,地的出產極豐極盛¹³⁰⁶。41:48 <u>約瑟</u>收聚<u>埃及</u>地七個豐年一切的餘糧 ¹³⁰⁷,把糧食積存在各城裡。各城周圍田地收聚的糧食,都積存在本城裡。41:49 <u>約瑟</u>積蓄五穀甚多,如同海邊的沙,甚至不再計算,因為多得不可勝數。

41:50 荒年未到以前,<u>安</u>城的祭司<u>波提非拉</u>的女兒亞西納給<u>約瑟</u>生了兩個兒子。41:51 <u>約</u> 瑟給長子起名叫<u>瑪拿西¹³⁰⁸,說:「因為</u>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41:52 他給次子起名叫<u>以法蓮¹³⁰⁹,說:「因為</u>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

(*Yahweh*)。但本段經文只提到他們的兒女有希伯來名字。參 V. Aptowitzer, "Asenath, the Wife of Joseph – a Haggadic Literary-Historical Study," *HUCA* 1 (1924): 239-306。

 1302 「掌管了」($took\ charge\ of$)。原文作「遍行了」($passed\ through$)。

1303 「受任於法老」(began serving Pharaoh)。原文作「站在法老面前」(stood before Pharaoh)。

1304 「受法老委任」(was commissioned by Pharaoh)。原文作「從法老面前 出去」(went out from before Pharaoh)。

1305「管理埃及全地」(in charge of all the land of Egypt)。作「遍行埃及全地」(passed through all the land of Egypt)。《猶太教正典》(JPS) 將本句解作約瑟「冒起管治全地」(emerged in charge of the whole land)。

 1306 「極豐極盛」(bountiful)。原文作「一把一把的拿來」(brought forth by handfuls)。

¹³⁰⁷「餘糧」(the excess food)。原文作「糧食」(food)。

「瑪拿西」。「瑪拿西」(תְּנֶשֶׁה (menasheh))這名字形容神代表約瑟(Joseph)所作的,解釋他命運改變的含意。這名字是「他帶來忘懷」(he who brings about forgetfulness),動詞可能是 ישִׁיִי (nashani) 而不是 ישַׂיִי (nishani),因前者的發音與名字較為接近。約瑟為兒子們取希伯來名字顯出他保存了祖籍和信仰,也顯出他有更光明的前景。

| 1309 「以法蓮」(Ephraim)。「以法蓮」(ウェロック ('efrayim)) 這名字出自動詞 (parah),就是「結果實」(to bear fruit)之意。這「果實累累」(昌盛)(fruitfulness)的主題從拉結(Rachel)開始(30:2)常連於此家族(見創 49:22;申 33:13-17;何 13:15)。但「以法蓮」這名字有其難解之處,它看來是「雙重」(dual)之意。F. Delitzsch (New Commentary on Genesis, 2:305) 說是「雙重昌盛」(double fruitfulness);G. J. Spurrell (Notes on the text of the book of Genesis, 334) 說這是以 -an 或 -am 結尾之名字的雙元音拼音(diph-thongal pronunciation)而認為它是雙字尾(dual suffixes)。許多就簡單地將名字連於「以法蓮」地區(the territory of Ephraim),將它解作「沃土」(fertile land)(C. Fontinoy, "Les noms de lieux en -ayim dans la Bible," UF 3 [1971]: 33-40),那這「雙重」就是古代人名地名重複的習慣。「以法蓮」日後成為該族定居地的名稱是不容置疑的,雙重結尾(dual ending)亦可能由此而來,但本故事中它指的是神賜約瑟的昌盛。

41:53 <u>埃及</u>地的七個豐年一完,41:54 七個荒年就來了,正如<u>約瑟</u>所預料的。各地都有饑荒,惟獨<u>埃及</u>全地有糧食。41:55 及至<u>埃及</u>全地有了饑荒,眾民向法老哀求糧食,法老對他們說:「你們去約瑟那裡,凡他所說的你們都要作。」

41:56 當時,饑荒遍滿天下¹³¹⁰,<u>約瑟</u>開了各處的倉,賣糧給<u>埃及</u>人。全<u>埃及</u>地饑荒甚大。41:57 各地的人都往埃及去,到約瑟那裡買糧,因為天下的饑荒甚大。

約瑟的兄弟下埃及

42:1 雅各聽見¹³¹¹ 埃及有糧,就對兒子們說:「你們為甚麼彼此對望呢¹³¹²?」42:2 又說:「我聽見埃及有糧,你們下去,為我們買些來¹³¹³,使我們可以存活,不至於死。」

42:3 於是,<u>約瑟</u>的十個哥哥都下<u>埃及</u>買糧去了。42:4 但<u>約瑟</u>的弟弟<u>便雅憫</u>,<u>雅各</u>沒有打發他和哥哥們同去¹³¹⁴,因為<u>雅各</u>說¹³¹⁵:「恐怕他遭遇意外¹³¹⁶。」42:5 於是來買糧的人中有以色列的兒子們,因為迦南地也有大饑荒。

42:6 當時治理<u>埃及</u>地的是<u>約瑟</u>,賣糧給眾民的就是他¹³¹⁷。<u>約瑟</u>的哥哥們來了,臉伏于地,向他下拜¹³¹⁸。42:7 <u>約瑟</u>看見他哥哥們,就認得他們,卻裝作生人¹³¹⁹,向他們說些嚴厲話,問他們說:「你們從那裡來?」他們說:「我們從<u>她南</u>地來買糧。」

^{1310 「}天下」 (over all the earth) 或作「全地」 (over the entire land)。原文作「全地面」 (over all the face of the earth)。

^{1311 「}聽見」(heard)。原文作「見」(saw)。

^{1312 「}你們為甚麼彼此對望呢」。雅各(Jacob)的意思是兒子們應去購買糧食,不能坐以待斃。家長雅各仍為全族作決定。

^{1313「}為我們買些來」。原文作「從那裡為我們買些來」。

 $^{^{1314}}$ 本句述出便雅憫(Benjamin)在雅各(Jacob)心目中與其他十個兒子的不同。

 $^{^{1315}}$ 「說」(said)。希伯來動詞 אָמֵר ($^{\prime}$ amar) 本處可譯作「想」($^{\prime}$ thought)(即「對自己說 ($said\ to\ himself$)」)。是雅各($^{\prime}$ Jacob)自己在心中的想法而不是說出來的話。

^{1316 「}意外」(accident)。希伯來文名詞是罕用的字,指「意外」(accident),「傷害」(harm)。本處以外,本字亦用在出埃及記 21:22-23 描寫懷孕婦人的意外。這詞是一般用詞,但雅各(Jacob)想起失去約瑟(Joseph)是不容置疑的。

¹³¹⁷ 本句可能是帶出以下的一幕,也可能為讀者提供補充資料。

^{1318 「}約瑟的哥哥們來了,臉伏于地,向他下拜」。本處開始了約瑟的夢 (*Joseph's dreams*)的應驗(見第 37 章),但這不是全部應驗,因不是所有兄弟 和父母同時「下拜」。夢的重點當然不是全家「下拜」約瑟,而是約瑟處於管治的 高位來拯救全家並全天下(41:57)。

 $^{^{1319}}$ 「卻裝作生人」。約瑟(Joseph)意圖考驗兄弟們有無改變,是否有成為以色列各族($the\ tribes\ of\ Israel$)領袖的品格。約瑟要他們處於當年的景況,要喚醒他們的良知。

42:8 <u>約瑟</u>認得他哥哥們,他們卻不認得他。42:9 <u>約瑟</u>想起從前所作的那兩個夢,就對他們說:「你們是奸細¹³²⁰,來窺探這地的虛實!」

42:10 他們驚呼說:「我主阿,不是的!僕人們是買糧來的。42:11 我們都是一個人的兒子,是誠實人,僕人們不是奸細。」

42:12 <u>約瑟</u>堅持說:「不!你們必是窺探這地的虛實來的。」42:13 他們說:「僕人們本是弟兄十二人,是<u>她南</u>地一個人的兒子,頂小的現今¹³²¹在我們的父親那裡,有一個沒有¹³²²了。」

42:14 <u>約瑟</u>卻說:「我剛才說的話實在不錯,你們是奸細! 42:15 我用這方法證驗你們: 正如法老是活著的這般確實¹³²³,若是你們的小兄弟不到這裡來,你們就不得離開這地方。 42:16 你們中間一個人要去¹³²⁴把你們的兄弟帶來,其他的都要囚在這裡,好證驗你們的話真 不真。若不真,正如法老是活著的這般確實,你們一定是奸細!」42:17 於是<u>約瑟</u>把他們都 下在監裡¹³²⁵三天。42:18 到第三天,<u>約瑟</u>對他們說:「我是敬畏 神的¹³²⁶,你們照我的話行 ¹³²⁷,就可以存活。42:19 你們如果是誠實人,留你們中間的一個人囚在監裡,其他的可以帶 著糧食回去,救你們饑餓的家人¹³²⁸。42:20 但你們必須將小兄弟帶到我這裡來,如此,你們 的話便有證據,你們也不至於死。」他們就照樣而行。

 $^{^{1320}}$ 「你們是奸細」。約瑟(Joseph)要知道兄弟們被指為「奸細」(spies)的反應。

^{1321 「}現今」 (at this time)。原文作「今日」 (today)。

^{1322 「}沒有」或作「不在」。

^{1323 「}正如法老是活著的這般確實」(as surely as Pharaoh lives)。原文作「(指著)法老的性命」([by] the life of Phar-aoh)。約瑟(Joseph)用這起誓的慣用語(oath formula)讓兄弟們知道他所說的話的肯定性(certainty)。學者們在約瑟以法老的性命起誓一事上多有討論,但這慣用語反映希伯來人的習俗

⁽*Hebrew practice*),難以和埃及人的習俗(*Egyptian practice*)相連。約瑟的做法是要他身為希伯來人的兄弟們明白。參 M. R. Lehmann, "Biblical Oaths," *ZAW* 81 (1969): 74-92。

 $^{^{1324}}$ 「你們中間一個人要去」(one of you must go)。原文作「打發你們中間一個人去」(send from you one)。

[「]下在監裡」(imprisoned)。相同的希伯來字用在 40:3, 4, 7 約瑟的被囚(Joseph's imprisonment),本處有反照的果效。本處所用的希伯來字「聚集 (to gather)」(すび、('asaf))文理上不適用於「將人下在監裡」,但它與約瑟(Joseph)這名字形成相關語(word-play),故有相映比較之功。

 $^{^{1326}}$ 「我是敬畏神的」($for\ I\ fear\ God$)。約瑟(Joseph)引進神來喚醒兄弟們的良知。屬神的人($godly\ person$)關心別人的安危,因此他打發他們帶糧食回家,只留下一人在埃及(Egypt)。這行動和他們將兄弟賣為奴隸的罪行相對立。

¹³²⁷「照我的話行」(do as I say)。原文作「這樣行」(do this)。

^{1328 「}饑餓的家人」(hungry families)。原文作「家裡的饑荒」(the hunger of your households)。

42:21 他們彼此說:「這必定是我們對待兄弟的報應¹³²⁹,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痛苦哀求,卻不肯聽,所以這場痛苦¹³³⁰臨到我們身上。」42:22 <u>流便</u>說:「我豈不是對你們說『不可傷害那孩子』嗎?只是你們不肯聽,所以流他血的罪向我們追討¹³³¹。」42:23 (他們不知道<u>約瑟</u>聽得出來¹³³²,因為他們透過傳譯員說話。¹³³³) 42:24 <u>約瑟</u>轉身飲泣,又轉回來對他們說話,就從他們中間挑出西緬來,在他們眼前把他捆綁¹³³⁴起來。

42:25 <u>約瑟</u>吩咐人把糧食裝滿他們的器具,把各人的銀子歸還在各人的袋子裡,又給他們路上用的食物。人就照他的吩咐辦了¹³³⁵。42:26 他們就把糧食馱在驢上,離開那裡去了。

42:27 到了住宿的地方,他們中間有一個人打開袋子,要拿料喂驢,看見¹³³⁶自己的銀子在袋子裡,42:28 就對弟兄們說:「我的銀子歸還了,看哪!仍在我袋子裡。」他們就提心吊膽¹³³⁷,戰戰兢兢的彼此說:「 神向我們作了甚麼呢¹³³⁸?」

42:29 他們回到<u>她南</u>地他們的父親<u>雅各</u>那裡,將所遭遇的事都告訴他,說:42:30「那地的主對我們說嚴厲的話,把我們當作窺探那地的奸細。42:31 但我們對他說:『我們是誠實

¹³²⁹「報應」(being punished)或作「罪有應得」(being punished for guilt)。

1330 「痛苦」(*distress*)。重複使用「痛苦」這字表示他們視現在受的痛苦 是他們不聽兄弟哀求的適當處分。

¹³³¹「流他血的罪向我們追討」。神要向流無辜人血的追討(見 9:6)。換言之,神懲罰殺人者。

 1332 「聽得出來」。兄弟們不知道約瑟(Joseph)能聽懂他們的話,因他們用母語($native\ language$)對話。

1333 括號內的句子為故事提供重要的補充資料。

1334 「把他捆綁」(tied up)。原文作「他把他捆綁」(he bound him)。應是約瑟(Joseph)令人「把他捆綁」,埃及的國家重臣(the grand vizier of Egypt)不用自己下手拿人。

1335「人就照他的吩咐辦了」(his orders were caried out)。原文作「他就這樣為他們辦了」(he did for them so)。看來約瑟(Joseph)是單數式動詞的主詞(subject of the singular verb),若如是,那本句就是以上詳細吩咐的總結。但有的將動詞看為眾數式作「他們就這樣為他們辦了」(they did for them so),這就是約瑟的下屬執行了他的吩咐。亦有將動詞譯為被動式(沒有明述主詞)作「事情就這樣為他們辦了」(this was done for them so)(參《新英語譯本》(NE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1336「看見」(saw)。原文作「看 (look)」(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透過主角的眼睛(the eyes of the character)看,叫人注意那些銀子。

1337 「提心吊膽」(dismayed)。原文作「心都跳了出來」(their heart went out)。因這說法只用在此處,其義不詳。下句描述他們的情緒失控,譯作「提心吊膽」可以達意(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國際版》(NIV)譯作「心都沉了」(their hearts sank)。

1338「神向我們作了甚麼呢」。原文作「神向我們作的事是甚麼呢」。

人,並不是奸細。42:32 我們本是弟兄十二人,都是一個父親的兒子,有一個沒有¹³³⁹了,頂 小的現今¹³⁴⁰同我們的父親在迦南地。』

42:33「那地的主對我們說:『若要我知道你們是誠實人,留下你們弟兄中的一個人在我這裡,其他的可以帶著糧食^[34]回去,救你們饑餓的家人。42:34 但要把你們的小兄弟帶到我這裡來,我便知道你們不是奸細,是誠實人。這樣,我就把你們的弟兄交還給你們,你們也可以在這地自由來往。^{[342}』」

42:35 後來他們倒袋子,不料,各人的銀包都在袋子裡!他們和父親看見銀包就都害怕。42:36 他們的父親<u>雅各</u>對他們說:「你們使我喪失我的兒子!<u>約瑟</u>沒有¹³⁴³了,<u>西緬</u>也沒有了,你們又要將便雅憫帶去,一切事都對我不利。」

42:37 <u>流便</u>對他父親說:「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你,你可以殺我的兩個兒子。只管把他交給我 1344 ,我必帶他回來交給你。」42:38 <u>雅各</u>說:「我的兒子絕不可與你們一同下去。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他 1345 。他若在你們所行的路上遭遇意外,那便是你們使我的蒼蒼白髮 1346 悲悲哀哀的進墳墓 1347 去了。」

再度下埃及

43:1 當時那地的饑荒甚為嚴重 1348 。**43:2** 他們從<u>埃及</u>帶來的糧食吃盡了,他們的父親就對他們說:「你們再去,給我們買些糧來。」

43:3 但<u>猶大</u>對他說:「那人嚴嚴的警告¹³⁴⁹我們,說:『你們的兄弟若不與你們同來,你們就見不到我的面。』43:4 你若打發我們的兄弟與我們同去,我們就下去給你買糧;43:5

^{1339「}沒有」或作「不在」。

^{1340 「}現今」(at this time)。原文作「今日」(today)。

^{1341「}糧食」。原文無「糧食」二字,譯者加添以求文意通順。

¹³⁴² 約瑟的兄弟們淡化了實況,似乎說西緬(Simeon)是在約瑟(Joseph) 家中作客(留下你們弟兄中的一個人在我這裡)而不是被囚在獄中。他們不提死亡 的威脅,也不提其中一個人口袋裡的錢。

^{1343 「}沒有」或作「不在」。下同。

 $^{^{1344}}$ 「交給我」($in\ my\ care$)。原文作「交在我手裡」($in\ my\ hand$)。

^{1345 「}只剩下他」(he alone is left)。基於雅各(Jacob)所知道的,便雅憫(Benjamin)是拉結(Rachel)留下唯一的兒子。

 $^{^{1346}}$ 「蒼蒼白髮」($gray\ hair$)。這是以部分作全部($using\ a\ part\ for\ the\ whole$),比喻性的指他們將雅各(Jacob)送進墳墓。「蒼蒼白髮」表示充滿著憂慮和苦惱的一生。

 $^{^{1347}}$ 「墳墓」(the grave)。原文作「陰間」(sheol)。是死人的居所(the dwelling place)。

¹³⁴⁸ 本句為故事提供重要的補充資料。

[「]警告」(warned)。原文動詞一般解作「見證」(to wit-ness),「作證」(to testify),但文法結構有強調之意。本處引喻約瑟的誓言(Joseph's oath),意同威嚇或警告。

你若不打發他去,我們就不下去,因為那人對我們說: 『你們的兄弟若不與你們同來,你 們就見不到我的面。』」

43:6 以色列說:「你們為甚麼這樣害我,告訴那人你們還有兄弟呢?」

43:7 他們回答說:「那人詳細問到我們和我們的親屬,說:『你們的父親還在嗎?你們還有兄弟嗎?¹³⁵⁰』我們就按著他所問的告訴他,怎能知道他要說『必須把你們的兄弟帶下來』呢」?

43:8 <u>猶大</u>又對他父親<u>以色列</u>說:「你打發童子與我同去,我們就立刻下去¹³⁵¹,好叫我們和你,並我們的孩子,都得存活,不至於死。43:9 我親自為他的安全作保¹³⁵²,你可以算在我的賬上,我若不帶他回來交在你面前,我就一輩子擔罪¹³⁵³。43:10 我們若沒有耽擱,如今都已經來回兩次了。」

43:11 他們的父親<u>以色列</u>說:「若必須如此,你們就這樣行:將這地土產中最好的乳香、蜂蜜、香料、沒藥、榧子,杏仁,都取一點收在器具裡,帶下去送給那人作禮物。 43:12 又要加倍的帶銀子¹³⁵⁴,並將歸還在你們口袋裡的銀子仍帶在手裡,那或者是錯誤。 43:13 也帶著你們的兄弟,立刻回去¹³⁵⁵見那人¹³⁵⁶。43:14 但願全權的 神¹³⁵⁷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釋放你們的那弟兄¹³⁵⁸和便雅憫回來。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吧¹³⁵⁹!」

¹³⁵⁰ 本處有關約瑟(Joseph)盤問的報告與實情有出入,當時他們主動提供 詳情以求脫身(見 42:13)。本段可能反映他們對盤問的記憶,不一定是約瑟問的 每一句話。也可能是他們故意歪曲事實以遮掩自動奉告的真相(在 42:31 他們自認 是誠實人,看來是不盡不實)。另一方面,日後猶大(Judah)和約瑟對話時(見 44:19),說是約瑟問及他們家庭的資料,表示 42:13 記載的可能不是全部對話的 內容。

^{1351「}立刻下去」(go immediately)。原文作「起身下去」(rise up and go)。「起身」用作副詞,有「立刻」之意。

¹³⁵²「我親自為他的安全作保」。原文將代名詞「我」置於動詞之前,強調猶大(*Judah*)願意為童子的安全負責。

^{1353 「}我就一輩子擔罪」。若便雅憫(Benjamin)不能回來,不知道猶大(Judah)如何擔罪。但猶大自願以自己的性命作償。

^{1354「}加倍的帶銀子」。原文作「手裡加倍的帶銀子」。

^{1355「}立刻回去」。原文作「起身,回去 (arise, return)」。可解作「起身回去 (get up and go back)」或「立刻回去 (go back immedi-ately)」。

 $^{^{1356}}$ 「那人」(the man)。指埃及官員(Egyptian official)。讀者們知道這是約瑟(Joseph),但本處文義雅各和眾子們(Jacob and sons)都是以「那人」稱他(見第 3-7 節)。

^{1357「}全權的神」。參 17:1 對此詞的詳論。

[「]那弟兄」(your other brother)。若干猶太學者(Jewish commentators)認為「那弟兄」是指約瑟(Joseph),那就表示雅各(Jacob)不經意地說了預言。但更可能的「那弟兄」是指西緬(Simeon)(見 42:24)。

43:15 於是他們拿著那些禮物,又加倍的帶銀子,並且帶著便雅憫,連忙下到<u>埃及</u>¹³⁶⁰,站在<u>約瑟</u>面前。43:16 <u>約瑟見便雅憫</u>和他們同來,就對家宰說:「將這些人領到屋裡,要宰殺牲畜,預備筵席,因為晌午這些人同我吃飯。」43:17 家宰就遵著<u>約瑟</u>的命去行,領他們進約瑟的屋裡¹³⁶¹。

43:18 他們因為被領到<u>約瑟</u>的屋裡,就害怕,說:「領我們到這裡來,必是因為上次歸還在我們口袋裡的銀子;他要抓住¹³⁶²我們,逼我們為奴僕,並搶奪我們的驢。」43:19 他們就挨近<u>約瑟</u>的家宰,在屋門口和他說話,43:20 說:「我主阿,我們上次下來實在是要買糧。43:21 後來到了住宿的地方,我們打開袋子,不料各人的銀子分量足數,仍在各人的袋子裡,現在我們又帶回來¹³⁶³了;43:22 另外又帶了銀子來買糧。不知道先前誰把銀子放在我們的袋子裡。」

43:23 家宰說:「你們可以放心,不要害怕,是你們的 神和你們父親的 神賜給你們財寶在你們的袋子裡¹³⁶⁴;你們的銀子我早已收了。」他就把西緬帶出來交給他們。

43:24 家宰就領他們進<u>約瑟</u>的屋裡,給他們水洗腳,又給他們草料喂驢。43:25 他們就預備好那些禮物,等候約瑟晌午來,因為他們聽見要在那裡吃飯。

43:26 <u>約瑟</u>回到家裡,他們就把拿進屋裡的禮物給他,又俯伏在地向他下拜。43:27 <u>約瑟</u>問他們好,又問:「你們的老父親,就是你們所說的那老人家平安嗎?他還在嗎?」43:28 他們回答說:「你僕人我們的父親平安,他還在。」他們又謙恭下拜。

43:29 <u>約瑟</u>舉目看見他同母的兄弟<u>便雅憫</u>,就說:「你們向我所說那最小的兄弟,就是這位嗎?」又說:「我兒阿¹³⁶⁵,願 神賜恩給你。」43:30 <u>約瑟</u>愛弟之情發動¹³⁶⁶,熱淚盈眶,就急忙進入自己的房間裡,哭了一場。

43:31 他洗了臉出來,從容的¹³⁶⁷吩咐人擺飯。43:32 他們就為<u>約瑟</u>單擺了一席,為他兄弟們¹³⁶⁸擺了一席,也為和<u>約瑟</u>同吃飯的<u>埃及</u>人另擺了一席。(因為<u>埃及</u>人不可和<u>希伯來</u>人一

 1359 「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吧」。原文作「我若喪子,就喪子吧」。這無奈的口吻指出雅各(Jacob)定了意承受喪失便雅憫(Benjamin)和西緬(Simeon)的可能。

「連忙下到埃及」(hurried down to Egypt)。原文作「起身下到埃及」(arose and went down to Egypt)。「起身」用作副詞,有「連忙」之意。

1361 本句是一概述,下接第24節。下節刻劃一些其間發生的事。

 1362 「抓住」(captured)。原文作「滾壓」($rolled\ upon$)。「他要抓住我們」,在兄弟們的眼中,抓住他們是帶他們來約瑟家(Joseph's house)的目的。

1363「我們又帶回來」。原文作「我們手裡又帶回來」。

 1364 「你們的 神和你們父親的 神……」。這是故事中第一次清楚指出神的作為($divine\ providence$),神藉人成就祂的旨意($to\ do\ his\ will$)。

 1365 「我兒阿」($my\ son$)。約瑟(Joseph)的語氣越來越溫和體貼,達到 頂點時稱便雅憫(Benjamin)「我兒阿」。

1366「發動」。原文作「沸騰」(boiled up)。列王紀上 3:26 用相同的詞句(心裡急痛)表達婦人對危難的兒子的感覺。

 1367 「從容的」($with\ composure$)。原文作「控制著自己」($con ext{-}trolled\ himself$)。

同吃飯,那原是<u>埃及</u>人所厭惡¹³⁶⁹的。)**43:33** <u>約瑟</u>使眾弟兄在他面前坐席,按著長幼的次序安排;眾弟兄就彼此詫異¹³⁷⁰。**43:34** <u>約瑟</u>把他面前的食物分出來,送給他們,但<u>便雅憫</u>所得的,比別人多五倍。他們就和約瑟一同飲酒,直至人人醉倒¹³⁷¹。

最後一次試驗

44:1 <u>約瑟</u>吩咐家宰說:「把糧食裝滿這些人的袋子,盡著他們的驢所能馱的,又把各人的銀子放在各人的袋子裡。44:2 並將我的銀盃和那最年青的人買糧的銀子,一同裝在他的袋子裡。」家宰就照約瑟所說的話行了。

44:3 天一亮,就打發那些人帶著驢走了。44:4 他們出城走了不遠,<u>約瑟</u>對家宰說:「立刻¹³⁷²追那些人,追上了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以惡報善呢?44:5 這不是我主人飲酒的杯嗎?豈不是他占卜用的¹³⁷³嗎?你們做錯了¹³⁷⁴。』」

44:6 家宰追上他們,將這些話對他們說了。44:7 他們回答說:「我主為甚麼說這樣的話呢?你僕人斷不能作這樣的事。44:8 你看,我們從前在袋子裡所見的銀子,尚且從<u>迦南</u>地帶來還你,我們怎能從你主人家裡偷竊金銀呢?44:9 你僕人中,無論在誰那裡搜出來,就叫他死,我們也作我主的奴僕!」

44:10 家宰說:「你們提出了自己的刑罰 1375 ! 在誰那裡搜出來,誰就作我的奴僕,其餘的都可自由離去 1376 。」44:11 於是他們各人急忙 1377 把袋子卸在地上,各人打開袋子。44:12 家

 1368 「他兄弟們」(his $\mathit{brothers}$)。原文作「他們」(them),譯作「兄弟們」以求明晰。

תוֹעֵכָה (disgusting)或作「可恥的」(disgraceful)。原文 תּוֹעֵכָה (to'evah)一字形容「討厭」(loathsome)或「越界」(off-limits)的事物。其他埃及人認為厭惡的舉動,參創世記 46:34 及出埃及記 8:22。埃及人認為和外國人同桌吃飯是可恥的事可從聖經外文獻(extra-biblical literature)引證,史學家希羅多德(Herodotus)、戴阿多若(Diodorus)、斯特拉波(Strabo)都有所述。

 1370 「詫異」(astonished)。約瑟(Joseph)為兄弟們安排席位的次序令他們「詫異」,他們認為約瑟無可能知道他們的長幼次序($the\ order\ of\ their$ birth)。

1371「他們就和約瑟一同飲酒,直至人人醉倒」(they drank with Joseph until all became drunk)。原文作「他們和他同飲同醉」(they drank and were intoxicated with him)。(參《新國際版》(NIV)作「無拘束地與他同喝 (drank freely with him)」;《新英語譯本》(NEB)作「一同歡樂起來 (grew merry)」;《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作「一同宴樂 (were merry)」。兄弟們似乎鬆弛開懷,即使約瑟(Jo-seph)明顯的偏愛便雅憫(Benjamin)。

1372「立刻」(at once)。原文作「起來」(arise),有「迫切」之意(a sense of urgency)。

1373 「他占卜用的」(use it for divination)。原文作「他,占卜,占卜用的」(he, divining, divines with it)。語氣強調這杯對約瑟(Jo-seph)的重要。

1374 「你們做錯了」(you have done wrong)。原文作「你們所行的是作惡了」(you have caused to be evil what you have done)。

宰就搜查,從年長的起,到年幼的為止,那杯竟在<u>便雅憫</u>的袋子裡搜了出來!44:13 他們就 撕裂衣服,各人把馱子抬在驢上,回城去了。

44:14 <u>猶大</u>和他弟兄們¹³⁷⁸來到<u>約瑟</u>的屋中,<u>約瑟</u>還在那裡,他們就在他面前俯伏於地。 44:15 <u>約瑟</u>對他們說:「你們以為你們作的是甚麼呢¹³⁷⁹?你們豈不知像我這樣的人必能占卜 出來嗎?」

44:16 <u>猶大</u>說:「我們能對我主說甚麼呢?還有甚麼話可說呢?我們怎能自己表白¹³⁸⁰ 呢? 神已經顯出僕人的罪孽了¹³⁸¹,我們與那在他手中搜出杯來的,都是我主的奴僕。」

44:17 <u>約瑟</u>卻說:「我斷不能這樣行!在誰的手中搜出杯來,誰就作我的奴僕;至於你們,可以平平安安的回¹³⁸²你們父親那裡去。」

44:18 <u>猶大</u>趨前說:「我主阿,求你容僕人對我主說一句話¹³⁸³,不要向僕人發怒¹³⁸⁴,因為你如同法老一樣¹³⁸⁵。44:19 我主曾問僕人們說:『你們有父親有兄弟沒有?』44:20 我們對我主說:『我們有父親,已經年老,還有他老年所生的一個小孩子,他哥哥死了,他母親只遺下他一人,他父親疼愛他。』

1375 「你們提出了自己的刑罰」(you have suggested your own punish-ment)。原文作「現在就照你們的話行吧」(now, according to your words, so it is)。如下文記載,他依照他們的話去行。家宰同意犯案的人(the culprit)該受罰,但不如他們所提的極刑,而且無辜者(the innocent parties)不受牽連。

1376「自由離去」(gofree)。希伯來文 נְקִי (naqi) 一字解作「釋放」(acquitted),即無罪無責任之意。「其餘的都可自由離開」,約瑟(Joseph)的目的是獨選便雅憫(Benjamin),看兄弟們是否會遺棄他,像從前遺棄自己一樣。他要知道兄弟們有無改變。

1377「急忙」。行事的速度顯出他們自認清白。

1378 「猶大和他弟兄們」(Judah and his brothers)。記事中已開始將猶大移至最前位置(the forefront)。

 1379 「你們以為你們作的是甚麼呢」(what do think you were doing)。原文作「你們作的這事是甚麼呢」(what is this deed you have done)。「這事」加強了問話的語氣。直譯本句將與下句產生矛盾,因約瑟(1379 以为证的语句,故翻譯如上文。

1380「自己表白」(clear ourselves)。原文動詞 אָדֵק (tsadeq) 本處解作「證明自己是正直的 (to prove ourselves just)」、「宣稱自己是正當的 (to declare ourselves rightous)」、「證明自己的無辜 (to prove our inno-cence)」。

¹³⁸¹「神已經顯出僕人的罪孽了」。前三個問題是反詰式(*rhetori-cal*)的, 猶大(*Judah*)表示他們已無話可說,因此他必須承認已被查出有罪。

1382「回」。原文作「上」。反映方向:「上」迦南,「下」埃及。

1383「對我主說一句話」。原文作「在我主耳中說一句話」。

1384「發怒」。原文作「發烈怒」。

 1385 「你如同法老一樣」。猶大(Judah)以待罪之身恐懼戰兢的說話。約瑟(Joseph)有法老(Pharaoh)般的權柄,可以定罪或赦罪($con-demn\ or\ pardon$)。猶大的求情想喚起約瑟對父親的同情心,他提到父親 16 次之多。

44:21「你對僕人說:『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叫我親眼看看他。』44:22 我們對我主說: 『童子不能離開他父親,若是離開,他父親必死。』44:23 但你對僕人說:『你們的小兄弟 若不與你們一同下來,你們就再見不到我的面。』44:24 我們回到你僕人我們父親那裡,就 把我主的話告訴了他。

44:25「我們的父親說:『你們再去給我買些糧來。』44:26 我們就說:『我們不能下去,我們最小的兄弟若和我們同往,我們就可以下去。因為小兄弟若不與我們同往,我們必不得見那人的面。』

44:27「你僕人我父親就對我們說:『你們知道我的妻子給我生了兩個兒子。44:28 一個失蹤¹³⁸⁶了,我說:他必是被撕碎了。直到如今,我也沒有見他。44:29 若你們又要把這個帶去離開我,倘若他遭遇意外,那便是你們使我的蒼蒼白髮¹³⁸⁷悲悲慘慘¹³⁸⁸的進墳墓¹³⁸⁹去了。』

44:30「我父親的命系在這童子的命,如今我回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裡,若沒有童子與我們同在,44:31 我們的父親見沒有童子,他就必死。這便是我們使你僕人我們的父親的蒼蒼白髮悲悲哀哀的下陰間去了。44:32 因為僕人曾向我父親為這童子作保,說:『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你,我就一輩子擔罪。』

44:33「現在求你容僕人留下,替這童子作我主的奴僕,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回去。 44:34 若童子不和我同去,我怎能回去見我父親呢?我不忍看見¹³⁹⁰我父親的痛苦¹³⁹¹。」

兄弟和好

45:1 <u>約瑟</u>在侍從 1392 面前,情不自禁,喊叫說:「人都離開我出去!」<u>約瑟</u>和弟兄相認的時候,並沒有一人留在 1393 他面前。**45:2** 他就放聲大哭,<u>埃及</u>人都聽見了,法老家中也有所聞了 1394 。

1386 「失蹤」(disappeared)。原文作「離我而去」(went forth from me)。

 1387 「蒼蒼白髮」($gray\ hair$)。這是以部分作全部($using\ a\ part\ for\ the$ whole),比喻性的指他們將雅各(Jacob)送進墳墓。「蒼蒼白髮」表示充滿著憂慮和苦惱的一生。參 42:38。

1388 「悲悲慘慘」(*in tragedy*)。本句與第 31 節只是本字不同(參 42:38)。

1389 「墳墓」(the grave)。原文作「陰間」(sheol)。是死人的居所(the dwelling place)。

 1390 「我不忍看見」(I couldn't bear to see)。原文作「恐怕我看見」(l est I see)。

1391 「我父親的痛苦」(*my father's pain*)。原文作「災禍臨到我父親身上」(*the calamity which would find my father*)。

 1392 「侍從」($\mathit{all\ his\ attendants}$)。原文作「左右站著的人」($\mathit{all\ the\ ones\ standing\ beside\ him}$)。

1393「留在」(remained)。原文作「站在」(stood)。

「埃及人聽見了,法老家中也有所聞了」(the Egyptians heard it and Pharaoh's household heard about it)。原文作「埃及人聽見了,法老家中也聽見

45:3 <u>約瑟</u>對他弟兄們說:「我是<u>約瑟</u>!我的父親還在嗎?」他弟兄不能回答,因為在他面前都呆了。45:4 <u>約瑟</u>又對他弟兄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近前來,他說:「我是你們的兄弟<u>約瑟</u>,就是你們所賣到<u>埃及</u>的。45:5 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¹³⁹⁵,這是 神差我來的¹³⁹⁶,為要保全生命。45:6 現在這地的饑荒已經二年了,還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成。45:7 神差我¹³⁹⁷在你們以先來,為要讓你們存留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45:8 所以,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 神。他又使我成為法老的顧問¹³⁹⁸,作他全家的主,並<u>埃及</u>全地的宰相。45:9 你們要趕緊上到我父親那裡,對他說:『你兒子<u>約瑟</u>這樣說:神使我作全<u>埃及</u>的主,請你下到我這裡來,不要耽延!45:10 你和你的兒子、孫子,連牛羣、羊羣,並一切所有的,都可以住在歌珊地,與我相近。45:11 我要在那裡奉養¹³⁹⁹你,因為還有五年的饑荒,否則你和你的眷屬,並一切所有的人,都要敗落。』45:12 況且你們和我兄弟便雅憫都親眼看見¹⁴⁰⁰是我親口對你們說話。45:13 你們也要將我在<u>埃及</u>一切的榮耀和你們所看見的事,都告訴我父親,又要趕緊的將我父親搬到我這裡來。」

45:14 於是<u>約瑟</u>伏在他兄弟<u>便雅憫</u>的頸項上哭,<u>便雅憫</u>也在他的頸項上哭。45:15 他又親吻眾弟兄,抱著他們哭。隨後他弟兄們就和他說話。

45:16 這消息傳到法老的宮裡,說:「<u>約瑟</u>的弟兄們來了。」法老和他的臣僕都很喜歡 ¹⁴⁰¹。45:17 法老對<u>約瑟</u>說:「你對你的弟兄們說:『你們要這樣行:馱滿你們的牲口,起身 往迦南地去!45:18 將你們的父親和你們的眷屬,都搬到我這裡來,我要把埃及最好的地賜

了」(the Egyptians heard and the household of Pharaoh heard)。法老家可能聽到報告,不一定親耳聽到約瑟的哭聲。

1395「自恨」。原文作「眼中有怒氣」。

1396「你們賣我來,神差我來」(you sold me here, God sent me)。兄弟作的惡(brothers' wickedness)和神的意旨(God's intention)如何協調,這張力(tension)依然存在。明顯的神能將人的惡行轉化為恩福,但本處說的更是深入:從開始就是神將約瑟差來。人很難在這些意念中取得和諧,但神的意旨應是焦點。只有這樣,兄弟才能相認和好。

1397 「神差我」(God sent me)。重複神差約瑟這主題令人想起在任命的記述(commission narratives)中,領袖可以宣稱自己是神所差派的(例:出3:15)。

 1398 「顧問」(advisor)。原文作「 \mathfrak{I} 」(father)。象徵提出忠告的人,如父親對兒女般。

「奉養」(provide you with food)。希伯來文動詞 ⅓ (kul) 解作「養育」(to nourish)、「扶養」(to support)、「維生」(to sustain)。本處指「供應食物」,如列王紀上 20:27。

¹⁴⁰⁰「你們和我兄弟便雅憫都親眼看見」(you and my brother Benjamin can see with your eyes)。原文作「你們的眼和我兄弟便雅憫的眼都看見」(your eyes see and the eyes of my brother Benjamin)。

 1401 「都很喜歡」(pleased)。原文作「眼中都看為好」($was\ good\ in\ the$ $eyes\ of$)。

給你們,你們也要吃這地最好 1402 的出產。45:19 現在我吩咐你們要這樣行:從<u>埃及</u>地帶著車輛去,把你們的孩子和妻子,並你們的父親都搬來。45:20 不要顧惜 1403 你們的產業,因為<u>埃</u>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們的。』」

45:21 <u>以色列</u>的兒子們就如此行。<u>約瑟</u>照著法老的吩咐,給他們車輛和路上用的食物。 45:22 又給他們各人一套衣服¹⁴⁰⁴,惟獨給<u>便雅憫</u>三百銀子,五套衣服。45:23 送給他父親公驢 十匹,馱著<u>埃及</u>的上好的出產,母驢十匹,馱著糧食與餅,和他父親路上的用品。45:24 於 是<u>約瑟</u>打發他弟兄們回去,又對他們說:『你們在路上不要為恐懼所擾¹⁴⁰⁵。』

45:25 他們從<u>埃及</u>上去,來到<u>迦南</u>地他們的父親<u>雅各</u>那裡,45:26 告訴他說:「<u>約瑟</u>還在,並且作<u>埃及</u>全地的宰相!」<u>雅各</u>心裡昏呆了 1406 ,因為不信他們。45:27 他們便將<u>約瑟</u>對他們說的一切話都告訴了他,當<u>雅各</u>看見<u>約瑟</u>打發來接他的車輛,心就蘇醒了。45:28 <u>以色</u><u>列</u>說:「好了!好了!我的兒子<u>約瑟</u>還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見他一面。」

雅各家下埃及

46:1 於是<u>以色列</u>帶著一切所有的起行。來到<u>別是巴¹⁴⁰⁷,就獻</u>祭給他父親<u>以撒</u>的 神。 46:2 夜間 神在異象中對<u>以色列</u>說:「<u>雅各</u>!<u>雅各</u>!」他說:「我在這裡。」46:3 神說: 「我是 神,就是你父親的 神,你下<u>埃及</u>去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使你在那裡成為大國。 46:4 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親自帶你上來,約瑟必給你送終¹⁴⁰⁸。」

46:5 雅各就從<u>別是巴</u>起行。<u>以色列</u>的兒子們使他們的父親<u>雅各</u>,和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坐在法老為<u>雅各</u>送來的車上。46:6 他們又帶著在<u>迦南</u>地所得的牲畜、貨財,來到<u>埃及。雅各</u>和他的一切子孫都一同來了。46:7 <u>雅各</u>把他的兒子、孫子、女兒、孫女,並他的子子孫孫,一同帶到埃及。

46:8 來到<u>埃及的以色列</u>人,<u>雅各</u>和他的兒孫,名字記在下面: 雅各的長子是<u>流便</u>。

¹⁴⁰² 「最好」(*the best*)。原文作「豐裕」(*fat*)。

^{1403「}不要顧惜」(don't worry)。原文作「你們眼中不要顧惜」(let not your eye regard)。

 $^{^{1404}}$ 「衣服」(sets of clothes)。原文作「替換的外衣」(changes of outer garments)。下同。

 $^{^{1405}}$ 「不要為恐懼所擾」(don't be overcome with fear)。原文作「不要受攪擾」(do not be stirred up)。有的認為動詞 [(ragaz) 是指「爭吵 (quarrel)」(參箴 29:9,該處有此含意),但在出埃及記 15:14 和別處經文指「驚恐」(to fear)。這可能指恐懼盜賊,但更可能的是安慰他們不必為回到埃及(Egypt)而恐懼,他們可能認為雅各(Jacob)一到,約瑟(Joseph)就會報復。

 $^{^{1406}}$ 「昏呆了」(stunned)。原文作「心裡麻木」($his\ heart\ was\ numb$)。雅各被這突如其來的消息弄昏了,以至說不出話來。

^{1407 「}別是巴」。參 21:31; 28:10。

[「]約瑟必給你送終」或作「約瑟必為你合上眼睛」(Joseph will close your eyes)。原文作「約瑟必將手按在你的眼睛上」(Jo-seph will put his hand upon your eyes)。意思是應許雅各(Jacob)在埃及(Egypt)平靜地去世,約瑟(Joseph)要在他身邊為他合上眼睛。

- 46:9 流便的兒子是哈諾、法路、希斯倫、迦米。
- 46:10 西緬的兒子是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還有(迦南女子所生的) 掃羅。
- 46:11 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 46:12 猶大的兒子是珥、俄南、示拉、法勒斯、謝拉(惟有珥與俄南死在迦南地)。
- 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倫、哈母勒。
- **46:13** <u>以薩迦</u>的兒子是<u>陀拉、普瓦¹⁴⁰⁹、雅述¹⁴¹⁰、</u>伸侖。
- 46:14 西布倫的兒子是西烈、以倫、雅利。
- 46:15 這些都是利亞在巴旦亞蘭給雅各所生的兒子,還有女兒底拿。兒孫共三十三人。
- 46:16 迦得的兒子是洗分1411、哈基、書尼、以斯本、以利、亞羅底、亞列利。
- 46:17 <u>亞設</u>的兒子是<u>音拿、亦施瓦、亦施韋、比利亞</u>,還有他們的妹子<u>西拉</u>。
- 比利亞的兒子是希別、瑪結。
- 46:18 這是拉班給他女兒利亞的婢女悉帕,從雅各所生的兒孫,共有十六人。
- 46:19 雅各之妻拉結的兒子是約瑟和便雅憫。
- **46:20 <u>約瑟</u>在<u>埃及</u>地生了<u>瑪拿西</u>和<u>以法蓮</u>,就是<u>安</u>城¹⁴¹²的祭司<u>波提非拉</u>的女兒<u>亞西納</u>給<u>約瑟</u> 生的。**
- **46:21** 便雅憫的兒子 1413 是<u>比拉</u>、比結、亞實別、基拉、乃幔、以希、羅實、母平、戶平、亞勒。
- 46:22 這是拉結給雅各所生的兒孫,共有十四人。
- 46:23 但的兒子是<u>戶伸1414</u>。
- 46:24 <u>拿弗他利</u>的兒子是<u>雅薛、沽尼、耶色、示冷</u>。
- 46:25 這是拉班給他女兒拉結的婢女辟拉,從雅各所生的兒孫,共有七人。
- **46:26** 那與<u>雅各</u>同到<u>埃及</u>的,除了他兒婦之外,凡從他所生的,共有六十六人 1415 。**46:27** 還有<u>約瑟在埃及</u>所生的兩個兒子 1416 ,<u>雅各</u>家來到<u>埃及</u>的共有七十人 1417 。

^{1409「}普瓦」(*Puah*)。《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 Puvah(參民 26:23),《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及《敘利亞文譯本》(*Syriac*)作 Puah(參代上 7:1)。(中譯者按:這只是英文拼寫的不同,中文名字相同。)

^{1410 「}雅述」(Jashub)。《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作「約伯(Iob)」,但《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 及《七十士譯本》(LXX) 均作「雅述(Jashub)」(參民 26:24;代上 7:1)。

^{1411 「}洗分」(Zephon)。《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洗非芸(Ziphion)」,但參民數記 26:15;《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及《七十士譯本》(LXX)均作「洗分(Zephon)」。

¹⁴¹²「安城」(On)。是「希流波利」(Heliopolis)城的別稱。

^{1413「}便雅憫的兒子」(the sons of Benjamin)。年青的便雅憫在下埃及(Egypt)時有無十個兒子頗容置疑,但不是不可能。若便雅憫在約瑟(Joseph)六、七歲出生,約瑟被賣下埃及時他應是十歲,此時他應是 32 歲的人了。有的認為這名單原作其他用途,故包括了在迦南(Canaan)或日後在埃及出生的全部家族成員。

^{1414 「}戶伸」(*Hushim*)。此名在民數記 26:42 作「書含」(*Shuham*)。 《七十士譯本》(*LXX*) 本處作「哈順」(*Hashum*)。

46:28 雅各打發猶大先去見<u>約瑟</u>,請派人引路¹⁴¹⁸往歌珊去,於是他們來到歌珊地。46:29 <u>約瑟</u>套車往歌珊去,迎接他父親<u>以色列</u>。及至見了面,就伏在父親的頸項上,哭了許久。

46:30 <u>以色列</u>對<u>約瑟</u>說:「我既得見你的面,知道你還在,就是死我也安心了。」46:31 <u>約瑟</u>對他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說:「我要上去告訴法老,對他說:『我的弟兄和我父的全家,從前在<u>迦南</u>地,現今都到我這裡來了。46:32 他們是牧羊的人,以養牲畜為業,他們把羊羣、牛羣,和一切所有的都帶來了。』46:33 等法老召你們的時候,問你們說:『你們以何事為業?』46:34 你們要說:『你的僕人從幼年直到如今,都以養牲畜為業,連我們的祖宗也都以此為業。』這樣,你們可以住在<u>歌珊</u>地¹⁴¹⁹,因為凡牧羊的都被<u>埃及</u>人所厭惡

約瑟聰明的安排

47:1 <u>約瑟</u>去告訴法老說:「我的父親和我的弟兄帶著羊羣、牛羣,並一切所有的,從 迦南地來了,如今在歌珊地。」47:2 約瑟從他弟兄中挑出五個人來,引他們去見法老。

47:3 法老問<u>約瑟</u>的弟兄說:「你們以何事為業?」他們對法老說:「你僕人是畜牧的,連我們的祖宗也是畜牧的。」47:4 他們又對法老說:「因為<u>迦南</u>地的饑荒甚嚴重,僕人的羊羣沒有草吃,所以我們來到這地寄居。現在求你容僕人們住在歌珊地。」

 1415 「六十六人」。第 8-25 節全數是 71 人(包括底拿 (Dinah)),減去死了的珥 (Er) 及俄南 (Onan),其時約瑟 (Joseph)、瑪拿西 (Manasseh) 和以法 蓮 (Ephraim) 已在埃及 (Egypt)。

1416 「兩個兒子」(two sons)。《七十士譯本》(LXX)作「九個兒子」(nine sons),可能包括約瑟的孫子(grandsons of Joseph)——瑪拿西(Manasseh)和以法蓮(Ephraim)的兒子(參代上7:14-20)。

 1417 「七十人」。包括雅各(Jacob)自己和記於第 8-25 節的 71 名後裔(連同底拿 (Dinsh)、約瑟 (Joseph)、瑪拿西 (Manasseh),和以法蓮 (Ephraim)),減去死了的珥 (Er) 及俄南 (Onan)。《七十士譯本》(LXX)作「七十五人」。(參徒7:14)。

1418「請派人引路」或作「陪同」。

1419「這樣,你們可以住在歌珊地」。顯然約瑟(Joseph)要對法老(Pharaoh)強調他的家族可以自給自足(self-sufficient),不會成為埃及經濟的負擔,但他們需要牧畜之地,而位於埃及邊緣的歌珊地(the land of Goshen)是適合他們居住的地方。定居的埃及人(the settled Egyptians)對遊牧民族(nomadic)感到不安,但若雅各(Jacob)和家族居住在歌珊,就不會構成威脅。

¹⁴²⁰「厭惡」(disgusting)。原文הֹעֶבָה (to'evah)(「可憎的」)形容「討厭」(loathsome)或「越界」(off-limits)的事物。其他埃及人認為厭惡的舉動,參創世記 43:32 及出埃及記 8:22。

47:5 法老對<u>約瑟</u>說:「你父親和你弟兄到你這裡來了。47:6 <u>埃及</u>地都在你面前,只管叫你父親和你弟兄住在國中最好的地;他們可以住在<u>歌珊</u>地。你若知道他們中間有能幹的人,就派他們看管我的牲畜¹⁴²¹。」

47:7 <u>約瑟</u>領他父親<u>雅各</u>進到法老面前,<u>雅各</u>就給法老祝福¹⁴²²。47:8 法老問<u>雅各</u>說:「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47:9 <u>雅各</u>對法老說:「我在世流蕩¹⁴²³的日子是一百三十年,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¹⁴²⁴,不及我列祖在世流蕩的年日。」47:10 <u>雅各</u>又給法老祝福,就從法老面前出去了。

47:11 <u>約瑟</u>遵著法老的命,把<u>埃及</u>國最好的地,就是<u>蘭塞</u>地¹⁴²⁵,給他父親和弟兄居住,作為產業。47:12 <u>約瑟</u>用糧食供應他父親和他弟兄,並他父親全家的眷屬,都是照各家的人口供應他們。

47:13 因為饑荒甚嚴重,全地都絕了糧,甚至<u>埃及</u>地和<u>迦南</u>地,因那饑荒的緣故,都荒廢¹⁴²⁶了。47:14 <u>約瑟</u>收聚了<u>埃及</u>地和<u>迦南</u>地所有的銀子,就是眾人買糧的銀子,<u>約瑟</u>就把那銀子帶到法老的宮裡。47:15 當<u>埃及</u>地和<u>迦南</u>地的銀子都花盡了,所有<u>埃及</u>人都來見<u>約瑟</u>,說:「我們的銀子都用盡了,求你給我們糧食,我們為甚麼死在你面前呢?」

47:16 <u>約瑟</u>說:「若是銀子用盡了,可以把你們的牲畜帶來,我就拿糧食交換你們的牲畜。」47:17 於是他們把牲畜趕到<u>約瑟</u>那裡,<u>約瑟</u>就拿糧食換了他們的牛、羊、驢、馬。那一年因換他們一切的牲畜,就用糧食養活他們。

47:18 那一年過去,第二年他們又來見<u>約瑟</u>說:「我們不瞞我主,我們的銀子都花盡了,牲畜也都歸了我主,我們在我主眼前,除了我們的身體和田地之外,一無所剩。47:19

 $^{^{1421}}$ 「看管我的牲畜」。事實上法老(Pharaoh)委任約瑟的兄弟(Joseph's brothers)為畜牧的皇家管理人。這職稱常在埃及碑文($Egyptian\ inscriptions$)中提及,因法老擁有大羣的牲口。

^{1422 「}祝福」(blessing)。譯作「祝福」的希伯來動詞本處頗難解釋,因無雅各祝福(Jacob's blessing)的內容。可能這只是問安,但在這種場合似嫌不足;也可能雅各是稱頌法老,因此字的這用法是稱頌神之意;也有可能是雅各行了祝禱禮(formal prayer of blessing),求神報答法老的仁慈。

 $^{^{1423}}$ 「流蕩」(travels)。原文作「寄寓」(sojourings)。雅各用這詞描繪他一生四處流蕩,在不同的地方暫住。

 $^{^{1424}}$ 「苦」(painful)。希伯來字有時可解作「苦毒」(evil),但本處指痛苦(pain)、困難(difficulty)、憂傷(sorrow)。雅各想起今日之前所經歷的諸般痛苦。

^{1425 「}蘭塞地」(the land of Rameses)。是歌珊地區(the region of Goshen)的別稱,它的命名是因該地區有蘭塞城(出 1:11; 12:37)。用「蘭塞」為名可能是為當時讀者的方便,以現代化名稱代替舊名。當然也可能該區早已有用「蘭塞」的名稱。

[「]荒廢」(wasted away)。原文動詞 לַּהַה (lahah) = לָּאָה (la'ah),解作「昏倒」(to faint)、「消頹」(to languish),象徵性的描寫土地的荒蕪(wasting away)、蕭條(drooping)、破舊(being worn out)。

你何忍見我們人死地荒呢?求你用糧食買我們和我們的地,我們和我們的地就成為法老的 奴僕¹⁴²⁷。又求你給我們種子,使我們得以存活,不至死亡,地土也不至荒涼。」

47:20 於是<u>約瑟</u>為法老買了<u>埃及</u>所有的地。<u>埃及</u>人因被饑荒所迫,各都賣了自己的田地,那地就都歸了法老。47:21 至於百姓,從<u>埃及</u>這邊直到<u>埃及</u>那邊,<u>約瑟</u>使他們都成了奴僕¹⁴²⁸。47:22 惟有祭司的地,<u>約瑟</u>沒有買,因為祭司有從法老所得的常俸,他們吃法老所給的常俸,所以他們不賣自己的地。

47:23 <u>約瑟</u>對百姓說:「我今日為法老買了你們和你們的地,這裡有種子給你們,你們要種地¹⁴²⁹。47:24 將來收成的時候,你們要把五分之一納給法老,四分可以歸你們作地裡的種子,也作你們和你們家口孩童的食物。」47:25 他們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¹⁴³⁰,我們就作法老的奴僕。」

47:26 於是<u>約瑟為埃及</u>地定下法規,直到今日:法老必得五分之一,惟獨祭司的地不歸法老。

47:27 <u>以色列</u>人定居在<u>埃及的歌珊</u>地,他們在那裡置了產業,並且昌盛,人口也迅速增加。

47:28 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雅各平生的年日是一百四十七歲。47:29 以色列的死期臨近了,他就叫了他兒子<u>約瑟</u>來,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¹⁴³¹,用慈愛和信實待我¹⁴³²,不要將我葬在<u>埃及</u>。47:30 當我與我祖我父同睡¹⁴³³的時候,你要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所葬的地方。」約瑟說:「我必遵著你的命而行。」

47:31 雅各說:「你要向我起誓。」<u>約瑟</u>就向他起了誓,於是<u>以色列</u>在床¹⁴³⁴頭俯伏¹⁴³⁵敬 拜 神。

¹⁴²⁷「法老的奴僕」(*Pharaoh's slaves*)。現代人頗難接受作為「奴僕」的思想,這卻是古代窮人的出路。成為了法老的「奴僕」,法老就有責任養活他們,這是度饑荒的良策。

[「]成了奴僕」。《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作「移入各城」(removed to the cities),遷徙不合本處文義。《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 及《七十士譯本》(LXX) 均作「使……成為奴僕」(enslaved them as slaves)。

^{1429「}要種地」。是命令式的口吻。

¹⁴³⁰「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有的譯作要求的口吻:「但願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

^{1431 「}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參 24:2 注解。

¹⁴³²「用慈愛和信實待我」(show me kindness and faithfulness)或作「用信實的愛待我」(desl with me in faithful love)。

^{1433 「}睡」(rest)。原文作「躺下」(lie down)。本處指死亡。

[「]床」(bed)。《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作「床 (bed, couch)」(תְּשָׁה (mittah));但《七十士譯本》(LXX) 作「杖 (staff, rod)」(תְּשָׁה (matteh)),意指雅各(Jacob)彎身扶著他的杖頭敬拜。《希伯來書》(Letter to the Hebrews)作者採用七十士譯本用法(來 11:21)。

瑪拿西和以法蓮

48:1 這些事以後,有人告訴<u>約瑟</u>說:「你的父親越來越弱了。」他就帶著兩個兒子<u>瑪</u>拿西和<u>以法蓮</u>同去。48:2 當有人告訴<u>雅各</u>說:「請看,你兒子<u>約瑟</u>到你這裡來了。」<u>以色</u>列就勉強在床上坐起來。48:3 <u>雅各對約瑟</u>說:「全權的 神¹⁴³⁶曾在<u>迦南</u>地的<u>路斯</u>向我顯現,賜福與我,48:4 對我說:『我必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國,又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永遠為業¹⁴³⁷。』

48:5「我未到<u>埃及</u>見你之先,你在<u>埃及</u>地所生的兩個兒子,他們是我的¹⁴³⁸;<u>以法蓮和瑪拿西</u>是我的,正如<u>流便和西緬</u>是我的一樣。**48:6** 你在他們以後所生的,就是你的,他們可以列在他們弟兄的名下得產業¹⁴³⁹。**48:7** 至於我,我從<u>巴旦</u>回來的時候,在<u>迦南</u>地的路上,離<u>以法他</u>還有一段路程,<u>拉結</u>死在我眼前¹⁴⁴⁰,我就把她葬在<u>以法他</u>的路上(<u>以法他</u>就是伯利恒)。

48:8 以色列看見<u>約瑟</u>的兩個兒子,就說:「他們是誰?」48:9 <u>約瑟</u>對他父親說:「他們是 神在這裡賜給我的兒子。」<u>以色列</u>說:「領他們到我跟前,我要給他們祝福。」48:10 <u>以色列</u>年紀老邁,眼睛昏花 1441 ,不能看清楚。<u>約瑟</u>領他們到他跟前,他就和他們親吻,抱著他們。48:11 <u>以色列對約瑟</u>說:「我料不到得見你的面,現在 神又使我得見你的兒子。」

1435 「俯伏」(bowed down)。希伯來文這動詞一般是「俯伏」之意,尤其是敬拜或禱告。本處可能是「低頭」(bow low),也許是臨終體弱之故。本處敘述頗不明朗,各種解釋均有可能。

1436「全權的神」(the sovereign God)。參 17:1 對此詞的詳論。

1437 「業」(possession)。譯作「業」的希伯來字 ('akhuzzah) 指土地的永久性業權(permanent holding in the land),本名詞是從動詞 ('akhaz) 而來,這動詞用在 47:27 將歌珊地(Goshen) 給他們。

1438 「他們是我的」(they will be mine)。在此,雅各(Jacob)領養了兩個孫子瑪拿西(Manasseh)和以法蓮(Ephraim)為兒子,因此他們和約瑟的兄弟們平分產業。在分地的權利,他們將代替約瑟(Joseph)和利未(Levi)(後來成為祭司族 (priestly tribe))。參 I. Mendelsohn, "A Ugaritic Parallel to the Adoption of Ephraim and Manasseh," *IEJ* (1959): 180-83。

「歸在他們弟兄的名下得產業」(listed under the names of their brothers in their inheritance)。這就是說約瑟(Joseph)以後生的兒子們要歸入以法蓮(Ephraim)和瑪拿西(Manasseh)的族內。

 1440 「在我眼前」。原文作「臨到我,接近我」($upon\ me,\ against\ me$),可能指「給我憂傷」($to\ my\ sorrow$)。

 1441 「昏花」(failing)。原文作「遲滯」(heavy)。本句提供的補充資料(supplemental information)是故事中重要的環節。雅各(<math>Jacob)視力的衰退是本章和第 27 章多個銜接之一。本處兩個兒子,似乎是一個看不清的老人祝福小的超過大的,但在第 27 章,那是因為雅各的欺詐(Jacob's deception),本處雅各卻是清楚知道。

48:12 <u>約瑟</u>把兩個兒子從<u>以色列</u>兩膝中領出來¹⁴⁴²,自己就臉伏於地下拜。48:13 隨後,<u>約</u> <u>瑟</u>又拉著他們兩個,<u>以法蓮</u>在他的右手裡,對著<u>以色列</u>的左手,<u>瑪拿西</u>在他的左手裡,對著<u>以色列</u>的右手,領他們到<u>以色列</u>的跟前。48:14 <u>以色列</u>伸出右手來,按在<u>以法蓮</u>的頭上,以法蓮乃是次子;又剪搭過左手來按在瑪拿西的頭上,瑪拿西原是長子。

48:15 他就給約瑟祝福,說:

「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 神,

就是我一生的牧者1443直到今日的 神,

48:16 救贖1444 我脱離一切患難的那天使1445,

賜福與這兩個童子。

願他們歸在我的名下,

和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下1446,

又願他們在世界中生養眾多。」

48:17 <u>約瑟</u>見他父親把右手按在<u>以法蓮</u>的頭上,就不喜悅¹⁴⁷,便提起他父親的手,要從 <u>以法蓮</u>的頭上挪到<u>瑪拿西</u>的頭上。**48:18** <u>約瑟</u>對他父親說:「我父,不是這樣,這本是長 子,求你把右手按在他的頭上。」

48:19 他父親不從,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他也必成為一族,也必昌大。只是他的弟弟將來比他還大,他弟弟的後裔要成為多國。」48:20 當日就給他們祝福,說:「以色列人要指著你們¹⁴⁴⁸祝福,說:

『願 神使你如以法蓮、瑪拿西一樣。』」

於是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

^{1442「}約瑟把兩個兒子從以色列兩膝中領出來」。原文作「約瑟把他們從他兩膝中領出來」。兩個小孩可能站在以色列(*Israel*)的膝旁接受領養和祝福。

^{1443「}我一生的牧者」。原文作「一生牧養我」。

[「]救贖」。原文動詞 誤 (ga'al) 主要是近親的保護之意,一般用在買贖 (buying someone out of bondage)、娶寡嫂 (marrying a deceased brother's widow)、還債 (paying of debts)、家族復仇 (avenging the family)等事。以神為主詞時,本字譯作「救贖」,「保護」,「復仇」都甚貼切。

^{1445「}天使」(angel)。《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作「王」(king),但傳統譯作「天使」。雅各(Jacob)將神和護衛天使的存在緊密相連,這不是說雅各認為神只是天使,卻是他察覺到神差派天使保護他。本處他將神和天使緊密的連用,令兩者根本不能區分。當代的文化認為使者有差派者的權威,甚至可用差派者的稱謂;可能雅各認為天使可代為轉達祝福。

^{1446 「}願他們歸在我的名下,和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下」。本句或作「願我的名和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藉他們被記念」。

^{1447「}不喜悅」(displeased him)。原文作「眼中看為不當」(it was bad in his eyes)。

^{1448「}你們」。原文代名詞是單數的「你」,似指以法蓮(*Eph-raim*)是二人中更昌盛的。注意下句祝福的常用語(*the bless-ing formula*)中二人都被提及。

48:21 <u>以色列</u>又對<u>約瑟</u>說:「我快要死了,但 神必與你們同在,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48:22 從前我用弓用刀從<u>亞摩利</u>人手下奪的那山坡¹⁴⁴⁹,我要賜給你,因你在眾弟兄之上。」

雅各的祝福

49:1 <u>雅各</u>叫了他的兒子們來,說:「你們都來聚集,我好把你們日後¹⁴⁵⁰必遇的事告訴你們。

49:2「雅各的兒子們,你們要聚集而聽,

要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

49:3 流便哪,你是我的長子,

是我力量强壯的時候生的,

大有尊榮,權力超眾;

49:4 但你毀壞1451如水,必不得居首位1452,

^{1449 「}山坡」。原文 ὑς (sh^ekhem) 一字可譯作「山坡 (mountain slope)」或「肩膊,部分 (shoulder, portion)」,甚至專有名詞「示劍 (Shechem)」。雅各給約瑟的可能是:(1) 比兄弟多一分;(2) 從亞摩利人 (Amorites) 奪來的山脊(mountain ridge);或(3) 示劍。原文的不明確使三種解釋都有可能。他可能指33:18-19 他買來的地,但本處他卻述及是從戰爭所得的地(34:25-29),雖然他在34:30 斥責此事。約瑟日後葬在示劍(書 24:32)。

וואס 「日後」。「日子的盡頭 (in the end of days)」(מאחמיות ('akharit hayyamim'))這詞句常用在預言性的段落(prophetic pas-sages),它可指末時(the end of the age)、末世(the eschaton),或遙遠的將來(the distant future)。本章部分的內容從目前境況延伸至在應許之地定居之時,再至彌賽亞的來臨(the coming of Messiah)。有許多討論本章的文獻,包括 C. Armerding 的 "The Last Words of Jacob: Genesis 49," BSac 112 (1955): 320-28;H. Pehlke 的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of Genesis 49:1-28" (Th.D. dissertation,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5);及 B. Vawter 的 "The Canaanite Background of Genesis 49," CBQ 17 (1955): 1-18 等。

¹⁴⁵²「不得居首位」(will not excel)。原文作「不要居首位」(do not excel)。希伯來文動詞 יָתֵר (yatar) 只在本處有此含意。本句非命令式而是預告。預

因爲你上了你父親的床1453,污穢了我的榻。他上了我的床1454! 49:5 西緬和利未是弟兄, 他們的刀劍1455是殘忍的武器。 49:6 我的靈阿,不要與他們同謀; 我的心1456哪,不要與他們聯絡; 因為他們在怒中殺害人命, 爲取樂他們欣斷牛腿大筋。 49:7 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 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 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 散住1457在以色列地中。 **49:8** <u>猶大</u>1458 阿,你弟兄們必讚美你。 你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 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 49:9 猶大是個小獅子; 我兒阿,你抓了食便上去。

言述及因祖先的品格,流便全族($the\ tribe\ of\ Reuben$)都沒有領導的資格(代上 5:1)。

 1453 「上了你父親的床」。是與父親的妾侍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參 35:22。

¹⁴⁵⁴「他上了我的床」。語氣好像這是雅各(*Jacob*)第一次在流便(*Reuben*)的眾兄弟前談到這事,或是告訴他們他早就知道了。

「刀劍」(knives)。原文 תְּבֶרָה (mekherah) 其義不詳。可譯作「居所」(habitations)、「商品」(merchandise)、「勸告」(coun-sels)、「刀劍」(swords)、「婚宴」(wedding feasts)。若它是從動詞 (karat) 而形成的儀器和工具的名詞模式,那就是指「刀劍」。此動詞在出埃及記 4:25 用作割禮(circumcision),意指割禮用的刀(the circumcision knives),引喻創世記第 34章事蹟(參 M. J. Dahood, "'MKRTYHM' in Genesis 49,5," CBQ 23 [1961]: 54-56)。另一解釋連於創世記第 34章事蹟的是「婚宴」,因底拿的婚宴要在示劍人(the men of Shechem)行割禮後舉行(參 D. W. Young, "A Ghost Word in the Testament of Jacob (Gen 49:5)?" JBL 100 [1981]: 335-422)。

1456 「心」(heart)。原文作「榮耀」(glory),但譯作「肝」(liver)較為貼切。「肝」有時被認為感情和意志(emotions and will)的所在(參 HALOT 456 s.v. II (çc. T),與現代的「心」同義。

1457「分居,散住」(divide, scatter)。這預告是兩族都將要分裂。許多學者認為這是預告利未(Levi)一族要散住在各區而非自己的地方。這可能是部分的含意,卻不是咒詛的全部。這兩族因為殘暴將從領導者的權力和聲望中刪除。

¹⁴⁵⁸ 「猶大」(Judah)。原文「猶大」(יְהוּדָה (y^ehudah))和譯作「讚美 (praise)」(יוֹדוּף (yodukha))的動詞發音相近,這相關語(wordplay)點出下面所述的重要。

他屈下身去, 臥如公獅, 蹲如母獅——誰敢惹他? 49:10 王杖必不離猶大, 權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1459, 直等它的所屬者1460來到, 萬國都必歸順他。 49:11 猶大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 把小馬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 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 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 49:12 他的眼睛必因酒發紅, 他的牙齒必因奶白亮1461。 49:13 西布倫必住1462在海口, 必成爲停船的海口: 他的境界必延到西頓。 49:14 以薩迦是個強壯的驢, 臥在兩鞍囊之間。 49:15 他見到安歇, 肥美之地, 便低肩背重, 成爲服苦的僕人1463。

¹⁴⁵⁹「兩腳之間」(between his feet)或作「後裔」(descen-dants)。「兩腳之間」是生殖器宮(genitals)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從他生殖器宮而出的,指後裔。

1460「它的所屬者」(to whom it belongs)。希伯來文 河域(shiloh)是翻譯上的大難題,至少有四種主要解釋(與及多種變化和不甚可能的解說):(1) 音譯為「細羅」(Shiloh),指士師(Judges)時代約櫃(the ark)暫存的地方。(2) 有的作「直到掌權者來到」(until the ruler comes),指大衛一系的統治者(Davidic ruler)或彌賽亞(Messiah)。(3)「直到帶來貢物」(until tribute is brought to him)(如《新英語譯本》(NEB),《猶太教正典》(JPS),《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這譯法與下句「萬民都必歸順他」(the nations will obey him)成平行句。(4) 本處依照古卷譯作「它的所屬者」(同修訂標準譯本 (RSV),《新國際版》(NIV),《修訂英語譯本》(REB))。同樣的,是指大衛王朝(Davidic dynasty),最終指彌賽亞。

¹⁴⁶¹「因酒發紅,因奶白亮」。有的譯作「比酒更紅,比奶更白」,指他的外觀(如《新英語譯本》(NE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但假如以酒和奶象徵豐收的時代(the age of abundance),那發紅的眼是因渴了酒,白亮的牙齒是因喝了奶。

יַּטְכּן (live)。原文動詞 שָׁכִּן (shakhan)解作「安頓」(to settle),不一定是永久性的居所(permanent dwelling place)。部落在海口安頓是暫時性的,不是自己的疆土。

49:16 但¹⁴⁶⁴必判斷¹⁴⁶⁵他的民,

如以色列支派之一。

49:17 願但作道上的蛇,

路中的毒蛇,

咬傷馬蹄,

使騎馬的墜落於後1466。

49:18 耶和華阿,我等候你的拯救1467。

49:19 迦得必被擄掠 養擊 1468 ,

他卻要追逼他們的腳跟。

49:20 亞設之地必出豐富1469的糧食,

且出君王的美味。

49:21 拿弗他利是自由奔跑1470的母鹿。

他出嘉美的言語1471。

49:22 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1472,

1463 「成為服苦的僕人」(become a slave laborer)。這神諭(oracle)顯示以薩迦(Issachar)甘心以自由換取生活上的物質。以薩迦要服役于迦南人(Canaanites),這與對迦南的神諭相反。參 C. M. Carmichael, "Some Sayings in Genesis 49," *JBL* 88 (1969): 435-44; 及 S. Gevirtz, "The Issachar Oracle in the Testament of Jacob," *ErIsr* 12 (1975): 104-12。

 1464 「但」(Dan)。「但」這名字解作「判斷者」(judge),與下面的動詞「判斷」形成相關語(wordplay)。

¹⁴⁶⁵「判斷」(judge)或作「管治」(govern)。

¹⁴⁶⁶ 將但族(the tribe of Dan)比作毒蛇(venomous serpent)示意「但」雖小,卻有殺傷力,以技巧和靈活取勝。猶太學者(Jewish commenta-tors)將此形象部分用於參孫(Samson),這連用至少點出:「但」雖是弱小民族,卻要占其他民族的上風。

 1467 「耶和華阿,我等候你的拯救」。雅各(Jacob)見到「但」(Dan)和「迦得」(Gad)將來的鬥爭(見第 19 節),為他們作安全的禱告。

 1468 「迦得 (Gad)」(gad)這名字和譯作「襲擊 (raided)」(e gudennu)的和「擴掠者 (garauding)」(e ge $^$

1469「豐富」(*rich*)。譯作「豐富」的希伯來字用在地的出產時,指質和量的豐盛。

¹⁴⁷⁰「自由奔跑」(free running)。原文作「被釋放」(set free)。

「他出嘉美的言語」(he speaks delightful words)。鹿的借喻(imagery)可能不延續至本句。發言的應是拿弗他利(Naphtali)而非母鹿,動物的借喻若保留至本句,說話的鹿這形象有點不尋常(preposter-ous)。為此,有譯本將本句譯作「牠生產美麗的小鹿」,將原文 (imre) 譯為「小鹿」(fawns)而非「言語」(words)。本節每個字都相當費解。有的看拿弗他利靈活敏捷(有如母鹿),用以傳好消息(嘉美的言語);有的看拿弗他利族是無憂無慮的一羣(自由奔跑),後來因小孩而定居。

是泉旁多結果的枝子,

他的枝條1473伸出牆外。

49:23 弓箭手要攻擊他,

向他射箭,逼迫他:

49:24 但他的弓仍舊穩固,

他的手1474健壯敏捷;

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

就是雅各的大能者。

49:25 你父親的 神必幫助你;

那全權的 神1475 必將天上所有的福,

地裡所藏的福,

以及生產乳養的福,都賜給你1476。

49:26 你父親所祝的福,

勝過永世山嶺1477的福,

或是古舊山丘稱心之物。

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

那在眾兄弟中爲王子的額上。

49:27 便雅憫是個撕掠的狼;

早晨要吃他所抓的,

晚上要分他所奪的。」

49:28 這是<u>以色列</u>的十二支派。這是他們的父親為他們祝福時對他們所說的話,他給各人合宜的祝福¹⁴⁷⁸。

「多結果子的樹枝」(a fruitful bough)。原文似解作「多結果子之子」(a son of fruitfulness)。「多結果子 (being fruitful)」(東京 (parah))是單數,陰性分詞。原文 (ben) 一般譯作「兒子」(son),但約瑟(Joseph)被形容為強壯多果,生於牆邊的樹,故譯作「樹枝」(bough)。但這譯法也有困難之處。「兒子」這字從未用作指植物,且第三句譯作「枝條」(branches)的名詞(原文作「女兒們 (daughters)」)是眾數而動詞是單數。第49章其他神諭(other oracles)皆用動物而不是植物作比較,引致有的將「多結果子的樹枝」(近日):(ben parah))譯作「野驢 (wild donkey)」(《猶太教正典》(JPS),《新美國聖經》(NAB))。也有其他需要將經文作基本修正(radical emendation)的譯法。

¹⁴⁷³「枝條」(branches)。原文作「女兒們」(daughters)。

¹⁴⁷⁴「手」(hands)或作「臂」(arms of his hands)。

¹⁴⁷⁵「全權的神」。參 17:1 注解。

¹⁴⁷⁶ 雅各遙見神將農產的豐盛(天上所有的福,地裡所藏的福)和子孫的繁衍(生產乳養的福)賜給約瑟一家。

1477 「永世山嶺」(eternal mountains)。原文 「京に (horay) 可譯作「我的祖先 (my progenitors)」(直譯作「懷我胎的人 (the ones who con-ceived me)」),但陽性的格式(masculine form)與此不符。較好的做法是將經文較正為「山嶺 (mountains of)」(「元に、),因這可與下句組成較佳的平行體。

1478「他給各人合宜的祝福」。原文作「按著各人的福分,為他們祝福」。

49:29 他又囑咐他們說:「我將要歸到¹⁴⁷⁹我本民那裡,你們要將我葬在<u>赫人以弗侖</u>田間的洞裡,與我祖我父在一處,49:30 就是在<u>迦南地幔利前麥比拉</u>田間的洞。那洞和田,是<u>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侖</u>買來為業,作墳地的。49:31 他們在那裡葬了<u>亞伯拉罕</u>和他妻子<u>撒拉</u>,又在那裡葬了<u>以撒</u>和他妻子<u>利百加</u>。我也在那裡葬了<u>利亞</u>。49:32 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原是向赫的子孫¹⁴⁸⁰買的。」

49:33 雅各囑咐眾子已畢,就把腳收在床上,氣盡而死。歸到他本民那裡去了。

雅各和約瑟歸葬

50:1 <u>約瑟</u>抱著¹⁴⁸¹他父親的臉哀哭,與他親吻。50:2 <u>約瑟</u>吩咐伺候他的醫生,用香料塗抹他父親,醫生就用香料塗抹了<u>以色列</u>。50:3 塗抹的常例是四十天,那四十天滿了,<u>埃及</u>人為他哀悼¹⁴⁸²了七十天¹⁴⁸³。

50:4 為他哀悼¹⁴⁸⁴的日子過了,<u>約瑟</u>對法老宮中¹⁴⁸⁵的人說:「我若在你們眼前蒙恩,請你們對法老說¹⁴⁸⁶:50:5『我父親要我起誓,他說:我將要死了,你要將我葬在<u>迦南</u>地,在我為自己所掘的墳墓裡。』現在求你讓我上去葬我父親,以後我必回來。」50:6 法老說:「你去吧,照著你父親叫你起的誓,將他葬埋。」

50:7 於是<u>約瑟</u>上去,葬他父親。與他一同上去的有法老的臣僕,就是法老宮中的庭務長¹⁴⁸⁷,並<u>埃及</u>國的政要,50:8 還有<u>約瑟</u>的全家和他的弟兄們,並他父親的家屬;但他們的婦人、孩子,和羊羣、牛羣,都留在<u>歌珊</u>地。50:9 又有車輛、馬兵,和他一同上去;因此陪行的人甚多。

¹⁴⁷⁹「我將要歸到」。原文作「我將要被收歸到」。「將要」,有迫切性的 語氣。

^{1480 「}赫的子孫」(the sons of Heth)。「赫」(Heth),本處有的譯作赫人(Hittites)(參 23:3),但這譯法容易將這些人和安納托利亞的赫人(Hittites of Anatolia)混淆。這些赫的子孫可能是迦南的一族(a Canaanite group)(參 10:15),和小亞細亞的赫人(Hittites of Asia Minor)沒有相關的考證。參 H. A. Hoffner, Jr., "Hittites,"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152-53。

¹⁴⁸¹「抱著」(hugged)。原文作「倒在」(fell upon)。形容約瑟(Joseph)極其悲痛,他可能撲到在父親身上,擁抱著他。

¹⁴⁸²「哀悼」(mourned)。原文作「哭泣」(wept)。

^{1483「}七十天」。這可能指全國哀悼的日子。

¹⁴⁸⁴「哀悼」(mourning)。原文作「哭泣」(weeping)。

¹⁴⁸⁵「法老宮中」(*Pharaoch's royal court*)。原文作「法老家中」(*the house of Pharaoh*)。

 $^{^{1486}}$ 「對法老說」($say\ to\ Pharaoh$)。原文作「在法老耳中說」($say\ in\ the\ ears\ of\ Pharaoh$)。

^{1487 「}庭務長」(senior courtiers)或作「顯貴」(dignitaries),原文作「長老」(elders)。

50:10 他們到了<u>約但河外亞達</u>的禾場¹⁴⁸⁸,就在那裡大大的號咷痛哭¹⁴⁸⁹。<u>約瑟</u>為他父親守喪了七天。**50:11** <u>迦南</u>的居民,見<u>亞達</u>禾場上的哀哭,就說:「這是<u>埃及</u>人一場沉痛的哀悼。」因此那地方名叫亞伯麥西¹⁴⁹⁰,是在約但河東。

50:12 雅各的兒子們就遵著他們父親所吩咐的辦了,50:13 把他搬到<u>她</u>南地,葬在<u>幔利</u>前<u>麥比拉</u>田間的洞裡,那洞和田是<u>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侖</u>買來為業,作墳地的。50:14 <u>約瑟</u>葬了他父親以後,就和眾弟兄,並一切同他上去葬他父親的人,都回埃及去了。

50:15 <u>約瑟</u>的哥哥們見父親死了,就說:「倘若<u>約瑟</u>懷恨在心,照著我們從前待他一切的惡,足足的報復¹⁴⁹¹我們,怎麼辦呢?」50:16 他們就打發人送口訊¹⁴⁹²給<u>約瑟</u>,說:「你父親未死以先,吩咐說:50:17 『你們要對<u>約瑟</u>這樣說: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求你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如今求你饒恕你父親 神之僕人的過犯。」<u>約瑟</u>聽到這話就哭了¹⁴⁹³。50:18 他的哥哥們又來俯伏在他面前,說:「我們都是你的奴僕。」50:19 <u>約瑟</u>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處在 神的地位呢?50:20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 神的計劃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就如今日你們所見的。50:21 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孩子。」於是約瑟用親切的話¹⁴⁹⁴安慰他們。

50:22 <u>約瑟</u>和他父親的全家都住在<u>埃及</u>。<u>約瑟</u>活了一百一十歲。50:23 <u>約瑟</u>得見<u>以法蓮</u>第 三代的子孫,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約瑟給了他們特別的繼承權¹⁴⁹⁵。

50:24 一日,<u>約瑟</u>對他弟兄們說:「我要死了,但 神必定臨到¹⁴⁹⁶你們,領你們從這地上去,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50:25 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

¹⁴⁸⁸「亞達的禾場」或作「亞達的打穀場」(the threshing floor of Atad)。 實址不詳。「約但河外」(beyond the Jordan),可依論者的觀點,作約但河的東 岸或西岸,但舊約通常是指約但河東(外約但)(Transjordan)。這就建議這殯 葬隊伍抵達約但河谷(Jordan Valley),渡河進入耶利哥地區(the land at Jericho),如同日後約書亞時代(the time of Joshua)以色列人(Israelites)的路 徑。

^{1489「}大大的號咷痛哭」。原文作「哀悼了大大而沉痛的哀悼」(mourned [with] very great and heavy mourning)。同源字的使用強調了哀傷的程度。

^{1490 「}亞伯麥西」(Abel Mizraim)。是「埃及人的哀哭」之意(the mourning of Egypt)。

¹⁴⁹¹「足足的報復」(repay in full)。是強調的語氣。

 $^{^{1492}}$ 「送口訊」($sent\ words$)。原文動詞解作「命令」(com-mand),但這裡可能是將父親的吩咐送去。

¹⁴⁹³「約瑟聽到這話就哭了」。原文作「他們對約瑟說這話,約瑟就哭了」。

 $^{^{1494}}$ 「用親切的話」($spoke\ kindly$)。原文作「對他們的心說話」($spoke\ to\ their\ heart$)。

[「]約瑟給了他們特別的繼承權」(they were given special inheritance rights by Joseph)。原文作「養在約瑟的膝上」(they were born one the knees of Joseph)。本句暗示約瑟領養了他們,表示他們直接從他承受產業。

他說:「神必定臨到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50:26 <u>約瑟</u>死了,正一百一十歲。人用香料將他塗抹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裡,停在<u>埃及</u>。

^{1496「}臨到」。原文動詞解作「探訪」,就是以祝福或咒詛干預之意。本處 約瑟宣告神成全祂的應許救贖他們出埃及。下文「必定臨到」更有強調的語氣。